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7 卷第 28 期



4552 $\frac{2}{2}$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頁次

107年3月30日(星期五)、107年4月3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紀錄

107年3月30日(星期五)

民用航空法增訂第四十三條之三、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九章之第二章名、第九十九條之九至第九十九條之十九、第一百十條之三、第一百十八條之一至第一百十八條之三及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之一、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八條之一、第六十三條之一、第六十五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九十九條之八、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九條之二及第一百二十三條條文—完成三讀—	(1)
政治獻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1 ~ 35)
保險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條文—完成三讀—	(35 ~ 42)
證券交易法修正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七十八條條文—完成三讀—	(42 ~ 55)
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條文及第七十三條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55 ~ 66)
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66 ~ 71)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修正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完成三讀—	(71 ~ 88)
替代役實施條例增訂第五十五條之四條文；並修正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完成三讀—	(88 ~ 99)
有機農業促進法草案—交黨團協商—	(99 ~ 240)
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107年度預算書案—交黨團協商—	(240 ~ 243)
審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07年度預算案—交黨團協商—	(243 ~ 247)
審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107年度預算案—交黨團協商—	(247 ~ 248)
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107年度預算案—交黨團協商—	(249 ~ 250)
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107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交黨團協商—	(250 ~ 252)
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107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交黨團協商—	(252 ~ 253)
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107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交黨團協商—	(254 ~ 255)

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107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交黨團協商—	(255 ~ 257)
審查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 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107年度預算案—交黨團協商—	(257 ~ 276)
審查文化部函送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107年度預算案—交黨團協商—	(276 ~ 282)
...	
審查科技部函送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107年度預算案—交黨團協商—	(282 ~ 284)
臨時提案	(284 ~ 288)
國是論壇	(289 ~ 292)

議 事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錄〔107 年 3 月 23 日（星期 五）、107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二）〕	(293 ~ 318)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19 ~ 323)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10 時 5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第七案，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民用航空法增訂第四十三條之三、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九章之第二章名、第九十九條之九至第九十九條之十九、第一百十條之三、第一百十八條之一至第一百十八條之三及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之一、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八條之一、第六十三條之一、第六十五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九十九條之八、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九條之二及第一百二十三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民用航空法增訂第四十三條之三、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九章之第二章名、第九十九條之九至第九十九條之十九、第一百十條之三、第一百十八條之一至第一百十八條之三及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二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之一、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八條之一、第六十三條之一、第六十五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九十九條之八、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九條之二及第一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做之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民航法修正後無人機納入管理將影響釣客休閒使用之權益，主管機關應儘速與相關單位及地方政府研議相關規範，訂定符合釣客休閒使用又不影響飛航安全等相關規定之辦法，以維民眾休閒之權益。

提案人：李昆澤 鄭運鵬 陳素月 鄭寶清 周春米
 劉權豪 葉宜津

主席：請問院會，對附帶決議之內容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志鵬等 23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孔文吉等 18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五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1、1、1、1、2、3 會期第 3、5、5、12、17、15、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6400185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政治獻金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政治獻金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志鵬等 23 人「政治獻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政治獻金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孔文吉等 18 人「政治獻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政治獻金法第十五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5 年 03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558 號、105 年 03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944 號、105 年 03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840 號、105 年 05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2866 號函、105 年 06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3707 號、105 年 12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6726 號、106 年 04 月 05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0832 號。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志鵬等 23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孔文吉等 18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五條及第三十條條

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提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提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報告；委員高志鵬等 23 人提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提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提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7 次會議報告；委員孔文吉等 18 人提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提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均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第 9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106 年 12 月 18 日第 9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30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上開各案提出審查。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並邀請內政部部長葉俊榮說明，另請監察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法務部、經濟部、財政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派員列席備詢，會議由鄭委員天財 SraKacaw 擔任主席。

三、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提案要旨：

茲考量實務上受贈者收受違法政治獻金，多因選務繁忙或查證困難，而有逾期返還或繳庫之情形，致沒入或繳庫後還需依法裁處，有重複處罰之虞。故為符合實務上之需求，爰修正政治獻金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七條第一項、前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其不符合者，除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申報日前將違反規定部分之政治獻金返還捐贈者；其未返還者，應於申報日前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其符合者，如不願收受，亦得於申報日前返還捐贈者。」。

四、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提案要旨：

(一)民國 93 年「政治獻金法」三讀通過，公布全條文共三十一條，立法意旨為確保在一般民主國家之擬參選人，在接受外界資金捐贈時，令其政治獻金來源公開化、透明化，避免擬參選人及選民間陷入以金錢相互制衡，造成政治人物受限於金權政治的對價關係，無法落實民主社會之公平正義。

(二)故政治獻金法中，對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之相關限制，在個人、營利事業、人民團體等皆有限額規定，惟針對政黨捐贈其所屬候選人之金額並未訂定上限額度，實務上恐造成大小黨因財力、財務狀況不均而無法公平競爭，原為選賢與能之競選行為流於砸大錢選舉；為落實「政治獻金法」之立法意旨，確保政治獻金來源公開、透明，避免陷入「錢權交易」之金權政治，爰修正新增政黨捐贈擬參選人之金額上限。

(三)又近年來為節省社會成本，降低選舉支出，往往合併多次選舉種類於同一時間舉辦；如 2009 年合併縣市長、議員及鄉鎮市長、2010 年合併直轄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2012 年合併立委及總統選舉及 2014 年與 2016 年之選舉合併情形。惟政治獻金法中個人捐贈同一擬參選人上限為十萬元，對不同擬參選人合計上限為二十萬元；在合併多次選舉種類之情形下，無異剝奪捐贈人對於不同選舉層級之擬參選人支持權力，更縮減了小黨之擬參選人獲得政治獻金之機會，或不同層級之擬參選人之資源被相互稀釋之窘境。為落實

公平正義，爰提案修正將捐贈人對於不同公職人員選舉類別應分別計算捐贈總額。

五、委員高志鵬等 23 人提案要旨：

鑑於政治獻金法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施行後，歷經三次修正，最後修正日期為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惟施行至今，部分條文規定與實際執行迭有爭議，甚有規範不明之處。為維護捐（受）贈者權益，並配合合併選舉趨勢，以及強化公開透明機制，爰擬具「政治獻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六、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提案要旨：

- (一)有鑑於針對政黨、政治團體、擬參選人之政治獻金細目之查閱，現行規定僅要求受理申報機關應於三個月內彙整成冊，並未規定揭露之方式。而受理申報機關監察院卻於「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閱辦法」中，限制申請人應年滿 20 歲、除需敘明申請查閱的目的及用途外，並應親自到場查閱且不得委任。更有甚者，受理申報機關監察院並有就申請案件審查及駁回之權限，形同加諸政治獻金法所無之限制，明顯違背憲法第二十三條以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43、614 號解釋揭櫫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
- (二)查陽光法案立法意旨，乃在藉由公開之資訊確保公職人員清廉作為，有效杜絕金權政治，加速廉能政府之實現。惟受理申報機關監察院所訂辦法以行政上之不便利限制人民憲法上知的權利，已逾越母法之授權，為使民眾不因地域之不便而失去接近政府公開資訊之機會，保障憲法上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促進民主參與，爰修正電腦公開之資訊範圍列舉規定。（修正第二十一條第四項）

七、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提案要旨：

- (一)鑑於我國各政黨黨產資源差距甚大，如允許政黨以其黨產無限制捐贈其所推薦之擬參選人，將形成政黨競爭不公平之狀態。為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增列第二項政黨對於其所推薦同一（組）擬參選人捐贈，其來源應以其政治獻金專戶支出為限，以斷絕黨產挹注選舉形成之不公平競爭，並明定捐贈總額上限規定。
- (二)政黨為協助其所推薦之擬參選人勝選，除直接以金錢捐贈外，尚可能替擬參選人登載廣告、拍攝宣傳片、辦理造勢活動與晚會、遊行、雇工發送競選傳單、提供競選辦公處所、車輛等各項費用支出，無論擬參選人知情與否均有受益，如未有適當額度之規範，可能發生規避捐贈限額之情事，造成政黨間之不公平競爭，爰增列第三項規定，除金錢捐贈以外之支出，亦應計入政黨捐贈擬參選人總額上限之規定。
- (三)配合一百零三年起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合併舉行，為使個人得以小額捐贈對不同選舉之候選人進行捐贈，擬修正第四項第一款所定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由「新臺幣二十萬元」，酌予提高為「新臺幣三十萬元」。
- (四)鑑於實務上常發生同一人於同年度參加二種以上選舉情形，為明確起見，爰明定第一項與第二項所稱對同一（組）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指同一年度內對參與該次選舉之個別擬參選人捐贈合計之金額，並修正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指同一年度內對各種選舉擬參選人捐贈合計之金額。
- (五)修正裁處罰鍰基準之金額係依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罰。又本法施行已逾十年，大額違

法捐贈難謂可非難程度低而須減輕其罰則，爰刪除但書有關處罰額度之上限規定。

(六)為配合第十八條增列第二項規定，政黨捐贈其所推薦公職候選人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自其政治獻金專戶支出，或捐贈總額超過上限者，處其捐贈金額二倍之罰鍰。

八、委員孔文吉等 18 人提案要旨：

查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3731 號令修正公布地方制度法第六條、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二條、第七十七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條文；增訂第八十三條之二至第八十三條之八條文及第四章之一章名；刪除第二十二條條文；除增訂之第八十三條之二至第八十三條之八條文、第四章之一及修正之第八十七條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自公布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院臺綜字第 1030135569 號令發布第四章之一及第八十七條自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施行。該次地方制度法之修正，增訂第四章之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乙章，針對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該法自第八十三條之二條至第八十三條之八），明定直轄市之區由山地鄉改制者，稱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設區民代表會及區公所，分別為山地原住民區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山地原住民區之自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鄉（鎮、市）之規定；其與直轄市之關係，準用本法關於縣與鄉（鎮、市）關係之規定。重行賦予山地原住民區公法人地位（改制前，原為山地鄉），以及保障山地原住民區區長、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其區內區民之選舉及被選舉權。惟 2014 年中華民國直轄市長、縣市地方選舉（九合一選舉），由於政治獻金法並未對應修正，以致於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山地原住民區區長及里長於該次選舉中，由於法未明定而陷入選舉過程中無法進行募款以支應選舉支出的窘境，影響選舉公平性、不利原鄉地方自治之正常發展，為特予增訂以資適用。爰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九、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提案要旨：

(一)查現行查證政治獻金捐贈人是否具有選舉權，實務上係由收受人函請內政部驗證捐贈人之個人資料以供查證是否成年或監護宣告，然如此作法有侵害捐贈人個人資料之虞，且於作業流程上疊床架屋，應交由申報機關向內政部函查為當。

(二)次查現行辦理逾返還期限之不符規定政治獻金繳庫作業與會計報告書申報作業期間不一致，徒增作業成本，故修正辦理逾返還期限之不符規定政治獻金繳庫作業規定。

十、內政部部长葉俊榮說明：

針對政治獻金法之修正，本部前於第 8 屆立法委員任期期間提出第 12 條、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分別於 103 年 4 月 3 日、12 月 10 日經貴委員會審議通過，惟嗣未完成修法程序。經本部重行擬具修正草案，賡續將前開 2 草案內容列入檢討修正重點，於本（106）年 3 度邀集監察院等相關機關討論完竣，已將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政治獻金返還及繳庫期限、政黨對其推薦候選人捐贈總額上限，以及應公開之政治獻金資訊範圍等議題，均納入修正。惟因該修正草案增列罷免活動經費募集機制之配套條文，部分條文須搭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一併處理；另針對監察院所提增列非金錢政治獻金之變賣或銷毀，得委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辦理之建議條文，司法院尚有不同意見等，尚待溝通協調，為期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擬參選人得為參與明（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需

收受政治獻金，並回應外界對於政治獻金資訊公開透明之修法期待，本部爰先行擬具第 12 條、第 21 條修正草案，於本年 10 月 24 日函報行政院審議，甫於前(13)日經羅政務委員秉成召開會議審查完竣。

關於委員所提修正草案，謹將本部意見說明如下，敬請委員參考：

(一)莊委員瑞雄等人提案修正第 15 條條文、羅委員致政等人提案修正第 15 條及第 30 條條文：

1. 有關莊委員、羅委員建議將第 15 條第 1 項受贈者收受不符規定之政治獻金返還及繳庫期限，分別由收受後「1 個月內」、「2 個月內」，修正為「申報日前」或「申報會計報告書時」，係使受贈者有較充裕時間進行查證、返還或繳庫作業，符合受贈者競選實務之需，與本部刻正辦理通盤檢討之修法方向洵屬一致，本部敬表贊同，惟以擬參選人而言，其會計報告書之申報日，可能包括第 21 條之首次申報及第 23 條之贖餘政治獻金申報，為資明確，建議文字修正為「第二十一條所定申報日前」。
2. 至羅委員建議刪除第 15 條第 1 項有關受贈者對所收受政治獻金是否符合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未具有選舉權之人」之查證、返還及繳庫義務規定，另增列由受理申報機關查核受贈者有違反上開規定情形，應通知依限繳庫，未依限繳庫者，始予處罰之規定 1 節，將使受贈者得先行支用該款違法獻金，事後並依監察院通知辦理繳庫後，即毋庸受罰，恐致該款禁止捐贈規定形同具文，建請再予審酌。

(二)孔委員文吉等人提案修正第 12 條條文：

有關建議增列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長、區民代表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期間之規定，以賦予是類人員收受政治獻金之法源依據，符合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之實際需要，本部敬表贊同，並已納入本年 10 月 24 日函報行政院審議之第 12 條、第 21 條修正草案內容。惟考量鄉（鎮、市）長擬參選人選舉區幅員範圍及服務選民人數，不亞於縣（市）議員擬參選人，本部修正條文爰將其收受政治獻金起始期間，調整與縣（市）議員擬參選人一致，自任期屆滿前「8 個月起」，建請併予審酌。

有關建議另定「山地原住民區里長」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期間之規定，查現行條文第 1 項第 4 款有關村（里）長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期間之規定，已含括在內，為避免重複規範，建議予以刪除。

(三)趙委員天麟等人提案修正第 18 條條文、陳委員其邁等人提案修正第 18 條及第 29 條條文：

有關增訂政黨對其推薦候選人捐贈總額上限規範，趙委員提議一律定為新臺幣 100 萬元，陳委員則提議依各該公職人員選舉種類分別定明，並增列違反時之處罰規定。基於政黨間財力資源之差距，為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適度規範政黨對其推薦候選人之捐贈額度，確有必要，本部敬表同意，惟考量各種公職人員選舉區之幅員範圍及服務人數並不一致，分別規範似較合理。陳委員另建議將政黨為擬參選人辦理競選活動、宣傳、提供競選資源之協助等各項非金錢政治獻金，亦併入政黨捐贈總額列計之規定，恐有政黨對其候選人捐贈額度認定不易問題，建議審慎考量。

至於捐贈者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上限之規定，趙委員提議依不同選舉種類分開

計算，陳委員則提議將個人捐贈總額，由現行新臺幣「20 萬元」調升為「30 萬元」。基於合併選舉趨勢，為使個人得以小額捐贈對不同選舉之候選人進行捐贈，適度予以提高確屬合理，亦係本部刻正辦理通盤檢討之修正重點。惟捐贈之總額，如依不同選舉種類分開計算，除個人捐贈總額外，亦將同步提高營利事業及人民團體之捐贈總額，是否符合政治獻金以小額捐贈為原則之立法意旨，建議予以衡酌。

(四)陳委員其邁等人提案修正第 21 條條文：

有關建議將受理申報機關應公開資料，由現行「會計報告書之收支結算表」1 項，修正為會計報告書之全部內容，係為強化資訊公開透明機制，以利公眾監督，本部敬表贊同，並已納入本年 10 月 24 日函報行政院審議之第 12 條、第 21 條修正草案內容。惟因會計報告書資料龐雜，如已全部公開於電腦網路，是否須另行刊登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涉及實務執行，建議徵詢監察院意見。

至有關建議刪除會計報告書供人查閱之規定，考量目前仍存有數位資訊落差問題，為符個別查詢者之需求，現行查閱制度配合適度修正仍有存續必要，建議併予審酌。

(五)高委員志鵬等人提案修正部分條文：

有關建議增訂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依連署人連署方式登記為候選人，其連署結果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為未完成連署者之處理；修正本法所定應裁處罰鍰額度，以及增訂依本法所處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等規定，與本部於第 8 屆立法委員任期期間所提草案內容一致，本部亦持續列為通盤檢討之修法重點，本次如經大院審議通過，本部樂觀其成。

至所提延長政治獻金之返還、繳庫期限，提高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增訂政黨對其推薦候選人捐贈總額上限及其處罰，並定明受理申報機關應公開會計報告書之全部內容等規定，與莊委員、羅委員及陳委員前開提案內容一致，本部意見已如前述。另有關增列第 21 條第 5 項公開於電腦網路之檔案類型須為得複製貼上之文字檔案之規定，涉及實務執行，建議徵詢監察院意見辦理。

十一、經說明及詢答後，進行逐條審查。

- 1.第十二條：地方制度法前修正，增訂山地原住民區區長、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政治獻金迄未配合修正，為落實相關擬參選人之參選公平與選舉實務，爰予修正。
- 2.第十五條：以委員高志鵬等 23 人提案為基礎，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之查證與返還義務，現行法規定難於遵行，爰修正以「第二十一條所定申報截止日」為上開查證與返還義務基準日，俾使相關規定得以遵循。並另增第三項，以時價核算非金錢形式捐贈政治獻金之規定。
- 3.第十八條：政黨對其所推薦擬參選人之金錢捐贈，應自其政治獻金專戶支出，且視參選職位而為不同金額之規定，以落實政黨政治與競爭公平。
- 4.第二十一條：獻金細節之查閱，為本法落實透明政治之重要機制，惟現行法規定未盡明確。爰修正明示，受理申報機關有「於受理申報截止後六個月內彙整會計報告書供人查閱，並應公開於電腦網路」之權責。
- 5.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現行法所規定之處罰，均為「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參酌司法院釋字第六八五號、第七一六號解釋之意旨，爰修正為「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二倍以下之罰鍰」，以符比例原則。

爰決議：「

1.第十二條，修正如下：『

第 十 二 條 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期間，除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自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起，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一日止。

二、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擬參選人：自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十個月起，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一日止。

三、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擬參選人：自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前八個月起，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一日止。

四、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擬參選人：自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前四個月起，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一日止。

前項第三款與第四款所定之任期屆滿及次屆選舉投票日，於辦理各該公職人員第一屆選舉時，為當屆公職人員就職日及選舉投票日。

第一項期間之起始日在選舉公告發布日之後者，其收受政治獻金期間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

2. 第十五條，除第一項修正為『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七條第一項、前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其不符合者，除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第二十一條所定申報截止日前將違反規定部分之政治獻金返還捐贈者；其不返還或不能返還者，應於第二十一條所定申報截止日前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其符合者，如不願收受，亦得於第二十一條所定申報截止日前返還捐贈者。』及第三項修正為『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依第一項規定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之政治獻金，屬金錢以外之動產、不動產、不相當對價之給付、債務之免除或其他具經濟價值之利益，得依收受時之時價折算之。』外，餘照現行法條文文字。

3. 第十六條，照案通過。

4. 第十八條，修正如下：『

第 十 八 條 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十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一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五十萬元。

政黨對其所推薦同一（組）擬參選人之金錢捐贈，應自其政治獻金專戶支出，且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總統、副總統：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

二、立法委員：新臺幣二百萬元。

三、直轄市長、縣（市）長：新臺幣三百萬元。

四、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新臺幣五十萬元。

五、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新臺幣三十萬元。

六、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新臺幣十萬元。

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二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一百萬元。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對同一（組）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指同一年度內對參與該次選舉之個別擬參選人捐贈合計之金額；前項所稱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指同一年度內對各種選舉擬參選人捐贈合計之金額。

以遺囑為政治獻金之捐贈者，其捐贈總額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並以一次為限；其捐贈總額超過部分，無效。』

5. 第二十一條，除第四項修正為『受理申報機關應於受理申報截止後六個月內彙整會計報告書供人查閱，並應公開於電腦網路。』及第五項修正為『前項會計報告書查閱資格、程序、公開內容、檔案格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受理申報機關定之。』外，餘照現行法條文文字。

6. 第二十五條，除刪除委員高志鵬等 23 人提案第四項外，餘照委員高志鵬等 23 人提案文字通過。

7. 第二十八條，照案通過。

8. 第二十九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以下之罰鍰。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二倍以下之罰鍰。』

9. 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照委員高志鵬等 23 人提案通過。

10. 第三十二條，修正如下：『

第三十二條 擬參選人違反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捐贈賸餘政治獻金者，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二倍以下之罰鍰。』

11. 第三十六條，修正如下：『

第三十六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年○月○日修正通過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

十二、本案等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鄭召集委員天財 Sra Kacaw 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十三、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莊瑞雄等17人提案
委員趙天麟等16人提案
委員高志鵬等23人提案
委員陳其邁等18人提案
委員陳其邁等18人提案
委員孔文吉等18人提案
委員羅致政等16人提案
現 行 法

政治獻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10

審 查 會 通 過	委 員 提 案	現 行 法	明 說
(修正通過) 第十二條 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期間，除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自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起，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一日止。 二、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擬參選人：自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十個月起，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一日止。 三、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	委員孔文吉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期間，除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自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起，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一日止。 二、區域及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自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十個月起，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一日止。 三、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	第十二條 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期間，除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自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起，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一日止。 二、區域及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自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十個月起，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一日止。 三、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擬參選人：自各該公職人員	委員孔文吉等 18 人提案： 一、查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300013731 號令修正公布地方制度法第六條、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二條、第七十七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條文；增訂第八十三條之二至第八十三條之八條文及第四章之一章名；刪除第二十二條條文；除增訂之第八十三條之二～第八十三條之八條文、第四章之一及修正之第八十七條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院臺綜字第 1030135569 號令發布第四章之一及第八十七條自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施行。

二、該次地方制度法之修正，增訂第四章之一，針對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該法自第八十三條之二條至第八十三條之八），明定直轄市之區由山地鄉改制者，稱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設區民代表會及區公所，分別為山地原住民區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山地原住民區之自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鄉（鎮、市）之規定；其與直轄市之關係，準用本法關於縣與鄉（鎮、市）關係之規定。重行賦予山地原住民區公法人地位（改制前，原為山地鄉），以及保障山地原住民區區長、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其區內區民之選舉及被選舉權。

三、惟 2014 年中華民國直轄市長、縣市地方選舉（九合一選舉），由於政治獻金法並未對應修正，以致於山地原住民區民

任期屆滿前八個月起，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一日止。

四、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村（里）長擬參選人：自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前四個月起，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一日止。

前項期間之起始日在選舉公告發布日之後者，其收受政治獻金期間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

擬參選人：自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前八個月起，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一日止。

四、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村（里）長、山地原住民區區長、山地原住民區區民代表及山地原住民區里長擬參選人：自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前四個月起，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一日止。

前項期間之起始日在選舉公告發布日之後者，其收受政治獻金期間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

、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擬參選人：自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前八個月起，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一日止。

四、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擬參選人：自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前四個月起，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一日止。

前項第三款與第四款所定之任期屆滿及次屆選舉投票日，於辦理各該公職人員第一屆選舉時，為當屆公職人員就職日及選舉投票日。

第一項期間之起始日在選舉公告發布日之後者，其收受政治獻金期間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

代表、山地原住民區區長及里長於該次選舉，由於法未明定而陷入選舉過程中無法進行募款以支應選舉支出的窘境，影響選舉公平性、不利原鄉地方自治之正常發展，為特於增訂以資適用。

審查會：
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第十五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七條第一項、前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其不符合者，除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第二十一條所定申報截止日前將違反規定部分之政治獻金返還捐贈者；其不返還或不能返還者，應於第二十一條所定申報截止日前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其符合者，如不願收受，亦得於第二十一條所定申報截止日前返還捐贈者。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依前項規定返還已收受之政

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五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七條第一項、前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其不符合者，除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申報日前將違反規定部分之政治獻金返還捐贈者；其未返還者，應於申報日前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其符合者，如不願收受，亦得於申報日前返還捐贈者。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依前項規定返還已收受之政治獻金者，應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已存

第十五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七條第一項、前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其不符合者，除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收受後一個月內將政治獻金之一部或全部返還；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二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其符合者，如不願收受，亦得於收受後一個月內返還捐贈者。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依前項規定返還已收受之政治獻金者，應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已存

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提案：

有鑑於實務上迭經擬參選人反映選舉期間因選務繁忙，相關查證、返還及繳庫未及作業，爰將第一項政治獻金返還、繳庫期限均修正為申報日前，並明確規範返還或繳庫金額，以違反規定部分之政治獻金為限。

委員高志鵬等 23 人提案：

一、鑑於實務上迭經擬參選人反映選舉期間因選務繁忙，相關查證、返還及繳庫未及作業，爰將第一項政治獻金返還、繳庫期限均修正為申報日前，並明確規範返還或繳庫金額，以違反規定部分之政治獻金為限。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增列第三項。為使受贈者收

治獻金者，應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已存入專戶者，應由專戶以匯款或交付專戶立帳之金融機構開立票據方式返還之。

二、收受之票據已存入專戶尚未兌現者，得向專戶立帳之金融機構申請撤票，將該票據直接返還捐贈者；其已兌現者，應依前款所定方式返還之。

三、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尚未存入專戶者，得直接返還之。收受非金錢政治獻金者，亦同。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依第一項規定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之政治獻金，屬金錢以外之動產、不動產、不相當對價之給付、債務之免除或其他具經濟價值之利益，得依收受時之時價折算之。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依第一項規定返還政治獻金或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者，應將已開立之收據收回作廢；其不能收回者，應以書面

入專戶者，應由專戶以匯款或交付專戶立帳之金融機構開立票據方式返還之。

二、收受之票據已存入專戶尚未兌現者，得向專戶立帳之金融機構申請撤票，將該票據直接返還捐贈者；其已兌現者，應依前款所定方式返還之。

三、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尚未存入專戶者，得直接返還之。收受非金錢政治獻金者，亦同。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依第一項規定返還政治獻金或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者，應將已開立之收據收回作廢；其不能收回者，應以書面載明返還日期、金額及收據不能返還原因，報請監察院備查。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匿名政治獻金之總額，不得超過該次申報政治獻金收入總額百分之三十，超過部分應於申報時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

前項規定於九十八年度起

入專戶者，應由專戶以匯款或交付專戶立帳之金融機構開立票據方式返還之。

二、收受之票據已存入專戶尚未兌現者，得向專戶立帳之金融機構申請撤票，將該票據直接返還捐贈者；其已兌現者，應依前款所定方式返還之。

三、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尚未存入專戶者，得直接返還之。收受非金錢政治獻金者，亦同。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依第一項規定返還政治獻金或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者，應將已開立之收據收回作廢；其不能收回者，應以書面載明返還日期、金額及收據不能返還原因，報請監察院備查。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匿名政治獻金之總額，不得超過該次申報政治獻金收入總額百分之三十，超過部分應於申報時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

前項規定於九十八年度起

受違反規定之非金錢政治獻金能儘速繳庫，爰明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之非金錢政治獻金，應依收受時之時價折算之。

四、配合第三項之增列，現行條文第三項、第四項移列為第四項、第五項。

五、現行條文第五項原係配合本法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將原第四項收受匿名政治獻金之總額，修正為不得超過該次申報政治獻金收入總額「百分之三十」，為避免九十七年捐贈行為溯及適用，爰定明九十八年度起之捐贈行為始適用上開修正規定，因期間已屆滿，未有再予規範必要，爰予刪除。

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提案：

一、查現行查證捐贈人是否具有選舉權，係由申報人向內政部函查捐贈人是否成年、有無受監護宣告等等個人資料，有侵害捐贈人個資之虞，且作業流程上不啻為疊床架屋，應交由申報機關向內政部函查，以確保捐贈人權益並簡化流程。

載明返還日期、金額及收據不能返還原因，報請監察院備查。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匿名政治獻金之總額，不得超過該次申報政治獻金收入總額百分之三十，超過部分應於申報時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

前項規定於九十八年度起之捐贈行為適用之。

之捐贈行為適用之。

委員高志鵬等 23 人提案：

第十五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七條第一項、前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其不符合者，除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申報日前將違反規定部分之政治獻金返還捐贈者；其不返還或不能返還者，應於申報日前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其符合者，如不願收受，亦得於申報日前返還捐贈者。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依前項規定返還已收受之政治獻金者，應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已存入專戶者，應由專戶以匯款或交付專戶立帳之金融機構開立票據方式返還之。
- 二、收受之票據已存入專戶尚未兌現者，得向專戶立帳之金融機構申請撤票，將該票據直接返還捐贈者；其已兌

之捐贈行為適用之。

二、次查現行辦理逾返還期限之不符規定政治獻金繳庫作業與會計報告書申報作業期間不一致，徒增受理機關作業負擔，理應合併處理，減輕受理申報機關負擔。

三、綜上，爰提案修正本條第一項、增訂第二項，並配合調整項次。

審查會：

修正通過。

現者，應依前款所定方式返還之。

三、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尚未存入專戶者，得直接返還之。收受非金錢政治獻金者，亦同。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依第一項規定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之政治獻金，屬金錢以外之動產、不動產、不相當對價之給付、債務之免除或其他具經濟價值之利益，應依收受時之時價折算之。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依第一項規定返還政治獻金或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者，應將已開立之收據收回作廢；其不能收回者，應以書面載明返還日期、金額及收據不能返還原因，報請監察院備查。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匿名政治獻金之總額，不得超過該次申報政治獻金收入總額百分之三十，超過部分應於申報時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

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至第十一款、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其不符合者，除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收受後一個月內將政治獻金之一部或全部返還；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申報會計報告書時一併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其符合者，如不願收受，亦得於收受後一個月內返還捐贈者。

受理申報機關於收受會計報告書後，如發現申報人收受之政治獻金有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情形，應於三個月內通知申報人；申報人接收通知後，應於二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依前項規定返還已收受之政治獻金者，應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已存

入專戶者，應由專戶以匯款或交付專戶立帳之金融機構開立票據方式返還之。

二、收受之票據已存入專戶尚未兌現者，得向專戶立帳之金融機構申請撤票，將該票據直接返還捐贈者；其已兌現者，應依前款所定方式返還之。

三、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尚未存入專戶者，得直接返還之。收受非金錢政治獻金者，亦同。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返還政治獻金或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者，應將已開立之收據收回作廢；其不能收回者，應以書面載明返還日期、金額及收據不能返還原因，報請監察院備查。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匿名政治獻金之總額，不得超過該次申報政治獻金收入總額百分之三十，超過部分應於申報時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

前項規定於九十八年度起

	之捐贈行為適用之。		
(照案通過) 第十六條 （刪除）	委員高志鵬等 23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十六條 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日本法公布施行日起至九十七年八月十四日止，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已收受之政治獻金有不符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得於本條文修正施行日起二個月內返還捐贈者；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本條文修正施行日起四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違反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於本條文修正施行日前已向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且欲返還捐贈者，得於本條文修正施行日起二個月內向受理申報機關辦理原繳款項之退還；已收到退還款項者，應於二個月內返還捐贈者。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已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者，不適用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條之處罰規定，其捐贈者不適用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處罰規定。	委員高志鵬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原係規範九十三年四月二日本法公布施行日起至九十七年八月十四日止已收受之政治獻金有不符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得於期限內返還或繳庫，捐贈者及受贈者免予處罰，因施行期間已屆滿，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十八條 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	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	第十八條 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條文修正。

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 一、個人：新臺幣十萬元。
-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一百萬元。
-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五十萬元。

政黨對其所推薦同一（組）擬參選人之金錢捐贈，應自其政治獻金專戶支出，且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 一、總統、副總統：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
- 二、立法委員：新臺幣二百萬元。
- 三、直轄市長、縣（市）長：新臺幣三百萬元。

四、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新臺幣五十萬元。

五、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新臺幣三十萬元。

六、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新臺幣十萬元。

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 一、個人：新臺幣十萬元。
-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一百萬元。
-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五十萬元。

四、政黨：新臺幣一百萬元。

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 一、個人：新臺幣二十萬元。
-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二百萬元。
-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一百萬元。

不同公職人員選舉類別應分別計算捐贈總額。

以遺囑為政治獻金之捐贈者，其捐贈總額依第一項第一款、前項第一款規定，並以一次為限；其捐贈總額超過部分，無效。

委員高志鵬等 23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 一、個人：新臺幣十萬元。

：

- 一、個人：新臺幣十萬元。
-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一百萬元。
-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五十萬元。

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 一、個人：新臺幣二十萬元。
-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二百萬元。
-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一百萬元。

以遺囑為政治獻金之捐贈者，其捐贈總額依第一項第一款、前項第一款規定，並以一次為限；其捐贈總額超過部分，無效。

二、有鑑於政治獻金法中，對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之相關限制，在個人、營利事業、人民團體、等皆有限額規定，惟針對政黨捐贈其所屬候選人之金額並未訂定上限額度，實務上恐造成大小黨因財力不均而無法公平競爭，原為選賢與能之競選行為流於金權政治；為落實《政治獻金法》之立法意旨，確保政治獻金來源公開、透明，避免陷入「錢權交易」之金權政治，爰修正新增政黨捐贈擬參選人之金額上限。

三、又近年來為節省社會成本，降低選舉支出，往往合併多次選舉種類於同一時間舉辦，惟政治獻金法中個人捐贈同一擬參選人上限為十萬元，對不同擬參選人合計上限為二十萬元；在合併多次選舉種類之情形下，無異剝奪捐贈人對於不同擬參選人之支持權力，更縮減了小黨之擬參選人獲得政治獻金之機會；為落實公平正義，爰提案修正將捐贈人對於不同公職人員選舉類別應分別計算捐贈總額。

：

- 一、個人：新臺幣三十萬元。
-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二百萬元。
-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一百萬元。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對同一（組）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指同一年度內對參與該次選舉之個別擬參選人捐贈合計之金額；前項所稱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指同一年度內對各種選舉擬參選人捐贈合計之金額。

以遺囑為政治獻金之捐贈者，其捐贈總額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並以一次為限；其捐贈總額超過部分，無效。

-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一百萬元。
-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五十萬元。

政黨對其所推薦同一（組）擬參選人之捐贈，應自其政治獻金專戶支出，且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 一、總統、副總統：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
- 二、立法委員：新臺幣二百萬元。
- 三、直轄市長、縣（市）長：新臺幣三百萬元。
- 四、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長：新臺幣三十萬元。
- 五、村（里）長、鄉（鎮、市）民代表：新臺幣十萬元。

政黨對於其所推薦同一（組）擬參選人為金錢捐贈以外之支出，包括為擬參選人辦理競選活動、宣傳、提供競選資源之協助等應計入前項金額。對二位以上擬參選人所為之支出，其對每一擬參選人支出之金額，按人數平均計算之。

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

委員高志鵬等 23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有鑑於我國各政黨黨產資源差距甚大，如允許政黨以其黨產無限制捐贈其所推薦之擬參選人，將形成政黨競爭不公平之狀態。為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增列第二項政黨對於其所推薦同一（組）擬參選人捐贈，其來源應以其政治獻金專戶支出為限，以斷絕黨產挹注選舉形成之不公平競爭，並明定捐贈總額上限規定。

三、政黨為協助其所推薦之擬參選人勝選，除直接以金錢捐贈外，尚可能替擬參選人登載廣告、拍攝宣傳片、辦理造勢活動與晚會、遊行、雇工發送競選傳單、提供競選辦公處所、車輛等各項費用支出，無論擬參選人知情與否均有受益，如未有適當額度之規範，可能發生規避捐贈限額之情事，造成政黨間之不公平競爭，爰增列第三項規定，除金錢捐贈以外之支出，亦應計入政黨捐贈擬參選人總額上限之規定。政黨

對二位以上擬參選人所為之支出，其對每一擬參選人支出之金額，按人數平均計算之。

四、配合第二項、第三項之增列，其餘項次依序遞移。

五、配合一百零三年起，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將合併舉行，在政治獻金以小額捐贈原則之前提下，使個人得以小額捐贈對不同選舉之候選人進行捐贈，第四項第一款所定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由「新臺幣二十萬元」，酌予提高為「新臺幣三十萬元」。

六、新增第五項。鑑於實務上常發生同一人於同年度參加二種以上選舉情形，為明確起見，爰明定第一項與第二項所稱對同一（組）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指同一年度內對參與該次選舉之個別擬參選人捐贈合計之金額，並增列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指同一年度內對各種選舉擬參選人捐贈合計之金額。

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鑑於我國各政黨黨產資源差

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二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一百萬元。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對同一（組）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指同一年度內對參與該次選舉之個別擬參選人捐贈合計之金額；前項所稱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指同一年度內對各種選舉擬參選人捐贈合計之金額。

以遺囑為政治獻金之捐贈者，其捐贈總額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並以一次為限；其捐贈總額超過部分，無效。

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十萬元

。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一百萬元。

距甚大，如允許政黨以其黨產無限制捐贈其所推薦之擬參選人，將形成政黨競爭不公平之狀態。為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增列第二項政黨對於其所推薦同一（組）擬參選人捐贈，其來源應以其政治獻金專戶支出為限，以斷絕黨產挹注選舉形成之不公平競爭，並明定捐贈總額上限規定。

三、政黨為協助其所推薦之擬參選人勝選，除直接以金錢捐贈外，尚可能替擬參選人登載廣告、拍攝宣傳片、辦理造勢活動與晚會、遊行、雇工發送競選傳單、提供競選辦公處所、車輛等各項費用支出，無論擬參選人知情與否均有受益，如未有適當額度之規範，可能發生規避捐贈限額之情事，造成政黨間之不公平競爭，爰增列第三項規定，除金錢捐贈以外之支出，亦應計入政黨捐贈擬參選人總額上限之規定。

四、配合第二項、第三項之增列，其餘項次依序遞移。

五、配合一百零三年起地方公職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五十萬元。

政黨對其所推薦同一（組）擬參選人之捐贈，應自其政治獻金專戶支出，且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總統、副總統：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

二、立法委員：新臺幣二百萬元。

三、直轄市長、縣（市）長：新臺幣三百萬元。

四、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長：新臺幣三十萬元。

五、村（里）長、鄉（鎮、市）民代表：新臺幣十萬元。

政黨對於其所推薦同一（組）擬參選人為金錢捐贈以外之支出，包括為擬參選人辦理競選活動、宣傳、提供競選資源之協助等應計入前項金額。

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二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一百萬元。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對同一（組）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指同一年度內對參與該次選舉之個別擬參選人捐贈合計之金額；前項所稱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指同一年度內對各種選舉擬參選人捐贈合計之金額。 以遺囑為政治獻金之捐贈者，其捐贈總額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並以一次為限；其捐贈總額超過部分，無效。		人員選舉合併舉行，為使個人得以小額捐贈對不同選舉之候選人進行捐贈，擬修正第四項第一款所定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由「新臺幣二十萬元」，酌予提高為「新臺幣三十萬元」。 六、新增第五項。鑑於實務上常發生同一人於同年度參加二種以上選舉情形，為明確起見，爰明定第一項與第二項所稱對同一（組）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指同一年度內對參與該次選舉之個別擬參選人捐贈合計之金額，並修正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指同一年度內對各種選舉擬參選人捐贈合計之金額。 七、配合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之增列，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第六項，「前項」文字修正為「第四項」。 審查會： 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第二十一條 前條會計報告書，政黨及政治團體由負責人或代表人簽名或蓋章，並應委託會	委員高志鵬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前條會計報告書，政黨及政治團體由負責人或代表人簽名或蓋章，並應委託會	第二十一條 前條會計報告書，政黨及政治團體由負責人或代表人簽名或蓋章，並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擬參選人由其	委員高志鵬等 23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經依連署人連署

計師查核簽證；擬參選人由其本人簽名或蓋章，收受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並應於投票日後七十日內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其申報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政黨、政治團體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向受理申報機關申報。
- 二、擬參選人應於選舉投票日後三個月內，向受理申報機關申報。

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死亡者，其法定繼承人應自確定繼承人之日起三個月內申報會計報告書；賸餘之政治獻金，應於申報時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

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如有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之情事者，應即停止收受政治獻金，並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申報會計報告書；賸餘之政治獻金，應於申報時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

受理申報機關應於受理申報截止後六個月內彙整會計報

計師查核簽證；擬參選人由其本人簽名或蓋章，收受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並應於投票日後七十日內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其申報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政黨、政治團體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向受理申報機關申報。
- 二、擬參選人應於選舉投票日後三個月內，向受理申報機關申報。

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死亡者，其法定繼承人應自確定繼承人之日起三個月內申報會計報告書；賸餘之政治獻金，應於申報時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

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如有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之情事者，應即停止收受政治獻金，並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申報會計報告書；賸餘之政治獻金，應於申報時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依連署人連署方式登記為候選人，其連署結

本人簽名或蓋章，收受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並應於投票日後七十日內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其申報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政黨、政治團體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向受理申報機關申報。
- 二、擬參選人應於選舉投票日後三個月內，向受理申報機關申報。

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死亡者，其法定繼承人應自確定繼承人之日起三個月內申報會計報告書；賸餘之政治獻金，應於申報時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

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如有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之情事者，應即停止收受政治獻金，並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申報會計報告書；賸餘之政治獻金，應於申報時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

受理申報機關應於受理申報截止後三個月內彙整列冊，供人查閱；會計報告書之收支

方式登記為候選人，其連署結果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為未完成連署者，已未能依法登記為候選人，爰於第三項增列該等人員亦應即停止收受政治獻金，申報會計報告書，及將賸餘之政治獻金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

- 三、修正第四項，放寬資訊公開的範圍，擴大及於會計報告書全本，且規範受理申報機關，應提供得複製貼上之文字檔案，俾利建檔與數位化。

- 四、刪除原有之第五項，蓋所申報之全部資料既已公開在電腦網路上，自毋庸規範查閱辦法，故刪除之。

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提案：

- 一、有鑑於針對政黨、政治團體、擬參選人之政治獻金細目之查閱，現行規定僅要求受理申報機關應於三個月內彙整成冊，並未規定揭露之方式。而受理申報機關監察院卻於「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閱辦法」中，限制申請人應年滿 20 歲、除需敘明申請查閱的目的及用途外，並應親自到場查閱且不得

告書供人查閱，並應公開於電腦網路。

前項會計報告書查閱資格、程序、公開內容、檔案格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受理申報機關定之。

果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為未完成連署者，亦同。

受理申報機關應於受理申報截止後三個月內彙整列冊與會計報告書之收支結算表，一同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且公開於電腦網路。

前項公開於電腦網路之檔案類型須為得複製貼上之文字檔案。

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前條會計報告書，政黨及政治團體由負責人或代表人簽名或蓋章，並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擬參選人由其本人簽名或蓋章，收受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並應於投票日後七十日內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其申報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政黨、政治團體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向受理申報機關申報。

二、擬參選人應於選舉投票日後三個月內，向受理申報機關申報。

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死亡者，其法定繼承人應自確

結算表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並公開於電腦網路。

前項查閱辦法，由受理申報機關定之。

委任。更有甚者，受理申報機關監察院並有就申請案件審查及駁回之權限，形同加諸政治獻金法所無之限制，明顯違背憲法第二十三條以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43、614 號解釋揭櫫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

二、查陽光法案立法意旨，乃在藉由公開之資訊確保公職人員清廉作為，有效杜絕金權政治，加速廉能政府之實現。惟受理申報機關監察院所訂辦法以行政上之不便利限制人民憲法上知的權利，已逾越母法之授權，為使民眾不因地域之不便而失去接近政府公開資訊之機會，保障憲法上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促進民主參與，爰修正第 4 項關於電腦公開之資訊範圍列舉規定。

審查會：

修正通過。

	定繼承人之日起三個月內申報會計報告書；賸餘之政治獻金，應於申報時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 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如有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之情事者，應即停止收受政治獻金，並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申報會計報告書；賸餘之政治獻金，應於申報時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 受理申報機關應於受理申報截止後三個月內彙整列冊，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並應公開於電腦網路。 前項查閱辦法，由受理申報機關定之。		
(照案通過) 第二十五條 擬參選人違反第八條規定收受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對象之政治獻金，未依第十五條規定之期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或違反第十三條規定募集政治獻金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為擬參選人收受或募集政治獻金之代理人、受雇人亦同。	委員高志鵬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擬參選人違反第八條規定收受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對象之政治獻金，未依第十五條規定之期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或違反第十三條規定募集政治獻金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為擬參選人收受或募集政治獻金之代理人、受雇人亦同。	第二十五條 擬參選人違反第八條規定收受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對象之政治獻金，未依第十五條規定之期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或違反第十三條規定募集政治獻金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為擬參選人收受或募集政治獻金之代理人、受雇人亦同。 政黨、政治團體之負責人	委員高志鵬等 23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第三項有關受贈者收受外陸港澳資捐贈之政治獻金未依限繳庫，已盡查證義務者，定明為不予處罰，係鑑於受贈者以積極作為避免違反刑事法律，其性質屬阻卻責任事由，爰酌作修正。 三、第四項未修正。

政黨、政治團體之負責人、代表人或代理人、受雇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犯前二項之罪，已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盡查證義務者，<u>不予處罰</u>。	政黨、政治團體之負責人、代表人或代理人、受雇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犯前二項之罪，已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盡查證義務者，<u>不予處罰</u>。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其收受之政治獻金，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代表人或代理人、受雇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犯前二項之罪，已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盡查詢義務者，不在此限。	審查會： 照案通過。(提案第四項係誤植)
(照案通過)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公務員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委員高志鵬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u>一百二十萬元</u>以下罰鍰。 公務員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公務員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委員高志鵬等 23 人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第一項罰鍰額度之上限，調增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修正本條罰鍰額度之上限規定。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u>以下</u>之罰鍰。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二倍<u>以下</u>	委員高志鵬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八條第一項、<u>第四項</u>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u>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u>處二倍之罰鍰。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u>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u>	委員高志鵬等 23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裁處罰鍰基準之金額，依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定其應處之罰責。又本法施行已逾十年，大額違法捐贈難謂猶具可非難程度低之情事，而須減輕其罰責，爰刪除但書有關處罰額度之上限規定。 三、增訂第三項。為配合第十八

之罰鍰。	<u>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u> 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八條第一項、<u>第四項</u>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u>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二倍之罰鍰</u>。 <u>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u>		條增列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政黨捐贈其所推薦公職候選人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自其政治獻金專戶支出，或捐贈總額超過上限者，處其捐贈金額二倍之罰鍰。 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裁處罰鍰基準之金額係依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罰。又本法施行已逾十年，大額違法捐贈難謂可非難程度低而須減輕其罰責，爰刪除但書有關處罰額度之上限規定。 三、增訂第三項。為配合第十八條增列第二項規定，政黨捐贈其所推薦公職候選人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自其政治獻金專戶支出，或捐贈總額超過上限者，處其捐贈金額二倍之罰鍰。 審查會： 修正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十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申	委員高志鵬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u>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u>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申	第三十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屆	委員高志鵬等 23 人提案： 一、考量實務上受贈者雖有違法之情事，但其情節尚屬輕微，若依法定最低額處罰，仍有過重之虞（例如：逾期申報或繳

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屆期不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收受之政治獻金存入專戶。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未開立收據。

三、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不為申報、不依法定方式申報或故意為不實之申報。

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項規定，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但已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盡查證義務者，不予處罰。

五、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未依法定方式返還政治獻金。

六、未依第二十條規定，設置收支帳簿、製作或登載會計報告書。

七、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後段、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將賸餘政治獻

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屆期不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收受之政治獻金存入專戶。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未開立收據。

三、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不為申報、不依法定方式申報或故意為不實之申報。

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項規定，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但已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盡查證義務者，不予處罰。

五、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未依法定方式返還政治獻金。

六、未依第二十條規定，設置收支帳簿、製作或登載會計報告書。

七、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後段、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將賸餘政治獻

金不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一、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收受之政治獻金存入專戶。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未開立收據。

三、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前段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不為申報、不依法定方式申報或故意為不實之申報。

四、除依第二十五條規定應處刑罰之情形外，餘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但已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盡查詢義務者，不在此限。

五、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未依法定方式返還政治獻金。

六、未依第二十條規定，設置收支帳簿或製作會計報告書。

七、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後段、第三項後段、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將賸餘政

庫僅逾數日，或逾期繳庫僅數千元或數萬元不等，卻仍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為符比例原則，爰參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罰鍰額度規定，將第一項序文罰鍰額度，由「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修正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另為符法制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之修正，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一項第四款刪除「除依第二十五條規定應處刑罰之情形外，餘」等字，使收受外陸港澳資捐贈未依限繳庫之行為，倘未處以刑罰，仍得依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裁處行政罰。另增列違反第十五條第五項，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違反規定收受匿名捐贈，超過申報收入總額百分之三十，未辦理繳庫之處罰規定。又但書免罰規定，係鑑於受贈者已盡查證義務，業以積極作為避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其性質屬

金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

八、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檢送收支憑證、證明文件、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九、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保管收支憑證、證明文件。

十、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支用政治獻金。

有前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七款或第十款所定之情事者，其違反規定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政黨、政治團體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處罰三次者，受理申報機關應廢止其專戶許可，並公告之。

政黨、政治團體開立之政治獻金專戶，經受理申報機關廢止者，應即停止收受政治獻金，並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申報會計報告書，繳交罰鍰，並將賸餘之政治獻金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

金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

八、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檢送收支憑證、證明文件、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九、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保管收支憑證、證明文件。

十、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支用政治獻金。

有前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七款或第十款所定之情事者，其違反規定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政黨、政治團體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處罰三次者，受理申報機關應廢止其專戶許可，並公告之。

政黨、政治團體開立之政治獻金專戶，經受理申報機關廢止者，應即停止收受政治獻金，並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申報會計報告書，繳交罰鍰，並將賸餘之政治獻金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

治獻金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

八、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檢送收支憑證、證明文件、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九、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保管收支憑證、證明文件。

十、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支用政治獻金。

有前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七款或第十款所定之情事者，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阻卻責任事由，爰酌作修正。

四、第一項第六款增列未依規定登載會計報告書之處罰規定。

五、第二項裁處沒入之金額，係依違反規定之金額處罰，為資明確，爰酌作文字修正。

六、增列第三項至第五項。為避免政黨、政治團體不為申報、不依法定方式申報或故意為不實之申報，經處罰三次，而仍得繼續收受政治獻金之情形，顯非合理，爰明定經處罰三次者，受理申報機關應廢止其專戶許可及其後續處理。

七、增列第六項。定明擬參選人收受之政治獻金已支用完畢或辦理繳庫，受理申報機關應廢止其專戶許可。

八、增列第七項。鑑於實務上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違法之政治獻金，多有逾期繳庫之情況，基於受贈者如於受理申報機關查核前即辦理繳庫，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應屬較低，為鼓勵受贈者依規定辦理繳庫，並參照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及菸酒稅法第十七條有關自動補繳減輕處罰規

定，爰定明有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未依限繳交政治獻金之情事，於受理申報機關查核前將政治獻金辦理繳庫者，得減輕處罰。

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提案：

配合第十五條修正，增訂未依規定時間辦理不符規定政治獻金繳庫之罰則及調整第五款文字。

審查會：

照案通過。

前項之政黨、政治團體，經依前項規定辦理後，得重新依第十條第一項申請許可開立專戶。

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經許可後，收受之政治獻金已支用完畢或辦理繳庫，受理申報機關應廢止其專戶許可，並公告之。

有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未依限繳交政治獻金之情事，於受理申報機關查核前將政治獻金辦理繳庫者，得減輕處罰。

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屆期不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一、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收受之政治獻金存入專戶。
-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未開立收據。
- 三、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前段或

前項之政黨、政治團體，經依前項規定辦理後，得重新依第十條第一項申請許可開立專戶。

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經許可後，收受之政治獻金已支用完畢或辦理繳庫，受理申報機關應廢止其專戶許可，並公告之。

有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未依限繳交政治獻金之情事，於受理申報機關查核前將政治獻金辦理繳庫者，得減輕處罰。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不為申報、不依法定方式申報或故意为不實之申報。

四、除依第二十五條規定應處刑罰之情形外，餘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但已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盡查詢義務者，不在此限。

五、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未依法定方式返還政治獻金。

六、未依第二十條規定，設置收支帳簿或製作會計報告書。

七、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後段、第三項後段、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將賸餘政治獻金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

八、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檢送收支憑證、證明文件、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九、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保管收支憑證、證明文件。

	十、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支用政治獻金。 有前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七款或第十款所定之情事者，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照案通過) 第三十一條 營利事業、廠商、團體、機關（構）、法人或個人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高志鵬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營利事業、廠商、團體、機關（構）、法人或個人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u>一百二十萬</u>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一條 營利事業、廠商、團體、機關（構）、法人或個人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高志鵬等 23 人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第一項罰鍰額度之上限，調增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修正本條罰鍰額度之上限規定。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三十二條 擬參選人違反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捐贈賸餘政治獻金者，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二倍<u>以下</u>之罰鍰。	委員高志鵬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擬參選人違反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捐贈賸餘政治獻金者，按其<u>違反規定之捐贈</u>金額處二倍之罰鍰。	第三十二條 擬參選人違反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捐贈賸餘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	委員高志鵬等 23 人提案： 參酌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十條第二項，將裁處罰鍰基準之金額，修正定明為依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罰，俾資明確，爰酌作修正。 審查會： 修正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依本法所處之行政罰，由監察院處罰之。 前項行政罰之裁處權，因	委員高志鵬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依本法所處之行政罰，由監察院處罰之。 <u>前項行政罰之裁處權，因</u>	第三十三條 依本法所處之行政罰，由監察院處罰之。 前項行政罰於確定後，應由監察院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	委員高志鵬等 23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依行政罰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

五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項行政罰於確定後，應由監察院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並公開於電腦網路。	<u>五年內不行使而消滅。</u> <u>第一項行政罰於確定後，</u> <u>應由監察院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並公開於電腦網路。</u>	紙，並公開於電腦網路。	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考量合併選舉時擬參選人人數眾多，審酌裁罰機關調查人力，為應調查事證需要，並達到本法規範效果及目的，參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五條規定，增列第二項，將本法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定為五年。 三、配合第二項之增列，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於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三十六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年○月○日修正通過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自公布日後<u>六個月</u>施行。	委員高志鵬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u>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u> <u>○年○月○日修正通過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自公布日後三個月施行。</u>	第三十六條 本法九十七年七月十八日修正通過之條文，除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外，其餘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高志鵬等 23 人提案： 一、配合法制體制，修正第一項。 二、本次修正本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條文之執行，監察院於相關之作業，認須預留一定之期間，俾為預作因應準備，爰增列第二項。 審查會： 修正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鄭召集委員天財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黨團協商。現有親民黨黨團提出異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

九、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擬具「保險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0、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6210189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擬具「保險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2 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5 年 11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5798 號及 105 年 11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6077 號函。

二、本會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舉行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旨揭法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費召集委員鴻泰補充說明。

三、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擬具「保險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2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擬具「保險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係分別經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105.11.11）、第 11 次會議（105.11.18）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會爰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舉行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費召集委員鴻泰擔任主席，對本案進行審查；會中除請提案委員賴士葆說明提案要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立雄回應委員提案並答復委員質詢外，亦邀請財政部及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貳、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要旨

一、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

針對我國保險金信託業務發展尚在初期階段，對保險金信託需求較為殷切者，多為經濟較為弱勢或是有身心障礙者子女之家庭，父母希望身故後可以透過保險金信託之保險金給付照顧未成年、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子女，直至子女長大成人或能獨立自主，或獲得照護安養。惟目前信託業者所辦理之保險金信託，囿於法令及稅務考量，實務上多採用由保險受益人擔任信託委託人之自益信託架構，其中關於保險信託契約之機制與現行實務落差甚大，難利於保險事故發生前或發生後之保險受益人（即信託受益人）之保障。有鑑於此，爰提案增訂保險法第十六條之一，明定信託業依信託契約之記載，為委託人或與其具有保險利益者投保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之人身保險契約時，具有保險利益，得依委託人於信託契約之指示為該保險契約之要保人，為信託受益人之利益投保該等人身保險，以落實長期照顧信託受益人之目的。

二、增訂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

為因應金融科技（FINTECH）發展，保障消費者權益、節省紙本文件使用、提升投保管道多元化和便利性與核保效益、辦理完善之資安管控作業、促進產業公平競爭等，爰增訂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明定保險經紀人、代理人產業發展金融科技業務，比照保險業經營「行動投保」與「網路投保」等保險電子商務，讓消費者得直接透過保險代理人、經紀人之電子系統進行投保作業，以及應遵循相關事項。

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立雄回應委員提案

一、有關保險法第 16 條之 1 信託受託人得依委託人於信託契約之指示，為保險契約要保人一節

本次諸位委員提案增列保險法第 16 條之 1 規定，未成年人、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之父或母依本法第 138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為被保險人時，信託受託人得依委託人於信託契約之指示，為該保險契約之要保人，恐與我國保險法立法基礎有所扞格：

（一）信託業對於信託委託人難認有保險利益

按保險利益之規定為我國保險法之立法基礎，且為保險契約成立必須具備之要件，保險法規定要保人對於保險標的須有保險利益之目的，除為了防止道德危險外，亦以保險利益之有無來區別賭博行為與計算損害之額度，故要保人對於被保險人之生命、身體因保險事故發生而有遭受損害之虞者，方認為有保險利益。由於信託業對於信託委

託人或與其具有保險利益者之生命、身體並無因保險事故而有遭受損害之可能，難認具有保險利益，恐與我國保險法立法基礎有所扞格。

(二)由信託業擔任要保人，恐影響父母（現行作法其為要保人）對於該保險契約之權利。按保險契約相關權利係歸屬於要保人，如以信託業為要保人，恐將影響父母（要保人）為因應環境變化所得為最有利之選擇，行使該保險契約之權利（包括變更保險受益人、保單質借、部分贖回、減額繳清等），故是否適宜將該等保險契約之權利賦予信託業，恐有疑慮。

(三)依提案增訂保險法第 16 條之 1 係以信託受託人為保險契約之要保人，惟所引修正第 138 條之 2 第 2 項則係以信託委託人為要保人，二者似有矛盾；且依第 138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應為同一人，惟第 16 條之 1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並非同一人，二者亦有不符。

(四)考量保險法第 16 條之 1 涉及保險信託實務運作，為使本修正案周延完善，須再深入研究，建議由本會邀集信託業公會及壽險公會再行研商。

二、有關增訂保險法第 163 條之 1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經營保險電子商務時，得以電子系統執行業務以及主管機關核准保險業經營新型態保險業務者，得核准具一定規模者之保險代理人、經紀人亦仲介該保險業務一節

委員建議明定保經代業經營保險電子商務時，得以電子系統執行業務，本會已於 106 年 11 月 3 日開放保經代業者可以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並得採自動化系統作業，與委員建議方向相同。如貴委員會考量修法確有實益，建議第 1 項酌作文字調整；第 2 項部分，考量現行本會尚無限制保險代理人、經紀人不得招攬經本會核准之新型態保險業務，提案條文第 2 項恐限縮部分規模較小的保險代理人、經紀人業務，爰建議第 2 項免列。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及主管機關首長回應委員提案並進行詢答後，旋即進行協商，經充分討論，爰完成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照案並修正為「未成年人或依民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得受監護宣告者之父、母或監護人，依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為被保險人時，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得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共同約定保險金於保險事故發生後應匯入指定信託帳戶，要保人並得放棄第一百十一條保險利益之處分權。」。

二、增訂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條文，照案並修正為「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配合保險業電子商務發展辦理相關業務，並得以電子系統執行業務；其資格條件、業務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伍、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陸、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費召集委員鴻泰補充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1人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條文對照表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8人擬具「保險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賴 士 葆 等 人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十六條之一 未成年人或依民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得受監護宣告者之父、母或監護人，依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為被保險人時，<u>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得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共同約定保險金於保險事故發生後應匯入指定信託帳戶，要保人並得放棄第一百十一條保險利益之處分權。</u>	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六條之一 未成年人、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之父或母依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為被保險人時，信託受託人得依委託人於信託契約之指示，為該保險契約之要保人。	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提案： 一、由於我國保險金信託業務發展尚在初期階段，對保險金信託需求較為殷切者，多為經濟較為弱勢或是有身心障礙者子女之家庭，父母希望身故後可以透過保險金信託之保險金給付照顧未成年、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子女，直至子女長大成人或能獨立自主，或獲得照護安養。惟目前信託業者所辦理之保險金信託，囿於法令及稅務考量，實務上多採用由保險受益人擔任信託委託人之自益信託架構，該架構分為保險契約及信託契約二個部分，保險契約部分由要保人（父或母）以自己為被保險人，未成年子女為保險受益人；信託部分則以保險受益人（未成年子女）自己擔任保險金信託契約之委託人，並同時成為保險金信託契約之受益人，成立自益信託。在此種架構下，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金並非當然成為信託財產，須保險事故發生後，受益人同意自保險公司領得保險給付交付予受託人後，始成為信託財產；且在保險事故發生前，受託銀行因非要保人，對於保險契約並無任何管理處分權限（例如：變更保險受益人、保單質借、部分贖回、減額

		繳清或展期定期等），無法保障保險受益人（即信託受益人）之利益。 二、依信託之導管理論，信託業依信託契約之記載為委託人或與其具有保險利益者投保人身保險，在本質上與委託人自行擔任要保人並無差異，不會因為透過信託辦理保險而增加道德風險。為利保險金信託之受託人確實掌握保險契約之狀況，維持保險契約之有效性及穩定性，並於保險事故發生時，確保保險給付匯入保險契約上所指定之信託專戶，爰明定信託業依信託契約之記載，為委託人或與其具有保險利益者投保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之人身保險契約時，具有保險利益，得依委託人於信託契約之指示為該保險契約之要保人，為信託受益人之利益投保該等人身保險，以落實長期照顧信託受益人之目的。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為「未成年人或依民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得受監護宣告者之父、母或監護人，依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為被保險人時，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得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共同約定保險金於保險事故發生後應匯入指定信託帳戶，要保人並得放棄第一百十一條保險利益之處分權。」。
（修正通過）	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提案：

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 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配合保險業電子商務發展辦理相關業務，並得以電子系統執行業務；其資格條件、業務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經營保險電子商務時，得以電子系統執行業務。

主管機關核准保險業經營新型態保險業務者，得核准具一定規模者之保險代理人、經紀人亦仲介該保險業務；其辦法，由主管機關比照保險業標準定之。

- 一、為因應保險業務金融科技（FINTECH）之發展，節省紙本文件使用、提昇消費者投保管道多元化和便利性與保險公司核保效益、辦理完善之資安管控作業、促進產業公平競爭等，明文保險代理人、經紀人亦得比照保險業經營「行動投保」與「網路投保」等保險電子商務，讓消費者得直接透過保險代理人、經紀人之電子系統進行投保作業。另為法律授權「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與「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有關保險代理人、經紀人應確實瞭解要保人之需求及商品或服務之適合度，並於有關文件簽署之規範，爰參照保險業辦理系統自動化核保與理賠作業辦法，明文保險代理人、經紀人經營保險電子商務時，亦得以電子系統取代人工作業方式，執行簽署作業，爰增訂第一項條文。
- 二、為促進保險業、保險代理人、經紀人於仲介保險商品時，能公平競爭，如主管機關核准保險業經營新型態保險業務者（例如：保險信託業務、保險電子商務、外溢保單業務、甚至將來發展之保險業監理沙盒（Regulatory Sandbox）業務……等等），應核准保險代理人、經紀人亦得經營之，惟為維護保險市場秩序，保障消費者權益，授權主管機關得明定需具備一定規模者（例如：依據本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已建立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者。）之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始得經營，

其辦法則應以保險業標準（例如：「保險信託」業務，保險業務員取得信託業務員測驗及格者，應得仲介是類業務；經營電子商務者，應辦理「個人資料資訊管理制度（PIMS）」與「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導入或通過「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際標準（ISO27001）認證」）為限，爰增訂第二項條文。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為「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配合保險業電子商務發展辦理相關業務，並得以電子系統執行業務；其資格條件、業務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費召集委員鴻泰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增訂第十六條之一。

保險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十六條之一 未成年人或依民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得受監護宣告者之父、母或監護人，依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為被保險人時，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得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共同約定保險金於保險事故發生後應匯入指定信託帳戶，要保人並得放棄第一百十一條保險利益之處分權。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

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 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配合保險業電子商務發展辦理相關業務，並得以電子系統執行業務；其資格條件、業務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保險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保險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案。

十、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6210189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6 年 12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4946 號函。

二、本會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舉行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旨揭法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費召集委員鴻泰補充說明。

三、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係經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106.12.8）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會爰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舉行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費召集委員鴻泰擔任主席，對本案進行審查；會中除請提案委員賴士葆說明提案要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立雄回應委員提案並答復委員質詢外，亦邀請經濟部及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貳、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要旨

針對獨立董事制度健全化乃為完善公司治理的必要條件之一，現行本法雖明定獨立董事之聘任應具備專業知識，惟獨立董事之知識畢竟有其侷限，難期全面兼具會計、法律及公司治理專業，而獨立董事又必須對公司事務做出獨立、客觀之判斷，宜另有其他專業評估意見供其審酌，俾厚實其見解，有效監督公司的運作和保護股東權益。惟獨立董事薪酬乃依據公司經營規模而有所不同，尤其小型上市櫃公司之獨立董事薪資所得往往僅領取月薪五萬或是三萬，無法自行另聘請律師、會計師，甚難獲取相關治理的專業意見。有鑑於此，爰參考現

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參考範例」第七條規定，提案增訂本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三項，明定「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職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認有必要時，得要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自行聘請專家協助辦理。聘請專家及其他獨立董事行使職權費用以必要者為限，由公司負擔。」同時，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三項之增訂，予以修訂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明定違反第十四條之二第三項，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之罰則，以健全公司治理，落實獨立董事對公司事務為獨立判斷與提供客觀意見之職責與功能。

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立雄回應委員提案

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78 條增訂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獨立董事執行業務，及由公司負擔聘請專家之必要費用，並增訂相關罰則一節

獨立董事亦為董事，其與一般董事相同，執行業務應依循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範辦理，查現行公司法第 218 條規定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公司如妨礙、拒絕或規避監察人檢查行為，得處以罰鍰。董事（含獨立董事）則無相關規範，爰為強化獨立董事職權之行使，增訂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獨立董事執行業務，及由公司負擔聘請專家之必要費用，並增訂相關罰則，本會敬表同意，惟建議酌作文字調整。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及主管機關首長回應委員提案並進行詢答後，旋即進行協商，經充分討論，爰完成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十四條之二條文，照案並修正第三項為「公司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獨立董事執行業務認有必要時，得要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自行聘請專家協助辦理，相關必要費用，由公司負擔之。」；第四項第三款修正為「違反依第二項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其餘均照案通過。

二、第一百七十八條條文，照案通過。

伍、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陸、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費召集委員鴻泰補充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3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提案條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十四條之二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但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結構、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要求其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u>公司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獨立董事執行業務認有必要時，得要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自行聘請專家協助辦理，相關必要</u>	第十四條之二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但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結構、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要求其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u>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職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認有必要時，得要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自行聘請專家協助辦理。聘請專家及其他獨立</u>	第十四條之二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但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結構、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要求其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二、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	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提案： 一、雖明定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然獨立董事之知識畢竟有其侷限，難期全面兼具會計、法律及公司治理專業。而過去法院判決對獨立董事之要求，援引公司法及獨立董事之職權法條，獨立董事往往必須個人同時超越簽證會計師及律師之專業，在事實狀況下並不權責相符。是故，獨立董事若要善盡公司治理之責，對公司事務做出獨立、客觀之判斷，宜另有其他專業評估意見供其審酌，俾厚實其見解，有效監督公司的運作和保護股東權益。然而，獨立董事蒐集相關治理專業意見，必須支付相當金額之費用，雖然獨立董事支領一定薪酬，惟其薪酬乃依據公司經營規模而有所不同，尤其小型上市櫃公司之獨立董事薪資所得，並非全部皆為年薪數百

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二、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三、違反依第二項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獨立董事持股轉讓，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三項規定。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行使職權費用以必要者為限，由公司負擔。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二、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三、違反依前項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獨立董事持股轉讓，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三項規定。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三、違反依前項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獨立董事持股轉讓，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三項規定。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萬千萬，往往僅領取月薪五萬或是三萬，不可能自行另聘請律師、會計師。鑑此，為強化獨立董事之專業監督能力，並避免獨立董事執行職務受到不當干擾，爰參考現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參考範例」第七條規定，增訂本條第三項，明定「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職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認有必要時，得要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自行聘請專家協助辦理。聘請專家及其他獨立董事行使職權費用以必要者為限，由公司負擔。」以健全公司治理，落實獨立董事對公司事務為獨立判斷與提供客觀意見之職責與功能。

二、原條文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僅項次變更遞延為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六項。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第三項為「公司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獨立董事執行業務認有

必要時，得要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自行聘請專家協助辦理，相關必要費用，由公司負擔之。」；第四項第三款修正為「違反依第二項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其餘均照案通過。

三、增敘本條文立法說明如下：

基於公司之範圍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受僱人等，董事會其他成員亦包括在公司之範圍內，為避免重複，爰刪除「或董事會其他成員」等文字。

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提案：

配合本條第十四條之二第三項增訂，爰明定違反第十四條之二第三項之罰則，並將原條文第五項項次變更為第六項。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一百七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	第一百七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七條，或第一百六十五	第一百七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七條，或第一百六十五	

四十七條，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項、第六項、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第七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至第七項、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九條、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第六十一條，或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

條之一準用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項、第六項、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第七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至第七項、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九條、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第六十一條，或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

條之一準用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五項、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第七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至第七項、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九條、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第六十一條，或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

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五項、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六條第七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

三、發行人、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人、證券商或其委託人、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屆期不提出，或對於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拒絕、妨礙或規避。

四、發行人、公開收購人、證券商、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於依本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

三項、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五項、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六條第七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

三、發行人、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人、證券商或其委託人、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屆期不提出，或對於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拒絕、妨礙或規避。

四、發行人、公開收購人、證券商、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於依本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

用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五項、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六條第七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

三、發行人、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人、證券商或其委託人、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屆期不提出，或對於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拒絕、妨礙或規避。

四、發行人、公開收購人、證券商、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於依本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

、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之文件，不依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規則有關徵求人、受託代理人與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資格條件、委託書徵求與取得之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應遵守之事項及對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之資料拒絕提供之規定，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有關通知及查核之規定。

七、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未訂定議事規範或違反主管機關依同條項所定辦法有關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及公告之規定，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之一所定準則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

之文件，不依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規則有關徵求人、受託代理人與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資格條件、委託書徵求與取得之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應遵守之事項及對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之資料拒絕提供之規定，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有關通知及查核之規定。

七、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未訂定議事規範或違反主管機關依同條項所定辦法有關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及公告之規定，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之一所定準則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及揭露財務預測資訊等

之文件，不依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規則有關徵求人、受託代理人與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資格條件、委託書徵求與取得之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應遵守之事項及對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之資料拒絕提供之規定，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有關通知及查核之規定。

七、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未訂定議事規範或違反主管機關依同條項所定辦法有關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及公告之規定，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之一所定準則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及揭露財務預測資訊等

保證及揭露財務預測資訊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適用範圍、作業程序、應公告及申報之規定，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六條之第三第八項、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

八、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至第七項或主管機關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買回股份之程序、價格、數量、方式、轉讓方法及應申報公告事項之規定，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至第七項規定。

九、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或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及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之規定，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

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適用範圍、作業程序、應公告及申報之規定，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六條之第三第八項、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

八、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至第七項或主管機關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買回股份之程序、價格、數量、方式、轉讓方法及應申報公告事項之規定，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至第七項規定。

九、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或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及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之規定，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

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適用範圍、作業程序、應公告及申報之規定，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六條之第三第八項、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

八、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至第七項或主管機關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買回股份之程序、價格、數量、方式、轉讓方法及應申報公告事項之規定，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至第七項規定。

九、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或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及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之規定，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

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規定。 有前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規定處罰鍰外，並應令其限期辦理；屆期仍不辦理者，得繼續限期令其辦理，並按次各處新臺幣四十八萬元以上四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鍰，至辦理為止。 檢舉違反第二十五條之一案件因而查獲者，應予獎勵；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外國公司為發行人時，該外國公司違反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處罰。	規定。 有前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規定處罰鍰外，並應令其限期辦理；屆期仍不辦理者，得繼續限期令其辦理，並按次各處新臺幣四十八萬元以上四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鍰，至辦理為止。 檢舉違反第二十五條之一案件因而查獲者，應予獎勵；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外國公司為發行人時，該外國公司違反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處罰。	規定。 有前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規定處罰鍰外，並應令其限期辦理；屆期仍不辦理者，得繼續限期令其辦理，並按次各處新臺幣四十八萬元以上四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鍰，至辦理為止。 檢舉違反第二十五條之一案件因而查獲者，應予獎勵；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外國公司為發行人時，該外國公司違反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處罰。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費召集委員鴻泰補充說明。（不說明）費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十四條之二。

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十四條之二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但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結構、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要求其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公司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獨立董事執行業務認有必要時，得要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自行聘請專家協助辦理，相關必要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 二、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三、違反依第二項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獨立董事持股轉讓，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三項規定。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七十八條。

第一百七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七條，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 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項、第六項、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第十

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第七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至第七項、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九條、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第六十一條，或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五項、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六條第七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

三、發行人、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人、證券商或其委託人、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屆期不提出，或對於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拒絕、妨礙或規避。

四、發行人、公開收購人、證券商、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於依本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之文件，不依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規則有關徵求人、受託代理人與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資格條件、委託書徵求與取得之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應遵守之事項及對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之資料拒絕提供之規定，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有關通知及查核之規定。

七、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未訂定議事規範或違反主管機關依同條項所定辦法有關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及公告之規定，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之一所定準則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及揭露財務預測資訊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適用範圍、作業程序、應公告及申報之規定，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

八、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至第七項或主管機關依第三項所定辦

法有關買回股份之程序、價格、數量、方式、轉讓方法及應申報公告事項之規定，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至第七項規定。

九、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或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及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之規定，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規定。

有前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規定處罰鍰外，並應令其限期辦理；屆期仍不辦理者，得繼續限期令其辦理，並按次各處新臺幣四十八萬元以上四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鍰，至辦理為止。

檢舉違反第二十五條之一案件因而查獲者，應予獎勵；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外國公司為發行人時，該外國公司違反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處罰。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證券交易法修正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七十八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七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一案。

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7430018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 1 附件 2 附件 3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7 年 1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5308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附表）1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7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一）召開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段召集委員宜康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亦邀請司法院秘書長呂太郎、法務部政務次長蔡碧仲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貳、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目前檢察機關對應法院獨立行使犯罪偵查及訴追職權，與法院間並無隸屬關係，現行名稱易生檢察機關隸屬法院之誤解，亦與審檢分隸及檢察官具司法性之原則不符；近來因毒品及性侵害等案件之觀護業務，涉及心理諮商、心理衡鑑等專業處遇，及因大量原應入監執行的短期自由刑受刑人轉向至社會勞動之易刑替代措施，需長期經驗及專業度之觀護佐理員，雖於今年六月已增置「臨床心理師」及「佐理員」，惟無編制員額，均有修正之必要，綜上所述，爰擬具「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

說明：

一、鑑於現行檢察機關名稱易生檢察機關隸屬法院之誤解，亦與審檢分隸原則不符，實有檢討修正名稱之必要，爰擬具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二修正草案，增訂地方法院檢察署、高等法院檢察署、最高法院檢察署、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分別改稱為地方檢察署、高等檢察署、最高檢察署、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各級檢察署及檢察分署，以資明確。

二、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七條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公布在案，因該修正條文已增置臨床心理師及佐理員之職稱，爰配套修正本法第七十三條附表，並在法務部原有員額下調整置「臨床心理師」及「佐理員」。

三、綜上，為明確機關名稱、調整原有員額，「法院組織法」實有修正必要，以符實情，爰擬具「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二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

參、司法院秘書長呂太郎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貴委員會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本人代表司法院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法院組織法雖屬司法院主管法律，惟該法第 73 條係「第五章檢察機關」之規定，另第 114 條之 2 則係專就檢察機關所為之規定，訂於同法第 12 章附則。至法務部組織法則為法務部之主管法律，併予說明。

謹就：一、修正法院組織法第 73 條之緣由及目的；二、司法院對於前開增訂及修正草案之意見，說明如下：

一、修正法院組織法第 73 條之緣由及目的

106 年 4 月 17 日大院委員提案第 20397 號，以近年來有關毒品及性侵害案件之觀護業務，衍生毒癮、酒癮、精神疾病等問題，涉及心理諮商、心理衡鑑等專業處遇，於觀護人室增置臨床心理師，有助於針對特殊個案進行心理諮商輔導，協同鑑定個案之身心狀況，以利保護管束之執行；又考量近 10 年觀護案件總數增加 72,250 件，案件量成長百分之 23，亦有增置佐理員之必要，以協助觀護業務及案件之執行為由，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地檢署觀護人室增置臨床心理師、佐理員等人員，並定其官職等。案經大院修正通過，並於 106 年 6 月 14 日經總統公布。

二、司法院對於委員提案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三條附表之意見

(一)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鑒於近來因毒品及性侵害等案件之觀護業務，涉及心理諮商、心理衡鑑等專業處遇，及因大量原應入監執行的短期自由刑受刑人轉向至社會勞動之易刑替代措施，需長期經驗及專業度之觀護佐理員，雖先前已增置「臨床心理師」及「佐理員」，惟無員額編制，有修正之必要，爰提案擬具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

(二)法院組織法第 67 條經大院修正通過，業於 106 年 6 月 14 日經總統公布在案。惟該條增置之「臨床心理師」及「佐理員」於法院組織法附表並無員額編制，故確有修正同法第 73 條附表之必要。

三、司法院對於委員提案增訂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條文及修正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之意見

(一)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鑒於目前檢察機關對應法院獨立行使犯罪偵查及追訴職權，與法院間並無隸屬關係，現行名稱易生檢察機關隸屬法院之誤解，亦與審檢分立及檢察官具司法性之原則不符，有增訂及修正之必要，爰提案擬具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四

條之二條文及修正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現行法院組織法有無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條文、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條文有無修正之必要，均事涉檢察機關之定位及運作，並不影響各級法院審判權之行使。爰此，司法院尊重大院之決定。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肆、法務部政務次長蔡碧仲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議就：一、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部列席說明，並備質詢。謹就上開修正條文案草案提供以下意見，敬請參考。

一、鑑於現行檢察機關名稱易生檢察機關隸屬法院之誤解，亦與審檢分隸及檢察官具有司法性有所不符，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本部邱太三部長於 106 年 8 月 2 日發布新聞稿宣示，將更換檢察機關銜牌名稱，不再冠以「法院」二字，以避免民眾混淆法官與檢察官之角色（不影響院檢對應關係），且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亦曾決議檢察署「去法院化」。

二、法院組織法第 67 條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在案，因該修正條文已增置臨床心理師及佐理員之職稱，爰配套修正法院組織法第 73 條附表，並在法務部原有員額下調整置「臨床心理師」及「佐理員」。

三、綜上，本部贊同大院蔡委員易餘等 18 人所擬具「法院組織法第 114 條之 2 條文及第 73 條附表修正草案」及「法務部組織法第 5 條條文修正草案」。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伍、本案於報告及詢答完畢，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與會委員咸認為檢察機關與法院間並無隸屬關係，其名稱應予明確，另增置「臨床心理師」、「佐理員」須配套調整編制員額，爰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概述如下：

(壹)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除將句首「本法及其他法律所稱之地方法院檢察署」中「之」字予以刪除外，餘照案通過。

(貳)第七十三條附表，照案通過。

陸、爰經決議：

(壹)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貳)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說明。

(參)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及附表各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蔡易餘等18人擬具「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案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一百十四條之二 本法及其他法律所稱地方法院檢察署、高等法院檢察署、最高法院檢察署、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分別改稱為地方檢察署、高等檢察署、最高檢察署、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各級檢察署及檢察分署。	第一百十四條之二 本法及其他法律所稱之~~之~~地方法院檢察署、高等法院檢察署、最高法院檢察署、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分別改稱為地方檢察署、高等檢察署、最高檢察署、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各級檢察署及檢察分署。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檢察機關對應法院獨立行使犯罪偵查及訴追職權，與法院間並無隸屬關係，現行名稱易生檢察機關隸屬法院之誤解，亦與審檢分隸原則不符，爰予修正，以資明確。 三、本條增訂僅作為組織名稱改稱之用。 四、本條修正施行後，地方法院檢察署改稱為地方檢察署，高等法院檢察署改稱為高等檢察署，高等法院分院檢察署改稱為高等檢察署檢察分署，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改稱為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改稱為最高檢察署，併此敘明。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句首酌作文字修正，將「本法及其他法律所稱之地方法院檢察署」中「之」文字予以刪除。

審 查 會 通 過 附 表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 對照表
現 行 附 表

審查會通過附表（照案通過）

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員額表（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三條附表）

類別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第六類
職稱							
檢察長		1	1	1	1	1	1
主任檢察官		18~37	9~18	4~9	2~4	1~2	0~1
檢察官		93~185	47~93	24~47	12~24	6~12	2~6
檢察事務官		111~222	56~111	28~56	14~28	7~14	2~7
觀護人	觀護人	<u>31~41</u>	<u>10~23</u>	<u>5~14</u>	<u>3~10</u>	<u>1~3</u>	<u>1~2</u>
臨床心理師	臨床心理師	<u>4~6</u>	<u>2~3</u>	<u>1~2</u>	<u>0~1</u>	<u>0~1</u>	<u>0~1</u>
室佐理員	室佐理員	<u>15~27</u>	<u>8~10</u>	<u>4~8</u>	<u>2~3</u>	<u>0~1</u>	<u>0~1</u>
法醫師		6~12	5~10	4~8	3~6	2~4	1~2
檢驗員		6~12	5~10	4~8	3~6	2~4	1~2
書記官長		1	1	1	1	1	1
一、二、三等書記官		150~300	75~150	37~74	20~40	15~30	5~10
人事室	主任（人事管理員）	1	1	1	1	1	1
	副主任	1	1	1	1	1	1
	科員	26~46	13~26	7~14	4~8	2	0~1
	雇員	2~3	0	0	0	0	0
會計室	主任（會計員）	1	1	1	1	1	1
	書記官	16~26	8~16	4~8	2~4	1	0~1
	雇員	1~2	0	0	0	0	0
統計室	主任（統計員）	1	1	1	1	1	1
	書記官	16~26	8~16	4~8	2~4	1	0~1
	雇員	1~2	0	0	0	0	0
資主	任	1	1	1	1	1	0~1

訊 室	設 計 師	1~2	1~2	1	1	1	0~1
	管 理 師	2~4	1~2	1	1	1	0
	操作員	20~40	10~20	5~10	3~6	2~4	1~2
一、二、三等通譯		<u>12~26</u>	<u>5~16</u>	<u>3~6</u>	<u>1~3</u>	<u>2~3</u>	<u>1</u>
法 警 長		1	1	1	1	1	1
副 法 警 長		2~4	1~2	1	1	1	0
法 警		150~300	75~150	40~80	30~60	20~40	8~16
錄 事		<u>97~213</u>	<u>54~106</u>	<u>27~50</u>	<u>19~33</u>	<u>15~28</u>	<u>5~8</u>
技 士		1~2	1~2	1	1	1	0
合 計		789~1546	402~794	213~414	132~252	89~162	34~71

說明：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每年受理案件八萬件以上者，為第一類；每年受理案件四萬件以上未滿八萬件者，為第二類；每年受理案件二萬件以上未滿四萬件者，為第三類；每年受理案件一萬件以上未滿二萬件者，為第四類；每年受理案件五千件以上未滿一萬件者，為第五類；每年受理案件未滿五千件者，為第六類。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

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員額表（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三條附表）

類別 職稱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第六類
檢察長		1	1	1	1	1	1
主任檢察官		18~37	9~18	4~9	2~4	1~2	0~1
檢察官		93~185	47~93	24~47	12~24	6~12	2~6
檢察事務官		111~222	56~111	28~56	14~28	7~14	2~7
觀護人 臨床心理 師 室 佐理員	觀護人	<u>31~41</u>	<u>10~23</u>	<u>5~14</u>	<u>3~10</u>	<u>1~3</u>	<u>1~2</u>
	臨床心理師	<u>4~6</u>	<u>2~3</u>	<u>1~2</u>	<u>0~1</u>	<u>0~1</u>	<u>0~1</u>
	佐理員	<u>15~27</u>	<u>8~10</u>	<u>4~8</u>	<u>2~3</u>	<u>0~1</u>	<u>0~1</u>
法醫師		6~12	5~10	4~8	3~6	2~4	1~2
檢驗員		6~12	5~10	4~8	3~6	2~4	1~2
書記官長		1	1	1	1	1	1
一、二、三等書記官		150~300	75~150	37~74	20~40	15~30	5~10
人事室	主任（人事管理員）	1	1	1	1	1	1
	副主任	1	1	1	1	1	1
	科員	26~46	13~26	7~14	4~8	2	0~1
	雇員	2~3	0	0	0	0	0
會計室	主任（會計員）	1	1	1	1	1	1
	書記官	16~26	8~16	4~8	2~4	1	0~1
	雇員	1~2	0	0	0	0	0
統計室	主任（統計員）	1	1	1	1	1	1
	書記官	16~26	8~16	4~8	2~4	1	0~1
	雇員	1~2	0	0	0	0	0
資主任		1	1	1	1	1	0~1

訊 室	設 計 師	1~2	1~2	1	1	1	0~1
	管 理 師	2~4	1~2	1	1	1	0
	操作員	20~40	10~20	5~10	3~6	2~4	1~2
一、二、三等通譯		<u>12~26</u>	<u>5~16</u>	<u>3~6</u>	<u>1~3</u>	<u>2~3</u>	<u>1</u>
法 警 長		1	1	1	1	1	1
副 法 警 長		2~4	1~2	1	1	1	0
法 警		150~300	75~150	40~80	30~60	20~40	8~16
錄 事		<u>97~213</u>	<u>54~106</u>	<u>27~50</u>	<u>19~33</u>	<u>15~28</u>	<u>5~8</u>
技 士		1~2	1~2	1	1	1	0
合 計		789~1546	402~794	213~414	132~252	89~162	34~71

說明：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每年受理案件八萬件以上者，為第一類；每年受理案件四萬件以上未滿八萬件者，為第二類；每年受理案件二萬件以上未滿四萬件者，為第三類；每年受理案件一萬件以上未滿二萬件者，為第四類；每年受理案件五千件以上未滿一萬件者，為第五類；每年受理案件未滿五千件者，為第六類。

修正說明：

一、第一類檢察署觀護人新增十九人至二十一人、第二類檢察署觀護人新增四人至十一人、第三類檢察署觀護人新增二人至八人、第四類檢察署觀護人新增一人至六人、第五類檢察署觀護人新增 0 人至一人、第六類檢察署觀護人新增 0 人至一人，均由錄事員額移撥。

二、觀護人室增置「臨床心理師」，新增員額由錄事員額移撥；增置「佐理員」，新增員額由通譯員額移撥。

現行附表

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員額表（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三條附表）

法院檢察署 類別 員額 職稱		第一類 員 額	第二類 員 額	第三類 員 額	第四類 員 額	第五類 員 額	第六類 員 額
檢 察 長		1	1	1	1	1	1
主 任 檢 察 官		18~37	9~18	4~9	2~4	1~2	0~1
檢 察 官		93~185	47~93	24~47	12~24	6~12	2~6
檢 察 事 務 官		111~222	56~111	28~56	14~28	7~14	2~7
觀 護 人		12~20	6~12	3~6	2~4	1~2	1
法 醫 師		6~12	5~10	4~8	3~6	2~4	1~2
檢 驗 員		6~12	5~10	4~8	3~6	2~4	1~2
書 記 官 長		1	1	1	1	1	1
一、二、三等書記官		150~300	75~150	37~74	20~40	15~30	5~10
人 事 室	主 任（人事 管 理 員）	1	1	1	1	1	1
	副 主 任	1	1	1	1	1	1
	科 員	26~46	13~26	7~14	4~8	2	0~1
	雇 員	2~3	0	0	0	0	0
會 計 室	主任（會計員）	1	1	1	1	1	1
	書 記 官	16~26	8~16	4~8	2~4	1	0~1
	雇 員	1~2	0	0	0	0	0
統 計 室	主任（統計員）	1	1	1	1	1	1
	書 記 官	16~26	8~16	4~8	2~4	1	0~1
	雇 員	1~2	0	0	0	0	0
資 訊 室	主 任	1	1	1	1	1	0~1
	設 計 師	1~2	1~2	1	1	1	0~1
	管 理 師	2~4	1~2	1	1	1	0
	操 作 員	20~40	10~20	5~10	3~6	2~4	1~2

一、二、三等通譯	27~53	13~26	7~14	3~6	2~4	1~2
法 警 長	1	1	1	1	1	1
副 法 警 長	2~4	1~2	1	1	1	0
法 警	150~300	75~150	40~80	30~60	20~40	8~16
錄 事	120~240	60~120	30~60	20~40	15~30	5~10
技 士	1~2	1~2	1	1	1	0
合 計	789~1546	402~794	213~414	132~252	89~162	34~71

說明：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每年受理案件八萬件以上者，為第一類；每年受理案件四萬件以上未滿八萬件者，為第二類；每年受理案件二萬件以上未滿四萬件者，為第三類；每年受理案件一萬件以上未滿二萬件者，為第四類；每年受理案件五千件以上未滿一萬件者，為第五類；每年受理案件未滿五千件者，為第六類。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段召集委員宜康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國民黨黨團提出異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二案。

十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7430018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 1 附件 2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7 年 1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5307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1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7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一）召開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段召集委員宜康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亦邀請法務部政務次長蔡碧仲、司法院秘書長呂太郎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貳、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目前檢察機關名稱易生檢察機關隸屬法院之誤解，亦與審檢分隸原則不符，配合法院組織法檢察機關名稱修正，爰擬具「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說明：

一、目前檢察機關名稱易生檢察機關隸屬法院之誤解，恐造成民眾對於檢察機關、法院之混淆，實有檢討修正名稱之必要。

二、法務部邱太三部長於一百零六年八月二日發布新聞稿宣示，將更換檢察機關招牌名稱，不再冠以「法院」二字，以避免民眾混淆法官與檢察官之角色（不影響院檢對應關係），且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亦曾決議檢察署去「去法院化」。

三、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將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分別改稱為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以符實情。

四、為明確機關名稱，「法務部組織法」實有修正必要，爰擬具「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修正草案」。

參、法務部政務次長蔡碧仲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議就：一、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部列席說明，並備質詢。謹就上開修正條文草案提供以下意見，敬請參考。

一、鑑於現行檢察機關名稱易生檢察機關隸屬法院之誤解，亦與審檢分隸及檢察官具有司法性有所不符，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本部邱太三部長於 106 年 8 月 2 日發布新聞稿宣示，將更換檢察機關銜牌名稱，不再冠以「法院」二字，以避免民眾混淆法官與檢察官之角色（不影響院檢對應關係），且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亦曾決議檢察署「去法院化」。

二、法院組織法第 67 條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在案，因該修正條文已增置臨床心理師及佐理員之職稱，爰配套修正法院組織法第 73 條附表，並在法務部原有員額下調整置「臨床心理師」及「佐理員」。

三、綜上，本部贊同大院蔡委員易餘等 18 人所擬具「法院組織法第 114 條之 2 條文及第 73 條附表修正草案」及「法務部組織法第 5 條條文修正草案」。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肆、司法院秘書長呂太郎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貴委員會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本人代表司法院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法院組織法雖屬司法院主管法律，惟該法第 73 條係「第五章檢察機關」之規定，另第 114 條之 2 則係專就檢察機關所為之規定，訂於同法第 12 章附則。至法務部組織法則為法務部之主管法律，併予說明。

謹就：一、修正法院組織法第 73 條之緣由及目的；二、司法院對於前開增訂及修正草案之意見，說明如下：

一、修正法院組織法第 73 條之緣由及目的

106 年 4 月 17 日大院委員提案第 20397 號，以近年來有關毒品及性侵害案件之觀護業務，衍生毒癮、酒癮、精神疾病等問題，涉及心理諮商、心理衡鑑等專業處遇，於觀護人室增置臨床心理師，有助於針對特殊個案進行心理諮商輔導，協同鑑定個案之身心狀況，以利保護管束之執行；又考量近 10 年觀護案件總數增加 72,250 件，案件量成長百分之 23，亦有增置佐理員之必要，以協助觀護業務及案件之執行為由，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地檢署觀護人室增置臨床心理師、佐理員等人員，並定其官職等。案經大院修正通過，並於 106 年 6 月 14 日經總統公布。

二、司法院對於委員提案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三條附表之意見

(一)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鑒於近來因毒品及性侵害等案件之觀護業務，涉及心理諮商、心理衡鑑等專業處遇，及因大量原應入監執行的短期自由刑受刑人轉向至社會勞動之易刑替代措施，需長期經驗及專業度之觀護佐理員，雖先前已增置「臨床心理師」及「佐理員」，惟無員額編制，有修正之必要，爰提案擬具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

(二)法院組織法第 67 條經大院修正通過，業於 106 年 6 月 14 日經總統公布在案。惟該條增置之「臨床心理師」及「佐理員」於法院組織法附表並無員額編制，故確有修正同法第 73 條附表之必要。

三、司法院對於委員提案增訂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條文及修正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之意見

(一)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鑒於目前檢察機關對應法院獨立行使犯罪偵查及追訴職權，與法院間並無隸屬關係，現行名稱易生檢察機關隸屬法院之誤解，亦與審檢分立及檢察官具司法性之原則不符，有增訂及修正之必要，爰提案擬具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條文及修正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現行法院組織法有無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條文、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條文有無修正之必要，均事涉檢察機關之定位及運作，並不影響各級法院審判權之行使。爰此，司法院尊重大院之決定。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伍、本案於報告及詢答完畢，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與會委員咸認為檢察機關與法院間並無隸屬關係，其名稱應予明確，爰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概述如下：第五條，照案通過。

陸、爰經決議：

- (壹) 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貳) 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說明。
- (參) 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蔡易餘等18人擬具「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照案通過)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調查局：執行國家安全維護、機關保防、貪瀆、賄選、重大經濟犯罪、毒品犯罪及洗錢等之調查防制事項。 二、行政執行署：規劃及執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事項。 三、廉政署：規劃廉政政策及執行反貪、防貪及肅貪事項。 四、矯正署：規劃矯正政策，指揮、監督所屬矯正機關（構）執行收容人之戒護管理、教化輔導、衛生醫療、假釋審查、作業及技能訓練等事項。 五、最高檢察署：提起非常上訴、指揮偵查及辦理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事項。 六、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與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調查局：執行國家安全維護、機關保防、貪瀆、賄選、重大經濟犯罪、毒品犯罪及洗錢等之調查防制事項。 二、行政執行署：規劃及執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事項。 三、廉政署：規劃廉政政策及執行反貪、防貪及肅貪事項。 四、矯正署：規劃矯正政策，指揮、監督所屬矯正機關（構）執行收容人之戒護管理、教化輔導、衛生醫療、假釋審查、作業及技能訓練等事項。 五、最高檢察署：提起非常上訴、指揮偵查及辦理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事項。 六、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與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調查局：執行國家安全維護、機關保防、貪瀆、賄選、重大經濟犯罪、毒品犯罪及洗錢等之調查防制事項。 二、行政執行署：規劃及執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事項。 三、廉政署：規劃廉政政策及執行反貪、防貪及肅貪事項。 四、矯正署：規劃矯正政策，指揮、監督所屬矯正機關（構）執行收容人之戒護管理、教化輔導、衛生醫療、假釋審查、作業及技能訓練等事項。 五、最高法院檢察署：提起非常上訴、指揮偵查及辦理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事項。 六、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辦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未修正。 二、檢察機關對應法院獨立行使犯罪偵查及訴追職權，與法院間並無隸屬關係，現行名稱易生檢察機關隸屬法院之誤解，亦與審檢分隸原則不符，配合法院組織法檢察機關名稱修正，將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分別改稱為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爰修正第五款、第六款規定。 審查會： 照案通過。

指揮監督所屬各級 <u>檢察署</u> 及其 <u>檢察分署</u> 實施偵查、實行公訴、刑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事項。	其 <u>檢察分署</u> 實施偵查、實行公訴、刑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事項。	理與指揮監督所屬各級 <u>法院</u> 及其 <u>分院</u> <u>檢察署</u> 實施偵查、實行公訴、刑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事項。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段召集委員宜康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國民黨黨團提出異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三案。

十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鄭寶清等 21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瑩等 16 人、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分別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2、2、3、3、3、3、4 會期第 11、13、15、1、1、4、5、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6400189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鄭寶清等 21 人「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瑩等 16 人「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地方民意代

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5 年 11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6019 號、105 年 12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6348 號、105 年 12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6728 號、106 年 03 月 01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0287 號、106 年 03 月 01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0314 號、106 年 03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0580 號、106 年 03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0743 號、106 年 12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4944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委員鄭寶清等 21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委員鄭寶清等 21 人提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委員陳瑩等 16 人提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提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提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報告；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提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提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均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召開第 9 屆第 4 會期本會第 31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上開各案提出審查。邀請內政部部長葉俊榮說明，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 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會議由召集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擔任主席。

三、委員鄭寶清等 21 人提案要旨：

鑑於近年來百姓對於村里長之服務需求不斷增加，村里辦公室服務處變成極多元化，村里長一人必須扮演多重角色（如藝文、巡守、環保、老人、弱勢、仲裁者、大街小巷、大事小事等等之公共事務）全都包，但苦無資源可服務百姓，政府及國會之形象也直接受到質疑，為加強村、里辦公處之需求以符合社會人民之期待。爰此，特提出「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四、委員陳瑩等 16 人提案要旨：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九條所定，村（里）長係由村（里）民依法選舉產生，受鄉（鎮、市、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村（里）公務及交辦事項，行使一定程度之公權力，雖非按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但仍為刑法及相關法規所規範，具有須遵行之法定義務。
- (二)然村（里）長所享有之權益並未周全，造成所應負之責任與保障有失均衡，在遇有因公死亡或病故、傷殘之際，如先前之台東縣海瑞鄉霧鹿村村長因勘災罹難，事後之撫卹金、保險等支給均顯不相當或付之闕如，形同使村（里）長於不可預測之風險中任職，亦造成其遺族或家屬無後續之保障，長久恐影響村（里）長恪盡職守之意願。
- (三)故修正「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規定鄉（鎮、市、區）公所應強制編列預算，支應村（里）長因職務關係所生之健康檢查費、保險費，並比照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之標準，以期在釐清村（里）長身分爭議，確認法律定位前，提升村（里）長權益保障。

五、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提案要旨：

- (一)村（長）係廣義公務員，其性質屬無給職，依現行規定每年由各公所編列每月 4 萬 5,000 元事務補助費支應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
- (二)又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係有編列春節慰問金，惟村（里）長平時協助政府推行各項政策，協調地方事務，投入地方發展，扮演重要角色，其辛勞程度不亞於地方民意代表。
- (三)爰此，為求一致，並鼓勵村（里）長工作士氣，特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修正草案，增列春節慰問金及出國考察費用兩項。

六、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提案要旨：

- (一)依現行規定村里長每年由公所編列每月 4 萬 5,000 元事務補助費支應文具、郵電、水電及其他項目支出，村（里）長因職務關係，得由（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健康檢查、保險費。

(二)由於各縣市財政現況不同，對於支應健檢及保險費用未具強制性，故因此衍生本次台東縣海端鄉鹿霧村長因執行公務身亡，政府卻無法針對職務上之付出給予實質的給與，查主因係未將村長納入意外保險之故。

(三)國軍官兵因從事相關工作具有危險性，國防部已開辦意外保險，性質與公勞保類似都是屬於政策性保險，過去是由中央信託局承辦，中信局與台灣銀行合併後，改由臺銀人壽辦理，近年更擴大辦理將義務役官兵均納入要保對象。

(四)爰此，同為執行公務之村（里）長，政府應負保障執行公務安全之責，應強制由政府編列預算強制納入意外保險及支應健康檢查費用，以提振工作士氣，特擬具地方民意代表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修正草案，將對村（里）長強制納保意外險。

七、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要旨：

鑑於村（里）長係廣義公務員，雖性質上屬無給職，但其服務項目橫跨各部會工作，諸如：參與地方建設、社區營造、衛生環境維護、治安協勤、救災防護及政令宣導等，不僅是為民服務，也是政府與民眾間之溝通橋樑，協助各項政策之推行，其辛勞程度絕不亞於民意代表。爰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增列春節慰問金及為民服務費，以鼓勵村（里）長之工作士氣。

八、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要旨：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制定公布全文 10 條，歷經四次修正，為維護村（里）長因執行公務致傷亡時，仍受有相當經濟保障，本次提出第七條及第九條之修正草案，增訂村（里）長團體保險。

九、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提案要旨：

(一)每當有重大災害時，村（里）長總是於第一線協助指揮救災，然而，不論是 104 年苗栗縣通霄鎮內湖里里長及 105 年台東縣海端鄉霧鹿村村長之案例，皆因村（里）長身分無法適用因公殉職撫卹規定，以致撫卹權益無法獲得一致性的照護。

(二)為鼓勵村（里）長工作士氣及保障其權益，爰新增因職務關係行使公權力，導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應給與撫恤金及遺族撫恤金。

(三)又按現行規定，村（里）長僅能循各縣市之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辦法申請補助，惟各縣市訂定標準不一，以致保障不夠全面。為求全國一致性，撫恤金之支給應由地方政府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專案協助，其程序及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且應與公務人員撫卹標準一致。

十、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提案要旨：

(一)村（里）長為辦理參與地方建設、社區營造、衛生環境維護、治安協勤、救災防護及政令宣導等，同時身兼政府與民眾間之溝通橋樑，亦屬廣義民意代表之一環，村（里）長協助各項政策之推行，其辛勞程度與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並無二致，惟現行地方民意代

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未規定村（里）長應比照地方民意代表請領春節慰勞金及出國考察費，此種差別待遇顯屬立法疏漏。

(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制定公布全文十條，歷經四次修正，為維護村（里）長因執行公務致傷亡時，仍受有相當經濟保障，應增訂村（里）長團體保險。

(三)考量村（里）長業務繁重，政府應有義務保障其相關之權利，爰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增列春節慰問金、為民服務費及村（里）長團體保險制度。

十一、內政部部长葉俊榮說明：

對於村（里）長相關權益問題，本部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至 12 月 13 日間分北、中、南、東辦理 4 場公聽會，聽取村（里）長意見，嗣於 106 年 1 月 5 日邀集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各地方政府召開「村（里）長費用支給項目檢討會議」，並依據多數地方政府意見決議從優先以編列足額保險費方式辦理來推動，餘因地方財政負擔有困難，未來再適當時機推動。

本部依據大院 105 年 12 月 29 日第 9 屆第 2 會期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3 次聯席會議臨時提案有關「要求內政部於半年內召集財主單位，共同研商有關基層村里長增列因公殉職撫卹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相關問題並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之決議，業於 106 年 9 月 14 日檢送村里長職務定位及權益保障檢討報告，供上開 2 委員會委員參考。

另為回應村（里）長訴求，本部業依據上開 106 年 1 月 5 日會議決議，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友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修正草案，規定鄉（鎮、市、區）公所應編列預算支應村（里）長保險費，以及村（里）長核銷保險費之單據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以下同）300 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該修正草案業於 106 年 11 月 9 日函報行政院，俟該院審查完竣將核轉大院審議。

關於鄭委員寶清等 21 人、陳委員瑩等 16 人、陳委員超明等 16 人、黃委員昭順等 16 人、顏委員寬恒等 16 人、曾委員銘宗等 16 人及鄭委員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所提修正草案，謹將本部意見說明如下，敬請委員參考：

(一)增列村（里）長年終工作獎金（春節慰勞金）

1. 經以全國 7,852 位村（里）長每月事務補助費 4 萬 5,000 元發給 1.5 個月春節慰勞金計算，所需經費為 5 億 3,001 萬 2,500 元；倘依提案內容，以現行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每月研究費 5 萬 4,135 元發給 1.5 個月春節慰勞金計算，所需經費為 6 億 3,760 萬 2,030 元，將增加地方財政負擔。

2. 本部 102 年曾徵詢地方政府意見，多數表示如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財政恐有困難，嗣 106 年 1 月 6 日再度調查地方政府意見，多數仍認為增加財政負

擔，爰如逕予修法，恐使外界產生「中央請客地方買單」之疑慮，建請審慎衡酌。

(二)強制地方政府應編列預算支應村（里）長健康檢查費及保險費，並比照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之標準

有關委員提案將補助條例第 7 條第 3 項前段之「得」修正為「應」，課予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義務，以支應村（里）長健康檢查費及保險費，提升村（里）長權益保障，本部敬表贊同。

(三)增列村（里）長出國考察費

考量村（里）長職務目的是否有出國考察之需要尚有疑義，且如比照鄉（鎮、市、區）民代表會代表，編列村（里）長出國考察費用每人每年 5 萬元，以現行全國 7,852 位村（里）長計算，所需經費為 3 億 9,260 萬元，亦恐增加鄉（鎮、市、區）公所財務負擔，建請審慎衡酌。

(四)增列村（里）長為民服務費

按地方制度法第 59 條規定，村（里）長之工作項目係辦理村（里）公務及交辦事項，另按補助條例第 7 條規定，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倘村（里）公務或交辦事項有因服務村（里）民而產生之費用，尚屬因公支出之範圍，應自事務補助費項下支應，不宜重複編列經費。

(五)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村（里）長團體保險並編列預算支應經費，以及保險金額定為 1,000 萬或 1,200 萬元等事宜

1. 本部已委託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7 年度全國村（里）長團體傷害保險案」，保險期間自 106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24 日止，投保年齡上限至 100 歲、免體檢、無須對保，保險內容為團體傷害險保額 350 萬元（含意外身故、意外殘廢、重症燒燙傷）、傷害醫療險實支實付最高 5 萬元、傷害日額險（含意外住院日額、加護病房、骨折未住院），所需保費 1,050 元。上開經費由鄉（鎮、市、區）公所補助村（里）長之保險費支付，初步統計全國已有 6,000 位以上村（里）長投保，目前執行上尚無困難，亦無須中央主管機關另行編列預算支應。

2. 有關村（里）長團體保險之保險金額定為 1,000 萬或 1,200 萬元部分，其雖可提高村（里）長執行職務之人身保障，惟恐因保險金額過高而是否影響保險業者承保及村（里）長投保意願，尚需審慎衡酌。

(六)增列村（里）長之撫恤金及遺族撫恤金，其支給由地方政府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專案協助

政府補助村（里）長保險費之目的，係考量村（里）長依地方制度法規定為無給職，非一般公務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撫卹法之規定，爰為保障村（里）長於任期內受傷或死亡得有一定額度之給付，補助條例第 7 條規定得由（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

應其保險費，且本部已辦理「107 年度全國村（里）長團體傷害保險採購案」，村（里）長得參加該保險以獲得適切保障。如增訂村（里）長撫卹制度事宜，恐有政府資源重複投入及重複保障之虞，建請審慎衡酌。

(七)增列其他相關費用及有特別需要報內政部核定者得編列預算支付

因補助條例規定之費用，係由地方自治團體編列預算辦理，倘增列上開規定，除「其他相關費用」及「特別需要」範圍不明確外，亦恐使財源充裕之地方自治團體增加相關費用，而財源拮据之地方自治團體為政治考量，競相比照編列各種名目費用，將使財政負擔更為沉重，且有擴張本部得就地方預算編列進行行政裁量之疑義，恐有不宜。。

十二、經說明及詢答後，進行逐條審查，委員對於村里長居於重要的政府與人民間樞紐地位，職責繁重、任務艱鉅博雜，村里長積勞成疾或因公傷亡時有所聞，為保障村里長應有權益，鼓勵村里長勇於任事，相關提案意旨應予肯定。惟事涉村里長之法定地位與如何修正始能落實保障功能（如曾委員銘宗詢問間確認，修正文字「傷害保險」包括「傷害醫療保險」在內。）爰決議：「

1. 第七條修正為：『

第七條 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臺幣四萬五千元。

前項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

村（里）長因職務關係，應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保險費，並得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其標準均比照地方民意代表。

鄉（鎮、市、區）公所編列前項保險費預算，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金額。

村（里）長除有正當理由未能投保或未足額投保傷害保險外，於當年度檢據支領保險費時，其單據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

2. 第八條、第九條，均維持現行法。

3. 第十條修正為：

第十條 本條例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八日公布之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年○月○日修正之第七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自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十三、本案等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並由召集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經黨團協商。

十四、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鄭寶清等 21 人提案
 委員陳瑩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提案
 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現 行 法

條文對照表

78

審 查 會 通 過	委 員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七條 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臺幣四萬五千元。 前項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 村(里)長因職務關係，應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保險費，並得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其標準均比照地方民意代表。 鄉(鎮、市、區)公所編列前項保險費預算，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	委員鄭寶清等 21 人提案： 第七條 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臺幣四萬五千元。 前項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 村(里)長因職務關係，得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春節慰勞金及其他相關費用，其最高標準比照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 第一項及第三項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委員陳瑩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臺幣四萬五千元。 前項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 村(里)長因職務關係，得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其最高標準比照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 第一項及第三項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委員鄭寶清等 21 人提案： 有鑑於近年來百姓對於村里長之服務需求不斷增加，村里辦公室服務處變成極多元化，村里長一人必須扮演多重角色(如藝文、巡守、環保、老人、弱勢、仲裁者、大街小巷、大事小事等等之公共事務)全都包，但苦無資源可服務百姓，政府及國會之形象也直接受到質疑，為加強村、里辦公處之需求以符合社會人民之期待。 應比照本條例第 5 條立法之精神修正本條文才符合公平原則。 委員陳瑩等 16 人提案： 規定鄉(鎮、市、區)公所應強制編列預算，支應村(里)長因

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金額。

村（里）長除有正當理由未能投保或未足額投保傷害保險外，於當年度檢據支領保險費時，其單據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

第七條 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臺幣四萬五千元。

前項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

村（里）長因職務關係，應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並比照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之標準。

第一項及第三項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臺幣四萬五千元。

前項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

村（里）長因職務關係，得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春節慰問金及出國考察費用，其最高標準比照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

職務關係所生之健康檢查費、保險費，並比照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之標準，以期在釐清村（里）長身分法律定位爭議前，提升村（里）長權益保障，爰修正第三項。

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提案：

一、依現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係有編列春節慰問金，惟村（里）長平時協助政府推行各項政策，協調地方事務，投入地方發展，扮演重要角色，其辛勞程度不亞於地方民意代表。

二、爰於第三項增列春節慰問金及出國考察費用，以鼓勵村（里）長之工作士氣。

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提案：

一、村（里）長工作包羅萬象，包含環境清潔、治安維護、災害搶救等，工作具有一定危險性，依現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規定，村里長協調地方事務，投入地方發展，扮演重要角色，其辛勞程度不亞於地方民意代表，故地方政府

第一項及第三項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臺幣四萬五千元。

前項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

村（里）長因職務關係，應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其最高標準比照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

第三項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施行。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臺幣四萬五千元。

前項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

村（里）長因職務關係，得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

將健檢、保險納入支應，但未具強制性，由縣市依其財務狀況自行審酌。

二、基於同樣工作，應授予同樣安全待遇原則，故爰本條文於第三項，得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修正為應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強制納保，以保障工作安全，以鼓勵村（里）長之工作士氣。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一、村（里）長係廣義公務員，雖性質上屬無給職，但其服務項目橫跨各部會工作，諸如：參與地方建設、社區營造、衛生環境維護、治安協勤、救災防護及政令宣導等，不僅是為民服務，也是政府與民眾間之溝通橋樑，協助各項政策之推行，其辛勞程度絕不亞於民意代表。

二、爰參照本法第五條關於民意代表之相關規定修正第三項，增列春節慰問金及為民服務費，以鼓勵村（里）長之工作士氣。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保險費、春節慰問金及為民服務費，其最高標準比照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

第一項及第三項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臺幣四萬五千元。

前項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

村（里）長因職務關係，得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其最高標準比照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村（里）長團體保險，且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其範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基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三項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第四項自中華民國一〇〇年〇

一、村（里）長為辦理村（里）公務及服務里民，並協助推行政府政令，甚投入災害防救工作，為保障村（里）長之身體健康權益，參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九條及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立法例，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全國村（里）長團體保險，並明訂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俾利維護村（里）長因執行公務致傷亡時，仍受有相當經濟保障，其相關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定明村（里）長團體保險之施行日期為一〇〇年〇月〇日。

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提案：

一、現行「國籍法」第三條規定，歸化時須「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但此用詞過於抽象，賦予執法人員過大裁量空間，應刪除抽象用語，放寬對「無犯罪紀錄」認定。

二、現行識字教育的主要經費來源為地方政府教育經費，中央則居於補助與支援立場，但隨著教育經費連年短缺，外籍配偶識字教育經費也面臨了極度

月○日起施行。

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臺幣四萬五千元。

前項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

村（里）長因職務關係，得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其最高標準比照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

村（里）長因職務關係行使公權力，以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應給與撫恤金及遺族撫恤金。

前項撫恤金之支給，應由地方政府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專案協助，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及第三項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

的不穩定性。中央政府各部門間缺乏統籌規劃的補助機制，易造成學習斷層問題，及在編列及補助外籍配偶相關經費上的不均衡問題。

三、基本語言能力之認定標準涉及教育部之職掌，且前述相關研究與科學檢證屬於教育範疇，爰修正本條第二項之規定，改由「內政部會同教育部」定之，以求周延。

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提案：

一、為鼓勵村（里）長工作士氣及保障其權益，爰新增第四項，因其職務關係行使公權力，導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應給與撫恤金及遺族撫恤金。

二、按現行規定，村（里）長僅能循各縣市之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辦法申請補助，惟各縣市訂定標準不一，以致保障不夠全面。為求全國一致性，爰新增第五項，撫恤金之支給應由地方政府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專案協助，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且不得低於公務人員撫卹標準。

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臺幣四萬五千元。

前項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

村（里）長因職務關係，得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春節慰問金及為民服務費，其最高標準比照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村（里）長團體保險，且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其範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基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三項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提案：

一、村（里）長為辦理村（里）公務及協助推行政府政令，並服務里民，甚投入災害防救工作，其服務項目橫跨各部會工作，諸如：參與地方建設、社區營造、衛生環境維護、治安協勤、救災防護及政令宣導等，同時身兼政府與民眾間之溝通橋梁，亦屬廣義民意代表之一環，村（里）長協助各項政策之推行，其辛勞程度絕不亞於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爰參照本條例第五條關於民意代表之相關規定修正第三項，增列春節慰問金及為民服務費。

二、為保障村（里）長之身體健康權益，參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九條及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全國村（里）長團體保險，並明訂保險金額為新台幣一千二百萬元，俾利維護村（里）長因執行公務致傷亡時，村（里）長或其家屬仍受有相當經濟保障，其相關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查現行實務上，有部分鄉（鎮、市、區）公所並未編列保險費預算，為落實第三項村（里）長執行職務時人身安全保障之立法意旨，爰規定鄉（鎮、市、區）公所應編列預算支應其保險費，標準比照地方民意代表，如其鄉（鎮、市、區）內無代表會代表可比照，則比照該市議員；第四項並規定，該保險費預算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金額。

三、另現行實務上，村（里）長得檢據請領保險費之保險種類，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等等，如村（里）長未投保足額之傷害保險，恐致使其執行職務時之人身安全保障不足。為避免村（里）長自行投保之各項人身保險保障不足無法達到上開立法目的，並賦予村（里）長保障自身安全之責任，爰增訂第五項規定，村（里）長除有正當理由未能投保或未足額投保

			傷害保險外，於當年度檢據支領保險費時，其單據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未包含者不予核銷。
(維持現行法)	委員鄭寶清等 21 人提案： 第八條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之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之補助項目及標準，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u>有特別需要，報內政部核定者得編列預算支付。</u>	第八條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之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之補助項目及標準，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u>不得編列預算支付。</u>	委員鄭寶清等 21 人提案： 公平對待村、里長，其地方自治權利不應被架空，編列村里辦公室年度預算正常運作真正落實地方自治。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
(維持現行法)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本條例規定之費用，應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條第二項、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由地方自治團體編列預算辦理之；<u>第七條第四項之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部分支應之。</u>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本條例規定之費用，應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條第二項、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由地方自治團體編列預算辦理之；第	第九條 本條例規定之費用，應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條第二項、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由地方自治團體編列預算辦理之。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明訂本法第七條第四項，有關村（里）長團體保險之保險經費，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提案： 考量地方財政捉襟見肘，明訂本法第七條第四項，有關村（里）長團體保險之保險經費，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

	<u>七條第四項之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部分支應之。</u>		
(修正通過) 第十條 本條例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八日公布之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年○月○日修正之第七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自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第七條第四項之規定，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施行。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一、現行公布條文第一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定明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提案： 定明村（里）長團體保險之施行日期為○年○月○日。 審查會： 修正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鄭召集委員天財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七條。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七 條 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臺幣四萬五千元。

前項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

村（里）長因職務關係，應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保險費，並得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其標準均比照地方民意代表。

鄉（鎮、市、區）公所編列前項保險費預算，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金額。

村（里）長除有正當理由未能投保或未足額投保傷害保險外，於當年度檢據支領保險費時，其單據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八條維持現行條文。

第九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十條。

第 十 條 本條例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八日公布之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七年四月三日修正之第七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自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修正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4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關村里長，大家都知道他是政府最基層的工作人員，其服務項目橫跨行政院各部會的工作，諸如村里長各種陳情案的受理陳報、地方建設、社區營造、衛生環境維護、治安協勤、災害防救以及政令宣導等等。但他的身分歸類在我們相關的體制上，既非民意代表，也不是公務員，依現行的法令僅能支領事務補助費，以及得支應健康檢查費及保險費。本席乃提案，特別針對地方民意代表費用及村里長事務費補助的條例提出修正，希望能夠增加支領春節慰問金以及為民服務的費用，並且明定內政部應該為村里長辦理 1,200 萬元的團體保險。但是因為在內政委員會審查時，內政部礙於相關的預算經費，僅同意將現行「得編列預算」支應健康檢查費、保險費等，修正為「應編列預算」，將「得」改為「應」。這樣的修正對村里長來說還是非常的有限，因為春節慰問金以及為民服務的費用特別有其需要性，希望未來本席再提出時能夠獲得大家的支持。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四案。

十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怡潔等 21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增訂第五十五條之四條文草案」、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等 16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1、2 會期第 14、16、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5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6400192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委員陳怡潔等 21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增訂第五十五條之四條文草案

」、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等 16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6 年 05 月 31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1615 號、105 年 06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3507 號、105 年 11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6003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委員陳怡潔等 21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增訂第五十五條之四條文草案」、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等 16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委員陳怡潔等 21 人提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委員陳瑩等 16 人提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委員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等 16 人提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本會第 9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9 次全體委員會議、106 年 12 月 27 日本會第 9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33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本案等提出審查，邀請內政部部长葉俊榮（106 年 12 月 14 日，內政部政務次長花敬群代）說明，另請國防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住民族委員會、勞動部、經濟部派員列席備詢，會議由賴委員瑞隆擔任主席。

三、委員陳怡潔等 21 人提案要旨：

（一）產業替代役實施後，因內政部開放部分高勞力低技術之企業申請，讓外界擔憂替代役男恐成為廉價血汗勞工，也讓政府開放役男得先赴企業學習，讓役期與生涯規劃得以接軌的美意大打折扣。

（二）查，現行「替代役實施條例」雖已明定企業申請替代役，須訂定役男有關工時、加班、休假等服勤管理規定，且要求該規定有關役男之關勞動權益之規範須至少符合勞基法之規定，乍看似對役男已有充分保障，然該條例卻未訂定企業若違反前述規定之罰則，最多僅能不再提供役男予違規企業，對役男之保障顯有不足。

（三）綜上所述，為使役男赴企業工作時之勞動權益得以獲得保障，避免替代役男成廉價血汗勞工，爰提案修正「替代役實施條例」，增訂第五十五條之四，明定僱用役男之企業，

若違反服勤管理規定，使役男權益受損時，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四、委員陳瑩等 16 人提案要旨：

- (一)長期以來，原住民族部落因經濟發展弱勢，人口大量外流，原住民青年就學、就業多需離開部落，加速了部落人口空洞化，青壯人口的欠缺，造成部落活力停滯，民族成長動力受挫。又原住民役男目前依一般規定服役，多遠離部落，在社會人力資源配置上造成對主流社會的反補貼現象，爰修訂「替代役實施條例」，規定原住民役男得依其志願優先申請服原住民族部落替代役，且不具原住民身分者亦得申請此一般替代役之役別，俾使原住民族青壯人力回歸部落，補充原鄉人力資源，並藉此機會參與部落人文、產業、生態或社會發展，深化原住民青年與部落間的連繫及推廣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以強化民族認同與有效支援原住民族社會發展。
- (二)雖現行 83 年次起之役男只需服四個月軍事訓練，但若未來役政政策改變，使此等役男有軍事訓練以外之服役選擇，如申請服替代役，則本條之修正仍有其實益，併予敘明之。

五、委員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等 16 人提案要旨：

- (一)原鄉地區由於發展受限制，部落就業機會不足或生活、教育環境欠佳，許多族人因此移居都市，目前已有近半數原住民戶籍已經遷離部落，傳統文化和語言的傳承逐漸出現斷層，部落相關事務也缺乏人力進行。
- (二)其中，許多從小生長在都市的原住民，根本缺乏機會和環境認識原鄉傳統文化和語言，長大後即如同漢人般走入社會，逐漸和傳統失去連結。
- (三)目前原住民每年役男大約五千人，為讓其有機會熟悉自己的族群和文化，並解決部落長期缺乏年輕人的窘境，爰於第四條新增「原住民族部落役」類別，並於第五條規定具原住民身分者，得按其意願優先服原住民族部落役，讓其可優先選擇在部落服役，依其專長投入部落相關工作。
- (四)又考量原住民族地區之地理環境、人口結構與族群文化有其特殊性，爰於第十七條明定原住民族部落役役男之訓練服勤管理辦法，應由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六、內政部政務次長花敬群說明（106 年 12 月 14 日）：

- (一)陳委員瑩等 16 人提案修正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條文暨高潞·以用·巴鱾刺委員等 16 人提案修正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17 條條文：
 1. 本提案修正增列「原住民族部落役」之規定，茲為因應國家整體兵役政策調整，國防部自 107 年起停止徵集 82 年次以前出生之役男服常備兵役，及為儲備動員戰力，83 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應回歸接受 4 個月軍事訓練，以提升役男軍事基本技能，遂行戰時防衛作戰任務。本部訂定「107 至 109 年替代役類別及員額實施計畫」並報經行政院於

106 年 8 月 7 日核定在案。

2. 為集中有效運用 82 年次以前出生役男，以協助提升社會安全、社會福利及產業研發之效能，107 年除規劃將人力集中投入一般替代役警察役、消防役、社會役及研發替代役外，另特別保留其他施政重點之役別(列入公共行政役範疇) 2,000 人，以銜接需用機關替代役人力之缺口。至於 83 年次以後出生役男，在替代役兵源受限情形下，仍保留家庭、宗教因素 3,000 人申請服替代役，以照顧弱勢家庭及落實宗教人權保障。
3. 為配合兵役政策調整及 82 年次以前出生之役男可徵人數逐年遞減，107 年度考量原住民族委員會係屬施政重點業務，爰仍分配該會 18 名公共行政役，惟自 108 年起將無員額可資提供；另 107 年起 83 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僅得以家庭及宗教因素申請服替代役(警察役及消防役)，未來亦已無員額可供實施原住民族替代役，爰建請委員再審酌本修正草案於一般替代役新增「原住民族部落役」役別。惟如確有修法必要，俟通過後，相關所需替代役員額將再與國防部協商釋出常備兵役軍事訓練部分員額，俾利辦理。

(二)陳委員怡潔等 21 人提案增訂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5 條之 4 條文：

有關陳委員怡潔等 21 人提案增訂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5 條之 4 規定，增列用人單位違反其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所訂定之服勤管理規定，致役男權益受損，處以罰鍰之規定 1 案，係增加主管機關對於用人單位之管控機制，並藉以達到維護役男權益，本部敬表同意。

七、經說明及詢答後，進行逐條審查，對於委員提案中，保障替代役男之合法權益，及使原住民青年得透過原住民族部落役，落實部落建設，進而維繫、推廣原住民族文化，委員咸表支持。爰決議：「(一)第四條，除將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一、一般替代役：(一)警察役。(二)消防役。(三)社會役。(四)環保役。(五)醫療役。(六)教育服務役。(七)農業服務役。(八)原住民族部落役。(九)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役別。』文字外，餘照現行法條文文字通過。(二)第五條，除第二項修正為『原住民依前項規定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或服一般替代役者，主管機關得依其意願優先服原住民族部落役。』及第三項中『前項』修正為『第一項』外，餘照現行法條文文字通過。(三)第十七條，維持現行法條文。(四)第五十五條之四，照委員陳怡潔等 21 人提案通過。」。

八、本案等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賴召集委員瑞隆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九、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
委員陳怡潔等 21 人提案
委員陳瑩等 16 人提案
委員高潞·以用·巴剎刺 Kawlo·Iyun·Pacidal 等 16 人提案
現行法

「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	委員提案	現行法	說明
(修正通過) 第四條 替代役之類別區分如下： 一、一般替代役： (一)警察役。 (二)消防役。 (三)社會役。 (四)環保役。 (五)醫療役。 (六)教育服務役。 (七)農業服務役。 (八)原住民族部落役。 (九)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役別。 二、研發替代役。 三、產業訓儲替代役。 替代役類別實施順序及人數，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委員陳瑩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替代役之類別區分如下： 一、一般替代役： (一)警察役。 (二)消防役。 (三)社會役。 (四)環保役。 (五)醫療役。 (六)教育服務役。 (七)農業服務役。 (八)<u>原住民族部落役</u>。 (九)<u>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役別</u>。 二、研發替代役。 三、產業訓儲替代役。 替代役類別實施順序及人數，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委員高潞·以用·巴剎刺 Kawlo·Iyun·Pacidal 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替代役之類別區分如下： 一、一般替代役： (一)警察役。 (二)消防役。 (三)社會役。 (四)環保役。 (五)醫療役。 (六)教育服務役。 (七)農業服務役。 (八)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役別。 二、研發替代役。 三、產業訓儲替代役。 替代役類別實施順序及人數，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委員陳瑩等 16 人提案： 一、增訂第一項第一款第八目原住民族部落役的規定。 二、配合第一項第一款第八目之新增，原第八目遞移至第九目。 委員高潞·以用·巴剎刺 Kawlo·Iyun·Pacidal 等 16 人提案： 一、為鼓勵原住民青年返鄉服務，讓年輕族人得依其專長和意願，投入部落工作，在其出社會前能夠認識自身民族、學習傳統文化，爰增訂第一項第一款第八目「原住民族部落役」之規定。 二、原第一項第一款第八目配合遞移至第九目。 審查會： 修正通過。

	第四條 替代役之類別區分如下： 一、一般替代役： (一)警察役。 (二)消防役。 (三)社會役。 (四)環保役。 (五)醫療役。 (六)教育服務役。 (七)農業服務役。 (八)<u>原住民族部落役</u> (九)<u>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役別</u> 二、研發替代役。 三、產業訓儲替代役。 替代役類別實施順序及人數，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修正通過) 第五條 中華民國男子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除依第五條之一規定申請服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外，經徵兵檢查為常備役體位者，得依志願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檢查為替代役體位者，服一般替代役。 <u>原住民依前項規定申請服</u>	委員陳瑩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中華民國男子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除依第五條之一規定申請服研發替代役外，經徵兵檢查為常備役體位者，得依志願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檢查為替代役體位者，服一般替代役；<u>但具原住民身分者，得依志願優先申請服原住民族部落役。</u>	第五條 中華民國男子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除依第五條之一規定申請服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外，經徵兵檢查為常備役體位者，得依志願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檢查為替代役體位者，服一般替代役。 前項申請服一般替代役役男，具下列資格者，得優先甄	委員陳瑩等 16 人提案： 第一項新增但書有關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得依其志願優先申請服原住民族部落役的規定，係為配合前條修正內容而增訂，且亦不排除不具原住民身分者得申請此役別。 委員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等 16 人提案： 新增第二項具原住民身分者，得

一般替代役或服一般替代役者，主管機關得依其意願優先服原住民族部落役。

第一項申請服一般替代役役男，具下列資格者，得優先甄試，並依下列順序決定甄試順序：

- 一、因宗教、家庭因素。
- 二、國家考試及格合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類別專長證照。
- 三、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給合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類別專長證照。
- 四、具備相關之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

前項所定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由主管機關會商需用機關定之。

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其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或限制其所服一般替代役類（役）別。但少年犯罪、過失犯或受緩刑之宣告而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

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資格、申請程序、期限、條件、錄取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前項申請服一般替代役役男，具下列資格者，得優先甄試，並依下列順序決定甄試順序：

- 一、因宗教、家庭因素。
- 二、國家考試及格合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類別專長證照。
- 三、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給合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類別專長證照。
- 四、具備相關之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

前項所稱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由主管機關會商需用機關定之。

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其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或限制其所服一般替代役類（役）別。但少年犯罪、過失犯或受緩刑之宣告而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

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資格、申請程序、期限、條件、錄取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替代役體位徵服一般替代役之實施日期，由行政

試，並依下列順序決定甄試順序：

- 一、因宗教、家庭因素。
- 二、國家考試及格合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類別專長證照。
- 三、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給合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類別專長證照。
- 四、具備相關之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

前項所定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由主管機關會商需用機關定之。

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其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或限制其所服一般替代役類（役）別。但少年犯罪、過失犯或受緩刑之宣告而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

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資格、申請程序、期限、條件、錄取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替代役體位徵服一般替代役之實施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按其意願優先服原住民族部落役，以促進原住民青年返鄉服務，藉此幫助地方發展，並傳承原住民族文化。且不排除不具原住民身分者得申請原住民族部落役。

審查會：
修正通過。

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替代役體位徵服一般替代役之實施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院定之。

委員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
·Iyun·Pacidal 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中華民國男子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除依第五條之一規定申請服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外，經徵兵檢查為常備役體位者，得依志願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檢查為替代役體位者，服一般替代役。

具原住民身分者，依前項規定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或服一般替代役，得按其意願優先服原住民族部落役。

第一項申請服一般替代役役男，具下列資格者，得優先甄試，並依下列順序決定甄試順序：

- 一、因宗教、家庭因素。
- 二、國家考試及格合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類別專長證照。
- 三、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給合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類別專長證照。
- 四、具備相關之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

前項所定學歷、經歷及專

	業訓練，由主管機關會商需用機關定之。 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其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或限制其所服一般替代役類（役）別。但少年犯罪、過失犯或受緩刑之宣告而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 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資格、申請程序、期限、條件、錄取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替代役體位徵服一般替代役之實施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維持現行法）	委員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替代役役男之役籍管理辦法及一般替代役役男之訓練服勤管理辦法，分別由主管機關定之。 <u>原住民族部落役役男之訓練服勤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u>	第十七條 替代役役男之役籍管理辦法及一般替代役役男之訓練服勤管理辦法，分別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等 16 人提案： 因原住民族地區之地理環境、人口結構與族群文化有其特殊性，爰明定原住民族部落役役男之訓練服勤管理辦法，應由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
（照案通過） 第五十五條之四 用人單位違反其依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委員陳怡潔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之四 用人單位違反其依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委員陳怡潔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三僅規

所訂定之服勤管理規定，致役男權益受損，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所訂定之服勤管理規定，致役男權益受損，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定主管機關得對用人單位實施督導考核，發現用人單位對役男有施暴、重大侮辱行為或危害健康之情形時，主管機關僅得予以糾正，若未改善最多亦只能廢止其原分配員額、限制其申請之員額或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提出申請，對役男之保障明顯不足，實須修正加強補足。 三、綜上，為使役男赴企業工作時之勞動權益得以獲得保障，避免替代役男成廉價血汗勞工，爰增訂本條文，明定僱用役男之企業，若違反服勤管理規定，使役男權益受損時，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賴召集委員瑞隆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四條。

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著案。（二讀）

第 四 條 替代役之類別區分如下：

一、一般替代役：

（一）警察役。

（二）消防役。

（三）社會役。

（四）環保役。

（五）醫療役。

（六）教育服務役。

（七）農業服務役。

（八）原住民族部落役。

（九）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役別。

二、研發替代役。

三、產業訓儲替代役。

替代役類別實施順序及人數，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中華民國男子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除依第五條之一規定申請服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外，經徵兵檢查為常備役體位者，得依志願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檢查為替代役體位者，服一般替代役。

原住民依前項規定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或服一般替代役者，主管機關得依其意願優先服原住民族部落役。

第一項申請服一般替代役役男，具下列資格者，得優先甄試，並依下列順序決定甄試順序：

一、因宗教、家庭因素。

二、國家考試及格合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類別專長證照。

三、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給合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類別專長證照。

四、具備相關之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

前項所定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由主管機關會商需用機關定之。

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其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或限制其所服一般替代役類（役）別。但少年犯罪、過失犯或受緩刑之宣告而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

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資格、申請程序、期限、條件、錄取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替代役體位徵服一般替代役之實施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十七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增訂第五十五之四條。

第五十五條之四 用人單位違反其依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所訂定之服勤管理規定，致役男權益受損，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替代役實施條例增訂第五十五條之四條文；並修正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替代役實施條例增訂第五十五條之四條文；並將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5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關替代役實施條例，原住民立委之所以會增加原住民族部落役，最主要因為原住民族地區的部落受限於地理環境、經濟、產業發展等因素，原鄉部落就業機會不足，以致於族人移居都會區逐年增加，造成原鄉部落人力的缺乏，因此建議增加原住民族部落役。本院內政委員會審查替代役實施條例修正的條文時，本席也提出修正動議，併同陳瑩委員、高潞，以用委員所提的替代役實施條例，非常謝謝內政委員會及內政部支持通過增列原住民族部落役，並規定原住民依前項規定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的時候，主管機關得依其意願，優先讓原住民服原住民族部落役，本案之通過將可協助部落文化的傳承以及產業的推動，更可以讓原住民的替代役男學習原住民族的部落文化及社會，對部落經濟產業的認知、瞭解、協助，都有非常、非常好的幫助。以上，謝謝。

主席：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五案。

十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有機農業促進法草案」、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擬具「有機農糧產業促進條例草案」、委員

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有機農業促進條例草案」、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分別擬具「有機農業促進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1、4、4、4 會期第 1、20、5、7、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7420046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 1 附件 2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有機農業促進法草案」案、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擬具「有機農糧產業促進條例草案」案、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有機農業促進條例草案」案、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擬具「有機農業促進法草案」案及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擬具「有機農業促進法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貴處 106 年 10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2295 號函、105 年 7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4377 號函、106 年 11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3707 號函、106 年 11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3977 號函及 106 年 11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3978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有機農業促進法草案」案、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擬具「有機農糧產業促進條例草案」案、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有機農業促進條例草案」案、本院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擬具「有機農業促進法草案」案及本院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擬具「有機農業促進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有機農業促進法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106 年 9 月 22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有機農業促進條例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105 年 3 月 4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擬具「有機農糧產業促進條例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0 次會議（105 年 7 月 12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舉行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由召集委員蘇治

芬、邱志偉擔任主席。

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另擬具「有機農業促進條例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106 年 10 月 20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之草案不續審）、本院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擬具「有機農業促進法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106 年 11 月 3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及本院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擬具「有機農業促進法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106 年 11 月 3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本會於 106 年 11 月 9 日舉行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106 年 11 月 23 日舉行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及 107 年 3 月 15 日舉行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繼續進行審查。由召集委員蘇治芬及高志鵬分別擔任主席。會中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林聰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吉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張學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署長陳建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副署長林國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簡任研究員鄭淑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技正岳佩瑩、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公使回部辦事王慶康、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副參事丁洪偉、國防部後勤參謀次長室處長（上校）耿廣義、國防部上校副處長杜廣文、教育部綜合規劃司司長黃雯玲、教育部綜合規劃司副司長王明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副署長戴淑芬、交通部觀光局執行秘書蔡明玲、交通部觀光局副組長羅司宜、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宋秀玲、國有財產署副組長陳智華、關務署副署長沈榮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簡任技正林旭陽、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門委員董靜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組長劉怡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專門委員詹文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律事務處科長吳玫櫻、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曾煥棟、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研究委員黃耀生、法務部參事林豐文及法務部法制司專門委員王乃芳等列席提出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

五、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提案要旨：

農糧產業知識與耕作技術的提升，大幅提高人類農糧作物的生產效率與產量，然而在講求快速生產的年代，大量使用化學肥料來協助作物生長或廣泛使用農藥來剔除病蟲害的同時，也衍生了許多問題。例如，生態環境的污染及破壞以及食品安全的問題。因此如何在生產人類糧食作物的同時，儘量減少對地球環境的污染及破壞，並嚴格把關農糧作物的食用安全，則是未來農業發展的重要課題。

有機農糧作物的培植特別強調環境保護及生態平衡，其所使用者皆為天然並注重水土保持及動、植物的自然產品，而不使用人工合成品之化學肥料、農藥、除草劑、生長素、荷爾蒙及抗生素等物質，有機無毒農糧作物的推展實為不易，我國雖已提倡有機農糧作物多年，經查 2014 年度農業統計要覽，全國農耕面積為 799,611 公頃，通過有機農糧產品驗證面積共 6,071 公頃，故有機驗證面積約僅佔全國可耕地面積之 0.75%。

綜上可知，有機農地的養成及農糧產品之生產皆屬不易，有許多自然及技術上的困難必須克服，單仰賴民間機構的投入，目前成本高收益低，使民間欲投入有機農糧產業者望之卻

步。生產優質的有機農糧作物產品，必須有更嚴謹的管理制度，從檢驗到認證的制度，政府更應嚴格把關。又我國係以農立國，在有機農業的生產及推廣，更應由政府提供資源帶動政府與民間齊心投入有機農糧業之發展。

本條例是強調政府部門推廣有機農糧作物之必要，由政府主動來提供環境及資源加強扶植有機農糧業，提供有效促進有機農糧產業之所需。另外在研究、教育及全民認識有機農糧之推廣，其重要性亦不容小覷，故本條例乃針對促進有機農糧作物發展之政策進行規範，冀能有效促進全國有機農糧作物之推廣。爰擬具「有機農糧（作物）產業促進條例」草案，本條例共有十九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條例之適用範圍。（草案第二條）
- (三)本條例之推動目標方向。（草案第三條）
- (四)本條例相關用詞定義。（草案第四條）
- (五)本條例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五條）
- (六)主管機關之職掌事項。（草案第六條）
- (七)有機農糧作物專區之設置。（草案第七條）
- (八)有機農糧作物耕地優惠措施。（草案第八條）
- (九)對地之生態補貼與維持。（草案第九條）
- (十)有機農業研究中心之設置。（草案第十條）
- (十一)有機農糧產業資訊、器材管理及補助辦法。（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有機農糧產品生產履歷、產地標章之建置。（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有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之驗證。（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有機農糧產品通路之建立與經營之優惠措施。（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進口有機產品之規範。（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有機農糧產業之研究及教育之推行。（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有機休閒產業之發展。（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八)施行細則。（草案第十八條）
- (十九)本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九條）

六、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要旨：

一百年來，基於石油化工業的慣行農業盛行，讓糧食增產達倍數之大，因而能維持暴增六倍的世界人口。然而慣行農法所使用的化學農藥與肥料，已經污染、破壞農地與海域的環境，導致生物多樣性嚴重降低。在氣候變遷與糧食缺乏的全球性問題日趨嚴重的情況下，慣行農業無法持續作為維持國家生存之根本，已經相當明顯。特別是在石油價格高漲，糧食將因運費提升而致使價格飆漲，屆時我國糧食仰賴自產的比率需要大增；若無法因應，會有缺糧而導致社會動盪之危機。

除了運費之外，石油價格之提高亦會令化學肥料與農藥的價格飆漲，以致農民難以負荷

。但是以目前農地喪失養分循環與生態失衡的狀態，化肥農藥之少用或不用短期內將導致農地生產力之降低，即使自產，亦將難以穩定本國糧食供應。因此農地環境之恢復健康乃是國家農業政策首要之務；而有機農法乃是足以維持土壤、生態系與人類健康的農業。有機農業的操作仰賴生態循環法則以及健全生物多樣性，謹慎研發與採用新科技，而且以關懷的態度公平地對待有機農產品生產者、銷售者以及消費者，俾讓地球以及地球上的生物、人類得到健康；此乃所謂「有機生活」。

然而有機農業的推展至為不易；歐洲有機農業發展最早且歷史悠久，2011 年歐洲全區僅有六個國家之其有機生產面積超過耕地之 10%，歐盟平均則有 5.5%，而在面積不大的我國，至 2011 年底則約僅 0.6%。究其原因主要有二，一是生產方式及消費者的生活習慣逐漸適應倚賴化學物品之現象生產方式（即慣行農法），難以短期間改變；二是被慣行農法摧毀的農業生產環境，在轉型有機農法的初期，無法借助生物多樣性的生態循環力量，因此產量通常低落，導致農民因恐生計困難而不敢放棄慣行農法。在小農制之我國，少數想轉作有機之農民也因易受鄰田慣行農法之污染而多所躊躇，難以踏出第一步。

鑒於由慣行轉作有機農法，需要五到十年的時間，農地才得全面恢復生機；若待石油價格高漲，高價化肥、農藥與國際穀物成為常態才思轉型，全國將面臨五到十年嚴重缺糧的荒亂時期，國本之動搖難以避免。因此以高瞻遠矚之國家政策來進行農業施壓轉型，乃是國政當務之急。本條例乃針對促進有機農業施行之政策進行規範，冀能有效加速全國有機農業之推廣。

本條例共有四十四條。第一至第八條敘明促進有機農業有賴於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中央政府首要之務在於進行有機農業施政之轉型，並定期提出有機農業促進方案加以執行。而地方政府則應視轄區之特性與條件各自提出並執行相關措施。條文中亦詳列中央政府所提「有機農業促進方案」之主要項目。此外，規範中央與地方政府執行單位之設置，而中央政府應設置民間代表多於官方代表之「國家有機農業促進委員會」，用以擬定有機農業促進方案，並監督其執行情況。

第九至第十九條中，針對政府有機農業促進方案中，羅列主要項目要點，即有機產業與環境之調查監控與維護、有機農業區之設置、有機農業之驗證、有機經營者之協助、有機農業之計畫生產、有機資材之管理、有機農產品之通路、進口有機產品之規範、有機農業研究與教育之轉型、消費者之有機教育等，分別進一步給予原則性之規範。

本條例之特色在於強調政府部門與部門轉型之必要。農業預算經費有限，若非將現行偏重於慣行農法之預算編列逐年轉為偏重於有機農業，否則有機農業之促進效果將被持續進行之慣行農業抵銷，無法提供促進有機農業之所需。相同之理由亦出現在研究、教育部門。因此主管機構全體官員，以及如何讓研究教育人員正確認知有機農業並體認其重要性，乃是首要之務。

七、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要旨：

有機農業的本質在於「遵守自然資源循環永續利用原則，不允許使用合成化學物質，強

調水土資源保育與生態平衡之管理系統，並達到生產自然安全農產品目標之農業。」有機農業不只生產方式、驗證與把關，更重要的是人類與土壤、環境、生態系統的平衡，能促進生物多樣性、動物福祉，以達自然資源的永續循環利用。

前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於 1995 年辦理「有機農業經營試作示範計畫」合計 130 農戶，面積逾百公頃，至 2016 年底，台灣的有機農業，含水稻、蔬菜、果樹、茶樹等合計約 2,932 戶，耕作面積 6,784 公頃，僅占台灣的耕地面積 0.8%，顯示出台灣環境地狹人稠、田區緊鄰，加上氣候炎熱，使得有機農業的成本高、風險高；加上驗證申請程序繁複、規範嚴格，使得有機耕作面積不僅無法大規模推展，限制有心投入的生產者，也窄化有機農業推廣與實施的意義。

近年台灣民眾對環境生態、食品安全意識抬頭，投入友善環境生產與有機的農民逐漸增加，卻受限於驗證管理辦法，缺乏相對應的支援與保障。為增進農業與環境永續，務實解決台灣環境、農業、食品安全議題，鼓勵現有生產者逐步轉向環境友善生產方式，並支持青年投入農業生產，促進地產地消及社會經濟，本草案特將友善環境農業生產納入有機農業的促進與管理對象，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每四年提出友善環境農業與有機農業促進方案，並以補貼、設置農業促進區、適當協助和獎勵、輔導銷售管道、鼓勵參加相關培訓……等，落實農業永續發展之目標。

歸納本法之要點，分述如下：

- (一)本法宗旨、主管機關、名詞定義。（草案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
- (二)有機農業與友善環境農業之促進及推動原則，促進方案、預算配置，以及主管機關輔導之相關配套。（草案第四條至第十二條）
- (三)認證、驗證機構之業務劃分與管理。（草案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
- (四)有機與友善環境農產品之規範、管理辦法。（草案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八條）
- (五)違反以上原則與辦法之罰則。（草案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二條）

八、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要旨：

有機農業為生態永續循環體系中之重要環節，亦為提供安全食物來源之重要生產方式，因此世界各國皆將有機農業視為國家綠色產業政策，並立法予以輔導及管理。目前我國有機農產品之管理繫於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部分條文，雖就有機生產過程要求、驗證管理及有機農產品查驗裁罰等已有明文規定，惟仍面臨著氣候變遷、生物多樣性減少及國內農業生產環境改變、消費者對有機農產品品質嚴格要求、國際有機同等性產品貿易規定之歧見等挑戰。為促進我國有機農業永續發展，增進有機產業化，以維護國民健康與兼顧生產者及消費者權益。建構環境有機生態、農民有機生產及消費者有機生活之價值。以求生態環境、人類與生物間的調和、尊重、保護生物彼此的生存權利和生態環境，爰擬具「有機農業促進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法之目的、名詞定義、主管機關以及其職掌。（草案第一條至第三條）
- (二)有機農業發展與推動面向，有機農業促進方案、經費補貼、獎勵友善環境，及主管機關

對於有機農業應輔導推廣之相關措施。（草案第四條至第十二條）

(三)經營有機農產品認證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經營驗證業務須經認證合格，認證機構與驗證機構、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之認、驗證以契約為之，及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其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草案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

(四)有機農產品經營者生產、加工、分裝、流通、販賣之有機農產品不得含有禁用物質；有機農產品與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標示、展示或廣告事項；進口有機農產品之審查條件，及有容器、包裝或散裝農產品之標示及使用標章等事項。（草案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二條）

(五)接受委託刊播者應保存刊播資料且應接受主管機關查核。（草案第二十三條）

(六)有機農產品之檢查、抽樣檢驗、檢驗方法、複驗規定、主管機關查驗品質違規產品之處置、檢舉獎勵等事項。（草案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八條）

(七)未經許可經營認證、驗證業務及認證機構、農產品經營者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罰責；違法廣告得為之處置，公開違法者資料，及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主管機關之處罰對象及範圍。（草案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八條）

(八)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未與我國完成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認可國家，廢止其同等性認可公告；本法施行前已審查合格輸入之有機農產品仍得以有機名義標示及廣告事項；本法與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認、驗證業務之銜接事項。（草案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二條）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吉仲說明立法要旨：

今日大院經濟委員會審查蕭美琴委員等 22 人擬具之「有機農糧產業促進條例」草案、陳亭妃委員等 22 人擬具之「有機農業促進條例」草案及行政院擬具之「有機農業促進法」草案，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先進對於推動我國有機農業之關心，以下謹就本會針對此草案與現行推動有機農業之情形提出說明與建議，敬請不吝指教。

(一)有機農業推動情形：

1. 有機農業是重視生產、生活及生態特性之產業，亦是一種對環境最友善的耕種方式，除可生產安全、優質的農產品供應市場外，亦可降低農業生產對環境污染之衝擊，促進生物多樣化，確保農業永續經營，對於食品安全及國民健康維護等，都有重大效益。

2. 96 年 1 月 29 日我國制定發布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將有機農產品以法律納管，至於產業發展則透過政策方案及年度計畫予以輔導。現階段本會所提出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推廣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列為重點政策項目，為引領國內產業轉型，於本（106）年度已將輔導經費預算由原 2.7 億元擴編至 12.94 億元，據以推動友善耕作農友納入輔導、開辦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對地補貼、補助有機及友善耕作所需溫網室、生產加工農機具及有機質肥料等設施（備）與資材等產業輔導措施。

3. 截至 106 年 9 月底止，國內已通過認證之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計 14 家，通過有機驗證農戶 3,116 戶、面積 7,282 公頃，較 96 年面積 1,928 公頃，增加 3.7 倍；至友善耕作推

廣團體則有 4 家已通過本會審認，登錄友善耕作面積 286 公頃。查國際有機農業運動聯盟（IFOAM）統計全球有機農業面積，104 年達 50.1 百萬公頃，較 101 年 37.6 百萬公頃增加 1.33 倍，另查我國進口有機農產品 105 年達 1 萬 2 千公噸，較 101 年 8 千公噸增加 1.58 倍，平均每年進口量增加 12%；顯示國內外有機農業正快速成長，面對國際發展趨勢，我國必須因勢利導，俾與國際接軌。

4. 為因應有機農業未來發展需求，避免因政策調整影響輔導資源，及為提供穩定支持並促進有機農業永續發展，實有推動立法轉型及訂定產業專法之必要性。

（二）立法緣起背景：

1.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自 96 年 1 月 29 日公布施行，將有機、產銷履歷及優良農產品予以納入法令規範，惟僅於部分條文規範有機農產品，並未涉及有機農業輔導層面，未能符合產業現況及推動有機農業發展需求，爰因應產業期盼研擬有機農業專法。
2. 法案制定沿革：
 - （1）104 年 5 月 13 日大院經濟委員會審議陳委員亭妃等提案，決議請本會調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與「有機農業促進條例」，另制定有機農業專法。
 - （2）「有機農業促進法」（草案）經調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與「有機農業促進條例」條文，並結合 105 年 7 月 6 日、8 月 8 日、10 月 27 日邀請產、官、學及消費團體等利益攸關單位召開 3 場次研商會議之共識意見，及經行政院於 106 年 7 月 13 日及 18 日邀集各機關（單位）研商討論獲致共識據以擬定，計 6 章、42 條。

（三）有機農業促進法（草案）立法理念及規範重點：

1. 融合「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重視「產品管理」，及「有機農業促進條例」與「有機農糧產業促進條例」強調「產業輔導」之精神：

草案條文維持對有機農產品之嚴謹管理規範，同時增納「有機農業促進條例」與「有機農糧產業促進條例」對有機農業之輔導，包含主管機關每四年訂定有機農業促進方案、鼓勵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提供有機產銷技術、設備、資材、資金貸款及資訊平臺，並推廣學校、軍隊等機關團體及企業組織優先採購在地有機農產品。
2. 擴大有機農業輔導對象，納入友善環境耕作：

草案明定主管機關應推廣符合友善環境要求之有機農業，不限定於第三方驗證機制之有機栽培生產，包含採參與式查證體系（PGS）或其他友善耕作者，均予納入有機農業輔導範疇。
3. 營造農民可安心經營之產業環境：

國內有機及慣行農田參雜相鄰情形普遍，草案規定若經檢出禁用物質，農友證明已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且經主管機關認定為鄰田污染者，不罰，但該批產品仍須下架回收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另違反標示規定者，得予限期改善，未改正者再予處罰。
4. 調整有機同等性政策及境外驗證規定，開拓有機產業境外商機：
 - （1）目前我國公告美國、歐盟等 22 個有機同等性國家，係採單邊採認，惟對方國尚未

認可我國有機同等性，其有機農產品可輸銷我國，我方有機農產品卻無法以有機名義出口至該等國家。

(2)草案規定施行後一年內，未與我國完成雙邊有機同等性相互承認者，廢止其有機同等性認可公告，以促使外國更積極與我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協議等，可開展我國有機農產品外銷商機。

(3)開放我國驗證機構赴境外驗證有機農產品，將可配合新南向政策於國外生產基地依我國有機驗證基準生產有機農產品及加工原料，擴大有機產業規模。

(四)結語：

1. 本會業已參考相關國家輔導法規、國際法規、現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其相關子法之有機管理規範，並融納「有機農業促進條例」與「有機農糧產業促進條例」輔導之條文，據以提出行政院版「有機農業促進法」草案（簡稱行政院版草案），以我國有機生產及消費之特性為基礎，秉持「有市場才有生產」原則，協助有機農戶生產高品質安全有機農產品，取得消費者、相關團體的信任與合作，擴大生產面積，並透由行銷、流通使消費者容易買到有機農產品。以及兼具對農業環境之生態調和，降低對生態環境的負荷，健全生物多樣性，促使農民願意主動從事有機農業，以達到環境有機生態，農民有機生產及消費者有機生活目標。
2. 基於有機農業事涉環境永續、產業發展及消費者認同等重要課題，本會已廣邀產官學研及消費者研商，聽取各方意見據以研訂具有實質作用之行政院版草案，以臻週延，謹建請大院同意並支持行政院版草案。

十、教育部書面資料：

(一)教育部就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有機農業促進條例」草案第 6 條第 8 款、第 8 條第 3 項第 10 款、第 16 條第 1 項、第 19 條第 1 項條文，說明如下：

1. 針對第 6 條第 8 款條文草案，有關驗證機構包含學校部分，無修正意見。
2. 針對第 8 條第 3 項第 10 款條文草案，有關有機農業促進方案內容應包含「各級學校及一般消費者有機農業及有機食品教育推廣計畫」之項目，可併入現行學校課程及教育宣導活動共同推廣，無修正意見。
3. 針對第 16 條第 1 項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依綠色採購相關辦法，輔導學校等優先採購本地生產之有機農產品，建議採用行政院版本第 9 條第 1 項之條文文字，說明如下：
 - (1)「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第 3 項已規定，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
 - (2)依教育部國教署及農委會公布「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獎勵金方案」，其中臺灣有機農產品獎勵金補助之金額上限為 44 元/公斤，為所有食材項目獎勵金補助金額最高，我國目前午餐費平均為 35 元至 40 元，有機食材過於昂貴，學校無法負擔，也有部分學校及縣市政府反映有機食材供應量不足。

(3)如定於法令恐有供需問題，且有機食材價格昂貴，學校採購仍有困難，建議修正文字為：「主管機關應輔導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企業優先採用在地有機農產品。」。

4. 針對第 19 條第 1 項中央主管機關應與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協調，將農業生態學、有機與碳足跡等農業知識及有機在地、健康飲食知識，納入學校教育課程綱要及社會環境教育任務之條文草案，建議免列，說明如下：

(1)現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業已納入有機在地及健康飲食內涵，並明定相關能力指標；另依現行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家政」課程綱要之課程主題及主要內容規定，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一般科目「健康與護理」中包含「健康消費」單元，一般科目「家政」包含「飲食與生活」、「膳食計畫與製作」及「食品衛生」等單元，各校均需教授食品衛生與安全及衛生安全的食品之辨識與選購等相關內容。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已將有機食農及健康飲食等相關主題融入教學中，學校可透過上開課程實施落實，建請免列入本草案。

(二)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擬具「有機農糧產業促進條例」草案第 4 條第 10 款、第 16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條文草案，說明如下：

1. 針對第 4 條第 10 款條文草案，有關驗證機構包含學校部分，無修正意見。

2. 針對草案第 16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有機農糧產業教育研究及推廣人員之培訓課程費用由教育部編列及訂定補助辦法等，為求事權一致，提高功效，相關預算補助，建議仍由主管機關主政，說明如下：

(1)有機農糧產業人才培育，如為在學教學研究，則由教育部相關教學計畫下推動，無需另行編列預算；如為有機農糧產業教育研究及在職人員培訓課程，應由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相關預算補助及辦法（含補助範圍、條件、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

(2)建議修正條文文字如下：

A.第 3 項「針對有機農糧產業教育研究及推廣人員之培訓課程相關費用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

B.第 4 項「前項補助範圍、條件、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十一、與會委員聽取報告後，咸認本案確有儘速制定之必要，應予支持，經討論後爰決議修正通過。

十二、全案併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高召集委員志鵬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十三、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有機農業促進法草案」
 本院委員蕭美琴等22人擬具「有機農糧產業促進條例草案」
 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0人擬具「有機農業促進條例草案」
 本院委員蔡培慧等23人擬具「有機農業促進法草案」
 本院委員吳焜裕等30人擬具「有機農業促進法草案」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提 案 版 本	委 員 提 案 版 本	說 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法案名稱：有機農業促進法	法案名稱：有機農業促進法	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提案： 法案名稱：有機農糧產業促進條例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法案名稱：有機農業促進法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法案名稱：有機農業促進條例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法案名稱：有機農業促進法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第一章 總則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一章 總則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第一章 總則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章名。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水土資源、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動物福祉與消費者權益，促進農業友善環境及資源永續利用，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維護水土資源、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動物福祉與消費者權益，促進農業友善環境及資源永續利用，特制定本法	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提案：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扶植有機農糧產業之發展，擴大產業普及率，以維護國人飲食安全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一條 為維護水土資源、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動物福祉與消費者權益，促進農業友善環境及資源永續利用，特制定本法	行政院提案： 本法立法目的。有機農業係遵守自然資源循環永續利用，不依賴合成化學物質，運用水土資源保育與生態

源永續利用，特制定本法。

。

、優化生活環境，並輔以提升農糧產品價值、協助有機農糧產業鏈之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提案：

第二條 （適用範圍）

促進有機農糧產業之發展，依本條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但其他法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法律。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增進農業永續，促進環境生態資源、生物多樣性、動物福祉與消費者權益，以達農業友善環境生產及自然資源永續循環利用，特制定本法。

源永續利用，特制定本法。

。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第一條 為維護水土資源、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動物福祉與消費者權益，促進有機產業、農業友善環境及資源永續利用，特制定本法。

平衡管理，並生產自然安全農產品，世界各國皆將之視為國家綠色產業政策，並立法予以扶持及管理；為利我國農業永續發展、將有機農業推動目標明確彰顯，特制定本法，俾利執行。

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提案：

第一條：

一、為扶植我國有機農糧產業發展、擴大產業普及率、提供人民安全及高品質的有機農糧作物產品，並促進台灣有機產業的整體健全發展，從生產前製階段到通路銷售，特制定本條例。

二、亦因我國有機農糧產業生產成本高、經營規模小、對於有機農糧生產之環境相對不利，主管機關應制定有機農糧產業發展政策，訂定具體實施計畫

、設定明確目標，地方政府應配合推動執行，以期全國有機農作物耕作面積在本條例通過施行後三十年內，可達到整體耕作面積百分之十，促進我國農業轉型。

第二條：

就促進有機農糧作物產業發展之相關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基於有利於有機農糧作物產業發展為本條例之本旨，於其他法律規定有較本條例更有利於有機農糧產業發展者，適用最有利之法律。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一、立法目的。

二、農為國本，農業之多功能價值乃國家存續基礎之所繫，其所涉者，涵蓋

維護社會安定、糧食安全、經濟循環、國土保安、生態保育等多元面向，為促使我國農業能永續發展，建議友善環境之農業生產，提供國人安全、安心之農產品，特制定本法。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本法立法意旨。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本法立法目的。有機農業係遵守自然資源循環永續利用，不依賴合成化學物質，運用水土資源保育與生態平衡管理，並生產自然安全農產品，世界各國皆將之視為國家綠色產業政策，並立法予以輔導及管理；為利我國農業永續發展，將有機農業推動目標明確彰顯，特制定本法，俾利執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提案： 第五條 （主管機關）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政府為縣（市）政府。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主管機關應設置專責之機關或單位，各區農業改良場並應有專責單位，負責有機農業事務之推廣與執行。	行政院提案： 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提案： 明定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明定本法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明訂各級主管機關。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一、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二、明定由主管機關掌理有關有機農業促進之事項，包括法規政策之研訂及政策之宣導、落實有機農業政策、產業發展之計畫、督導及考核、各主辦機關相關業務之協調，認證

、驗證機制之建立、專業人員之培訓、申訴處理、產業資訊之蒐集、統計及公告及其他相關事項。

三、有機農業之發展，有賴政府切實推行。於本法施行之初，主管機關應有專責單位負責有機農業政策之研訂及推動，不應令相關人員兼辦執行有機農業業務，爰訂定第二項。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提案：

一、明定由主管機關掌理有關有機農糧產業促進之事項，包括法規政策之研訂及政策之宣導、落實有機農糧產業政策、產業發展之計畫、督導及考核、各主辦機關相關業務之協調，認證、驗證機制之

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提案：

第六條 （主管機關之職掌事項）

主管機關掌理下列有關有機農糧產業之事項：

一、法規政策之研訂及政策之宣導。

二、落實有機農糧產業政

（不予通過）

		策。 三、產業發展之計畫、督導及考核。 四、各主辦機關相關業務之協調。 五、認證、驗證機制之建立。 六、專業人員之培訓。 七、申訴處理。 八、產業資訊之蒐集、統計及公告。 九、其他相關事項。 主管機關辦理有機農糧產業促進案件宜由促進有機農業相關專業人員為之。 前項促進有機農業專業人員之資格、考試、訓練、發證、管理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部會機關定之。		建立、專業人員之培訓、申訴處理、產業資訊之蒐集、統計及公告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有機農糧產業領域專業需求性高，是故明定主管機關辦理有機農糧產業促進案件宜由相關領域專業人員為之。 三、關於專業人員之資格、考試、訓練、發證、管理及獎勵辦法，應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部會機關定之。
（修正通過）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提案： 第四條 （用詞定義）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	行政院提案： 一、按農業發展條例、農產

下：

一、農產品：指利用自然資源、農用資材及科技，從事農作、林產、水產、畜牧等生產或加工後供食用之物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物。

二、農產品經營者：指生產、加工、分裝、進口、流通或販賣農產品者。

三、有機農業：指基於生態平衡及養分循環原理，不施用化學肥料及化學農藥，不使用基因改造生物及其產品，進行農作、森林、水產、畜牧等農產品生產之農業。

四、有機農產品：指農產品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符合中央主

一、農產品：指利用自然資源、農用資材及科技，從事農作、林產、水產、畜牧等生產或加工後供食用之物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物。

二、農產品經營者：指生產、加工、分裝、進口、流通或販賣農產品者。

三、有機農產品：指農產品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驗證基準，並經依本法規定驗證合格，或符合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進口農產品。

四、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指農產品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於轉型為有機農產品之期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有機農糧產業：不使用經化學添加之肥料、農藥等非天然物品，進行農作、森林等農糧作物一級生產、二級加工及三級行銷之工作。

二、有機農糧產品：指在國內生產、加工及分裝等過程，符合主管機關訂定之有機規範，並經依本法規定驗證或進口經審查合格之農糧產品。

三、有機農作專區：由主管機關劃設之獨立區域，專為有機耕作使用，與周邊一定範圍使用化學農藥、肥料之慣行農業有所區隔。

四、有機農業研究中心：為提升我國有機耕作

下：

一、有機農業：指基於生態平衡及養分循環原理，不施用化學肥料及化學農藥，不使用基因改造生物及其產品，進行農作、森林、水產、畜牧等農產品生產與銷售之農業。

二、農產品：指利用自然資源、農用資材及科技，從事農作、林產、水產、畜牧等生產或加工後供食用之物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物。

三、農產品經營者：指生產、加工、分裝、進口、流通或販賣農產品者。

四、有機農產品：指農產品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符合中央主

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有關農產品之定義並未包含加工品，與本法管理農產品之強度及目的不同，爰於第一款明定農產品之定義，使加工品包含在內。又鑑於市售有機產品除可供食用者外，尚有屬經濟部管理之有機紡織品及衛生福利部管理之有機化妝品等。為確立主管機關之管理權責，就本法所稱農產品定義明確其範圍為由農作、林產、水產、畜牧等生產或加工後，以供食用為主；至於其他用途，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視發展需要公告之。

二、從事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進口、流通及販賣，不論是否獲取報酬藉以維生，倘涉及有機事項者，皆應受本法規範，

管機關訂定之驗證基準，並經依本法規定驗證合格，或符合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進口農產品。	間內，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驗證基準，並經依本法規定驗證合格者。	及病蟲害防治等專業知識、技術而設立之專業研究機構。	管機關訂定之驗證基準，並經依本法規定驗證合格，或符合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進口農產品，以及經過驗證的野地採集農產品。	爰為第二款規定。
五、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指農產品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於轉型為有機農產品之期間內，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驗證基準，並經依本法規定驗證合格者。	五、有機農產品標章：指證明為有機農產品所使用之標章。	五、有機農糧產品經營業者：指以有機農糧作物為原料，並為生產、加工、分裝、進口、流通或販賣為業者。	五、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指農產品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於轉型為有機農產品之期間內，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驗證基準，並經依本法規定驗證合格者。	<u>三、相對於非有機農業生產模式，有機農業注重與環境、生態之平衡關係，並在進行農作、森林、水產、畜牧等農產品生產過程中，禁止使用化學、基因改造等物質，以避免造成環境負擔與破壞，及提供自然安全農產品，爰為第三款規定。</u>
六、有機農產品標章：指證明為有機農產品所使用之標章。	六、標示：指農產品於陳列販賣時，於農產品本身、裝置容器、內外包裝所為之文字、圖形、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	六、產地標章：指證明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經依本法規定驗證所使核發之識別標誌。	六、友善環境農產品：指依有機農業原則，並由在地消費者與生產者等相關單位參與查證下進行生產，但未經過驗證的農產品。	四、因無法藉由外觀直接辨識有機農產品與一般農產品之差異，爰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之過程應訂定規範，嚴謹管理，並採用第三方驗證，取得消費信賴，爰為第四款規定。另非有機生產場所轉營有機，雖已施作有機農法，惟其場域環境、土壤水源等尚須過渡時間轉型，俾利休養生息，故必
七、標示：指農產品於陳列販賣時，於農產品本身、裝置容器、內外包裝所為之文字、圖形、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	七、認證機構：指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具有執行本法所定認證業務資格之機構或法人。	七、生產履歷：指農產品自生產、加工、分裝、流通至販賣之公開且可追溯之完整記錄。	七、有機農產品標章：指證明為有機農產品所使用之標章。	
八、認證機構：指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具	八、認證：指經認證機構與機構、學校或法人以私法契約約定，由認證機構就其是否具經營本法所定驗證業務資格者，予以審查之過程	八、認證機構：指主管機關或其審查合格之委託機關、法人，具有執行本法所定認證工作資格者。		
		九、認證：指認證機構就具有執行本法所定驗		

有執行本法所定認證業務資格之機構或法人。

九、認證：指經認證機構與機構、學校或法人以私法契約約定，由認證機構就其是否具經營本法所定驗證業務資格者，予以審查之過程。

十、驗證機構：指經認證合格，得經營驗證業務之機構、學校或法人。

十一、驗證：指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以私法契約約定，由驗證機構就特定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予以審查之過程。

。

九、驗證機構：指經認證合格，得經營驗證業務之機構、學校或法人。

十、驗證：指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以私法契約約定，由驗證機構就特定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予以審查之過程。

證工作資格者予以認可。

十、驗證機構：指經認證並領有認證文件之機構、學校、法人或集團。

十一、驗證：指證明特定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生產、加工及分裝等過程，符合本法規定之程序。

十二、標示：指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於陳列販賣時，於農產品本身、裝置容器、內外包裝所為之文字、圖形或記號。

十三、跨國轉運送碳足跡：農產品自他國出口運送至本國港口之間所排放溫室氣體之二氧化碳當量。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

八、標示：指農產品於陳列販賣時，於農產品本身、裝置容器、內外包裝所為之文字、圖形、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

九、認證機構：指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具有執行本法所定認證業務資格之機構或法人。

十、認證：指經認證機構與機構、學校或法人以私法契約約定，由認證機構就其是否具經營本法所定驗證業務資格者，予以審查之過程。

十一、驗證機構：指經認證合格，得經營驗證業務之機構、學校或法人。

十二、驗證：指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以私

須經過二年至三年之有機轉型期，至該期間生產之農產品已符合有機施作基準，為使生產者得以販售及消費者雙方信賴該產品，爰為第五款規定。

五、為使消費者能透過外包裝易於辨識有機農產品，及維護有機市場秩序，依本法規定驗證合格之有機農產品，得以有機農產品標章作為證明，爰為第六款規定。另明定農產品於陳列販賣時之標示定義，爰為第七款規定。

六、有機農產品有別於一般農產品，無論國內或國際之有機農產品皆須經過驗證合格。現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中央主管機關同時為認證機構，故與驗證機構之關係為

下：

一、農產品：指利用自然資源、農用資材及科技，從事農作、林產、水產、畜牧等生產或加工後供食用之物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物。

二、農產品經營者：指生產、加工、分裝、進口、流通或販賣農產品者。

三、友善環境農業：相較慣行農業，以不施用化學肥料及化學農藥或使用量最少化，不使用基因改造生物及其產品來進行農作、森林、水產、畜牧等農產品生產之農業。

四、友善環境農產品：指相較慣行農業，以不施用化學肥料及化學農

法契約約定，由驗證機構就特定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予以審查之過程。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有機農業：指基於生態平衡及養分循環原理，不施用化學肥料及化學農藥，不使用基因改造生物及其產品，進行農作、森林、水產、畜牧等農產品生產與銷售之農業。

二、有機農法：指依有機農業原則進行之農產品生產方法，且經過驗證者。

三、友善環境農法：指依有機農業原則進行之農產品生產方法，且未

公法關係。本法之規範目的著重中央主管機關應監督認證作為及落實市場產品查核責任，至於認證、驗證系統之運作機制則由認證機構、驗證機構、農產品經營者以私法契約約定運作即可。為使農產品經營者及消費者了解本法認證與驗證之制度、過程，認證機構與驗證機構之架構層次及內涵等事項，爰於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分別就「認證機構」、「認證」、「驗證機構」、「驗證」予以定義。另因認證機構肩負驗證機構之管理、驗證爭議處理等重要工作，經評估學校尚不宜擔任，爰第八款所定認證機構限於機構及法人，未含公（私）立學校。

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提案：

一、針對有機農糧產業，重新定義、賦以法律位階，以補足《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不足。

二、碳足跡（Carbon Footprint）是一項活動或產品整個生命週期過程所直接與間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溫室氣體包括京都議定書所列的六種氣體，即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合物（HFCs）、全氟碳化合物（PFCs）、六氟化硫（SF₆）等；二氧化碳當量（carbon dioxide equivalent）為前述各種氣體換算成二氧化碳的等值。碳足跡乃是達成減緩全球暖化目標之行動方案，產品碳足跡已廣泛

經過驗證者。

四、農產品：指利用自然資源、農用資材及科技，從事農作、林產、水產、畜牧等生產或加工後供食用之物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物。

五、農產品經營者：指生產、加工、分裝、進口、流通或販賣農產品者。

六、有機農產品：指農產品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驗證基準，並經依本法規定驗證合格，或符合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進口農產品。

七、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指農產品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於轉

藥或使用量最少化，不使用基因改造生物及其產品之農作、森林、水產、畜牧等農產品。

五、有機農業：指基於生態平衡及養分循環原理，不施用化學肥料及化學農藥，不使用基因改造生物及其產品，進行農作、森林、水產、畜牧等農產品生產之農業。

六、有機農產品：指農產品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驗證基準，並經依本法規定驗證合格，或符合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進口農產品。

七、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指農產品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於轉

型為有機農產品之期間內，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驗證基準，並經依本法規定驗證合格者。

八、有機農產品標章：指證明為有機農產品所使用之標章。

九、標示：指農產品於陳列販賣時，於農產品本身、裝置容器、內外包裝所為之文字、圖形、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

十、認證機構：指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具有執行本法所定認證業務資格之機構或法人。

十一、認證：指經認證機構與機構、學校或法人以私法契約約定，由認證機構就其是否具經營本法所定驗證業務

型為有機農產品之期間內，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驗證基準，並經依本法規定驗證合格者。

八、友善環境農產品：指依有機農業原則，並由在地消費者與生產者等相關單位參與查證下進行生產，但未經過驗證之農產品。

九、有機農產品標章：指證明為有機農產品所使用之標章。

十、標示：指農產品於陳列販賣時，於農產品本身、裝置容器、內外包裝所為之文字、圖形、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

十一、認證機構：指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具有執行本法所定認證業務資格之機構或

成為各為政府及企業界達成目標之工具。進口農產品因長途運輸而增加之碳足跡乃是食物里程概念，應以加標示，提供消費者購買時之選擇。

三、有機農糧產品、農糧產品經營業者、認證、驗證、驗證機構等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所列之定義。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明定本法用詞定義。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將「有機農業」揭槩於法律名稱中，對有機農業有必要加以明確的定義。

一：有機農業，這個名詞由 1940 年開始，歷史已很久，指的是把農場環境當作有機體，農業生產需要把農場這個有機體當作一個生態系，生產操作以不使用外來

資格者，予以審查之過程。

十二、驗證機構：指經認證合格，得經營驗證業務之機構、學校或法人。

十三、驗證：指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以私法契約約定，由驗證機構就特定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予以審查之過程。

十四、個別驗證：指由單一農產品經營業者向驗證機構申請農產品有機驗證。

十五、集團驗證：指由多數農產品經營業者為成員組成集團，向驗證機構申請有機驗證。集團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有負責業務之

法人。

十二、認證：指經認證機構與機構、學校或法人以私法契約約定，由認證機構就其是否具經營本法所定驗證業務資格者，予以審查之過程。

十三、驗證機構：指經認證合格，得經營驗證業務之機構、學校或法人。

十四、驗證：指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以私法契約約定，由驗證機構就特定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予以審查之過程。

十五、個別驗證：指由單一農產品經營業者向驗證機構申請農產品有機驗證。

的化肥農藥為原則，也不使用基因改造生物及其產品，而是主要仰賴這生態系的物質循環，來進行永續的農業生產。

二、野採有機農產品，以涵蓋森林地區，減少源頭的污染。

三、友善環境農產品，1980年代以後，在國際有機農業運動聯盟（IFOAM）的推動下，各國逐漸將有機農產品納入法律管理，沒有經過特定機構的驗證，不可以用有機農產品的名義出售。但是目前依循有機原則進行生產，但未申請驗證的，卻大有人在。這些生產者也不使用農藥化肥，此外各自還有其特點，例如各種自然農法、生物動態農法、KKF農法等。因此驗證有機以外

的各種有機農法，就通稱為友善環境農法，其產品通稱友善環境農產品。

全球有機農地面積增加的速度相當有限，倡議了這麼多年，全球面積才僅佔總耕地的 1%，我國則僅 0.8%。這表示第三方驗證有其侷限。為了加速有機耕地面積，有必要將各種友善環境農法也納入促進的範疇。這就是IFOAM這幾年所強調的有機 3.0，透過參與式查證（PGS），將確保生產者依有機原則操作的責任交給消費者自己。

在此新的有機推動方下下，需要將有機農業與有機農產品予以區分。有機農業的底線是不施農藥化肥，不種基改作物，而有機農法生產的產品若經過第三方驗證，其產品才可以稱為有機農

十六、集團驗證：指由多數農產品經營業者為成員組成集團，向驗證機構申請有機驗證。集團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有負責業務之規劃及控制或管理功能之總部，所有成員均應與該總部有法律或合約之關係，並採行由總部所制定、建立一致之品質管理系統，且接受總部持續追測查驗及矯正之要求。

（二）所有成員生產之產品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驗證基準。

規劃及控制或管理功能之總部，所有成員均應與該總部有法律或合約之關係，並採行由總部所制定、建立一致之品質管理系統，且接受總部持續追測查驗及矯正之要求。

（二）所有成員生產之產品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驗證基準。

產品，未驗證的則歸於友善環境農產品。

有善環境農法施行者透過與消費者直接互動，讓消費者對其農產品產生信心而直接購買，其生產規範由雙方共同訂，因此不需要政府介入的第三方的驗證。然而在政府的鼓勵措施上，仍需要有所憑藉，另於第五條增訂之。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一、有機農業之概念，係農產品之生產，純粹依賴農場環境之物質循環，而不使用外來的化肥農藥、基因改造生物及其產品，參照主管機關於 2016 年所提有機農業草案版本，爰於第一款明定有機農業定義。依該原則進行之農產品生產方法經驗證者，稱為有機農法，爰為第

二款規定。

二、在國際有機農業運動聯盟（IFOAM）之倡議下，1980 年代以後各國逐漸將有機農產品納入法律管理，未經特定機構之驗證，不得以有機農產品名義出售。然而有機相關農法相當多元，有些農產品生產者除了不使用農藥化肥，還各自發展出友善環境之農法。以是，驗證有機以外的各種有機相關農法，通稱為友善環境農法，其產品稱作友善環境農產品，爰為第三款與第八款規定。

三、按農業發展條例、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有關農產品之定義並未包含加工品，與本法管理農產品之強度及目的不同，爰於第四款明定農產品

之定義，使加工品包含在內。又鑑於市售有機產品除可供食用者外，尚有屬經濟部管理之有機紡織品及衛生福利部管理之有機化妝品等。為確立主管機關之管理權責，就本法所稱農產品定義明確其範圍為由農作、林產、水產、畜牧等生產或加工後，以供食用為主；至於其他用途，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視發展需要公告之。

四、從事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進口、流通及販賣，不論是否獲取報酬藉以維生，倘涉及有機事項者，皆應受本法規範，爰為第五款規定。

五、因無法藉由外觀直接辨識有機農產品與一般農產品之差異，爰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之過程

應訂定規範，嚴謹管理，並採用第三方驗證，取得消費信賴，爰為第六款規定。另非有機生產場所轉營有機，雖已施作有機農法，惟其場域環境、土壤水源等尚須過渡時間轉型，俾利休養生息，故必須經過二年至三年之有機轉型期，至該期間生產之農產品已符合有機施作基準，為使生產者得以販售及消費者雙方信賴該產品，爰為第七款規定。

六、為使消費者能透過外包裝易於辨識有機農產品，及維護有機市場秩序，依本法規定驗證合格之有機農產品，得以有機農產品標章作為證明，爰為第九款規定。另明定農產品於陳列販賣時之標示

定義，爰為第十款規定。

七、有機農產品有別於一般農產品，無論國內或國際之有機農產品皆須經過驗證合格。現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中央主管機關同時為認證機構，故與驗證機構之關係為公法關係。本法之規範目的著重中央主管機關應監督認證作為及落實市場產品查核責任，至於認證、驗證系統之運作機制則由認證機構、驗證機構、農產品經營者以私法契約約定運作即可。為使農產品經營者及消費者了解本法認證與驗證之制度、過程，認證機構與驗證機構之架構層次及內涵等事項，爰於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分別就「認證機構」、「認證」、「驗

證機構」、「驗證」予以定義。另因認證機構肩負驗證機構之管理、驗證爭議處理等重要工作，經評估學校尚不宜擔任，爰第八款所定認證機構限於機構及法人，未含公（私）立學校。

八、依 2015 年農牧業普查資料顯示，臺灣農業經營用地規模逐年縮小，多數為小型農戶。為配合我國農業經營規模，現行驗證可分為集團驗證即個別驗證，爰增列個別驗證及集體驗證定義於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款。

審查會：

一、相對於非有機農業生產模式，有機農業注重與環境、生態之平衡關係，並在進行農作、森林、水產、畜牧等農產品生產過程

中，禁止使用化學、基因改造等物質，以避免造成環境負擔與破壞，及提供自然安全農產品，爰增列第三款規定。

二、原第三款至第十款依次遞改為第四款至第十一款，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為配合第三款之增列，爰修正行政院之立法說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章 有機農業推廣	第二章 有機農業推廣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第二章 友善環境農業與有機農業推廣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二章 有機農業推廣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第二章 有機農業推廣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推廣採用農藝、生物、機械操作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推廣採用農藝、生物、機械操作及使用天然資源之農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推廣採用農藝、生物、機械操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以全面施行有機農業為目標	行政院提案： 一、為求農業生產與生態環境之和諧，規範主管機關

作及使用天然資源之農業生產管理系統，並排除合成化學物質、基因改造生物及其產品之使用，以符合友善環境要求之有機農業。

前項主管機關應推廣之有機農業，包含未經第三條第十一款驗證之友善環境耕作。

主管機關推廣有機農業，應秉持產銷均衡原則，以謹慎合理態度進行新科技之研發及應用，提升農產品經營者生產技術及產品品質，促進有機農產品普及並廣為宣導社會大眾瞭解，取得消費者之信任，促使農民願意主動從事有機農業。

業生產管理系統，並排除合成化學物質、基因改造生物及其產品之使用，以符合友善環境要求之有機農業。

主管機關推廣有機農業，應秉持產銷均衡原則，以謹慎合理態度進行新科技之研發及應用，提升農產品經營者生產技術及產品品質，促進有機農產品普及並廣為宣導社會大眾瞭解，取得消費者之信任，促使農民願意主動從事有機農業。

作及使用天然資源之農業生產管理系統，並排除合成化學物質、基因改造生物及其產品之使用，以符合促進環境永續要求之友善環境農業與有機農業。

主管機關推廣友善環境農業與有機農業，應秉持產銷均衡原則，以謹慎合理態度進行新科技之研發及應用，提升農產品經營者生產技術及產品品質，促進友善環境農產品與有機農產品普及並廣為宣導社會大眾瞭解，取得消費者之信任，促使農民願意主動從事友善環境農業與有機農業。

，推廣採用農藝、生物、機械操作及使用天然資源之農業生產管理系統，並排除合成化學物質、基因改造生物及其產品之使用，以符合友善環境要求之有機農業。

主管機關推廣有機農業，應秉持產銷均衡原則，以謹慎合理態度進行新科技之研發及應用，提升農產品經營者生產技術及產品品質，促進有機農產品與友善環境農產品普及並廣為宣導社會大眾瞭解，取得消費者之信任，促使農民願意主動從事有機農業。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推廣採用農藝、生物、機械操作及使用天然資源之農業生產管理系統，並排除

應推廣有機農業，包含未經第三方驗證之友善環境耕作，以調和自然環境，促進生態平衡，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二、推動有機農業發展面向，應符合產銷平衡原則，利用新科技來提升農產品生產技術及品質，並藉由建立消費者信任來提高有機農業發展，爰為第三項規定。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農業生產具有維持國民健全飲食生活之積極意義，其生產、運銷、消費市場之健全，係國家糧食安全基礎之所繫。中央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友善環境農業與有機農業推廣，落實永續農業之目標。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將全國有機化的遠景目標

合成化學物質、基因改造生物及其產品之使用，以符合友善環境要求之有機農業。

主管機關推廣有機農業，應秉持產銷均衡原則，以謹慎合理態度進行新科技之研發及應用，提升農產品經營者生產技術及產品品質，促進有機農產品普及並廣為宣導社會大眾瞭解，取得消費者之信任，促使農民願意主動從事有機農業。

置於條文，具有宣示的作用，也能表現促進有機農業的決心，並且讓第五條所設，在擬訂「有機農業促進方案」的進度時，能提出具體進度。

條文中的推廣對項應加入友善環境農產品。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一、為求農業生產與生態環境之和諧，規範主管機關應推廣有機農業，以調和自然環境，促進生態平衡，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推動有機農業發展面向，應符合產銷平衡原則，利用新科技來提升農產品生產技術及品質，並藉由建立消費者信任來提高有機農業發展，爰為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一、增列第二項：「前項主

				管機關應推廣之有機農業，包含未經第三條第十一款驗證之友善環境耕作。」。 二、原第二項遞移為第三項，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不予通過)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五條 行政院應成立國家有機農業促進會（以下簡稱促進會），辦理有機農業發展政策之諮詢、審議及協調等事項。 促進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行政院院長任召集人，副院長任副召集人，其餘成員包括行政院政務委員、中央主管機關首長與其他相關部會首長、相關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由行政院院長聘（派）兼之，任期兩年，得連任；促進會至少每年召開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有機農業涵蓋的事務相當複雜，不少是需要其他部會的配合。若不在中央政府下設置跨部會平台，難以進行協調的工作。 行政院應設有機農業會報，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召集相關部會首長、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共同組成，職司協調有機農業促進相關跨部會事務，至少每半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召集人應指定主管機關首長擔任會報執行長，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負

			一次會議，由中央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執行長。	責幕僚事務。
(修正通過)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農業永續發展，應設任務編組，並諮詢相關機關（構）、團體意見，以發展有機國家為目標，每四年提出有機農業促進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前項有機農業促進方案之內容如下： 一、有機農業生產面積目標、占全國農業生產面積之比例及分年預算配置。 二、有機農業前瞻發展規劃及現況調查。 三、有機農業生產、行銷及有機農產品驗證之輔導。 四、轉型有機農業生產與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農業永續發展，應諮詢相關機關（構）、團體意見，以發展有機國家為目標，每四年提出有機農業促進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前項有機農業促進方案之內容如下： 一、有機農業生產面積目標、占全國農業生產面積之比例及分年預算配置。 二、有機農業前瞻發展規劃及現況調查。 三、有機農業生產與有機農產品產銷及驗證之輔導。 四、轉型有機農業生產與維護生態保育之獎勵及補貼。	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提案： 第三條 （推動目標方向） 本條例之推動方向： 一、建立有機農糧產業之階段性目標計畫。 二、設置有機農作專區。 三、監控與改善有機農作專區之環境。 四、革新有機農作物耕作技術。 五、訂定有機耕作土地之使用辦法。 六、獎勵有機農糧產業之推動。 七、建構有機農糧產業災損補助計畫。 八、促進有機農糧產品之銷售。 九、辦理民間有機農糧產業推動工作之補助。 十、建立有機農糧產學合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農業永續發展，應諮詢相關機關（構）、團體意見，以發展有機國家為目標，每四年提出有機農業促進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前項有機農業促進方案之內容如下： 一、有機農業生產面積目標、占全國農業生產面積之比例及分年預算配置。 二、有機農業前瞻發展規劃及現況調查。 三、有機農業、友善環境農業之產銷與有機農產品驗證之輔導。 四、轉型有機農業生產與友善環境農耕、維護生	行政院提案： 一、為使有機農業穩定發展，明確設立本法最終目標為有機國家，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召集人，設立<u>任務編組</u>，以每四年滾動檢討方式設定階段目標及調整輔導方向，使推動措施更有效率，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u>配合各階段發展目標之需要</u>，第二項明定有機農業促進方案之內容。 三、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配合辦理有機農業促進方案工作。 四、為合理、公平補助或獎勵轉型有機農業生產者，<u>授權訂定相關辦法</u>，爰為第四項規定。 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提案：

維護生態保育之獎勵及補貼。

五、有機農業與有機農產品之農法技術、科技研發及人才培育。

六、各級機關（構）、學校與消費者對有機農產品及有機食農教育之推廣。

七、相關民間團體辦理有機農業推廣工作之輔導。

八、其他促進有機農業發展之工作。

主管機關為推廣有機農業，應寬列預算，並每四年滾動檢討調升幅度，以達全國農業有機化為目標，配合辦理前項各款工作。

第二項第四款獎勵及補貼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比例原則定之。

五、有機農業與有機農產品之科技研發及人才培育。

六、各級機關（構）、學校與消費者對有機農產品及有機食農教育之推廣。

七、相關民間團體辦理有機農業推廣工作之輔導。

八、其他促進有機農業發展之工作。

主管機關為推廣有機農業，應寬列預算配合辦理前項各款工作。

作計畫。

十一、促進我國有機農糧產業之國際合作。

十二、其他相關促進計畫。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農業永續發展，應諮詢相關機關（構）、團體意見，以發展有機國家為目標，每四年提出有友善環境農業與有機農業促進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前項友善環境農業與有機農業促進方案之內容如下：

一、友善環境農業生產面積目標、占全國農業生產面積之比例及分年預算配置。

二、友善環境農業發展規劃及現況調查。

態保育之獎勵及補貼。

五、有機農業與有機農產品之科技研發及人才培育。

六、各級機關（構）、學校與消費者對有機農產品、友善環境農產品及有機食農教育之推廣。

七、相關民間團體辦理有機農業推廣工作之輔導。

八、其他促進有機農業發展之工作。

前項第一款預算配置每四年調升之幅度應以三十年達全國有機化為目標，第四款之獎勵及補貼辦法主管機關依比例原則另訂之。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有機農業發展，應諮

明定本條例之推動目標。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一、農業施政方針為國家農業基本政策之具體落實，與健全國家農糧體系、維持國人健康飲食生活息息相關，為使友善環境農業與有機農業能逐步踏實擴大生產，爰要求每 4 年需提出促進方案，以落實有機國家之目標。

二、明定善環境農業與有機農業促進方案之內容。

三、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配合辦理相關事項。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慣行農法仰賴農業化肥才能進行生產。然而這些資材是石油化的下游產業，石油價格高升，農藥化肥的售價當然隨之上揚。一般論者認為食油價格在 20-30 年之

後會相當高居不下，缺乏農藥化肥，屆時慣行農法無法提供糧食，因此有必要全力發展有機農業，逐漸廢除使用農藥化肥的習慣，以三十年為緩衝期來全面恢復農地的健康，將來才有飯可吃。

要將所有的有機農業納入促進，需要在條文中將該農法的鼓勵、輔導，以及友善環境農產品的協助銷售等工作加以明列。

目前農委會已頒布「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審認要點」、「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補貼要點」，但此等行政命令並未有法律根據，應依照《行政程序法》，明訂其法源基礎。獎勵與補貼的幅度應根據主管機關認定之生產者之付出來設定，以符合比例原則。

詢相關機關（構）、團體意見，以發展有機國家為目標，每三年提出有機農業促進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後，並寬列預算以利用有機農業之推展。

前項有機農業促進方案之內容如下：

一、有機農業生產面積目標、占全國農業生產面積之比例及分年預算配置。

二、有機農業前瞻發展規劃及現況調查。

三、有機農業、友善環境農業之產銷及有機農產品驗證之輔導。

四、轉型有機農業生產與友善環境農耕、維護生態保育之獎勵及補貼。

五、有機農業與有機農產品之科技研發及人才培育。

三、友善環境農業生產與維護生態保育之獎勵及補貼。

四、有機農業生產面積目標、占全國農業生產面積之比例及分年預算配置。

五、有機農業前瞻發展規劃及現況調查。

六、有機農業生產與有機農產品產銷及驗證之輔導。

七、轉型有機農業生產與維護生態保育之獎勵及補貼。

八、有機農業與有機農產品之科技研發及人才培育。

九、各級機關（構）、學校與消費者對友善環境農業、有機農業、有機農產品及食農教育之推廣。

十、相關民間團體辦理友善環境農業與有機農業推廣工作之輔導。

十一、其他促進友善環境農業與有機農業發展之工作。

主管機關為推廣友善環境農業與有機農業，應寬列預算配合辦理前項各款工作。

六、各級機關（構）、學校與消費者對有機農產品、友善環境農產品及有機食農教育之推廣。

七、相關民間團體辦理有機農業推廣工作之輔導。

八、有機農法之研發與推廣。

九、其他促進有機農業發展之工作。

主管機關為推廣有機農業，應寬列預算配合辦理前項各款工作。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一、為使有機農業穩定發展，明確設立本法最終目標為有機國家，並以每三年滾動檢討方式設定階段目標及調整輔導方向，使推動措施更有效率，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明定有機農業及友善農業產品促進方案之內容。

三、為促進有機農業之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鼓勵並研發各種不同有機農法，例如生物互動（Bio-dynamic）、樸門（Permaculture）、自然農法（Natural Farming）等。

四、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配合辦理有機農業促進方案工作。

審查會：

一、第一項第二句句首增列：「設任務編組，並」等文字。

二、第二項第三款修正為：「有機農業生產、行銷及有機農產品驗證之輔導。」；第五款增列：「農法技術、」等文字。

三、第三項句末增列：「並每四年滾動檢討調升幅度，以達全國農業有機化為目標，配合辦理前項各款工作。」等文字。

四、增列第四項：「第二項第四款獎勵及補貼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比例原則定之。」，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五、為配合辦理第四項之立法，於行政院提案立法說明中增列第四點「為合理、公平補助或獎勵轉型有機農業生產者，授權訂定

				相關辦法，爰為第四項規定。」。
(不予通過)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第六條 政府為確保提升農產品價值與流通，應輔導與補貼友善環境與有機農產品，及其農產加工品之生產，其補貼之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貼期間、補貼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第六條 政府為確保農業永續發展，輔導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生產，應提供下列經費補貼： 一、新設置並完成有機驗證（含轉型期）及維持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農場所需經費。 二、經通過個別驗證或集團驗證並維持（含轉型期）有機農產品生產之驗證費用。 前項補貼之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貼期間、補貼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明定鼓勵與輔導友善環境與有機農業之生產、加工與產銷，以提升其產業效能，方可達成機國家之目標。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前條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每三年提出有機農業促進方案，該方案內容包括有機農業轉型期與維護生態保育之獎勵及補貼，屬於給付行政。依大法官第四四三號解釋建立所謂「層級化規範體系」之給付行政屬相對法律保留，故應由法律直接規範或由有法律明確依據之行政命令加以規範。另若前開獎勵與補助列於方案，倘若該方案之預算遭刪減，恐影響農民從慣行轉有機耕作方式之意願。爰將轉

				型期與維持有機耕作及驗證費用之補貼，明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以確保農民持續維持有機耕作之意願。
(不予通過)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第七條 政府為生態環境與永續農業發展，經中央主管機關審認通過之友善環境農業推廣團體登錄之友善環境耕作者，應給予生態獎勵。 前項友善環境農業推廣團體之審認、獎勵對象、獎勵金額、獎勵期間、條件、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第七條 政府為生態環境與永續農業發展，經中央主管機關審認通過之友善環境生產推廣團體登錄之友善環境生產者，應給予生態獎勵。 前項友善環境生產推廣團體之審認、獎勵對象、獎勵金額、獎勵期間、條件、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一、截至今年三月我國申請有機耕作面積為六千九百三十九公頃，但依據農林漁牧普查資料顯示，從事農牧業生產之可耕地未使用化學肥料及合成農藥面積計五萬四千三百十七公頃，顯示我國農業若有積極發展有機農業，此友善環境的農牧業正需要由國家力量來協助其朝向有機農業來生產。 二、現行中央主管機關已推動友善環境耕作之補貼機制，然採友善環境耕作之農民亦為我們朝向有

機國家之重要基礎，應納入本法獎勵的對象。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本法之立法目的，著重於生態、環境、水土資源與動植物之福祉。由於我國是WTO會員國，依目前各國農業補貼政策及WTO規範下，最為各國接受且允許實施之境內支持措施，應屬綠色措施，即有利於環境改善之計畫，而友善環境耕作農法對於環境之公益性殆無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辦理農糧作物有積極友善環境耕作予以補貼，立意甚佳，惟該要點補貼之對象又與本法第五條第四款「維護生態捕保育」之對象是否相同，致生疑義。查前開要點名稱為「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補貼要點」，其目的與本法之立

法目的一致，未免疊床架屋，爰將「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補貼要點」納入草案一併規範之。

行政院提案：

一、為推廣有機農業，爰於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各地不同條件設置合適之有機農業促進區，並鼓勵民間合作生產或共同運銷組織參與，以公有（含國營事業）土地優先設置，優先提供輔導或補助建構有機農業促進區內基礎公共工程設施及產銷設施（備），如整地、農水路、灌排水系統、蓄水設施等。

二、為促進區內有機產業發展，達到全區有機農業生產之目標，爰於第四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逐年檢討及開發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國公有土地應優先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並獎勵民間設置。

主管機關應優先輔導或補助建構有機農業促進區基礎公共工程設施及產銷設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對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有機農業促進區內尚未採用有機農業生產之農民應以輔導轉型，並得要求其採取必要措施，避免妨礙毗鄰土地有機農業生產。

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提案：

第七條 （有機農糧作物專區之設置）

主管機關應依各地方農業發展特性規劃建置符合生態永續發展之有機農作專區。

專區內之農地應行有機農作物之生產，並禁止區內及周邊一定範圍使用化學農藥及化學肥料，或其他妨礙生產之行為。

主管機關應規劃專區內之獨立灌排系統、公共設施等農作物生產所需之建設。

前三項之設置、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其轄區條件逐年檢討及開發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並鼓勵民間設置。

主管機關應優先輔導或補助建構有機農業促進區基礎公共工程設施及產銷設施（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對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有機農業促進區內尚未採用有機農業生產之農民予以輔導轉型，並得要求其採取必要措施，避免妨礙毗鄰土地有機農業生產。

（修正通過）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其轄區條件逐年檢討及開發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並鼓勵民間合作生產或共同運銷組織參與設置。

公有土地可供農業使用者，應優先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

主管機關應優先輔導或補助建構有機農業促進區基礎公共工程設施及產銷設施（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對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有機農業促進區內尚未採用有機農業生產之農民予以輔導轉

型，並得要求其採取必要措施，避免妨礙毗鄰土地有機農業生產。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視其區域條件，優先於公有土地設置友善環境農業與有機農業促進區，並鼓勵民間設置產銷班、合作社及其他類型之共同運銷組織。

主管機關應優先輔導或補助建構友善環境農業與有機農業促進區基礎公共工程設施及產銷設施（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對第一項規定設置之友善環境農業與有機農業促進區內，採用友善環境農業生產之農民予以輔導，並得要求其採取必要措施，避免妨礙毗鄰土地有機農業生產。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視區域條件，優先於公有土地、集水區及河川地之農業用地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並鼓勵民間設置。

主管機關應優先輔導或補助建構有機農業促進區基礎公共工程設施及產銷及產銷設施（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對設置之有機農業促進區內尚未採用有機農業生產之農民予以輔導轉型，並得要求其採取必要措施，避免妨礙毗鄰土地有機農業生產。

機關得就區內仍採慣行農法之農民予以輔導轉型，並得採取必要之措施，避免影響鄰田有機農業生產。

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提案：

一、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依地方農業發展之特性及維持生態永續發展之需，會同地方政府來規劃、建置有機農作專區。其規劃及建設應符合生態永續之規範。

二、專區內之農地應行有機農作物之生產，主管機關應明令在專區內及周邊一定範圍內，禁止使用化學農藥、肥料，或其他妨礙生產之行為。

三、獨立水源為有機農作物生產之重要關鍵，主管機關應規劃專區內之獨立灌排系統、公共設施等農

作物生產所需之建設，以避免受到慣行農業的農藥、化肥施用之影響。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一、明定公有土地應設置友善環境農業與有機農業促進區，並鼓勵不同類型之農產運銷組織與團體加入生產。

二、為提升友善環境農業與有機農業的產業績效，政府應給予相關輔導與補助措施。

三、另，該促進區之農業生產，包含友善環境農業與有機農業，應設置一定措施，以避免鄰田汙染情事發生。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各級主管機關應逐年檢討國公有土地及開發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並鼓勵民間設置。輔導或補助建構有機

農業促進區基礎公共工程設施及產銷設施（備）。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一、為推廣有機農業，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各地不同條件設置合適之有機農業促進區及優先提供輔導或補助建構有機農業促進區內基礎公共工程設施及產銷設施（備），如整地、農水路、灌排水系統、蓄水設施等。考量國、公有農牧用地產權單一，取得成本較低且仍有閒置，為確保有機農業促進區全面實施有機農法，政府應考量區域發展及地力，優先於公有土地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專區。就原有公有土地之承租戶，政府應積極輔導其轉型為有機

農業。此外，由於集水區及河川地之農業用地對下游生態環境影響甚鉅，故主管機關亦應優先於此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專區，以兼顧本法維護生態環境之立法意旨。

二、為促進區內有機產業發展，達到全區有機農業生產之目標，爰於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區內仍採慣行農法之農民予以輔導轉型，並得採取必要之措施，避免影響鄰田有機農業生產。

審查會：

一、第一項句末增列：「合作生產或共同運銷組織參與設置。」等文字。

二、增列第二項：「公有土地可供農業使用者，應優先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

				。」。 三、原第二項、第三項遞移為第三項、第四項，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四、為配合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修正，爰修正行政院提案之立法說明。
147	(不予通過)		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提案： 第八條（有機農糧作物耕地優惠措施） 承租國有土地做為有機耕作之用者，應給予土地租金之優惠。 國有土地放租做為有機耕作之用者，除未通過土地認證者外，應給予十年以上之保障。 前二項之租金優惠、租約保障期限及土地認證之年限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部會及事業單位定之。	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提案： 一、明定國家為扶植有機農糧產業，農作者承租國有土地做為有機耕作之用時，應給予相當之土地租金優惠，以減輕有機農作者成本上之負擔。 二、明定國有土地放租做為有機耕作之用者，原則上應給予十年以上之保障。但若養地未通過土地認證者，則不受此項特殊優惠期間之保障。 三、明定租金優惠、租約保障期限及土地認證之年限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

				相關部會及事業單位訂之。
(不予通過)		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提案： 第九條 (對地之生態補貼與維持) 農地停用化學農藥及肥料進行有機耕作時，該土地通過有機驗證前，得申請有機耕作生態補助；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有機農地或其生產之農產品受到污染，污染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提案： 一、為鼓勵農作者從事有機農耕，農地復育轉型為有機農地之期間，主管機關應提供農作者生態補助。 二、有機農地或其生產之農產品受到污染，污染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不予通過)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針對全國農地及人文環境，包括有機農業生產、行銷各項資料，實施調查，作為擬定有機農業促進方案之依據。 中央主管機關應聯合地方主管機關及中央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維護有機農地之環境，應定期針對全國農地及人文環境，包括有機農業生產、行銷各項資料，實施調查，作為擬定有機農業促進方案之依據。

			環境保護主管機關，積極監控、維護有機農地之環境。 有機農地或其生產之農產品受到污染，污染者應負復原及賠償之責任。	
（修正通過） 第七條 主管機關得對農產品經營者依本法驗證所需費用、技術提升、行銷通路擴展、產銷設施（備）、資材、資金貸款及其他與有機農業發展相關事項給予適當協助，並得獎勵有機農業之留種、育種及種苗生產；就前條有機農業促進區之農產品經營者，得優先予以協助、獎勵。 農產品經營者承租公有土地作有機農業使用，應給予土地租金優惠	第七條 主管機關得對農產品經營者依本法驗證所需費用、技術提升、行銷通路擴展、產銷設施（備）、資材、資金貸款及其他與有機農業發展相關事項給予適當協助，並得獎勵有機農業之育種及種苗生產；就前條有機農業促進區之農產品經營者，得優先予以協助、獎勵。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第九條 主管機關得對農產品經營者依本法驗證所需費用、技術提升、行銷通路擴展、產銷設施（備）、資材、資金貸款及其他與有機農業發展相關事項給予適當協助，並得獎勵有機農業之育種及種苗生產；就前條友善環境農業與有機農業促進區之農產品經營者，得優先予以協助、獎勵。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九條 主管機關得對農產品經營者依本法驗證所需費用、技術提升、行銷通路擴展、產銷設施（備）、資材、資金貸款及其他與有機農業發展相關事項給予適當協助，並得獎勵有機農業之育種及種苗、種畜生產；就前條有機農業促進區之農產品經營者，得優先予以協助、獎勵。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第九條 主管機關得對有機農產品經營者依本法	行政院提案： 一、在氣候變遷日趨明顯而仍不使用化學物質之生產要求下，為減少有機農業發展之阻力，規範主管機關得就農產品經營者驗證所需費用、技術、設施、設備等輔助，並提供資金貸款、獎勵措施，以有機農業促進區之農產品經營者作為優先輔導對象，爰為本條規定。 <u>二、另為擴大有機經營規模、降低鄰田污染風險，給予承租公有（含國營事業）土地租期保障及租金優惠，爰為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u>

。

前項農產品經營者承租公有土地並依第三條第十一款通過驗證者，其土地租期應給予十年以上二十年以下之保障，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三條有關租期之限制。

第二項之租金優惠、前項之租期保障及相關土地承租履約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及相關部會定之。

驗證所需費用、技術提升、行銷通路擴展、產銷設施（備）、資材、資金貸款及其他與有機農業發展相關事項給予適當協助，並得獎勵有機農業之留種、育種及種苗生產；就前條有機農業促進區之農產品經營者，得優先予以協助、獎勵。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一、為協助友善環境農業與有機農業之發展，主管機關應就其所需之相關技術、設施與費用等給予協助。並以友善環境農業與有機農業促進區之農產品經營者作為優先輔導對象。

二、此協助與獎勵機制是為擴大經營規模，以達到促進之目的。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理由同第八條。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在氣候變遷日趨明顯，因保護生態環境而不使用化學物質與農藥之生產要求下，為減少有機農業發展之阻力，規範主管機關得就農產品經營者驗證所需費用、技術、設施、設備等輔助，並提供資金貸款、獎勵措施，

以有機農業促進區之農產品經營者作為優先輔導對象，爰為本條規定。

審查會：

一、第一項句末增列：「留種、」等文字。

二、增列第二項：「農產品經營者承租公有土地作有機農業使用，應給予土地租金優惠。」

三、增列第三項：「前項農產品經營者承租公有土地並依第三條第十一款通過驗證者，其土地租期應給予十年以上二十年以下之保障，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三條有關租期之限制。」

四、增列第四項：「第二項之租金優惠、前項之租期保障及相關土地承租履約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公有土

				地管理機關及相關部會定之。」，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五、為配合辦理增列第二至第四項之業務，於行政院提案之立法說明中增列第二點：「另為擴大有機經營規模、降低鄰田污染風險，給予承租公有(含國營事業)土地租期保障及租金優惠，爰為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設置網路平臺，整合驗證機構驗證資料、有機農業生產、行銷及可用於有機農產品之資材、種苗、進口審查合格有機農產品等相關資訊，供公開查詢。	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設置網路平臺，整合驗證機構驗證資料、有機農業生產、行銷及可用於有機農產品之資材、種苗、進口審查合格有機農產品等相關資訊，供公開查詢。	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有機農糧產業資訊、器材管理及補助辦法) 為健全我國有機農糧產業之發展，主管機關應規劃完善之有機資訊、器材管理及補助辦法： 一、主管機關應設置網際網路資料庫，登錄有機資訊、器材之供銷資訊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設置網路平臺，整合驗證機構驗證資料、有機農業生產、行銷及可用於有機農產品之資材、種苗、進口審查合格有機農產品等相關資訊，供公開查詢。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設置網路平臺，整合驗證機構	行政院提案： 參照目前有機農業先進國家採行之方法，規範主管機關應設置易於使用之網站平臺，以減少有機農產品經營者投入有機農業之摸索期及提高主管機關管理境內境外驗證機構之效率，並透過資訊平臺來拉近消費者與生產者之距離，爰為本條規定。

，以提供供需雙方及驗證機構使用。

二、主管機關應補助有機耕作者，購置相關農機具。受補助之農機具使用有違反有機相關規定者，應沒入之。

三、主管機關應會同地方政府，合作設置有機堆肥場，提供優質有機肥料予農民使用，且銷售價格應全國一致。

四、主管機關應輔導各有機耕作區建置加工設施，以創造農糧產品附加價值。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設置網路平臺，整合驗證機構驗證資料、友善環境農業生產、有機農業生產、行銷及可用於有機農產品

驗證資料、有機農業生產、行銷及可用於有機農產品之資材、種苗、進口審查合格有機農產品等相關資訊，供公開查詢。

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提案：

一、為健全我國有機農糧產業之發展，主管機關應設置網際網路資料庫，以便供供需雙方來登錄有機資訊、器材之供銷資訊，並讓驗證機構可以進行監督。

二、為協助有機農作生產機械化，主管機關應補助有機耕作者，購置相關農機具。受補助之農機具使用有違反有機相關規定者，應沒入之。

三、有機農耕不施用化學肥料，因此主管機關應更嚴格把關有機堆肥之品質。對此，本條第三項要求，主管機關應與地方政府合作，設置有機堆肥場，提供優質有機肥料予農民使用，且銷售價格應全

國一致。

四、為建構有機農糧產業價值鏈，主管機關應輔導各有機耕作區建置加工設施，以創造農糧產品附加價值。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建構友善環境農業與有機農業資訊流通平台。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理由同第八條。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參照目前有機農業先進國家採行之方法，規範主管機關應設置易於使用之網站平臺，以減少有機農產品經營者投入有機農業之摸索期及提高主管機關管理境內境外驗證機構之效率，並透過資訊平臺以增加消費者與生產者之信任及瞭解，爰為本條規定。

之資材、種苗、進口審查合格有機農產品等相關資訊，供公開查詢。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九條 主管機關應輔導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企業優先採用在地有機農產品。 主管機關應輔導機關（構）、團體或企業成立農民市集，提供銷售有機農產品之管道。 主管機關得輔導有機農產品經營者設置網路資訊平臺，提供消費者直接向生產者購買之管道。	第九條 主管機關應輔導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企業優先採用在地有機農產品。 主管機關應輔導機關（構）、團體或企業成立農民市集，提供銷售有機農產品之管道。 主管機關得輔導有機農產品經營者設置網路資訊平臺，提供消費者直接向生產者購買之管道。	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有機農糧產品通路之建立與經營之優惠措施） 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應輔導成立有機農民市集、建置賣場銷售專區及網路銷售平台，提供有機農糧產品經營業者銷售之通路管道。 為加速有機農糧產業之推展，主管機關應獎勵販售純有機農糧產品之經營者，減免其事業成立起五年內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前項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減免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訂定之。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輔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輔導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企業優先採用在地有機農產品與友善環境農產品。 主管機關應輔導機關（構）、團體或企業成立農民市集，提供銷售有機農產品與友善環境農產品之管道。 主管機關得輔導有機農產品經營者設置網路資訊平臺，提供消費者直接向生產者購買之管道。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輔導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企業優先採用在地有機農產品與友善環境農	行政院提案： 為帶動生產者之投入，規範主管機關應擴大國產有機農產品市場，鼓勵或獎勵<u>包含學校、國防部等機關、機構、團體及企業向有機農產品經營者契作等方式採用有機農產品，並輔導成立農夫市集、網路銷售平臺，以拓展有機農產品多元行銷通路，爰為本條規定。</u> 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提案： 一、為建構有機農糧產業價值鏈，主管機關應積極協助建立有機農糧產業通路，包含成立有機農民市集、於各式賣場設置銷售專區以避免與一般慣行混雜，並於網路設置全國性銷售平台。 二、為加速有機農糧產業之

產品。

主管機關應輔導機關（構）、團體或企業成立農民市集，提供銷售有機農產品與友善環境農產品之管道。

主管機關得輔導有機農產品經營者設置網路資訊平臺，提供消費者直接向生產者購買之管道。

推展，主管機關應獎勵販售純有機農糧產品之經營者，減免其事業成立起五年內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主管機關應積極擴大國內友善環境與有機農產品之產銷市場，並主動鼓勵機關、機構、團體及企業優先採購相關農產品，同時透過農夫市集、網路銷售平臺等多元行銷通路，建立消費者與生產者直接購買之管道。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理由同第六條者。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為帶動生產者之投入，規範主管機關應擴大國產有機農產品市場，鼓勵機關、機構、團體及企業向有機農產品經營者以契作等方式採用有機農產品，並輔導成立

導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企業優先採用在地友善環境與有機農產品。

主管機關應輔導機關（構）、團體或企業成立農民市集，提供銷售友善環境與有機農產品之管道。

主管機關得輔導友善環境農產品與有機農產品經營者設置網路資訊平臺，提供消費者直接向生產者購買之管道。

前三項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農夫市集、網路銷售平臺，以拓展有機農產品多元行銷通路，爰為本條規定。 審查會： 為配合輔導有機農產品之銷售管道，於行政院提案立法說明中增列：「或獎勵包含學校、國防部等」，等文字。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進行有機農業科技技術研發，提供資訊及人員培訓。 主管機關應鼓勵所屬人員參加有機農業相關教育訓練。 中央主管機關應參與國際組織及國際合作，進行有機農業相關資訊、技術、人員之交流。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進行有機農業科技技術研發，提供資訊及人員培訓。 主管機關應鼓勵所屬人員參加有機農業相關教育訓練。 中央主管機關應參與國際組織及國際合作，進行有機農業相關資訊、技術、人員之交流。	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提案： 第十條 （有機農業研究中心之設置） 為強化我國有機農糧產業之研發能量，主管機關應設有機農業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專責有機農糧技術之研發。本中心負責業務應包含： 一、培訓有機農糧技術研究人才。 二、研發整合性的栽培管理技術。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進行有機農業科技技術研發，提供資訊及人員培訓。 主管機關應鼓勵所屬人員參加有機農業相關教育訓練。 中央主管機關應參與國際組織及國際合作，進行有機農業相關資訊、技術、人員之交流。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進	行政院提案：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範主管機關應進行機關內部人員之有機食農教育及有機科技人才培育；第三項規範中央主管機關應參與國際合作，促進資訊、技術、人員之交流工作。 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提案： 第十條： 一、本條第一項規定增設有機農業研究中心，專責有機農糧技術之研發，及其業務範圍：培訓有機農糧

技術研究人才、研發整合性的栽培管理技術、研發有機栽培適用的作物品種、研發有機栽培適用之病蟲草害管理技術與資材、研發有機栽培適用之肥培管理技術與資材、研發省工環保之農機具、有機加工技術與產品開發、建立農田生態指標技術與應用、有機農業之綜合效益評估、有機農業技術之推廣應用，以及其他有機農糧研究相關之事項。

二、第二項係為強化本中心之功能與角色，明訂主管機關應劃定適當範圍之土地，給予有機農業研究中心進行有機耕種之相關農法，用以驗收研究成果。

三、第三項明訂本中心組織章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行有機農業科技技術研發，提供資訊及人員培訓。

主管機關應鼓勵所屬人員參加有機農業相關教育訓練。

中央主管機關應參與國際組織及國際合作，進行有機農業相關資訊、技術、人員之交流。

三、研發有機栽培適用的作物品種。

四、研發有機栽培適用之病蟲草害管理技術與資材。

五、研發有機栽培適用之肥培管理技術與資材。

六、研發省工環保之農機具。

七、有機加工技術與產品開發。

八、建立農田生態指標技術與應用。

九、有機農業之綜合效益評估。

十、有機農業技術之推廣應用。

十一、其他有機農糧研究相關之事項。

為強化本中心之功能與角色，主管機關應劃定適當範圍之土地，給予本中心進行適地適種，以

驗收研究成果。

本中心組織章程由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提案：

第十六條（有機農糧產業
研究及教育之推行）

主管機關應透過國
際合作，進行有機農糧產
業相關資訊、技術及人力
之交流。

為積極鼓勵人才返
鄉投入有機農糧產業，各
級主管機關應予以輔導
及協助，推動在地人才之
培育及產學合作計畫。

針對有機農糧產業
教育研究及推廣人員之
培訓課程相關費用由教
育部編列預算補助之。

前項補助範圍、條件
、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
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之。

第十六條：

- 一、有機農糧產業教育的紮
根為推動有機生活的重要
基礎，爰規定主管機關
應透過國際合作，進行有
機農業相關資訊、技術及
人力之交流。並為鼓勵人
才返鄉投入有機農產業
，各級主管機關應予以輔
導及協助，推動在地人才
之培育及產學合作計畫。
- 二、針對有機農業教育研究
及推廣人員之培訓課程
相關費用，應由教育部編
列預算補助。相關補助範
圍、條件、方式及其他相
關事項之辦法，亦由教育
部定之。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農業從業人員之養成，仍須
搭配適當科技，因此相關人
員也需定期參加教育訓練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進行符合我國農業生產環境需求、經營類型之農業科技技術研發，提供友善環境與有機農業生產資訊及相關人員培訓。 主管機關應鼓勵所屬人員參加友善環境與有機農業相關教育訓練。 中央主管機關應參與國際組織及國際合作，進行友善環境農業與有機農業相關資訊、技術、人員之交流。	及國際合作等，讓農業科技、資訊、實務技術與人員都能促進交流。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理由同第六條。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範主管機關應進行機關內部人員之有機食農教育及有機科技人才培育；第三項規範中央主管機關應參與國際合作，促進資訊、技術、人員之交流工作。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不予通過)		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提案： 第十七條（有機休閒產業之發展）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各地方政府發展具地方特色之有機休閒農業。 前項有機休閒農業發展辦法，由主管機關會	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提案： 一、將有機農糧產業和休閒遊憩結合，把在地化的有機農糧產業生活化，從育教娛樂著手使更多民眾可以藉此認識台灣各地有機農糧產業的特色，亦促進農村觀光發展，使食

		同交通部訂定之。		的安全更平易近人地推廣給大眾。 二、有機休閒農業發展相關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訂定之。
(照案通過) 第三章 認證及驗證機構管理	第三章 認證及驗證機構管理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第三章 認證及驗證機構管理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三章 認證及驗證機構管理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第三章 認證及驗證機構管理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理由同第六條。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章名。
(修正通過) 第十一條 機構、法人經營認證業務者，應檢附相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於取得認證機構許可證明文件後，始得為之；許可事項有變更者，亦同。 前項許可證明文件	第十一條 機構、法人經營認證業務者，應檢附相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於取得認證機構許可證明文件後，始得為之；許可事項有變更者，亦同。 前項許可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間不得超過五	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有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之驗證) 有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之驗證，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之驗證機構辦理。 前項之認證及驗證應基於專業認證、專業驗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機構、法人經營認證業務者，應檢附相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於取得認證機構許可證明文件後，始得為之；許可事項有變更者，亦同。 前項許可證明文件	行政院提案： 一、參考美國、歐盟與日本有機法規及我國現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有機認證制度及管理架構，主要係由中央主管機關直接對驗證機構認證，易造成公私法關係難以界定之問題。為落實依

之有效期間不得超過五年；期滿前一年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展延，每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五年。

認證機構之認證業務如下：

- 一、受理及審查申請認證之案件。
- 二、與認證合格者簽訂認證契約。
- 三、依認證合格之驗證業務類別發給驗證機構認證證書。
- 四、對經其認證合格之驗證機構所經營驗證業務實施評鑑。
- 五、其他與認證有關之業務。

認證機構經營認證業務，應遵守下列事項，並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

年；期滿前一年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展延，每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五年。

認證機構之認證業務如下：

- 一、受理及審查申請認證之案件。
- 二、與認證合格者簽訂認證契約。
- 三、依認證合格之驗證業務類別發給驗證機構認證證書。
- 四、對經其認證合格之驗證機構所經營驗證業務實施評鑑。
- 五、其他與認證有關之業務。

認證機構經營認證業務，應遵守下列事項，並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之監督及查核，不得規避

證與擴大適用範圍之原則行之。

驗證機構之申請資格與程序、驗證業務與範圍、有效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檢討有機農糧產業操作規範。

驗證機構辦理驗證，得收取費用；其收費數額，由該驗證機構訂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喪失執行驗證業務能力之認定及相關管理之辦法，以及有機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安全管理及查驗取締等其他相關辦法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規定辦理。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機構、法人經營認證業務者，應檢附相關

之有效期間不得超過五年；期滿前一年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展延，每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五年。

認證機構之認證業務如下：

- 一、受理及審查申請認證之案件。
- 二、與認證合格者簽訂認證契約。
- 三、依認證合格之驗證業務類別發給驗證機構認證證書。
- 四、對經其認證合格之驗證機構所經營驗證業務實施評鑑。
- 五、其他與認證有關之業務。

認證機構經營認證業務，應遵守下列事項，並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

法管理及認證系統分立運作體制，建立中央主管機關得許可認證機構辦理認證之制度，明定機構、法人擬經營認證業務者，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認證機構經許可後，對於後續經營認證品質不佳者，倘僅採取定期或不定期評鑑方式來汰除，恐致改善時機延宕，造成消費者疑慮；且未來開放國外認證機構至我國取得認證資格者，亦可藉許可證明文件之有效期屆滿，為適當汰除；另基於認證機構許可展延所需審核期程，倘涉及國外認證機構部分，中央主管機關尚須執行境外查核及提

之監督及查核，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資料：

- 一、於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國家或地區受理申請認證之案件。
- 二、擬訂認證基準，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修正、廢止，亦同。
- 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認證基準審查申請認證之案件，並依認證基準對驗證機構所經營驗證業務實施評鑑。
- 四、保存有關經營認證業務之紀錄五年以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五、協助並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經其認證合格之驗證機構。
- 六、驗證機構未能繼續經營驗證業務者，認證機

、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資料：

- 一、於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國家或地區受理申請認證之案件。
- 二、擬訂認證基準，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修正、廢止，亦同。
- 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認證基準審查申請認證之案件，並依認證基準對驗證機構所經營驗證業務實施評鑑。
- 四、保存有關經營認證業務之紀錄五年以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五、協助並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經其認證合格之驗證機構。
- 六、驗證機構未能繼續經營驗證業務者，認證機構應協調其他驗證機

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於取得認證機構許可證明文件後，始得為之；許可事項有變更者，亦同。

前項許可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間不得超過五年；期滿前一年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展延，每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五年。

認證機構之認證業務如下：

- 一、受理及審查申請認證之案件。
- 二、與認證合格者簽訂認證契約。
- 三、依認證合格之驗證業務類別發給驗證機構認證證書。
- 四、對經其認證合格之驗證機構所經營驗證業

之監督及查核，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資料：

- 一、於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國家或地區受理申請認證之案件。
- 二、擬訂認證基準，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修正、廢止，亦同。
- 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認證基準審查申請認證之案件，並依認證基準對驗證機構所經營驗證業務實施評鑑。
- 四、保存有關經營認證業務之紀錄五年以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五、協助並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經其認證合格之驗證機構。
- 六、驗證機構未能繼續經營驗證業務者，認證機

前編列預算，宜提前於期滿前一年進行受理作業，爰為第二項規定。

- 三、第三項明定認證機構經營認證業務之範圍。
- 四、認證機構經營認證業務應受中央主管機關之監督及查核，且應依國際認證、驗證系統之程序，要求受其認證之驗證機構遂行驗證工作，故於第四項明定認證機構經營認證業務所應遵守事項。
- 五、第五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認證機構之查核、許可、展延、認證證書內容、認證基準、經營認證業務紀錄之項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提案：

- 一、有機農糧產品的驗證及認證可以給予產業品質

構應協調其他驗證機構承接其驗證業務。

第一項申請許可及變更許可之資格、程序、應檢附文件、許可要件、第二項申請展延應檢附文件、第三項第三款認證證書應記載事項、前項認證機構之監督、管理、查核認證機構之程序、方法、認證基準應包括事項、經營認證業務紀錄之項目、申報備查之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構承接其驗證業務。

第一項申請許可及變更許可之資格、程序、應檢附文件、許可要件、第二項申請展延應檢附文件、第三項第三款認證證書應記載事項、前項認證機構之監督、管理、查核認證機構之程序、方法、認證基準應包括事項、經營認證業務紀錄之項目、申報備查之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務實施評鑑。

五、其他與認證有關之業務。

認證機構經營認證業務，應遵守下列事項，並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之監督及查核，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資料：

- 一、於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國家或地區受理申請認證之案件。
- 二、擬訂認證基準，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修正、廢止，亦同。
- 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認證基準審查申請認證之案件，並依認證基準對驗證機構所經營驗證業務實施評鑑。
- 四、保存有關經營認證業務之紀錄五年以上，並

構應協調其他驗證機構承接其驗證業務。

第一項申請許可及變更許可之資格、程序、應檢附文件、許可要件、第二項申請展延應檢附文件、第三項第三款認證證書應記載事項、前項認證機構之監督、管理、查核認證機構之程序、方法、認證基準應包括事項、經營認證業務紀錄之項目、申報備查之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機構、法人經營認證業務者，應檢附相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於取得認證機構許可證明文件後，始得為之；許可事項有變更者

保證之背書，也給予消費者安心消費之保障。本條第一項明定，有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之驗證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委會認證之驗證機構辦理，以確保產品公信力。認證及驗證應基於專業認證、專業驗證與擴大適用範圍之原則進行相關程序。

- 二、中央主管機關應負責把關驗證機構之申請資格與程序、驗證業務與範圍、有效期間，並每年檢討有機農糧產業操作規範。
- 三、為強化驗證制度的效率及避免申請者濫用資源，驗證機構辦理驗證時，得收取費用；其收費數額，由該驗證機構訂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四、喪失執行驗證業務能力之認定及相關管理之辦法，以及有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之安全管理及查驗取締等其他相關辦法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規定辦理。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我國現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有機認證制度及管理架構，主要係由中央主管機關直接對驗證機構認證，易造成公私法關係難以界定之問題。為落實依法管理及認證系統分立運作體制，建立中央主管機關得許可認證機構辦理認證與管理規範相關制度。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理由同第六條。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一、參考美國、歐盟與日本

，亦同。

前項許可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間不得超過五年；期滿前一年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展延，每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五年。

認證機構之認證業務如下：

- 一、受理及審查申請認證之案件。
- 二、與認證合格者簽訂認證契約。
- 三、依認證合格之驗證業務類別發給驗證機構認證證書。
- 四、對經其認證合格之驗證機構所經營驗證業務實施評鑑。
- 五、其他與認證有關之業務。

認證機構經營認證

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五、協助並配合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經其認證合格之驗證機構。

六、驗證機構未能繼續經營驗證業務者，認證機構應協調其他驗證機構承接其驗證業務。

第一項申請許可及變更許可之資格、程序、應檢附文件、許可要件、第二項申請展延應檢附文件、第三項第三款認證證書應記載事項、前項認證機構之監督、管理、查核認證機構之程序、方法、認證基準應包括事項、經營認證業務紀錄之項目、申報備查之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有機法規及我國現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有機認證制度及管理架構，主要係由中央主管機關直接對驗證機構認證，易造成公私法關係難以界定之問題。為落實依法管理及認證系統分立運作體制，建立中央主管機關得許可認證機構辦理認證之制度，明定機構、法人擬經營認證業務者，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認證機構經許可後，對於後續經營認證品質不佳者，倘僅採取定期或不定期評鑑方式來汰除，恐致改善時機延宕，造成消費者疑慮；且未來開放國外認證機構至我國取得

業務，應遵守下列事項，並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之監督及查核，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資料：

一、於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國家或地區受理申請認證之案件。

二、擬訂認證基準，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修正、廢止，亦同。

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認證基準審查申請認證之案件，並依認證基準對驗證機構所經營驗證業務實施評鑑。

四、保存有關經營認證業務之紀錄五年以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五、協助並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經其認證合格之驗證機構。

認證資格者，亦可藉許可證明文件之有效期屆滿，為適當汰除；另基於認證機構許可展延所需審核期程，倘涉及國外認證機構部分，中央主管機關尚須執行境外查核及提前編列預算，宜提前於期滿前一年進行受理作業，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第三項明定認證機構經營認證業務之範圍。

四、認證機構經營認證業務應受中央主管機關之監督及查核，且應依國際認證、驗證系統之程序，要求受其認證之驗證機構遂行驗證工作，故於第四項明定認證機構經營認證業務所應遵守事項。

五、第五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認證機構之查核

六、驗證機構未能繼續經營驗證業務者，認證機構應協調其他驗證機構承接其驗證業務。

第一項申請許可及變更許可之資格、程序、應檢附文件、許可要件、第二項申請展延應檢附文件、第三項第三款認證證書應記載事項、前項認證機構之監督、管理、查核認證機構之程序、方法、認證基準應包括事項、經營認證業務紀錄之項目、申報備查之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許可、展延、認證證書內容、認證基準、經營認證業務紀錄之項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審查會：

一、第四項第五款句中重複之「配合」贅字刪除，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為確立有機農產品之認證機構與驗證機構之私法契約關係架構，經認證機構認證合格取得認證證書者為驗證機構，始得經營驗證業務，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明定驗證機構之驗證業務範圍。
三、為使全國有機農產品相關產製過程有一致性，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制定驗證基準；另鑑於農產品生產過程（如蜂蜜）及有害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機構、學校、法人經營驗證業務者，應經認證機構認證合格，並由認證機構依其經營驗證業務類別發給認證證書後，始得為之。
驗證機構之驗證業務如下：
一、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契約，依驗證基準驗證農產品經營者之農產品。
二、製發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機構、學校、法人經營驗證業務者，應經認證機構認證合格，並由認證機構依其經營驗證業務類別發給認證證書後，始得為之。
驗證機構之驗證業務如下：
一、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契約，依驗證基準驗證農產品經營者之農產品。
二、製發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

第十二條 機構、學校、法人經營驗證業務者，應經認證機構認證合格，並由認證機構依其經營驗證業務類別發給認證證書後，始得為之。
驗證機構之驗證業務如下：
一、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契約，依驗證基準驗證農產品經營者之農產品。
二、製發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證書，及管理經其驗證

（修正通過）
第十二條 機構、學校、法人經營驗證業務者，應經認證機構認證合格，並由認證機構依其經營驗證業務類別發給認證證書後，始得為之。
驗證機構之驗證業務如下：
一、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契約，依驗證基準驗證農產品經營者之農產品。
二、製發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

證書，及管理經其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
三、依契約查驗農產品。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與驗證有關之業務。

前項第一款之驗證基準、農產品類別、品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驗證機構經營第二項驗證業務，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方式及期間，保存相關資料及紀錄；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查核之，驗證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資料、紀錄。

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
三、依契約查驗農產品。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與驗證有關之業務。

前項第二款之驗證基準、農產品類別、品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驗證機構經營第二項驗證業務，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方式及期間，保存相關資料及紀錄；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查核之，驗證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資料、紀錄。

證書，及管理經其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
三、依契約查驗農產品。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與驗證有關之業務。

前項第一款之驗證基準、農產品類別、品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驗證機構經營第二項驗證業務，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方式及期間，保存相關資料及紀錄；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查核之，驗證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資料、紀錄。

證書，及管理經其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
三、依契約查驗農產品。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與驗證有關之業務。

前項第二款之驗證基準、農產品類別、品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驗證機構經營第二項驗證業務，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方式及期間，保存相關資料及紀錄；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查核之，驗證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資料、紀錄。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機構、學校、法人經營驗證業務者，應經認證機構認證合格，並由認證機構依其經營驗證

健康品項（如檳榔）不得為有機生產，故須予特定限制，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制定類別、品項，爰為第三項規定。

四、為確立認證機構對驗證機構之有效管理，明定驗證機構保存其驗證農產品經營者各項資料之責任，及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查核之義務，爰為第四項規定。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一、為確立有機農產品之認證機構與驗證機構之私法契約關係架構，經認證機構認證合格取得認證證書者為驗證機構，始得經營驗證業務。

二、明定驗證機構之驗證業務範圍及驗證基準等相關規定。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理由同第六條。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一、為確立有機農產品之認證機構與驗證機構之私法契約關係架構，經認證機構認證合格取得認證證書者為驗證機構，始得經營驗證業務，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明定驗證機構之驗證業務範圍。

三、為使全國有機農產品相關產製過程有一致性，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制定驗證基準；另鑑於農產品生產過程（如蜂蜜）及有害健康品項（如檳榔）不得為有機生產，故須予特定限制，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制定類別、品項，爰為第三項規定。

四、為確立認證機構對驗證機構之有效管理，明定驗

業務類別發給認證證書後，始得為之。

驗證機構之驗證業務如下：

一、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契約，依驗證基準驗證農產品經營者之農產品。

二、製發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證書，及管理經其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
三、依契約查驗農產品。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與驗證有關之業務。

前項第一款之驗證基準、農產品類別、品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驗證機構經營第二項驗證業務，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方式

			及期間，保存相關資料及紀錄；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查核之，驗證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資料、紀錄。	證機構保存其驗證農產品經營者各項資料之責任，及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查核之義務，爰為第四項規定。 審查會： 一、第三項句首之「第二款」修正為「第一款」之文字外，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三條 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得就農產品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過程約定實施驗證之範圍。 驗證機構經營驗證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其收費上限。 農產品經營者因與其簽約之驗證機構之認證終止、解除認證契約、解散或其他原因未能繼	第十三條 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得就農產品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過程約定實施驗證之範圍。 驗證機構經營驗證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其收費上限。 農產品經營者因與其簽約之驗證機構之認證終止、解除認證契約、解散或其他原因未能繼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第十五條 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得就農產品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過程約定實施驗證之範圍。 驗證機構經營驗證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其收費上限。 農產品經營者因與其簽約之驗證機構之認證終止、解除認證契約、解散或其他原因未能繼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五條 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得就農產品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過程約定實施驗證之範圍。 驗證機構經營驗證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其收費上限。 農產品經營者因與其簽約之驗證機構之認證終止、解除認證契約、解散或其他原因未能繼	行政院提案： 一、有機農產品之驗證，須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而其驗證之範圍則由驗證機構與自願參加之農產品經營者以私法契約約定為之，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驗證機構經營驗證需收取費用以維持運作，惟為避免驗證機構收取費用過高，阻礙有機農業發展，有規範中央主關機關得公告收費上限之必要，爰

續經營驗證業務，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期間內，改與其他驗證機構簽訂契約。該農產品經營者之有機農產品或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期間內，仍視為驗證合格。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期間內，改與其他驗證機構簽訂契約。該農產品經營者之有機農產品或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期間內，仍視為驗證合格。

續經營驗證業務，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期間內，改與其他驗證機構簽訂契約。該農產品經營者之有機農產品或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期間內，仍視為驗證合格。

續經營驗證業務，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期間內，改與其他驗證機構簽訂契約。該農產品經營者之有機農產品或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期間內，仍視為驗證合格。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第十五條 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得就農產品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過程約定實施驗證之範圍。

驗證機構經營驗證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其收費上限。

農產品經營者因與其簽約之驗證機構之認證終止、解除認證契約、解散或其他原因未能繼續經營驗證業務，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期間內

為第二項規定。

三、倘驗證機構因發生未能繼續經營驗證業務之情事，如受終止經營驗證業務、解除認證契約等，為維護農產品經營者所生產有機農產品仍具有驗證合格之權益，故明定農產品經營者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間，其有機農產品仍視為驗證合格，並要求農產品經營者應於該期間內與其他驗證機構簽訂契約，以延續其有機農產品驗證，爰為第三項規定。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明定有機農產品與有機轉型期農產品經營者生產、加工、分裝、流通之實施驗證範圍。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理由同第六條。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 一、有機農產品之驗證，須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而其驗證之範圍則由驗證機構與自願參加之農產品經營者以私法契約約定為之，爰為第一項規定。
- 二、驗證機構經營驗證需收取費用以維持運作，惟為避免驗證機構收取費用過高，阻礙有機農業發展，有規範中央主關機關得公告收費上限之必要，爰為第二項規定。
- 三、倘驗證機構因發生未能繼續經營驗證業務之情事，如受終止經營驗證業務、解除認證契約等，為維護農產品經營者所生產有機農產品仍具有驗證合格之權益，故明定農產品經營者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間，其有機

，改與其他驗證機構簽訂契約。該農產品經營者之有機農產品或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期間內，仍視為驗證合格。

農產品仍視為驗證合格，並要求農產品經營者應於該期間內與其他驗證機構簽訂契約，以延續其有機農產品驗證，爰為第三項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四條 認證機構與驗證機構之認證契約、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之契約，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其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

違反前項公告之契約條款無效，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該契約之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對當事人之一方顯失公平者，該契約全部無效。

第十四條 認證機構與驗證機構之認證契約、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之契約，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其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

違反前項公告之契約條款無效，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該契約之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對當事人之一方顯失公平者，該契約全部無效。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第十六條 認證機構與驗證機構之認證契約、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之契約，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其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

違反前項公告之契約條款無效，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該契約之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對當事人之一方顯失公平者，該契約全部無效。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六條 認證機構與驗證機構之認證契約、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之契約，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其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

違反前項公告之契約條款無效，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該契約之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對當事人之一方顯失公平者，該契約全部無效。

行政院提案：

為適度監督認證機構與驗證機構、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間之契約內容，參考消費者保護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並明定違反公告時契約條款之效力，及公告應記載事項未記載於契約之效力。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為適度監督認證機構與驗證機構、驗證機構與農產品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雖未記載於契約，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應記載之事項，雖未記載於契約，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雖未記載於契約，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雖未記載於契約，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第十六條 認證機構與驗證機構之認證契約、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之契約，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其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 違反前項公告之契約條款無效，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該契約之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對當事人之一方顯失公平者，該契約全部無效。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雖未記載於契約，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經營者間之契約內容，明定違反公告時契約條款之效力，及公告應記載事項未記載於契約之效力。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理由同第六條。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為適度監督認證機構與驗證機構、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間之契約內容，參考消費者保護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並明定違反公告時契約條款之效力，及公告應記載事項未記載於契約之效力。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章 有機農產品管理	第四章 有機農產品管理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第四章 有機農產品管理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四章 有機農產品管理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第四章 有機農產品管理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章名。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有機農產品與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 除前項物質以外，農產品經營者不得使用含有基因改造產品、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合成化學品等禁用物質。 農產品經營者應確保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販賣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未含有前項所定禁用物質。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有機農產品與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 除前項物質以外，農產品經營者不得使用含有基因改造產品、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合成化學品等禁用物質。 農產品經營者應確保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販賣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未含有前項所定禁用物質。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有機農產品與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 除前項物質以外，農產品經營者不得使用含有基因改造產品、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合成化學品等禁用物質。 農產品經營者應確保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販賣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未含有前項所定禁用物質。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有機農產品與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 除前項物質以外，農產品經營者不得使用含有基因改造產品、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合成化學品等禁用物質。 農產品經營者應確保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販賣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未含有前項所定禁用物質。	行政院提案： 一、明確規範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資材及原料使用之限制性，除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可使用物質外，農產品經營者不得使用禁用物質，另為防範販賣業者於散裝裸賣期間以化學藥劑保鮮及進行其他非有機規範之處理，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二、為要求經營生產、加工、分裝、流通、販賣各階段有機農產品之農產品經營者，有確保其未含有禁用物質之義務，爰為第

三項規定。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中央主管機關應明確規範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資材及原料。另要求經營生產、加工、分裝、流通、販賣各階段有機農產品之農產品經營者，有確保其未含有禁用物質之義務。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根據歐盟有機法規 Regulation (EC) No 834/2007 ， CHAPTER 5 Flexibility ， Article 22 Exceptional production rules ， 畜牧、魚類生產在生病必需施藥時，以及在有機種苗無法於市場獲得時，可以根據彈性原則，在一定的條件下放寬使用的限制。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一、明確規範有機農產品及

動物生產、植物種苗在必要時得彈性調整其生產規範，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另訂之。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有機農產品與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

除前項物質以外，農產品經營者不得使用含有基因改造產品、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合成化學品等禁用物質。

農產品經營者應確保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販賣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未含有前項所定禁用物質。

				有機轉型期農產品資材及原料使用之限制性，除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可使用物質外，農產品經營者不得使用禁用物質，另為防範販賣業者於散裝裸賣期間以化學藥劑保鮮及進行其他非有機規範之處理，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二、為要求經營生產、加工、分裝、流通、販賣各階段有機農產品之農產品經營者，有確保其未含有禁用物質之義務，爰為第三項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六條 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經驗證合格者，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	第十六條 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經驗證合格者，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第十八條 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經驗證合格者，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八條 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經驗證合格者，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	行政院提案： 一、明確規範我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必須經過驗證，使有機農產品之產製過程標準一

示或廣告。

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經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合格者，始得以有機轉型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自本法施行滿一年之次日起，法人、商號、農場、非法人團體、畜牧場等非自然人之農產品經營者，不得以有機為其名稱之全部或一部分。但其販賣之農產品均經驗證合格者，或均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審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經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合格者，始得以有機轉型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自本法施行滿一年之次日起，法人、商號、農場、非法人團體、畜牧場等非自然人之農產品經營者，不得以有機為其名稱之全部或一部分。但其販賣之農產品均經驗證合格者，或均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審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示或廣告。

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經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合格者，始得以有機轉型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自本法施行滿一年之次日起，法人、商號、農場、非法人團體、畜牧場等非自然人之農產品經營者，不得以有機為其名稱之全部或一部分。但其販賣之農產品均經驗證合格者，或均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審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示或廣告。

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經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合格者，始得以有機轉型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第十八條 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經驗證合格者，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經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合格者，始得以有機轉型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自本法施行滿一年之次日起，法人、商號、農場、非法人團體、畜牧場等非自然人之農產品

致，並透過一致之標示及廣告方式達到保障消費者權益之目的，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二、非自然人之農產品經營者，倘以有機為其名稱之全部或一部分，例如○○有機農場或有機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易使人誤認其生產之農產品係經驗證合格，故有必要禁止未經驗證合格而以「有機」為非自然人之農產品經營者名稱之全部或一部分，爰為第三項規定。另考量本法施行前已將有機作為名稱之非自然人農產品經營者之情形，須提供作業期程使其能修改名稱及申請變更相關文件，爰明定自本法施行一年後始不得使用有機為其名稱。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明確規範有機農產品與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標示、展示或廣告事項。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理由同第十七條。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一、明確規範我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必須經過驗證，使有機農產品之產製過程標準一致，並透過一致之標示及廣告方式達到保障消費者權益之目的，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二、非自然人之農產品經營者，倘以有機為其名稱之全部或一部分，例如○○有機農場或有機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易使人誤認其生產之農產品係經驗證合格，故有必要禁止未經驗證合格而以「有

經營者，不得以有機為其名稱之全部或一部分。但其販賣之農產品均經驗證合格者，或均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審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機」為非自然人之農產品經營者名稱之全部或部分，爰為第三項規定。另考量本法施行前已將有機作為名稱之非自然人農產品經營者之情形，須提供作業期程使其能修改名稱及申請變更相關文件，爰明定自本法施行一年後始不得使用有機為其名稱。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七條 進口農產品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一、經我國認證合格之境內或境外驗證機構，於認證證書記載之地區、國家境內實施之有機農產品驗證合格。	第十七條 進口農產品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一、經我國認證合格之境內或境外驗證機構，於認證證書記載之地區、國家境內實施之有機農產品驗證合格。 二、有機同等性之國家或	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提案： 第十五條 （進口有機產品之規範） 進口農糧產品、農產加工品經下列之一驗證及主管機關之審查，始得以有機名義販售： 一、經主管機關公告與我國有機農產品管理同等性國家境內之有機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十九條 進口農產品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一、經我國認證合格之境內或境外驗證機構，於認證證書記載之地區、國家境內實施之有機農產品驗證合格。	行政院提案： 一、各國有機農產品進口制度多元，管理方式亦有差異。為有效管理進口農產品品質，促進有機認、驗證系統國際接軌，及維護我國在國際間有機同等性待遇，除明定現行有機同等性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應簽訂雙邊條

二、有機同等性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有機認證合格之驗證機構，於該國或會員境內驗證合格，並由進口業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合格，取得同意文件。

前項第二款所定有機同等性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應與我國完成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相互承認之條約、協定或其他官方約定文件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二款進口有機農產品之申請要件、審查程序、資料保存、標示方式、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有機認證合格之驗證機構，於該國或會員境內驗證合格，並由進口業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合格，取得同意文件。

前項第二款所定有機同等性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應與我國完成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相互承認之條約、協定或其他官方約定文件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二款進口有機農產品之申請要件、審查程序、資料保存、標示方式、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產品。

二、依本條例規定認證之國內、國外驗證機構驗證之有機產品。

前項進口有機農糧產品、農產加工品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標示方式、相關管理及同等性國家之評估、相關程序等事宜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

我國自產之有機農糧產品、農產加工品，摻有進口有機原料超過百分之五者，須逐項標示來源國。

進口有機農糧產品應標示其跨國運送之碳足跡。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第十九條 進口農產品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

二、經有機同等性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有機認證合格之驗證機構，於該國或會員境內驗證合格，並由進口業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合格，取得同意文件者。

前項第二款所定有機同等性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應與我國完成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相互承認之條約、協定或其他官方約定文件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二款進口有機農產品之申請要件、審查程序、資料保存、標示方式、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約、協定或官方約定文件外，另建立經依我國法規認證之境內或境外驗證機構，得於認證證書記載之地區、國家境內實施有機農產品驗證合格後輸入我國，並達防杜由第三國驗證輸入情形，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二、為有效管理有機農產品進口審查要件、程序、資料、標示方式、管理等事項，授權訂定相關辦法，爰為第三項規定。

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提案：

一、明定進口我國之國外有機農糧產品、農產加工品須經我國認證之驗證機構驗證核可，方能以有機之名義販售。

二、第二項明定進口之有機農糧產品、農產加工品的申請條件、審查程序、標

展示或廣告：

一、經我國認證合格之境內或境外驗證機構，於認證證書記載之地區、國家境內實施之有機農產品驗證合格。

二、有機同等性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有機認證合格之驗證機構，於該國或會員境內驗證合格，並由進口業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合格，取得同意文件。

前項第二款所定有機同等性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應與我國完成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相互承認之條約、協定或其他官方約定文件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二款進口

第十九條 進口農產品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一、經我國認證合格之境內或境外驗證機構，於認證證書記載之地區、國家境內實施之有機農產品驗證合格。

二、有機同等性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有機認證合格之驗證機構，於該國或會員境內驗證合格，並由進口業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合格，取得同意文件。

前項第二款所定有機同等性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應與我國完成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相互承認之條約、協定或其他官方約定文件後

示方式、相關管理及同等性國家的評估、相關程序等事宜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

三、明定要求進口我國之國外有機農糧產品、農產加工品，需標示來源國及其跨國運送之碳足跡。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明定進口有機農產品之審查條件。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理由同第十七條。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一、各國有機農產品進口制度多元，管理方式亦有差異。為有效管理進口農產品品質，促進有機認、驗證系統國際接軌，及維護我國在國際間有機同等性待遇，除明定現行有機同等性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應簽訂雙邊條

		有機農產品之申請要件、審查程序、資料保存、標示方式、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二款進口有機農產品之申請要件、審查程序、資料保存、標示方式、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約、協定或官方約定文件外，另建立經依我國法規認證之境內或境外驗證機構，得於認證證書記載之地區、國家境內實施有機農產品驗證合格後輸入我國，並達防杜由第三國驗證輸入情形，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二、為有效管理有機農產品進口審查要件、程序、資料、標示方式、管理等事項，授權訂定相關辦法，爰為第三項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八條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容器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屬有機農產品	第十八條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容器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屬有機農產品者，應一併標示有機文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容器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屬有機農產品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容器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屬有機農產品	行政院提案： 一、針對有容器或包裝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訂定應標示事項，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至產品屬性涉及其他法律規定之標示事項者，因

者，應一併標示有機文字；屬有機轉型期農產品者，應一併標示有機轉型期文字。

二、原料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但單一原料製成且與前款品名完全相同者，得免標示原料名稱。

三、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但進口之有機農產品，應標示其進口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四、原產地（國）。但已標示製造廠或驗證場所地址，且足以表徵原產地（國）者，不在此限。

五、驗證機構名稱。

六、驗證證書字號。符合

字；屬有機轉型期農產品者，應一併標示有機轉型期文字。

二、原料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但單一原料製成且與前款品名完全相同者，得免標示原料名稱。

三、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但進口之有機農產品，應標示其進口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四、原產地（國）。但已標示製造廠或驗證場所地址，且足以表徵原產地（國）者，不在此限。

五、驗證機構名稱。

六、驗證證書字號。符合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

者，應一併標示有機文字；屬有機轉型期農產品者，應一併標示有機轉型期文字。

二、原料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但單一原料製成且與前款品名完全相同者，得免標示原料名稱。

三、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但進口之有機農產品，應標示其進口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四、原產地（國）。但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其含量在百分之十以下之原料，不在此限。

五、驗證機構名稱。

六、驗證證書字號。符合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

者，應一併標示有機文字；屬有機轉型期農產品者，應一併標示有機轉型期文字。

二、原料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但單一原料製成且與前款品名完全相同者，得免標示原料名稱。

三、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但進口之有機農產品，應標示其進口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四、原產地（國）。但已標示製造廠或驗證場所地址，且足以表徵原產地（國）者，不在此限。

五、混合兩種以上原料之有機加工品，其原料乾

本條為特別規定，爰應優先適用，併予敘明。

二、第三項明定標示事項有變更時，要求農產品經營者應主動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更換原標示，以使該農產品經營者有緩衝處理時間。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明定有容器或包裝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訂定應標示事項，另標示事項有變更時，要求農產品經營者應主動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更換原標示，以使該農產品經營者有緩衝處理時間。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市售有機農產品不少是進口國外有機原料，而於國內混裝、加工者。這些產品通常僅標示原產地為台灣，卻不註明原料的產地。這會讓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進口有機農產品者，應標示同意文件之字號。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

因面積、材質或其他因素難以標示前項所定事項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免一部之標示，或以其他方式標示。

第一項各款之標示事項有變更者，應自變更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更換原有標示。

款規定之進口有機農產品者，應標示同意文件之字號。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

因面積、材質或其他因素難以標示前項所定事項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免一部之標示，或以其他方式標示。

第一項各款之標示事項有變更者，應自變更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更換原有標示。

款規定之進口有機農產品者，應標示同意文件之字號。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

因面積、材質或其他因素難以標示前項所定事項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免一部之標示，或以其他方式標示。

第一項各款之標示事項有變更者，應自變更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更換原有標示。

種成份在 10%以上者，應標示原料生產國以及有機驗證標章。

六、驗證機構名稱。

七、驗證證書字號。符合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進口有機農產品者，應標示同意文件之字號。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

因面積、材質或其他因素難以標示前項所定事項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免一部之標示，或以其他方式標示。

第一項各款之標示事項有變更者，應自變更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更換原有標示。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容

有心購買、支持國內有機生產的消費者無所適從，因此，進口原料成份也應標出原產國。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一、針對有容器或包裝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訂定應標示事項，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至產品屬性涉及其他法律規定之標示事項者，因本條為特別規定，爰應優先適用，併予敘明。

二、第三項明定標示事項有變更時，要求農產品經營者應主動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更換原標示，以使該農產品經營者有緩衝處理時間。

三、為保障消費者「知」的權益，原產地（國）之標示，原則上均應逐一標示之，但考量有機農產品加

工之原料種類較多時，混合兩種以上原料者，其含量在百分之十以下之原料，免標示原產地（國）之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器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屬有機農產品者，應一併標示有機文字；屬有機轉型期農產品者，應一併標示有機轉型期文字。

二、原料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但單一原料製成且與前款品名完全相同者，得免標示原料名稱。

三、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但進口之有機農產品，應標示其進口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四、原產地（國）。但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其含量在百分之十以下

			之原料，不在此限。 五、驗證機構名稱。 六、驗證證書字號。符合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進口有機農產品者，應標示同意文件之字號。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 因面積、材質或其他因素難以標示前項所定事項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免一部之標示，或以其他方式標示。 第一項各款之標示事項有變更者，應自變更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更換原有標示。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九條 農產品經營者販賣散裝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應於陳列販賣處以告示牌	第十九條 農產品經營者販賣散裝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應於陳列販賣處以告示牌展示品名及原產地（國）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農產品經營者販賣散裝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應於陳列販賣處以告示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農產品經營者販賣散裝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應於陳列販賣處以告示	行政院提案： 一、為利於消費者辨識及可追溯無容器或包裝之散裝有機農產品來源，且為後市場端之管理一致性

展示品名及原產地（國），並展示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證書影本；符合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進口有機農產品者，應展示同意文件影本。

前項品名及原產地（國）之展示，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

前二項及前條標示、展示之事項、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並展示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證書影本；符合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進口有機農產品者，應展示同意文件影本。

前項品名及原產地（國）之展示，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

前二項及前條標示、展示之事項、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牌展示品名及原產地（國），並展示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證書影本；符合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進口有機農產品者，應展示同意文件影本。

前項品名及原產地（國）之展示，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

前二項及前條標示、展示之事項、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牌展示品名及原產地（國），並展示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證書影本；符合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進口有機農產品者，應展示同意文件影本。

前項品名及原產地（國）之展示，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

前二項及前條標示、展示之事項、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農產品經營者販賣散裝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應於陳列販賣處以告示牌展示品名及原產地（國），並展示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

，並參考現行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管理辦法等規定，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農產品經營者應於販賣處所以告示牌展示品名與原產地（國）；屬國內生產之產品，應展示驗證證書影本，進口者，並應展示其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影本。自前開辦法施行迄今，業者皆已熟悉法令規定，並能遵循展示。

二、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有容器或包裝之有機農產品標示、散裝有機農產品告示牌之字體長度及寬度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明定散裝有機及有機轉型

期農產品來源、標示規定及標章。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理由同第二十條。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一、為利於消費者辨識及可追溯無容器或包裝之散裝有機農產品來源，且為後市場端之管理一致性，並參考現行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管理辦法等規定，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農產品經營者應於販賣處所以告示牌展示品名與原產地（國）；屬國內生產之產品，應展示驗證證書影本，進口者，並應展示其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影本。自前開辦法施行迄今，業者皆已熟悉法令規定

證書影本；符合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進口有機農產品者，應展示同意文件影本。

前項品名及原產地（國）之展示，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

前二項及前條標示、展示之事項、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並能遵循展示。 二、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有容器或包裝之有機農產品標示、散裝有機農產品告示牌之字體長度及寬度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條 經依本法驗證合格之農產品，始得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 前項有機農產品標章之規格、圖式、使用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經依本法驗證合格之農產品，始得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 前項有機農產品標章之規格、圖式、使用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有機農糧產品生產履歷、產地標章之建置） 為落實有機之精神並強化我國有機農糧產業之管理，主管機關應建立我國有機農作物生產履歷及產地標章制度。 前項生產履歷及產地標章之相關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經依本法驗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經依本法驗證合格之農產品，始得使用有機農產品或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章。 前項產品標章之規格、圖式、使用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經依本法驗證合格之農產品，始得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 前項有機農產品標	行政院提案： 明定有機農產品標章之使用規範及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 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提案： 一、有機農作物生產不易，為顧及其品質與價值，主管機關應強化管理機制、建立生產履歷及產地標章制度，以保障產業之發展。 二、生產履歷及產地標章的相關辦法，由主管機關農委會定之。

		證合格之農產品，始得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 前項有機農產品標章之規格、圖式、使用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章之規格、圖式、使用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明定有機農產品標章之使用規範及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理由同第二十條。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明定有機農產品標章之使用規範及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一條 以有機或有機轉型期名義所為之農產品廣告，其接受委託刊播者，應自刊播廣告之日起六個月內，保存委託刊播者之姓名或名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住居所、營業所或事務所、電話及託播內容資料；主管機關	第二十一條 以有機或有機轉型期名義所為之農產品廣告，其接受委託刊播者，應自刊播廣告之日起六個月內，保存委託刊播者之姓名或名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住居所、營業所或事務所、電話及託播內容資料；主管機關得要求提供，接受委託刊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以有機或有機轉型期名義所為之農產品廣告，其接受委託刊播者，應自刊播廣告之日起六個月內，保存委託刊播者之姓名或名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住居所、營業所或事務所、電話及託播內容資料；主管機關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以有機或有機轉型期名義所為之農產品廣告，其接受委託刊播者，應自刊播廣告之日起六個月內，保存委託刊播者之姓名或名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住居所、營業所或事務所、電話及託播內容資料；主管機關	行政院提案： 為資料保全及可追溯，明定接受委託刊播有機農產品廣告者應負資料保存義務，主管機關要求其提供違法廣告之託播者資料時，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資料，避免影響查緝。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為資料保全及可追溯，明定接受委託刊播有機農產品

得要求提供，接受委託刊播者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資料。	播者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資料。	得要求提供，接受委託刊播者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資料。	得要求提供，接受委託刊播者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資料。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以有機或有機轉型期名義所為之農產品廣告，其接受委託刊播者，應自刊播廣告之日起六個月內，保存委託刊播者之姓名或名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住居所、營業所或事務所、電話及託播內容資料；主管機關得要求提供，接受委託刊播者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資料。	廣告者應負資料保存義務，主管機關要求其提供違法廣告之託播者資料時，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資料，避免影響查緝。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理由同第二十條。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為資料保全及可追溯，明定接受委託刊播有機農產品廣告者應負資料保存義務，主管機關要求其提供違法廣告之託播者資料時，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資料，避免影響查緝。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涉及有機或有機轉型期農產品生產、加工、分裝、貯存、販賣或其他相關	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涉及有機或有機轉型期農產品生產、加工、分裝、貯存、販賣或其他相關場所及運輸工具，執行檢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涉及有機或有機轉型期農產品生產、加工、分裝、貯存、販賣或其他相關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涉及有機或有機轉型期農產品生產、加工、分裝、貯存、販賣或其他相關	行政院提案： 為落實有機農產品三級管理，除農產品經營者自主管理、驗證機構第三方驗證管理外，主管機關於市售、產製場所等處，亦應辦理例行

場所及運輸工具，執行檢查、抽樣檢驗或要求農產品經營者提供相關資料、紀錄；任何人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資料、紀錄。

查、抽樣檢驗或要求農產品經營者提供相關資料、紀錄；任何人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資料、紀錄。

場所及運輸工具，執行檢查、抽樣檢驗或要求農產品經營者提供相關資料、紀錄；任何人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資料、紀錄。

場所及運輸工具，執行檢查、抽樣檢驗或要求農產品經營者提供相關資料、紀錄；任何人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資料、紀錄。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涉及有機或有機轉型期農產品生產、加工、分裝、貯存、販賣或其他相關場所及運輸工具，執行檢查、抽樣檢驗或要求農產品經營者提供相關資料、紀錄；任何人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資料、紀錄。

性之有機農產品抽樣檢查標示、追查其紀錄來源及流向、抽樣檢驗品質安全等，因事關農產品之衛生安全，任何人均必須配合主管機關執行查驗，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為落實有機農產品三級管理，除農產品經營者自主管理、驗證機構第三方驗證管理外，主管機關於市售、產製場所等處，應辦理例行性抽樣檢查標示、追查其紀錄來源及流向、抽樣檢驗品質安全等，因事關農產品之衛生安全，任何人均必須配合主管機關執行查驗，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理由同第二十條。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為落實有機農產品三級管

				理，除農產品經營者自主管理、驗證機構第三方驗證管理外，主管機關於市售、產製場所等處，亦應辦理例行性之有機農產品抽樣檢查標示、追查其紀錄來源及流向、抽樣檢驗品質安全等，因事關農產品之衛生安全，任何人均必須配合主管機關執行查驗，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爰為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三條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檢驗，由中央主管機關準用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檢驗方法為之。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未定檢驗方法者，得依國際間認可之方法為之。	第二十三條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檢驗，由中央主管機關準用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檢驗方法為之。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未定檢驗方法者，得依國際間認可之方法為之。 前項檢驗，中央主管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檢驗，由中央主管機關準用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檢驗方法為之。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未定檢驗方法者，得依國際間認可之方法為之。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檢驗，由中央主管機關準用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檢驗方法為之。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未定檢驗方法者，得依國際間認可之方法為之。	行政院提案： 一、為使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檢驗方法明確，第一項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準用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所定檢驗方法為之；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未定檢驗方法者，依國際

前項檢驗，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檢驗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學校、團體辦理。

機關得委任所屬檢驗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學校、團體辦理。

前項檢驗，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檢驗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學校、團體辦理。

前項檢驗，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檢驗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學校、團體辦理。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檢驗，由中央主管機關準用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檢驗方法為之。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未定檢驗方法者，得依國際間認可之方法為之。

前項檢驗，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檢驗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學校、團體辦理。

認可之方法為之。

二、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或委託相關機關（構）辦理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檢驗。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一、為使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檢驗方法明確，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準用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所定檢驗方法為之；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未定檢驗方法者，依國際認可之方法為之。

二、另，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或委託相關機關（構）辦理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檢驗。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理由同第二十條。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一、為使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檢驗方法明確，第一項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準用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所定檢驗方法為之；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未定檢驗方法者，依國際認可之方法為之。 二、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或委託相關機關（構）辦理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檢驗。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四條 農產品經營者對檢驗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繳納檢驗費用，向原	第二十四條 農產品經營者對檢驗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繳納檢驗費用，向原抽樣檢驗機關申請複驗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農產品經營者對檢驗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繳納檢驗費用，向原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農產品經營者對檢驗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繳納檢驗費用，向原	行政院提案： 因有機農產品檢驗結果涉及違法與否之判斷及作為後續下架回收等處分之依據，其送驗、複驗之檢驗程

抽樣檢驗機關申請複驗，並以一次為限。 受理前項複驗者，應於七日內通知原檢驗者就原檢體複驗之。但檢體已變質或無適當方法可資保存者，得不受理之。	，並以一次為限。 受理前項複驗者，應於七日內通知原檢驗者就原檢體複驗之。但檢體已變質或無適當方法可資保存者，得不受理之。	抽樣檢驗機關申請複驗，並以一次為限。 受理前項複驗者，應於七日內通知原檢驗者就原檢體複驗之。但檢體已變質或無適當方法可資保存者，得不受理之。	抽樣檢驗機關申請複驗，並以一次為限。 受理前項複驗者，應於七日內通知原檢驗者就原檢體複驗之。但檢體已變質或無適當方法可資保存者，得不受理之。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農產品經營者對檢驗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繳納檢驗費用，向原抽樣檢驗機關申請複驗，並以一次為限。 受理前項複驗者，應於七日內通知原檢驗者就原檢體複驗之。但檢體已變質或無適當方法可資保存者，得不受理之。	序等應明確規範，爰參考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本條文。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有機農產品檢驗結果涉及違法與否之判斷及作為後續下架回收等處分之依據，明定送驗、複驗之檢驗程序。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理由同第二十條。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因有機農產品檢驗結果涉及違法與否之判斷及作為後續下架回收等處分之依據，其送驗、複驗之檢驗程序等應明確規範，爰參考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本條文。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五條 有機農產品	第二十五條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經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有機農產品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有機農產品	行政院提案： 針對品質檢驗不合格或標

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經檢出含有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禁用物質或有其他不符本法規定情形者，主管機關得令農產品經營者或所有人將農產品禁止移動、下架、回收或為其他適當處置。

檢出含有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禁用物質或有其他不符本法規定情形者，主管機關得令農產品經營者或所有人將農產品禁止移動、下架、回收或為其他適當處置。

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經檢出含有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禁用物質或有其他不符本法規定情形者，主管機關得令農產品經營者或所有人將農產品禁止移動、下架、回收或為其他適當處置。

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經檢出含有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禁用物質或有其他不符本法規定情形者，主管機關應瞭解其原因，並得依情節令農產品經營者或所有人將農產品禁止移動、下架、回收或為其他適當處置，其刻意違反該項之規定者，並得取銷驗證資格。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經檢出含有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禁用物質或有其他不符本法規定情形者，主管機關得令農產品經營者或所有人將農產品禁止移動、下架、回收或為其他適當處置。

示違反規定之有機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應採取緊急處置之行政管制措施，使其迅速自市場下架回收，以收預防及避免持續危害之效，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針對品質檢驗不合格或標示違反規定之有機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應採取緊急處置之行政管制措施。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由於農藥的普遍使用，因此疵染事情難免發生。因此歐盟美等國家在抽驗有機農產品，發現由微量農藥殘留時會加以調查，分辨是否來自鄰田汙染或者生產者違規使用，並可以因汙染濃度的輕重，對相關農產品作不同的處置。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針對品質檢驗不合格或標

示違反規定之有機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應採取緊急處置之行政管制措施，使其迅速自市場下架回收，以收預防及避免持續危害之效，爰為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六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者，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保守秘密，並應給予獎勵。

前項檢舉、獎勵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者，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保守秘密，並應給予獎勵。

前項檢舉、獎勵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者，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保守秘密，並應給予獎勵。

前項檢舉、獎勵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者，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保守秘密，並應給予獎勵。

前項檢舉、獎勵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者，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保守秘密，並應給予獎

行政院提案：

為透過檢舉獎勵機制，以維護有機農產品市場秩序，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為透過檢舉獎勵機制，以維護有機農產品市場秩序。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理由同第二十七條。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為透過檢舉獎勵機制，以維護有機農產品市場秩序，爰為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勵。 前項檢舉、獎勵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照案通過) 第五章 罰則	第五章 罰則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第五章 罰則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五章 罰則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第五章 罰則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章名。
(修正通過) 第二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千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經營認證業務，或未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許可展延而經營認證業務。	第二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千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經營認證業務，或未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許可展延而經營認證業務。 二、認證機構違反中央主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千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經營認證業務，或未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許可展延而經營認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千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經營認證業務，或未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許可展延而經營認	行政院提案： 非依本法審查許可及許可展延之認證機構，或經處分停止受理新認證案件期間之認證機構，如執行認證業務或持續受理新認證案件，將破壞本法建置之體制，並造成驗證機構權益受損，爰予以處罰。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非依本法審查許可及許可展延之認證機構，或經處分

二、認證機構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所為停止受理新申請認證案件之處分。	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所為停止受理新認證業務之處分。	二、認證機構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為停止受理新認證業務之處分。	二、認證機構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為停止受理新認證業務之處分。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千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經營認證業務，或未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許可展延而經營認證業務。 二、認證機構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為停止受理新認證業務之處分。	停止認證業務期間之認證機構，如執行認證業務，將破壞本法建置之體制，並造成驗證機構權益受損，爰予以處罰。 委員陳亨妃等 20 人提案： 理由同第二十七條。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非依本法審查許可及許可展延之認證機構，或經處分停止認證業務期間之認證機構，如執行認證業務，將破壞本法建置之體制，並造成驗證機構權益受損，爰予以處罰。 審查會： 一、除第二款「新認證業務」修正為：「新申請認證案件」外，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為配合第二款之修正，爰修正行政院之立法說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認證機構認證合格並取得認證證書，經營驗證業務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認證機構認證合格並取得認證證書，經營驗證業務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認證機構認證合格並取得認證證書，經營驗證業務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認證機構認證合格並取得認證證書，經營驗證業務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認證機構認證合格並取得認證證書，經營驗證業務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提案： 未經本法認證機構認證合格並取得認證證書而執行驗證業務者，將破壞本法建置之體制，並造成農產品經營者及消費者權益受損，爰予以處罰。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未經本法認證機構認證合格並取得認證證書而執行驗證業務者，將破壞本法建置之體制，並造成農產品經營者及消費者權益受損，爰予以處罰。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理由同第二十七條。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未經本法認證機構認證合格並取得認證證書而執行驗證業務者，將破壞本法建置之體制，並造成農產品經營者及消費者權益受損，爰予以處罰。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經驗證合格，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停止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之處分。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經驗證合格，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停止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之處分。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經驗證合格，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停止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之處分。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經驗證合格，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或者宣稱為有機產品。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停止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之處分。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經驗證合格，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	行政院提案： 有機農產品標章係辨別有機農產品經本法規範驗證合格之最直接、醒目之證明方式，未經驗證合格，或於主管機關所定停止其使用期間，擅自使用者，將嚴重破壞消費者之信任，爰予以處罰。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有機農產品標章係辨別有機農產品經本法規範驗證合格之最直接、醒目之證明方式，未經驗證合格，或於主管機關所定停止其使用期間，擅自使用者，將嚴重破壞消費者之信任，爰予以處罰。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依第十八條意旨，未經驗證者不得稱為有機產品，不論

			。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停止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之處分。	有無張貼標章。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有機農產品標章係辨別有機農產品經本法規範驗證合格之最直接、醒目之證明方式，未經驗證合格，或於主管機關所定停止其使用期間，擅自使用者，將嚴重破壞消費者之信任，爰予以處罰。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查核，或提供不實資料、紀錄，或未依中央主管機關	第三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查核，或提供不實資料、紀錄，或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方式及期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查核，或提供不實資料、紀錄，或未依中央主管機關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查核，或提供不實資料、紀錄，或未依中央主管機關	行政院提案： 對於阻礙主管機關查驗作業者，將造成公權力之行使受到影響，須予以裁罰；另為避免錯誤之廣告持續誤導消費者，對於未遵守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刊播，及未遵守保全與提供真實資料者，亦應予處罰，爰為本條規定。

公告之項目、方式及期間，保存相關資料及紀錄。

-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未保存資料，或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資料，或提供不實之資料。
- 三、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進入場所、運輸工具、執行檢查、抽樣檢驗，或未提供相關資料或紀錄，或提供不實之資料或紀錄。
-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規定所為之處置。

間，保存相關資料及紀錄。

-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未保存資料，或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資料，或提供不實之資料。
- 三、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進入場所、運輸工具、執行檢查、抽樣檢驗，或未提供相關資料或紀錄，或提供不實之資料或紀錄。
-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規定所為之處置。

公告之項目、方式及期間，保存相關資料及紀錄。

- 二、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未保存資料，或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資料，或提供不實之資料。
- 三、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進入場所、運輸工具、執行檢查、抽樣檢驗，或未提供相關資料或紀錄，或提供不實之資料或紀錄。
-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規定所為之處置。

公告之項目、方式及期間，保存相關資料及紀錄。

- 二、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未保存資料，或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資料，或提供不實之資料。
- 三、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進入場所、運輸工具、執行檢查、抽樣檢驗，或未提供相關資料或紀錄，或提供不實之資料或紀錄。
-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規定所為之處置。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對於阻礙主管機關查驗作業，將造成公權力之行使受到影響，須予以裁罰；另為避免錯誤之廣告持續誤導消費者，對於未遵守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刊播，及未遵守保全與提供真實資料者，亦應予處罰。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理由同第三十一條。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對於阻礙主管機關查驗作業，將造成公權力之行使受到影響，須予以裁罰；另為避免錯誤之廣告持續誤導消費者，對於未遵守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刊播，及未遵守保全與提供真實資料者，亦應予處罰，爰為本條規定。

審查會：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查核，或提供不實資料、紀錄，或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方式及期間，保存相關資料及紀錄。 二、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未保存資料，或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資料，或提供不實之資料。 三、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進入場所、運輸工具、執行檢查、抽樣檢驗，或未提供相關資料或紀錄，或提供不實之資料或紀錄。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規定所為之處置。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一條 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使用禁用物質。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其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含有禁用物質。但農產品經營者證明其已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且經主管機關認定為鄰田污染者，不罰。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其農產品未經驗證合格，或未經進口審查合格，以有機名義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方法，而販賣、標	第三十一條 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使用禁用物質。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其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含有禁用物質。但農產品經營者證明其已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且經主管機關認定為鄰田污染者，不罰。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其農產品未經驗證合格，或未經進口審查合格，以有機名義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方法，而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使用禁用物質。 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其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含有禁用物質。但農產品經營者證明其已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且經主管機關認定為鄰田污染者，不罰。 三、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其農產品未經驗證合格，或未經進口審查合格，以有機名義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方法，而販賣、標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使用禁用物質。 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其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含有禁用物質。但農產品經營者證明其已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且經主管機關認定為鄰田污染者，不罰。 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其農產品未經驗證合格，或未經進口審查合格，以有機名義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方法，而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行政院提案： 一、為使有機農產品經營者善盡其義務，對於使用不得使用之禁用物質、未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者，或其加工、分裝、流通之有機農產品，含有不得使用之禁用物質者，予以處罰。至於已善盡防護之義務，且經地方主管機關查證確為鄰田污染者，比照農藥管理法不罰，但產品仍應依第二十五條規定下架回收等，並不得以有機名義販售，仍可達到相當之處分及警惕效果，爰為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二、為維護消費者權益，杜絕未經驗證者以有機名義標示或廣告販售農產品，及遏止未經有機農產品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

示、展示或廣告。

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非自然人之農產品經營者以有機為其名稱之全部或一部分，且其農產品未經驗證合格或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審查合格。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停止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之處分。

農產品經營者依委託人或定作人之指示，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農產品，而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以委託人或定作人為處罰對象。

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非自然人之農產品經營者以有機為其名稱之全部或一部分，且其農產品未經驗證合格或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審查合格。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停止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之處分。

農產品經營者依委託人或定作人之指示，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農產品，而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以委託人或定作人為處罰對象。

示、展示或廣告。

四、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非自然人之農產品經營者以有機為其名稱之全部或一部分，且其農產品未經驗證合格或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審查合格。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停止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之處分。

農產品經營者依委託人或定作人之指示，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農產品，而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以委託人或定作人為處罰對象。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停止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之處分。

農產品經營者依委託人或定作人之指示，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農產品，而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以委託人或定作人為處罰對象。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使用禁用物質。
- 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其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含有禁用物質。但農產品

以有機為其名稱之全部或一部分（除個人人名外），致使他人誤認為有機，須予以處罰，以保障消費權益，爰為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

三、基於委託代工生產已成為產業常見經營型態，於該等經營型態中，產品使用原料、標示方式等行為，均由委託人或定作人指示受委託之農產品經營者為之，且最終產品亦由委託人或定作人進行流通販售，基於責任歸屬及保障購買最終產品消費者之權益，爰於第二項明定以委託人或定作人為處罰對象。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 一、為使有機農產品經營者善盡其義務，對於使用不得使用之禁用物質、未採

經營者證明其已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且經主管機關認定為鄰田污染者，不罰。	取必要之防護措施者，或其加工、分裝、流通之有機農產品，含有不得使用之禁用物質者，予以處罰。
三、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其農產品未經驗證合格，或未經進口審查合格，以有機名義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方法，而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至於已善盡防護之義務，且經地方主管機關查證確為鄰田污染者，比照農藥管理法不罰，但產品仍應依第二十五條規定下架回收等，並不得以有機名義販售，仍可達到相當之處分及警惕效果。
四、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非自然人之農產品經營者以有機為其名稱之全部或部分，且其農產品未經驗證合格或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審查合格。	二、為維護消費者權益，杜絕未經驗證者以有機名義標示或廣告販售農產品，及遏止未經有機農產品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以有機為其名稱之全部或部分（除個人人名外），致使他人誤認為有機，須予以處罰，以保障消費權益，爰為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停止以有機名義販	

賣、標示、展示或廣告之處分。

農產品經營者依委託人或定作人之指示，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農產品，而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以委託人或定作人為處罰對象

三、基於委託代工生產已成為產業常見經營型態，於該等經營型態中，產品使用原料、標示方式等行為，均由委託人或定作人指示受委託之農產品經營者為之，且最終產品亦由委託人或定作人進行流通販售，基於責任歸屬及保障購買最終產品消費者之權益，爰於第二項明定以委託人或定作為處罰對象。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理由同第三十一條。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一、為使有機農產品經營者善盡其義務，對於使用不得使用之禁用物質、未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者，或其加工、分裝、流通之有機農產品，含有不得使用之禁用物質者，予以處罰

。至於已善盡防護之義務，且經地方主管機關查證確為鄰田污染者，比照農藥管理法不罰，但產品仍應依第二十五條規定下架回收等，並不得以有機名義販售，仍可達到相當之處分及警惕效果，爰為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二、為維護消費者權益，杜絕未經驗證者以有機名義標示或廣告販售農產品，及遏止未經有機農產品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以有機為其名稱之全部或一部分（除個人人名外），致使他人誤認為有機，須予以處罰，以保障消費權益，爰為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

三、基於委託代工生產已成為產業常見經營型態，於

				該等經營型態中，產品使用原料、標示方式等行為，均由委託人或定作人指示受委託之農產品經營者為之，且最終產品亦由委託人或定作人進行流通販售，基於責任歸屬及保障購買最終產品消費者之權益，爰於第二項明定以委託人或定作為處罰對象。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二條 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標示或標示不實，或未依第十八條第三	第三十二條 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標示或標示不實，或未依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於變更事實發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標示或標示不實，或未依第二十條第三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標示或標示不實，或未依第二十條第三	行政院提案： 一、對於驗證通過或審查合格之有機農產品，倘其屬未遵守本法規劃清楚標示之包裝產品，或未依規定展示之散裝產品，或違反標章規格者，因不致立即危害，爰參照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規定，給予限期改正機會，改正前不得

項規定，於變更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更換原有標示。

二、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展示品名、原產地、有機農產品或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證書影本、同意文件影本，或未依第十九條第二項準用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展示品名、原產地（國）。

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標示、展示之事項、方式之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標章規格、圖式或使用之規定。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並得令三

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更換原有標示。

二、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展示品名、原產地、有機農產品或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證書影本、同意文件影本，或未依第十九條第二項準用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展示品名、原產地（國）。

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標示、展示之事項、方式之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標章規格、圖式或使用之規定。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並得令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期間

項規定，於變更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更換原有標示。

二、未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展示品名、原產地、有機農產品或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證書影本、同意文件影本，或未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展示品名、原產地（國）。

三、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標示、展示之事項、方式之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標章規格、圖式或使用之規定。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並得令三

項規定，於變更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更換原有標示。

二、未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展示品名、原產地、有機農產品或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證書影本、同意文件影本，或未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展示品名、原產地（國）。

三、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標示、展示之事項、方式之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標章規格、圖式或使用之規定。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並得令三

繼續販賣該產品；而屆期未改正者，或未改正仍繼續販賣者，仍應處以罰鍰，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針對上揭行為者，主管機關得定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期間，停止其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有機名義，以促使改正，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一、對於驗證通過或審查合格之有機農產品，倘其屬未遵守本法規劃清楚標示之包裝產品，或未依規定展示之散裝產品，或違反標章規格者，因不致立即危害，爰參照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規定，給予限期改正機會，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該產品；而屆期未改正者，或未改正仍繼續販賣者，仍應處以罰鍰

。二、針對上揭行為者，主管機關得定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期間，停止其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有機名義，以促使改正。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理由同第三十一條。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一、對於驗證通過或審查合格之有機農產品，倘其屬未遵守本法規劃清楚標示之包裝產品，或未依規定展示之散裝產品，或違反標章規格者，因不致立即危害，爰參照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規定，給予限期改正機會，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該產品；而屆期未改正者，或未改正仍繼續販賣者，仍應處以罰鍰，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針對上揭行為者，主管

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期間，停止其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或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未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標示或標示不實，或未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於變更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更換原有標示。
- 二、未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展示品名、原產地、有機農產品或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證書影本、同意文件影本，或未依第二十一條第

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期間，停止其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或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停止其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或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期間，停止其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或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二項準用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展示品名、原產地（國）。 三、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標示、展示之事項、方式之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標章規格、圖式或使用之規定。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並得令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期間，停止其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或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機關得定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期間，停止其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有機名義，以促使改正，爰為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三十三條 認證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令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	第三十三條 認證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令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期間，停止其受理新申請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認證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令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認證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令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	行政院提案： 一、認證機構執行業務時，如有輕微違法態樣，應予以警告或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受理新認證

期間，停止其受理新申請認證案件之處分：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接受中央主管機關之查核或提供不實資料。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於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受理申請認證之案件。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未將擬訂、修正或廢止之認證基準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第三款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認證基準審查申請認證之案件或對驗證機構所經營驗證業務實施評

認證業務之處分：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接受中央主管機關之查核或提供不實資料。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於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受理申請認證之案件。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未將擬訂、修正或廢止之認證基準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第三款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認證基準審查申請認證之案件或對驗證機構所經營驗證業務實施評

期間，停止其受理新申請認證業務之處分：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接受中央主管機關之查核或提供不實資料。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於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受理申請認證之案件。

三、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未將擬訂、修正或廢止之認證基準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四、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第三款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認證基準審查申請認證之案件或對驗證機構所經營驗證業務實施評

期間，停止其受理新申請認證業務之處分：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接受中央主管機關之查核或提供不實資料。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於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受理申請認證之案件。

三、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未將擬訂、修正或廢止之認證基準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第三款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認證基準審查申請認證之案件或對驗證機構所經營驗證業務實施評鑑。

案件務之處分，參考營建業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水利法第六十條之四規定，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認證機構在三年內經依第一項停止處分達二次以上者，如有再犯，應可認其已無依法執行認證業務之意願，應予廢止許可，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為降低廢止認證機構許可對驗證機構之影響，明定認證契約由中央主關機關繼受，及驗證機構應與其他認證機構簽訂認證契約後，與中央主管機關之認證契約即終止，爰為第三項規定。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一、認證機構執行業務時，如有輕微違法態樣，應予以警告或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受理新認證

鑑。

五、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第四款規定，未保存有關經營認證業務之紀錄五年以上、保存不實紀錄，或未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六、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第五款規定，不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經其認證合格之驗證機構。

七、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第六款規定，於驗證機構未能繼續經營驗證業務時，未協調其他驗證機構承接其驗證業務。

八、違反第十一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認證機構之監督、管理、經營認證業務紀錄之項目或申報備查文件之規定。

五、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第四款規定，未保存有關經營認證業務之紀錄五年以上、保存不實紀錄，或未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六、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第五款規定，不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經其認證合格之驗證機構。

七、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第六款規定，於驗證機構未能繼續經營驗證業務時，未協調其他驗證機構承接其驗證業務。

八、違反第十一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認證機構之監督、管理、經營認證業務紀錄之項目或申報備查文件之規定。
認證機構於三年內

鑑。

五、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四款規定，未保存有關經營認證業務之紀錄五年以上、保存不實紀錄，或未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六、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第五款規定，不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經其認證合格之驗證機構。

七、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六款規定，於驗證機構未能繼續經營驗證業務時，未協調其他驗證機構承接其驗證業務。

八、違反第十三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認證機構之監督、管理、經營認證業務紀錄之項目或申報備查文件之規定。

五、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四款規定，未保存有關經營認證業務之紀錄五年以上、保存不實紀錄，或未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六、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第五款規定，不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經其認證合格之驗證機構。

七、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六款規定，於驗證機構未能繼續經營驗證業務時，未協調其他驗證機構承接其驗證業務。

八、違反第十三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認證機構之監督、管理、經營認證業務紀錄之項目或申報備查文件之規定。
認證機構於三年內

業務之處分。

二、認證機構在三年內經依第一項停止處分達二次以上者，如有再犯，應可認其已無依法執行認證業務之意願，應予廢止許可。

三、為降低廢止認證機構許可對驗證機構之影響，明定認證契約由中央主關機關繼受，及驗證機構應與其他認證機構簽訂認證契約後，與中央主管機關之認證契約即終止。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理由同第三十一條。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一、認證機構執行業務時，如有輕微違法態樣，應予以警告或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受理新認證業務之處分，參考營建業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水

利法第六十條之四規定，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認證機構在三年內經依第一項停止處分達二次以上者，如有再犯，應可認其已無依法執行認證業務之意願，應予廢止許可，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為降低廢止認證機構許可對驗證機構之影響，明定認證契約由中央主關機關繼受，及驗證機構應與其他認證機構簽訂認證契約後，與中央主管機關之認證契約即終止，爰為第三項規定。

審查會：

一、除第一項配合第二十七條之修正，將「業務」修正為「案件」外，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行政院提案之立法說明隨同修正。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停止受理新申請認證業務二次後，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並得令二年以上五年以下期間，禁止其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

依前項規定廢止許可之認證機構，自廢止之日起，其與驗證機構簽訂之認證契約，由中央主管機關繼受；各該驗證機構並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間內，與其他認證機構簽訂認證契約，其與中央主管機關之認證契約同時終止。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認證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令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

認證機構於三年內，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停止受理新申請認證業務二次後，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並得令二年以上五年以下期間，禁止其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

依前項規定廢止許可之認證機構，自廢止之日起，其與驗證機構簽訂之認證契約，由中央主管機關繼受；各該驗證機構並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間內，與其他認證機構簽訂認證契約，其與中央主管機關之認證契約同時終止。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停止受理新申請認證業務二次後，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並得令二年以上五年以下期間，禁止其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

依前項規定廢止許可之認證機構，自廢止之日起，其與驗證機構簽訂之認證契約，由中央主管機關繼受；各該驗證機構並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間內，與其他認證機構簽訂認證契約，其與中央主管機關之認證契約同時終止。

認證機構於三年內，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停止受理新申請認證業務二次後，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並得令二年以上五年以下期間，禁止其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

依前項規定廢止許可之認證機構，自廢止之日起，其與驗證機構簽訂之認證契約，由中央主管機關繼受；各該驗證機構並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間內，與其他認證機構簽訂認證契約，其與中央主管機關之認證契約同時終止。

期間，停止其受理新申請
認證業務之處分：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
規定，規避、妨礙、拒
絕接受中央主管機關
之查核或提供不實資
料。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
第一款規定，於中央主
管機關許可以外之國
家或地區受理申請認
證之案件。

三、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
第二款規定，未將擬訂
、修正或廢止之認證基
準報中央主管機關核
定。

四、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
第三款規定，未依中央
主管機關核定之認證
基準審查申請認證之
案件或對驗證機構所
經營驗證業務實施評

鑑。

五、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四款規定，未保存有關經營認證業務之紀錄五年以上、保存不實紀錄，或未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六、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第五款規定，不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經其認證合格之驗證機構。

七、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六款規定，於驗證機構未能繼續經營驗證業務時，未協調其他驗證機構承接其驗證業務。

八、違反第十三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認證機構之監督、管理、經營認證業務紀錄之項目或申報備查文件之規定。

			認證機構於三年內，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停止受理新申請認證業務二次後，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並得令二年以上五年以下期間，禁止其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 依前項規定廢止許可之認證機構，自廢止之日起，其與驗證機構簽訂之認證契約，由中央主管機關繼受；各該驗證機構並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間內，與其他認證機構簽訂認證契約，其與中央主管機關之認證契約同時終止。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四條 農產品廣告中所涉農產品，有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二條所定	第三十四條 農產品廣告中所涉農產品，有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二條所定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農產品廣告中所涉農產品，有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四條所定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農產品廣告中所涉農產品，有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四條所定	行政院提案： 為避免消費者被廣告欺瞞、造成誤認，主管機關應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廣告，進

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罰外，並得為下列處置：

- 一、令委託刊播廣告者於原刊播之同一篇幅、時段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其內容應載明表達歉意及排除錯誤之訊息。
- 二、令受委託刊播廣告者停止刊播、回收原刊播廣告資料。

定處罰外，並得為下列處置：

- 一、令委託刊播廣告者於原刊播之同一篇幅、時段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其內容應載明表達歉意及排除錯誤之訊息。
- 二、令受委託刊播廣告者停止刊播、回收原刊播廣告資料。

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罰外，並得為下列處置：

- 一、令委託刊播廣告者於原刊播之同一篇幅、時段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其內容應載明表達歉意及排除錯誤之訊息。
- 二、令受委託刊播廣告者停止刊播、回收原刊播廣告資料。

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罰外，並得為下列處置：

- 一、令委託刊播廣告者於原刊播之同一篇幅、時段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其內容應載明表達歉意及排除錯誤之訊息。
- 二、令受委託刊播廣告者停止刊播、回收原刊播廣告資料。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農產品廣告中所涉農產品，有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四條所定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罰外，並得為下列處置：

- 一、令委託刊播廣告者於原刊播之同一篇幅、時段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其內容應載明

行適當之限制與管理，並針對違反規定者，命令停止刊播、回收廣告資料之處置作為，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為避免消費者被廣告欺瞞、造成誤認，主管機關應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廣告，進行適當之限制與管理，並針對違反規定者，命令停止刊播、回收廣告資料之處置作為。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理由同第三十一條。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為避免消費者被廣告欺瞞、造成誤認，主管機關應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廣告，進行適當之限制與管理，並針對違反規定者，命令停止刊播、回收廣告資料之處置作為，爰為本條規定。

審查會：

			表達歉意及排除錯誤之訊息。 二、令受委託刊播廣告者停止刊播、回收原刊播廣告資料。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五條 有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二條所定情形之一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公布其違規情節、農產品之名稱、農產品經營者姓名、地址、法人或團體之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及農產品抽樣地點、日期。	第三十五條 有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二條所定情形之一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公布其違規情節、農產品之名稱、農產品經營者姓名、地址、法人或團體之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及農產品抽樣地點、日期。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有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所定情形之一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公布其違規情節、農產品之名稱、農產品經營者姓名、地址、法人或團體之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及農產品抽樣地點、日期。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有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所定情形之一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公布其違規情節、農產品之名稱、農產品經營者姓名、地址、法人或團體之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及農產品抽樣地點、日期。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有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所定情形之一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公布其違規情節、農產品之名稱、農產品經營者姓名、地址、法人	行政院提案： 為保護消費者之權益，違反有機農產品之標章、標示、品質、廣告及阻礙主管機關查核之相關規定者，均有公開其姓名等資料之必要，以收嚇阻之效，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為保護消費者之權益，違反有機農產品之標章、標示、品質、廣告及阻礙主管機關查核之相關規定者，均有公開其姓名等資料之必要，以收嚇阻之效。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理由同第三十一條。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或團體之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及農產品抽樣地點、日期。	為保護消費者之權益，違反有機農產品之標章、標示、品質、廣告及阻礙主管機關查核之相關規定者，均有公開其姓名等資料之必要，以收嚇阻之效，爰為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六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對認證機構及驗證機構之處罰，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第三十六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對認證機構及驗證機構之處罰，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對認證機構及驗證機構之處罰，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對認證機構及驗證機構之處罰，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對認證機構及驗證機構之處罰，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行政院提案： 鑑於本法所定罰鍰、禁止行為、令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較中央主管機關易於迅速、明確查證相關案情，為使裁罰案件儘速確定，保障業者權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惟認證機構及驗證機構係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認證及依認、驗證系統經營業務，其裁處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爰為本條

規定。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鑑於本法所定罰鍰、禁止行為、令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較中央主管機關易於迅速、明確查證相關案情，為使裁罰案件儘速確定，保障業者權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惟認證機構及驗證機構係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認證及依認、驗證系統經營業務，其裁處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理由同第三十一條。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鑑於本法所定罰鍰、禁止行為、令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較中央主管機關易於迅

				速、明確查證相關案情，為使裁罰案件儘速確定，保障業者權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惟認證機構及驗證機構係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認證及依認、驗證系統經營業務，其裁處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爰為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六章 附則	第六章 附則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第六章 附則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六章 附則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第六章 附則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章名。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六條第一項公告之有機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六條第一項公告之有機同等性國家，自本法施行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六條第一項公告之有機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六條第一項公告之有機	行政院提案： 一、為配合調整我國有機同等性政策，要求外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須於本法施行後之一定期間內

同等性國家，自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未與我國完成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相互承認之條約、協定或其他官方約定文件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同等性認可公告。

依前項規定廢止同等性認可公告之國家認證之驗證機構，於廢止同等性認可公告生效前，其驗證合格之農產品，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輸入者，於廢止同等性認可公告生效後，仍得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後一年內，未與我國完成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相互承認之條約、協定或其他官方約定文件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同等性認可公告。

依前項規定廢止同等性認可公告之國家認證之驗證機構，於廢止同等性認可公告生效前，其驗證合格之農產品，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輸入者，於廢止同等性認可公告生效後，仍得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同等性國家，自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未與我國完成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相互承認之條約、協定或其他官方約定文件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同等性認可公告。

依前項規定廢止同等性認可公告之國家認證之驗證機構，於廢止同等性認可公告生效前，其驗證合格之農產品，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輸入者，於廢止同等性認可公告生效後，仍得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同等性國家，自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未與我國完成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相互承認之條約、協定或其他官方約定文件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同等性認可公告。

依前項規定廢止同等性認可公告之國家認證之驗證機構，於廢止同等性認可公告生效前，其驗證合格之農產品，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輸入者，於廢止同等性認可公告生效後，仍得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六條第一項公告之有機同等性國家，自本法施行

完成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之條約、協定等文件，未完成者廢止其同等性認可公告，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考量外國驗證機構向我國申請認證及我國驗證機構赴境外驗證農產品均須給予充分時間，另為使進口業者自本法施行日起有充分作業時間，將境外有機農產品輸入我國，避免進口有機農產品市場空窗，給予產品上市緩衝期，爰於第二項明定，於廢止有機同等性認可公告生效前，經審查合格輸入之有機農產品，仍得繼續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一、為配合調整我國有機同等性政策，要求外國或世

界貿易組織會員，須於本法施行後之一定期間內完成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之條約、協定等文件，未完成者廢止其同等性認可公告，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考量外國驗證機構向我國申請認證及我國驗證機構赴境外驗證農產品均須給予充分時間，另為使進口業者自本法施行日起有充分作業時間，將境外有機農產品輸入我國，避免進口有機農產品市場空窗，給予產品上市緩衝期，爰於第二項明定，於廢止有機同等性認可公告生效前，經審查合格輸入之有機農產品，仍得繼續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後一年內，未與我國完成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相互承認之條約、協定或其他官方約定文件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同等性認可公告。

依前項規定廢止同等性認可公告之國家認證之驗證機構，於廢止同等性認可公告生效前，其驗證合格之農產品，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輸入者，於廢止同等性認可公告生效後，仍得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理由同第三十一條。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一、為配合調整我國有機同等性政策，要求外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須於本法施行後之一定期間內完成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之條約、協定等文件，未完成者廢止其同等性認可公告，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考量外國驗證機構向我國申請認證及我國驗證機構赴境外驗證農產品均須給予充分時間，另為使進口業者自本法施行日起有充分作業時間，將境外有機農產品輸入我國，避免進口有機農產品市場空窗，給予產品上市緩衝期，爰於第二項明定，於廢止有機同等性認可公告生效前，經審查合格

				輸入之有機農產品，仍得繼續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認證之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於本法施行之日起十八個月內，視為已依本法認證合格，得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有機農產品相關規定辦理驗證業務。 本法施行前已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驗證合格之有機農產品，於本法施行之日起十八個月內，其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效期尚未屆滿者，視為已依	第三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認證之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於本法施行之日起十八個月內，視為已依本法認證合格，得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有機農產品相關規定辦理驗證業務。 本法施行前已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驗證合格之有機農產品，於本法施行之日起十八個月內，其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效期尚未屆滿者，視為已依本法驗證合格。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認證之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於本法施行之日起十八個月內，視為已依本法認證合格，得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有機農產品相關規定辦理驗證業務。 本法施行前已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驗證合格之有機農產品，於本法施行之日起十八個月內，其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效期尚未屆滿者，視為已依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認證之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於本法施行之日起十八個月內，視為已依本法認證合格，得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有機農產品相關規定辦理驗證業務。 本法施行前已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驗證合格之有機農產品，於本法施行之日起十八個月內，其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效期尚未屆滿者，視為已依	行政院提案： 一、為本法與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轉換與業務銜接必要，同時保障民眾權益，對於本法施行前已取得認證之驗證機構給予一定期間仍視為已依本法認證合格，於該驗證機構尚未依本法取得認證證書前，得以原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自定之程序、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之契約等，持續辦理驗證業務，爰為第一項規定；至取得認證證書後，其已依本法所定程序通過認證機構審查，自應依本法

本法驗證合格。

本法驗證合格。

本法驗證合格。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第四十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認證之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於本法施行之日起十八個月內，視為已依本法認證合格，得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有機農產品相關規定辦理驗證業務。

本法施行前已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驗證合格之有機農產品，於本法施行之日起十八個月內，其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效期尚未屆滿者，視為已依本法驗證合格。

經營驗證業務。

二、針對本法施行前已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驗證合格之有機農產品，且於本法施行後十八個月內驗證效期尚未屆滿者，視為已依本法驗證合格，爰為第二項規定。至效期屆滿者，倘其驗證機構尚未取得依本法所為之認證證書，可先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申請驗證，使其效期延長，俟驗證機構認證合格後再重簽契約；倘驗證機構已取得本法所定認證證書，自可依本法驗證。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一、為本法與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轉換與業務銜接必要，同時保障民眾權益，對於本法施行前已取得認證之驗證機構

給予一定期間仍視為已依本法認證合格，於該驗證機構尚未依本法取得認證證書前，得以原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自定之程序、與農產品經營業者簽訂之契約等，持續辦理驗證業務，爰為第一項規定；至取得認證證書後，其已依本法所定程序通過認證機構審查，自應依本法經營驗證業務。

二、針對本法施行前已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驗證合格之有機農產品，且於本法施行後十八個月內驗證效期尚未屆滿者，視為已依本法驗證合格，爰為第二項規定。至效期屆滿者，倘其驗證機構尚未取得依本法所為之認證證書，可先依農產

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申請驗證，使其效期延長，俟驗證機構認證合格後再重簽契約；倘驗證機構已取得本法所定認證證書，自可依本法驗證。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理由同第三十一條。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一、為本法與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轉換與業務銜接必要，同時保障民眾權益，對於本法施行前已取得認證之驗證機構給予一定期間仍視為已依本法認證合格，於該驗證機構尚未依本法取得認證證書前，得以原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自定之程序、與農產品經營業者簽訂之契約等，持續辦理驗證業務，爰為第一項規定

；至取得認證證書後，其已依本法所定程序通過認證機構審查，自應依本法經營驗證業務。

二、針對本法施行前已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驗證合格之有機農產品，且於本法施行後十八個月內驗證效期尚未屆滿者，視為已依本法驗證合格，爰為第二項規定。至效期屆滿者，倘其驗證機構尚未取得依本法所為之認證證書，可先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申請驗證，使其效期延長，俟驗證機構認證合格後再重簽契約；倘驗證機構已取得本法所定認證證書，自可依本法驗證。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無本國機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九條 無本國機構或法人擔任認證機構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自行或指定機構、法人於一定期間擔任認證機構。

無本國機構、學校或法人擔任驗證機構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機構、學校或法人於一定期間擔任驗證機構。

或法人擔任認證機構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自行或指定機構、法人於一定期間擔任認證機構。

無本國機構、學校或法人擔任驗證機構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機構、學校或法人於一定期間擔任驗證機構。

第四十一條 無本國機構或法人擔任認證機構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自行或指定機構、法人於一定期間擔任認證機構。

無本國機構、學校或法人擔任驗證機構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機構、學校或法人於一定期間擔任驗證機構。

第四十一條 無本國機構或法人擔任認證機構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自行或指定機構、法人於一定期間擔任認證機構。

無本國機構、學校或法人擔任驗證機構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機構、學校或法人於一定期間擔任驗證機構。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無本國機構或法人擔任認證機構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自行或指定機構、法人於一定期間擔任認證機構。

無本國機構、學校或法人擔任驗證機構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機構、學校或法人於一定期間擔任驗證機構。

為使認、驗證系統順利運作，避免產生空窗期，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認證機構或驗證機構於一定期間辦理認證、驗證業務。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為使認、驗證系統順利運作，避免產生空窗期，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認證機構或驗證機構於一定期間辦理認證、驗證業務。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理由同第三十一條。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為使認、驗證系統順利運作，避免產生空窗期，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認證機構或驗證機構於一定期間辦理認證、驗證業務。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本法施行之日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有關有機農產品之規定，不再適用。	第四十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本法施行之日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有關有機農產品之規定，不再適用。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本法施行之日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有關有機農產品之規定，不再適用。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本法施行之日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有關有機農產品之規定，不再適用。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本法施行之日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有關有機農產品之規定，不再適用。	行政院提案： 本法就有機農業及有機農產品已有完整規定，爰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相關規定，除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仍依該法規定辦理驗證業務者外，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不再適用。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本法就有機農業及有機農產品已有完整規定，爰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相關規定，除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仍依該法規定辦理驗證業務者外，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不再適用。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有關有機農產品之規定，不再適用。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本法就有機農業及有機農

				產品已有完整規定，爰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相關規定，除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仍依該法規定辦理驗證業務者外，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不再適用。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施行細則)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本法施行細則。 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提案： 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施行細則。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本法施行細則。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本法施行細則訂定。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本法施行細則。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第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施行日)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行政院提案： 本法之施行尚需時準備及宣導，爰定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提案： 明定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尚需時準備及宣導，爰定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施行日。 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尚需時準備及宣導，爰定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高召集委員志鵬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國民黨黨團提出異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六案。

十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7400017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報告乙份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並撤回前送之預算書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

說明：

一、復貴處 106 年 10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3413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一、本案係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前送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同意撤回」。

二、本會分別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106 年 12 月 28 日舉行第 31 次、第 3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分別由鄭召集委員天財 Sra Kacaw、賴召集委員瑞隆擔任主席。審查時邀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葉燕妮率同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

三、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葉燕妮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承蒙 大院邀請前來報告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7 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至感榮幸。以下謹提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一)106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

業務收入：實際數 1 億 6,539 萬 6,498 元，較累計分配預算數 1 億 2,740 萬 5,000 元，增加 3,799 萬 1,498 元，約 29.82%；業務外收入：實際數 54 萬 3,740 元，較累計分配預算數 185 萬元，減少 130 萬 6,260 元，約 70.61%。業務支出：實際數 1 億 3,501 萬 5,753 元，較累計分配預算數 1 億 2,740 萬 3,000 元，增加 761 萬 2,753 元，約 5.98%；業務外支出：實際數 10 萬 2,380 元，較累計分配預算數 24 萬元，減少 13 萬 7,620 元，約 57.34%。業務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3,082 萬 2,105 元。

(二)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收入部分：業務收入 4 億 8,896 萬 4,000 元，係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捐助；業務外收入 700 萬元，係標案收入、出版品刊物/影視節目、票務收入、異業合作、捐款網站及利息收入等，共計 4 億 9,596 萬 4,000 元。支出部分：業務支出 5 億 4,842 萬 1,000 元，係行政管理業務 2 億 3,305 萬 7,000 元、新聞業務 4,100 萬元、節目業務 5,640 萬元、製作工程與資訊業務 4,500 萬元、文化行銷業務 5,000 萬元、廣播電臺業務 1 億 2,296 萬 4,000 元；業務外支出 650 萬元，係承接活動執行、捐款活動、出版品及文創品銷售等支出，共計 5 億 5,492 萬 1,000 元。本期短絀為 5,895 萬 7,000 元。

四、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一)「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

1. 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總收入：4 億 9,596 萬元 4 千元，照列。

(2)總支出：5 億 5,492 萬 1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5,895 萬 7 千元，照列。

3.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1)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之「支出」凍結 200 萬元，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有關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7 年度編列收入 4 億 9,596 萬 4 千元，扣除支出 5 億 5,492 萬 1 千元後，本期短絀計 5,895 萬 7 千元，較 106 年度短絀預算數 5,107 萬 7 千元，短絀數增加 788 萬元，近年來實際營運結果均為短絀，自 104 年度起編列短絀預算且呈擴大之趨勢。計 107 年底之累積短絀將高達 2 億 3,513 萬元，約占基金餘額之 26.83%，恐影響該基金會長期財務之健全發展與運作，進而損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經營原住民族文化傳播媒體事業，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創立之目的。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連署人：林麗蟬 曾銘宗 孔文吉

鑑於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成立迄今遲未擁有文化傳播營運基地，此為具體落實總統競選承諾，及原住民族電視台及廣播電臺永續營運發展需要。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完成董事會討論原住民族電視臺及廣播電臺基地選址評估計畫，送請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審定，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洪宗熠 賴瑞隆 陳 瑩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為行銷推廣原住民族電視臺與相關節目，成立原住民族電視臺臉書，然原住民族電視臺臉書粉絲頁與觸及率尚有成長努力空間，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針對臉書經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賴瑞隆 Kolas Yotaka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為行銷原住民文化影視音樂產品，增加基金會自籌款收入來源，105 年度籌劃於網路平台建置「IPCF goods 原事好物」網路購物平臺進行推廣，但 105 年 8 月營運至今年 10 月卻僅上架 11 件商品，完成 4 筆交易，成交 9,393 元，行銷成效極低。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針對文化行銷，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賴瑞隆 Kolas Yotaka

- (2)有鑑於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為提升自籌收入，105 年籌劃於 Yahoo 奇摩超級商城建置網路購物平臺，冀透過結合電子商務趨勢，多元推廣該會商品。該購物平臺已於 105 年 8 月 1 日原住民族日正式對外開放營運，店名為「IPCF goods 原事好物」，目前已上架商品計 11 項，惟自開始營運迄至 106 年 9 月 25 日止，歷時約 1 年 2 個月，僅完成 4 筆交易，成交金額 9,393 元。雖然編列購物平臺網站營運之委辦費僅 80 萬元。惟執行迄今，成效未彰，顯見考量未見周詳。允宜儘速完成細部營運計畫，俾儘早發揮平台效益。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監督管理機制之檢討報告。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連署人：林麗蟬 曾銘宗 孔文吉

- (3)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其 Alian96.3 原住民族廣播電臺乃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0 條及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9 條規定設置，其設置之目的在於保障原住民族傳播及媒體近用權。為達到上開目的，參酌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公共電視法、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等法規之規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應有積極捍衛媒體自由之義務，確保原住民族廣播、電視臺經營獨立自主、不受干涉，其為普世價值。爰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

文化事業基金會本於公共服務傳播媒體之社會責任，應避免並強力排除外力不當干預個別電臺節目製作及經營，貫徹媒體自主，落實自律準則，以確保原住民族廣播、電視電臺之獨立性，俾利原住民族傳播媒體之健全發展。

提案人：Kolas Yotaka 賴瑞隆 姚文智

五、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賴召集委員瑞隆於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賴召集委員瑞隆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國民黨黨團提出異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七案。

十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7400017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報告二份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一、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並撤回前送之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二、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07 年度預算書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6 年 10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3412 號、106 年 10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2332 號二函。

二、附審查報告二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一、本案係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前送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同意撤回」。

二、本會分別於 106 年 12 月 6 日、106 年 12 月 21 日舉行第 25 次、第 3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由鄭召集委員天財 Sra Kacaw 擔任主席。審查時邀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柯承亨率同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

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柯承亨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承亨承蒙 大院邀請前來報告海基會 107 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至感榮幸。以下謹提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一)106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106 年度收入預算案編列 2 億 2,201 萬 4 千元，截至 11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1 億 9,484 萬 6 千元，依原計畫項目截至 11 月月底累計實收數 1 億 7,893 萬 4 千元，執行率 91.83%；支出預算案編列 2 億 7,528 萬 2 千元，截至 11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2 億 3,747 萬元，截至 11 月月底累計支出數 1 億 9,632 萬 3 千元，執行率 82.67%。

(二)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收入方面：全年計編列 2 億 6,446 萬 4 千元，其中政府補助 1 億 5,220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案 2 億 2,201 萬 4 千元，增列 4,245 萬元，增幅 19.12%。支出方面：全年計編列 2 億 6,424 萬 3 千元，其中政府補助 1 億 5,220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案 2 億 7,528 萬 2 千元，減列 1,103 萬 9 千元，減幅 4.01%。收入、支出相抵，賸餘數 22 萬 1 千元。

四、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一)「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

1. 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總收入：2 億 6,446 萬 4 千元，照列

(2)總支出：2 億 6,424 萬 3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22 萬 1 千元，照列。

3.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1)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支出部分）凍結 200 萬元，俟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是由政府委託指定執行公權力的民間機構，擔任中介角色，在兩岸關係發展中之重要性不言而喻，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對 107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提出 4 項問題，茲說明如下：

1. 多餘基金以銀行利息為主，應配置基金投資標的，提升基金效益並降低對政府補助依存度：107 年度「業務外收入—財務收入」編列 1,200 萬元，同 106 年度預算數，較

105 年度決算數 1,703 萬 9 千元，則減少 503 萬 9 千元（減幅 29.57%），係定存 12 億元、以年利率 1%估計之利息收入。

2. 設備費預算編製內容簡略應改善；前 2 年度經主管機關查核已採購個人電腦 214 部，107 年度應擲節辦理，以免設備閒置浪費；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設備費」667 萬元，包括「資訊設備費」580 萬元、「雜項設備費」87 萬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613 萬 8 千元，增加 53 萬 2 千元，增幅 8.67%。
3. 近年兩岸兩會交流、協商業務多有停滯，赴大陸地區旅費應依執行量能核實編列：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 10 項（與 106 年度同），所需大陸地區旅費 790 萬 5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820 萬 5 千元，雖略減 30 萬元（減幅約 3.66%），惟相較於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提供之 105 年度赴大陸地區旅費實際數 48 萬 7 千元，則增加 741 萬 8 千元，增幅達 15.23 倍。
4.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公大樓近 700 坪閒置空間迄至 106 年 8 月尚未完成出租，應加強推動招租作業，以利資產有效運用增加收入：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其他業務外收入」3,603 萬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700 萬元增加 2,903 萬元，主要係因 107 年度全權委託收入預算數較上年度成長 1,040 萬元（增加全權委託投資額度 1.25 億元及提高預期報酬率），並新增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公大樓 3 樓及 4 樓租金 1,610 萬元所致。

基此，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洪宗熠 張宏陸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共計 10 項（與 106 年相同），所需大陸地區旅費 790 萬 5 千元，雖較 106 年度預算數 820 萬 5 千元略減 30 萬元（減幅約 3.66%），但與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所提供之 105 年度赴大陸地區旅費實際執行數 48 萬 7 千元對照下，則增加 741 萬 8 千元，增幅達 15.23 倍。經查 105 年度編列 12 項派員赴大陸計畫實際僅執行 5 項，大陸地區旅費實際數僅為 48 萬 7 千 503 元（預算數為 1,125 萬元，執行率僅 4.33%）；106 年度編列 10 項計畫截至 8 月底止僅執行 1 項，大陸地區旅費實際數 13 萬 5 千元（占全年預算數 820 萬 5 千元之 1.65%），預算執行率偏低。鑑於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近年交流、協商業務多有停滯，應審酌近幾年預算執行情形與未來業務實需，擲節編列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及經費。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宗熠

連署人：賴瑞隆 張宏陸 姚文智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處理兩岸事務」項下「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之「業務費」970 萬元，因前年度決算數僅 7 萬 1 千元，足證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已無法發揮兩岸間互動及交流之功能。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顏寬恒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7 年度支出明細表「設備費」編列 667 萬元，較上（106）年度預算數 613 萬 8 千元增編。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內相關說明僅略述金額，無法獲悉 107 年度預計採購資訊軟硬體設備及購置辦公事務設備之項目內容、數量、金額等。依主管機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實地查核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補（捐）助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相關計畫結果，發現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洽共同供應契約廠商採購內外網個人電腦設備分別 152 部、62 部，採購數量與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實際員工人數約百人顯有不符。鑑於兩岸關係久未見好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均未有能讓民眾見到有感的積極處理作為，為考量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避免資源虛擲。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鄭天財 Sra Kacaw

(2)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設備費」667 萬元，其中分為「資訊設備費」580 萬元、「雜項設備費」87 萬元。依行政院主計處訂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對於「設備費」均應詳細列名稱、規格、數量、單價及總價之規定。經查，該「資訊設備費」580 萬元中，政府支付 540 萬元（逾九成政府補助），惟其預算編製內容簡略，致無法獲悉 107 年度預算採購資訊軟體設備及購置辦公事務設備之項目內容、數量、金額等，與上開規定未盡相符，不利預算審議及監督。據此，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檢討並詳列各項目內容、數量、金額後，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Kolas Yotaka 趙天麟

(3)查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為妥善運用北安路辦公大樓空間並發揮資產價值，於 102 年 1 月規劃出租 3 樓及 4 樓辦公空間（原面積計 686.88 坪，106 年間重新規劃改為 698.98 坪），並函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審查，同年 6 月經同意該基金會得出租，惟自 102 年 7 月 11 日至 102 年 7 月 24 日辦理第 1 次招租（每坪稅前 1,800 元），迄 105 年 2 月 24 日至 105 年 3 月 24 日辦理第 6 次招租（每坪稅前 1,250 元），皆因無「政府機關」或「公設財團法人」投標共計 6 度流標，導致該大樓 3 樓及 4 樓餘裕空間迄至 106 年 8 月底尚未完成出租。爰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應視市場行情規劃具競爭力之合理租金標準，並積極加強尋覓適合客

源，以利儘速完成招租作業並妥善利用該資產並增裕收入。

提案人：Kolas Yotaka 賴瑞隆 洪宗熠

五、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鄭召集委員天財 Sra Kacaw 於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鄭召集委員天財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國民黨黨團提出異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八案。

十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07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7400017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報告二份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一、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並撤回前送之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二、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07 年度預算書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6 年 10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3412 號、106 年 10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2332 號二函。

二、附審查報告二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07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一、本案係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分別於 106 年 12 月 6 日、106 年 12 月 21 日舉行第 25 次、第 3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由鄭召集委員天財 Sra Kacaw 擔任主席。審查時邀請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董事長

路平率同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

三、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董事長路平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承蒙 大院邀請前來報告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07 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至感榮幸。以下謹提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一)106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06 年 5 月 31 日止執行情形）：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執行數 3,000 千元，與預計數 3,000 千元相同；財務收入執行數 124 千元，較預計數 140 千元，減少 16 千元，約 11.43%，主要係實際定期存款利息較預估數低。勞務成本執行數 198 千元，較預計數 250 千元，減少 52 千元，約 20.80%；管理費用執行數 425 千元，較預計數 664 千元，減少 239 千元，約 36%；其他業務支出執行數 50 千元，較預計數 710 千元，減少 660 千元，約 92.96%，主要均係撙節支用所致。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2,451 千元，較預計數賸餘 1,516 千元，增加 935 千元，約 61.68%。

(二)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收入方面：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預算數為 4,50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000 千元，減少 500 千元，約 10%；財務收入總額為 29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36 千元，減少 40 千元，約 11.90%，主要係定期存款利息自 106 年 2 月 5 日起，利率由 1.18%調降至 1.04%所致。本年度勞務成本為 530 千元，同上年度預算數。支出方面：管理費用為 1,425 千元，同上年度預算數；其他業務支出為 3,17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3,670 千元，減少 500 千元，約 13.6%，主要係陸委會補助款縮減所致。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32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絀 289 千元，減少 40 千元，約 13.84%。

四、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一)「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07 年度預算書」

1. 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總收入：479 萬 6 千元，照列

(2)總支出：512 萬 5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32 萬 9 千元，照列。

五、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鄭召集委員天財 Sra Kacaw 於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鄭召集委員天財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國民黨黨團提出異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九案。

十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7400017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報告五份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送一、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並撤回前送之預算書案。二、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三、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四、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五、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

說明：

一、復貴處 106 年 10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3414 號、106 年 10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2347 號、106 年 10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2348 號、106 年 10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2350 號、106 年 10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2346 號五函。

二、附審查報告五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一、本案係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前送之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同意撤回」。

二、本會分別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106 年 12 月 18 日舉行第 18 次、第 3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由鄭召集委員天財 Sra Kacaw 擔任主席。審查時邀請內政部部长葉俊榮及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執行長楊振隆率同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

三、內政部部长葉俊榮說明：

今天大院審議 107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收支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

案及財團法人預算案，本人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本部各項業務給予支持與指教，致上最高的敬意與謝忱。以下謹就本次審議機關「106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107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配合施政計畫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等相關資料，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一)106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106 年度預計短絀 1,841 萬 3 千元，截至 10 月底止短絀 712 萬 2 千元，主要係減少活動、撙節支出所致。

(二)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107 年度預算收入總額 5,898 萬 2 千元，支出總額 5,897 萬 7 千元，收支相抵賸餘 5 千元，較 106 年度預計短絀 1,841 萬 3 千元，增加賸餘 1,841 萬 8 千元，主要係本部委辦經費增加所致。

四、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一)「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

1. 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總收入：5,898 萬 2 千元，照列

(2)總支出：5,897 萬 7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5 千元，照列。

五、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鄭召集委員天財 Sra Kacaw 於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鄭召集委員天財補充說明。

鄭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國民黨黨團提出異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案。

二十、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7400017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報告五份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送一、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並撤回前送之預算書案。二、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三、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四、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五、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

說明：

一、復貴處 106 年 10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3414 號、106 年 10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2347 號、106 年 10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2348 號、106 年 10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2350 號、106 年 10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2346 號五函。

二、附審查報告五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一、本案係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分別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106 年 12 月 18 日舉行第 18 次、第 3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由鄭召集委員天財 Sra Kacaw 擔任主席。審查時邀請內政部部长葉俊榮及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董事長楊欽富率同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

三、內政部部长葉俊榮說明：

今天大院審議 107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收支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及財團法人預算案，本人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本部各項業務給予支持與指教，致上最高的敬意與謝忱。以下謹就本次審議機關「106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107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配合施政計畫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等相關資料，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一)106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106 年度預計賸餘 130 萬元，截至 10 月底止賸餘 424 萬 3 千元，主要係評定案量增加所致。

(二)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107 年度預算收入總額 1 億 7,464 萬 3 千元，支出總額 1 億 7,303 萬 9 千元，收支相抵賸餘 160 萬 4 千元，較 106 年度預計賸餘 130 萬元，增加賸餘 30 萬 4 千元，主要係勞務收入增加所致。

四、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一)「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

1. 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總收入：1 億 7,464 萬 3 千元，照列

(2)總支出：1 億 7,303 萬 9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160 萬 4 千元，照列。

五、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鄭召集委員天財 Sra Kacaw 於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鄭召集委員天財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國民黨黨團提出異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一案。

二十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7400017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報告五份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送一、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並撤回前送之預算書案。二、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三、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四、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五、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

說明：

一、復貴處 106 年 10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3414 號、106 年 10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2347 號、106 年 10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2348 號、106 年 10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2350 號、106 年 10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2346 號五函。

二、附審查報告五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07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一、本案係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分別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106 年 12 月 18 日舉行第 18 次、第 3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由鄭召集委員天財 Sra Kacaw 擔任主席。審查時邀請內政部部长葉俊榮及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院長楊亦東率同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

三、內政部部长葉俊榮說明：

今天大院審議 107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收支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及財團法人預算案，本人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本部各項業務給予支持與指教，致上最高的敬意與謝忱。以下謹就本次審議機關「106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107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配合施政計畫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等相關資料，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一)106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106 年度收支相抵無預計賸餘，截至 10 月底止賸餘 799 萬 4 千元，主要係委託技術收入增加所致。

(二)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107 年度預算收入總額 1 億 3,090 萬元，支出總額 1 億 3,085 萬元，收支相抵賸餘 5 萬元，較 106 年度預計賸餘 0 元，增加賸餘 5 萬元，主要係勞務收入增加所致。

四、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一)「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07 年度預算書」

1. 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總收入：1 億 3,090 萬元，照列。

(2)總支出：1 億 3,085 萬元，照列。

(3)本期賸餘：5 萬元，照列。

五、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鄭召集委員天財 Sra Kacaw 於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鄭召集委員天財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國民黨黨團提出異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二案。

二十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7400017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報告五份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送一、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並撤回前送之預算書案。二、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三、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四、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五、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

說明：

一、復貴處 106 年 10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3414 號、106 年 10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2347 號、106 年 10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2348 號、106 年 10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2350 號、106 年 10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2346 號五函。

二、附審查報告五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一、本案係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分別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106 年 12 月 18 日舉行第 18 次、第 3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由鄭召集委員天財 Sra Kacaw 擔任主席。審查時邀請內政部部长葉俊榮及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董事長曾旭正率同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

三、內政部部长葉俊榮說明：

今天大院審議 107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收支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及財團法人預算案，本人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本部各項業務給予支持與指教，致上最高的敬意與謝忱。以下謹就本次審議機關「106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

情形」、「107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配合施政計畫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等相關資料，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一)106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106 年度預計賸餘 210 萬元，截至 10 月底止短絀 1,222 萬 9 千元，主要係多數專案依合約期限執行中尚未結案所致。

(二)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107 年度預算收入總額 5,803 萬元，支出總額 5,682 萬元，收支相抵賸餘 121 萬元，較 106 年度預計賸餘 210 萬元，減少賸餘 89 萬元，主要係勞務收入減少所致。

四、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一)「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

1. 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總收入：5,803 萬元，照列

(2)總支出：5,682 萬元，照列。

(3)本期賸餘：121 萬元，照列。

五、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鄭召集委員天財 Sra Kacaw 於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鄭召集委員天財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國民黨黨團提出異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三案。

二十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7400017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報告五份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送一、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並撤回前送之預算書案。二、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三、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四、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五、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

說明：

一、復貴處 106 年 10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3414 號、106 年 10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2347 號、106 年 10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2348 號、106 年 10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2350 號、106 年 10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2346 號五函。

二、附審查報告五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07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一、本案係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分別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106 年 12 月 18 日舉行第 18 次、第 3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由鄭召集委員天財 Sra Kacaw 擔任主席。審查時邀請行政院內政部部长葉俊榮及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董事長黃宏順率同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

三、內政部部长葉俊榮說明：

今天大院審議 107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收支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及財團法人預算案，本人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本部各項業務給予支持與指教，致上最高的敬意與謝忱。以下謹就本次審議機關「106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107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配合施政計畫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等相關資料，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一)106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106 年度預計賸餘 148 萬 7 千元，截至 10 月底止短絀 70 萬 3 千元，主要係部分投資收益尚未認列所致。

(二)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107 年度預算收入總額 964 萬元，支出總額 756 萬 8 千元，收支相抵賸餘 207 萬 2 千元，較 106 年度預計賸餘 148 萬 7 千元，增加賸餘 58 萬 5 千元，主要係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四、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一)「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07 年度預算書」

1. 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總收入：964 萬元，照列

(2)總支出：756 萬 8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207 萬 2 千元，照列。

五、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鄭召集委員天財 Sra Kacaw 於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鄭召集委員天財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國民黨黨團提出異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四案。

二十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台立外字第 106410102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6 年 10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3230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

壹、「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

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本委員會於106年12月14日舉行第21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由蔡召集委員適應擔任主席，外交部部長李大維、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秘書長項恬毅、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執行長徐斯儉、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秘書長邱達生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戴群芳等應邀列席說明、備詢。茲將以上單位所提書面報告摘要如后：

一、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一)資金來源及運用說明

1. 本會係依據大院於84年12月19日三讀通過之「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於85年7月1日正式成立，基金來源包括成立時概括承受前經濟部「海外經濟合作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海合會）資產及負債，計新臺幣116億1,434萬元，以及86年接受前外交部「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海外會）結算新臺幣442萬元；其後於88年及90年由外交部二次編列預算捐助新臺幣6億元以及挹注本會辦理「民間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授信保證業務」所需資金新臺幣2億5,008萬元，創立及捐贈基金計新臺幣124億6,884萬元；另截至106年10月底止，基金淨值約為新臺幣157億4,761萬元。
2. 本會辦理投資、貸款、技術合作、捐款及贈與等業務，其中投融資等業務所需資金得以動用基金方式撥付。至於技術合作、國際人力培訓、人道援助、以及管理及總務等費用，則均由基金孳息支應。

(二)107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1. 預算編列基礎：根據本會設置條例第15條規定「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辦理。」本會107年度預算收支簡表詳如附件。
2. 收支及餘絀：
 - (1)收入：107年度本會總收入預算計新臺幣14億5,060萬元，包括：
 - ①業務收入：主要為投融資業務收入及委辦計畫收入，編列新臺幣12億7,258萬元，較106年度增列6,473萬元，增列主要因為預計執行外交部委辦計畫增加所致。
 - ②業務外收入：主要為ETF股利收入、承作定期存款及投資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等利息收入，編列新臺幣1億7,802萬元，較106年度增列584萬元，增列原因為未貸放資金餘額增加，相關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2)支出：107年度本會總支出預算計新臺幣15億4,087萬元，包括：
 - ①業務支出：編列新臺幣15億1,993萬元，較106年度增列6,423萬元，增列主要因為預計執行外交部委辦計畫增加所致。
 - ②業務外支出：編列新臺幣2,094萬元，較106年度增列2,074萬元，主要係預期投融資計畫到期還款本金以及未貸放外幣資金衍生之兌換損失所致。

③餘絀：107年度收入扣除支出後，預估將短絀新臺幣9,027萬元，較106年度預估短絀7,588萬元，增加1,439萬元。

(三)107年度預算辦理程序

本會107年度預算業經董事會議通過，並依設置條例之規定送請主管機關（外交部）循預算程序辦理。

(四)107年度業務規劃重點

1. 為配合蔡總統「踏實外交、互惠互助」之外交方針與回應快速變動的國際環境，本會做為專業援外機構，係秉持專業、透明、有效之原則，遵循「進步夥伴，永續發展」之願景，與合作國家互惠共榮為目標，以達成本會加強國際合作、增進對外關係、促進經濟發展、社會進步與人類福祉的設置宗旨與使命。同時，本會以「呼應國際發展趨勢、運用比較優勢項目、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強化合作夥伴關係」為核心策略，整合「資金」、「人才」、「技術」三面向，並依世界通用之計畫循環管理方法，推動符合合作國家需求之計畫，協助提升其生活水準，並與國際援助社群建立實質夥伴關係，拓展我國國際空間。
2. 本會目前推動業務之執行方式包括技術合作、投資融資、國際教育訓練及人道援助等，並積極尋求與國際組織及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合作，以台灣既有之優勢，持續提升國際影響力。本會各項業務規劃重點如下：

(1)技術合作業務方面：

本會接受外交部委辦執行駐外技術團、專案計畫及外交替代役等業務。為落實援助計畫在地化及永續性，本會執行計畫聚焦在合作國家之人員能力建構，由各駐外技術團及專案計畫明列計畫協助項目及預定時程，期透過技術援助，培養產業及國家發展所需之人力資源，進而增加人民所得及降低貧窮。本會並依據合作國家提出之需求與中長期發展策略，推動以改善人民生計為導向之合作計畫，擴大計畫規模並協助合作國家提升生活水準。

此外，本會呼應聯合國「2030年永續發展議程」中之議題，持續整合國內公衛醫療資源，以推動各類公衛計畫，協助合作國家強化健康照護體系之功能。本會除藉由安排合作國家醫事人員來臺參加醫療技術訓練課程，以能力建構之方式培養友邦醫療人力資源；並透過派遣海外志工，與友邦或友好國家之合作機構辦理技術協助或能力建構計畫，除加強援外工作之綜效，亦有助於參與之志工拓展國際視野。

(2)投資融資業務方面：

依本會核心策略及業務優先領域，配合夥伴國家或國際多邊開發機構需求，適時運用投融資工具推動有償援助。本年度推動主軸在農業發展、資通訊基礎建設、環境保護及擴大國際參與等領域，並延續本會對經濟發展及社會進步之重視，推動微小中型企業轉融資。期盼透過有償之援助工具，使夥伴國家之資源能有效利用，

進而擴大受益對象，以協助其社會經濟發展並促進包容性成長；另一方面，則深化我與國際組織之合作夥伴關係並發揮槓桿效益，從而達成擴大國際參與之政策目標。

(3)國際教育訓練業務方面：

本會除辦理各項專業研習班，與友邦及友好國家分享台灣發展經驗外；另依據各地區夥伴國家之人力培訓需求，規劃區域專班，提供客製化之研習課程。此外，本會並擴大與國內大學合作開辦大學及碩、博士班學程，提供獎學金鼓勵友邦及友好國家有志青年來台進修學位，藉多元專業課程協助友邦培育發展所需人才，並厚植國際間友我力量。

(4)人道援助業務方面：

為協助我友邦及友好國家於遭受重大天災或人道危機後之復原與重建，本會將持續與重要之國際非政府組織維持密切聯繫與交流，以利適時協力執行相關人道援助計畫，協助受援國因應災害之衝擊，並藉以增進我與受援國之雙邊關係。

本會為政府捐助設置之專業援外機構，將持續恪遵國際合作發展法，及設置條例揭櫫之援外宗旨與目標，在主管機關外交部監督下，秉持「進步夥伴、永續發展」之援外主軸，落實「踏實外交、互惠互助」之外交思維，並呼應聯合國「2030年永續發展議程」之精神，接軌永續農業、促進健康與教育、提升產業競爭力與經濟發展，以及建立全球夥伴關係等目標，透過專業、有效之合作計畫，協助合作國家落實國家政策，進而增進邦誼、發揮外交綜效。

二、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一)緣由與宗旨

中華民國經歷民主轉型，成為亞洲重要、新興民主國家之一，民主成就受到國際社會的一致肯定。為積極鞏固我國民主與人權進步實績、回饋國際社會對我長期的堅定支持與協助，同時藉由參與全球民主力量網絡的聯繫，促進我國參與全球民主社群及相關組織之活動，發展第二軌外交，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之設立理念於焉成型。

綜觀國際，許多歐美先進民主國家皆早已設置國家級民主援助基金會。因此，外交部於2002年積極推動籌設之初，即廣泛蒐集國際各類似民主基金會相關資料，建議仿效美國國務院每年編列預算撥支「國家民主基金會」(National Endowment for Democracy, NED)，英國外交及國協事務部編列預算補助「西敏寺民主基金會」(Westminster Foundation for Democracy, WFD)，澳洲國際發展署資助「民主制度中心」(Center for Democratic Institutions, CDI)，荷蘭政府成立「多黨民主機構」(Institute for Multiparty Democracy, IMD)，以及德國政府每年編撥「政黨基金」(Stiftungen)協助其國內各政黨從事海內外推動民主化計劃之實例。外交部

審慎評估後，結合我國產、官、學及民間等各方面人力、經驗與資金，在朝野各政黨之支持下，於2003年1月獲立法院審查通過預算。2003年6月17日，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在召開首屆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後正式成立，立法院王院長金平獲推舉擔任首屆董事長，並連任至2016年1月卸任，2016年3月23日，立法院院長蘇嘉全獲推舉擔任第5屆董事長。依照章程規定，目前共有17位董事分別依照比例，由來自政府、政黨、學界、非政府組織，以及企業界的代表出任。

做為亞洲地區所建立的第一個國家級民主基金會，臺灣民主基金會的基本理念是以全民共識為基礎，建立一個永續經營、具遠景並運作透明化的超黨派機構，透過凝聚政黨、民間組織力量，共同為擴大臺灣參與全球民主接軌及鞏固民主實績而努力。依照章程，基金會設立宗旨包括：

1. 與民主國家相關社團、政黨、智庫及非政府組織（NGOs）等建構合作夥伴關係，並與國際民主力量接軌，有效凝聚世界民主力量，拓展我國國際活動空間。
2. 支持亞洲及世界各地之民主化，與全球各地關心民主發展人士建立密切合作及聯繫網絡，並致力推動全球民主發展。
3. 透過全球學術界、智庫、國會、政黨等管道推動民主教育及國際交流，提升臺灣民主素質，鞏固民主發展。

（二）工作績效

1. 亞洲區域重要且具有指標性之民主機構：

為推動全球及亞洲民主化，本會透過國際補助案之申請，贊助國際非政府組織舉辦民主人權相關之活動，並於2006年開始設置「亞洲民主人權獎」（Asia Democracy and Human Rights Award, ADHRA），希望藉此獎勵在亞洲地區以和平方式促進民主或提倡人權有卓越貢獻之個人或團體。「亞洲民主人權獎」已成為亞洲地區指標性的民主人權獎項，對於亞洲民主化的推動與深化，做出一定程度的貢獻。第1屆得獎者為總部位於巴黎的「無疆界記者」組織；第2屆得獎者為緬甸「梅道診所」創辦人辛西雅·蒙格醫師；第三屆得獎者為「阿富汗獨立人權委員會」主席暨「書哈達組織」創辦人西瑪·薩瑪爾醫師；第4屆得獎者為「自由北韓電台」創辦人金聖玟先生；第5屆得獎者為印度的「救援基金會」；第6屆得獎者為美國「海上難民救援組織」；第7屆得獎者為總部位於泰國的「國際終止童妓組織」；第8屆「亞洲民主人權獎」的得獎者為總部位於泰國的「克倫人權組織」；第9屆「亞洲民主人權獎」的得獎者為斯里蘭卡「人權與發展中心」；第10屆「亞洲民主人權獎」的得獎者為尼泊爾非政府組織「夏克提·薩穆哈」執行長桑妮塔達努瓦女士；2016年第11屆「亞洲民主人權獎」的得獎者為「亞洲反非自願失蹤聯盟」；2017年第12屆「亞洲民主人權獎」的得獎者為馬來西亞「乾淨與公平選舉聯盟 2.0」。每年之頒獎典禮皆定於12月10日國際人權日舉辦，頒發獎座以及獎助金10萬美元。

2. 建構臺灣民主經驗理論與實務之研究與探討平台：

《臺灣民主季刊》於2004年創刊，為全球首份以臺灣民主為主題之學術刊物，而自2008年開始連續10年均榮獲國科會評定為「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SSCI）期刊收錄名單。英國倫敦政經學院出版的e-Journal “Taiwan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第2期刊載的評論文章，對本會於2005年創刊之英文學術期刊《臺灣民主期刊》（Taiwan Journal of Democracy）給予高度評價，認為此一期刊跨越區域、國家及文化地域之研究限制，以全球互動脈絡為基礎，廣為收錄新興民主國家經驗比較之學術研究論文，已成功提供一個開放且不分黨派的學術交流平臺，國內外專家學者可藉此進行民主經驗交流，是一份廣納不同意見並具比較性思考意義之期刊。

3. 協助國內各政黨及相關非政府組織推動有關民主人權之計畫與活動，以深化臺灣民主發展：

透過政黨補助案與國內補助案之申請，鼓勵政黨與民間社團主動展現活力，逐項推展以活動為基礎的民主化深耕運動，凝聚國人對於民主化的共識，成為深化認同、鞏固民主的最大活力來源，為臺灣的民主化奠下更紮實的基礎。

4. 配合政府政策，發展第二軌外交，擴展我國國際活動空間：

我國外交活動空間因國際現勢而有所限制，但本會身為亞洲第一個國家級民主基金會，對外積極與世界民主力量接軌，建立國際聯繫及合作，並與外交部透過業務合作，藉由全球民主網絡，共同為開拓臺灣國際活動空間，提升臺灣在民主及人權領域的國際形象而努力。以國際政府間所組織的「民主社群」（Community of Democracies, CD）為例，本會數年來積極參與「民主社群」非政府層次的國際執行委員會，並持續努力爭取我國參與官方層次的會議。本會亦於亞洲以外地區拓展我國的對外關係，例如外交部前部長林永樂於2015年獲邀參加在薩爾瓦多首都聖薩爾瓦多舉行之第8屆「民主社群」部長級會議，並以「臺灣民主發展之經驗」為題發表演說，分享臺灣民主轉型經驗，獲得各國出席代表熱烈迴響。另外，如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南非屠圖大主教、愛爾蘭貝蒂·威廉斯女士以及美國柯林頓前總統、捷克哈維爾前總統、韓國金泳三前總統、保加利亞哲列夫前總統皆曾應本會之邀訪臺。

(三)業務內容

1. 補助業務

- (1)國際補助案業務：106年度國際補助案截至11月30日止，總計收到142件申請案，核定補助91案，金額共計新臺幣18,013,554元整。
- (2)國內補助業務：106年度國內補助案截至11月30日止，總計收到199件申請案，核定補助131案，金額共計新臺幣24,721,936元整。
- (3)政黨補助業務：依據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18條之規定，106年度符合申請補助之

政黨為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時代力量與親民黨。概況如下：

- ①中國國民黨：106年度政黨補助計畫分配額度為新臺幣8,986,477元整。截至11月30日止，共申請14案，撤案2件，核定補助12案，金額共計新臺幣8,986,477元整。
- ②民主進步黨：106年度政黨補助計畫分配額度為新臺幣17,459,471元整。截至11月30日止，共申請32案，核定補助32案，金額共計新臺幣15,718,494元整。
- ③時代力量：106年度政黨補助計畫分配額度為新臺幣1,283,782元整。截至11月30日止，共申請11案，核定補助11案，金額共計新臺幣1,267,680元整。
- ④親民黨：106年度政黨補助計畫分配額度為新臺幣770,270元整。截至11月30日止，共申請1案，核定補助1案，金額共計新臺幣770,270元整。

2. 出版業務

- (1)本會《臺灣民主季刊》業已於106年3月21日向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提出106年「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TSSCI)核心期刊收錄申請，並於106年11月28日接獲該中心通知評定為政治學門第一類核心期刊，這是本刊連續10年獲此榮耀。
- (2)106年繼續出臺灣民主學術期刊，106年6月及9月下旬《臺灣民主季刊》分別出版第14卷第2期及第3期，每期收錄3篇學術文章。每期均印製2,400本郵寄至國內外各單位(包括學術研究機構、圖書館、學者專家、立法委員、政府部會等)，並供本會訪賓來訪交流時贈送之用。
- (3)出版中英文版《2017中國人權觀察報告》，分別從社會、政治、司法、經濟與環境、宗教與少數民族、性別、臺商人權等7大面向，說明對2017年中國人權現狀之觀察。

3. 國內業務推展

- (1)辦理「參與式預算在臺灣：國內與國際的對話國際研討會」。本會106年2月18及19日與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假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101講堂合辦「參與式預算在臺灣：國內與國際的對話」國際研討會。此次會議除了邀請國內外從事參與式預算工作之學者專家，亦邀請行政部門官員與會，針對國內目前之參與式預算提出建議，希冀為臺灣的參與式預算找尋新的方向。
- (2)辦理「2017社會公平正義」民意調查計畫。本會自成立以來，除致力於推展臺灣之民主人權之外，亦關心臺灣社會之發展及變遷，特別是公平與正義等價值如何落實在社會之中。本會近年委託民調單位，針對臺灣社會之公平正義現狀進行電話訪問，探討並分析民眾的社會公平正義觀念與認知對臺灣民主政治發展之影響。為持續了解台灣民眾最新之社會公平正義認知，本會於106年4月份先召開問卷

設計會議，之後委託專業之調查機構於5月份執行2017年社會公平正義電話隨機抽樣調查。

- (3) 參與科技部舉辦之「2017科技臺灣探索」計畫(候鳥計畫)。為使國外第二代臺裔青年瞭解臺灣民主及人權發展的經驗，本會本年度繼續參與科技部所主辦之「2017科技臺灣探索」計畫(候鳥計畫)。透過安排相關講座，讓錄取本會之學員認識臺灣的民主、外交現況及兩岸關係發展並瞭解臺灣在人權努力的成果。並藉由將學員分配到國內相關非政府組織實習，讓實習學員可瞭解國內非政府組織之運作，並可協助該非政府組織業務之國際化。
- (4) 辦理「在臺灣遇見劉曉波-劉曉波紀念晚會」。為實踐推動亞洲民主人權之目標，並響應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National Endowment for Democracy, NED)之紀念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劉曉波全球同步活動，本會於106年9月7日在蔡瑞月舞蹈社舉辦「在臺灣遇見劉曉波-劉曉波紀念晚會」，悼念劉曉波之逝世，緬懷其對民主人權之貢獻。該活動邀請NGOs、學界、藝文界、政黨、青年等各界代表與會，以演講、音樂、舞蹈、詩歌朗誦等多元的方式，擴大臺灣社會對亞洲人權民主重大事件之關心。晚會也以多元的方式宣傳，包含發放劉曉波與劉霞卡片，會後也邀請觀眾在社群網站持續運用劉曉波與劉霞卡以圖文串連，來喚起各界對兩位民主鬥士的人權狀況關心。
- (5) 辦理2017台灣政治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民主參與與社會公平正義」場次。為探索台灣民眾對於民主政治之態度及社會公平正義之認知，本會自2012年起持續委託專業民調單位進行民意調查。為充分利用這些民意調查資料，本會亦邀請學者專家利用「2016臺灣民主參與」及「2017臺灣社會公平正義」兩筆資料進行論文寫作，並發表於2017臺灣政治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之「民主參與與社會公平正義」場次中。該場次除將邀請台灣大學政治學系黃長玲教授擔任主持人外，政治大學政治系博士生林文正、中研院社會所林宗弘及鄭雁馨副研究員、中正大學政治系陳光輝副教授，政治大學選研中心蔡佳泓主任及林珮婷博士後研究員等人亦分別於會中發表論文並分針對研究發現與與會者進行討論。
- (6) 辦理解嚴30周年專題演講與「民主堅持：觀念與現象」研究專案。為紀念解嚴30周年，本會特別與中研院合作，邀請英國牛津大學政治學系資深教授勞倫斯·懷海德(Laurence Whitehead)於106年11月20日假中研院舉行「重估民主：21世紀的多重壓力與挑戰」(Democracy Reassessed: A Twenty-First Century Project Under Pressure)專題演講。本會並將於演講後，舉辦「民主堅持：觀念與現象」(Democratic Persistence: a Concept and a Phenomenon)工作坊。此研究專案由英文期刊主編鄭敦仁教授主持，邀請相關領域之學者，針對臺灣、蒙古、南韓、印尼、菲律賓、泰國、柬埔寨與緬甸等東亞國家之民主發展進行研

究，並將於撰寫專文後集結成書。本計畫於106年11月21日至22日召開第二階段工作坊，邀請相關篇章學者，發表論文，討論民主堅持之觀念與東亞各國民主歷程等相關議題。

- (7)辦理「106年度國內補助業務實地訪查」。為落實並提升本會國內受補助單位之業務執行，本會計畫於106年11月，循例訪查國內受補助單位，以瞭解其實際業務推動情形、組織架構及計畫執行狀況，受訪單位亦可針對本會國內補助業務提出建議。本年度訪查單位為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女科技人學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好民文化行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影音與教育協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台南新芽協會及臺東縣東河鄉阿度蘭阿美斯文化協進會。

4. 國際參與

- (1)赴斯洛維尼亞盧比安那與意大利威尼斯參加學術研討會。為強化本會與歐洲重要學術團體之合作，本會由徐斯儉執行長率團，偕同英文期刊主編鄭敦仁教授、研究企劃組彭士宏主任與國際合作組蕭嘉倫助理研究員，參加2017年2月28日於斯洛維尼亞所舉行之「東亞地區的民主與穩定」(Stability and Democracy in East Asia)座談會。會後將轉往義大利威尼斯，參加歐洲研究臺灣協會(European Association of Taiwan Studies)第14屆年會。
- (2)辦理「民主社群青年領袖論壇」。為加強國際對話，並建立合作架構，以達成深化民主，本會與「民主社群」(Community of Democracies, CD)合作，於2017年4月19日至22日於本會會所辦理「民主社群青年領袖論壇」(CD Youth Forum)，招募28位來自臺灣以及亞洲、美洲、歐洲、非洲等區域，具備參與公民社會運動經驗的青年領袖參加。此論壇包含為期4天的工作坊、3天課程訓練和1天參訪行程。論壇中針對全球民主發展、民主危機及青年參與等議題進行討論。
- (3)辦理「2017東亞民主論壇(EADF)大會」。本會於2017年5月23至25日在台北辦理「2017東亞民主論壇」(East Asia Democracy Forum: Strengthening Democracy in Asia)，會議宗旨為強化亞洲民主，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從網絡安全、婦女賦權，以及維持有利市民社會發展環境等角度，進行演講、圓桌討論及培訓活動。5月23日舉行大會，邀請8位國內外講師進行演講，其中包括：美國全國民民主研究所治理計畫主任K. Scott Hubli、美國全國民民主研究所性別議題專家Crystal Rosario、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副執行長Louisa Greve、公民社會組織發展有效性夥伴平台共同主席Tetet Lauron等人；5月24至25日為台灣海外援助發展聯盟(Taiwan AID)、勵馨基金會、開放文化基金會分別舉辦的NGO工作坊，分別就網絡安全、婦女賦權，以及維持有利市民社會發展環境等3個議題，為國內外的NGO工作者進行培力。
- (4)辦理第4屆「亞洲青年領袖民主研習營」。本會於2017年7月30日至8月8日於本會

會所舉辦第4屆「亞洲青年民主領袖研習營」(Asia Young Leaders for Democracy Program)。舉辦為期10天的研習營，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講授民主人權相關課程。除了相關研習課程外，亦安排學員參訪政府機關、國內非政府組織以及民主景點。本年度共計有20位來自亞洲各地的學員參加。

- (5)赴美國華盛頓參與「民主社群」會議、紐約辦理論壇。本會徐斯儉執行長與高英茂資深研究員於2017年9月12日至15日前往美國華盛頓參加兩年一度「民主社群」(Community of Democracies, CD)公民社會大會；之後轉往紐約，將於9月18日在我駐紐約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舉辦紐約東亞民主論壇，探討台灣民主對區域以及世界的貢獻，與談學者專家包括紐約大學法學教授孔傑榮(Jerome Cohen)、哥倫比亞大學政治學教授黎安友主任(Andrew Nathan)、美國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研究部副主席阿奇帕丁頓(Arch Puddington)以及全球台灣研究中心(Global Taiwan Institute, GTI)執行長蕭良其(Russell Hsiao)。
- (6)赴捷克參加「公元兩千論壇」並前往比利時參加「無代表國家及民族組織」主席團會議。本會徐斯儉執行長奉總統指派出席於2017年10月在捷克舉行之第21屆「公元兩千論壇」(Forum 2000)，於會中分享臺灣民主經驗，並擔任與談人，討論中國對於世界以及臺灣的影響。為促進與歐盟相互瞭解，徐執行長於會後偕同本會陳婉宜副執行長赴比利時布魯塞爾，拜會「歐盟執委會發展際合作總署(Directorate-General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歐盟對外事務部」(European External Action Service)、「歐洲民主基金會」(European Endowment for Democracy, EED)，以開啟未來合作契機，並與世界民主組織結盟，共同推廣人權價值。隨後陳婉宜副執行長亦代表本會參加「無代表國家及民族組織」(Unrepresented Nations and People Organization, UNPO)主席團會議。
- (7)辦理第12屆「亞洲民主人權獎」活動。本年度第12屆亞洲民主人權獎，由馬來西亞「乾淨與公平選舉聯盟2.0」(Bersih 2.0)獲獎，為表揚該組織持續推動保障人權的工作，本會於12月10日國際人權日當天舉頒獎典禮，由本會蘇嘉全董事長親自頒發獎座及獎金頒發予得獎組織「乾淨與公平選舉聯盟2.0」，由該組織主席瑪麗亞·阿都拉女士(Ms. Maria Chin Abdullah)代表受獎。

5. 訪賓接待：106年1月1日至11月30日止，本會共接待國內外訪賓計44團，人數共計318人。

(四)107年度工作重點

1. 持續辦理國內、政黨與國際補助業務：

- (1)持續提升補助業務品質。
- (2)持續辦理受補助單位實地考察。

(3)加強與國內受補助單位之合作，共同辦理相關活動，擴大社會參與，並協助建構國際交流平台。

(4)增進與國際受補助單位之夥伴關係，凝集世界民主力量，拓展我國國際活動空間。

2. 繼續出版2018《臺灣民主季刊》、2018《臺灣民主期刊》（Taiwan Journal of Democracy），出版中英文版《2017年中國人權觀察報告》，繼續辦理中英文版《2018年中國人權觀察報告》委託研究計畫，期望以學術研究之形式提供全面性的中國人權現況觀察以及完整的兩岸民主發展訊息，使國內政府部門、學者專家乃至民間團體對於中國人權與民主有更完善之理解。本會業已於106年11月21日舉辦「民主堅持：觀念與現像」，預計107年各專章論文完稿之後送交外審，並集結出版。
3. 持續辦理「2018臺灣民主期刊年學術研討會」。本會將與英國牛津大學納菲爾德學院（Nuffield College of Oxford University）合作，於2017年3月5日假英國牛津共同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國際學者針對「重新訪視政體動能，重新思考政體類型」（Re-visiting Regime Dynamics, Re-thinking Regime Type）為主題發表學術論文。
4. 規劃辦理「2018臺灣民主價值與治理民意調查計畫」。我國展開民主化腳步迄今已逾30年，歷經解除戒嚴，開放黨禁及報禁，總統直選、國會全面改選等歷程，2016總統大選之後更完成第3次政黨輪替，民主政治在台灣已然邁入鞏固的階段，並成為唯一的遊戲規則。然而，無論是根據自由之家或經濟學人的調查皆指出，過去10年為民主倒退的10年，民主政治受到威權主義極大的挑戰及反撲。身為國際社會之一員，臺灣自然無法置身其外。民眾對於民主政治的價值與認知以及對目前民主治理績效的評價是否受到此逆流之影響，是值得關注的議題。有鑑於此，本會此次特別以「民主價值與治理」為主軸進行民意調查計畫，嘗試探討不同群體的臺灣民眾對於民主政治所持有之價值判斷以及對於當前臺灣民主治理績效之評價，以作為各界研究及政策制定參考之依據。
5. 規劃辦理「世界民主運動」區域性會議並參加雙年會。「世界民主運動大會」（World Movement for Democracy, WMD）為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於1999年發起成立，乃是一連結各地社會運動者、實踐者、學者、贊助者的全球性的網絡，本會為其長期合作夥伴。本會將於1月底在台北與WMD合辦亞洲區的區域會議，預計將有日本、韓國、印度、印尼、菲律賓、緬甸、巴基斯坦等國代表出席；本會亦將於107年5月赴塞內加爾參加第9屆「世界民主運動」全球雙年大會，會議主題為「建立民主復興的策略性合作方案」（Building Strategic Partnerships for Democratic Renewal）。
6. 規劃參加「參與式民主創新」國際研討會。本會於106年2月與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合辦「參與式預算在臺灣：國內與國際的對話」國際研討會，獲得國際迴響，因

此受邀參加將於107年3月8日至10日在美國亞利桑那州鳳凰城舉行之「參與式民主創新研討會」(Innovations in Participatory Democracy Conference)。該活動由亞利桑納的未來中心(Center for the Future of Arizona)、傑佛遜中心(Jefferson Center)、卡特爾中心(Katal Center)等機構共同辦理,旨在邀請全球推動參與式預算之學界、政界、公民社會人士齊聚一堂分享經驗,以探討參與式民主之新模式。本會徐斯儉執行長將邀請參與式預算相關學者與非政府組織工作者共同組團前往,並在會中分享台灣在不同議題與地區推動之參與式預算經驗。

7. 持續參加「歐洲臺灣研究學會」活動。本會將 於107年4月4日至4月6日派代表團赴瑞士蘇黎士參與「歐洲臺灣研究學會」(European Association of Taiwan Studies, EATS)第15屆年會,本會特別以「永續民主的臺灣與亞洲」(Sustaining Democratic Taiwan and Asia)為主題設置研討會。
8. 持續辦理「東亞民主論壇大會」。自2006年開始,全球民主發展不同以往,進入了民主衰退潮,民主與自由價值開始受到持續的侵蝕。為了對抗全球民主衰退趨勢,支持亞洲各國民主的強化與持續發展,本會將於2018年6月辦理「2018東亞民主論壇」(East Asia Democracy Forum, EADF)。2018年會議宗旨為如何強化媒體識讀。大會將邀請國際及國內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並連結相關國內NGO組織,透過演講、圓桌會議及培訓活動,共同為當前之民主挑戰尋求因應之道。
9. 規劃辦理本會「15週年慶祝活動」。107年適逢本會創立15週年,本會計畫藉由15週年慶祝活動,邀請國際民主組織領袖來台參加大會,如「民主社群」、「Forum 2000」、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歐洲「民主基金會」、英國「西敏寺基金會」、突尼西亞諾貝爾和平獎得獎組織「突尼西亞全國對話四方」等,以創造世界級民主國家交流平台,提升臺灣於國際民主社會之力量與地位。
10. 繼續參與科技部所主辦之「2018科技臺灣探索」計畫(候鳥計畫)。本會將繼續協助安排相關講座,讓錄取學員認識臺灣的民主、外交現況及兩岸關係發展並瞭解臺灣在人權方面努力的成果,亦協助安排學員到國內相關非政府組織實習。
11. 持續辦理第五屆「亞洲青年領袖民主研習營」。本會將於107年8月中旬持續在台北舉辦第5屆「亞洲青年領袖民主研習營」(Asia Young Leaders for Democracy Program, AYLD),希望透過此研習營,鼓勵國內青年與亞洲國家之青年領袖進行交流,分享臺灣民主化經驗,並建立亞洲青年民主對話的平臺及網絡。
12. 持續辦理「亞洲民主人權獎」專案。本會自2006年起設置「亞洲民主人權獎」(Asia Democracy and Human Rights Award),期望透過一年一度「亞洲民主人權獎」的甄選與頒獎,獎勵在亞洲地區以和平方式促進民主或倡導人權的個人或團體,以推動亞洲民主人權的發展。第13屆「亞洲民主人權獎」之徵選提名作業,將於2018年4月1日展開,透過電子報、書面、會議與網站公告等方式,鼓勵世界各地民主與人權相關組織與專家,提名對亞洲民主與人權發展有卓越貢獻之個人或團體。提名作業預計於6

月30日截止，7月至9月進行初審及決審，11月公布得獎者名單，並於12月10日國際人權日舉辦頒獎典禮。

(五)預算報告：107年度共編列150,000千元。

1. 本會依章程及董事會審議通過之年度計畫預算案，經扣除行政支出之經常費用後，其餘額三分之一作為政黨計畫補助經費，分配予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5%以上之各政黨，申請從事民主人權相關活動之用，並依其在立法院之席次比例撥用，最多以新臺幣3,000萬元為限。
2. 另三分之二則用於支持符合本會宗旨之國內外民主人權活動、推動國際雙邊或多邊合作網絡、補助國內外研究計畫、舉辦研討會及公共論壇、出版有關民主人權之書刊等項目。其中人事費24,000千元、業務費113,997千元、挹注基金5,000千元及資本門7,003千元。
3. 收支餘絀概況：
 - (1)收入：本年度收入編列為139,497千元，其中業務收入137,997千元、業外收入（利息收入）1,500千元。
 - (2)支出：本年度支出編列為137,997千元，其中管理費用35,500千元、業務支出102,497千元。
 - (3)餘絀：本年度收入139,497千元減除支出137,997千元，餘絀為1,500千元。

(六)展望與期許

國際社會在「全球化」影響之下，不僅經濟上互相依存，政治上亦倡行「人類安全」之概念，而民主與人權正是其重要基石。民主與人權已蔚為世界潮流，不僅是普世的價值，更應是人人可以享有的生活方式，我國為亞洲先進民主國家之一，民主之成果與發展在國際上受到相當矚目，因此21世紀的民主化浪潮之中，我國應發揮臺灣精神，深化臺灣民主體制，並與國際民主夥伴攜手繼續推動亞洲與全球之民主化，為新興民主國家樹立良好之典範。

臺灣民主基金會為國家級之基金會，自應充分發揮其專業平台之功能，持續深化我國民主實績，並致力發揚我國民主經驗，達成國際接軌、國際參與、國際分享之目標，成為世界級之民主人權援助機構。

三、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一)在組織目標方面：

1.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簡稱PECC）成立於1980年，是一個涵蓋亞太地區主要國家的重要國際組織。
2. 我國經過努力的爭取，在1986年加入成為正式會員。本會的工作就是積極參與PECC運作，並藉以促進與其他國家在各項議題與領域來合作，協助推動並且強化我國對外的實質經貿外交關係。

3. 由於PECC的成員國都不是我國的邦交國，因此這是一個與非邦交國，諸如美、加、紐、澳、中、日、韓、東協、拉美等國家進行溝通、交流的重要平台，而值得注意的是這些PECC國家也包括TPP與RCEP的關鍵成員，例如中國大陸、東協、美國、日本等國也剛好都是我國前5大的出口市場，因此重要性極高。

(二)在組織架構方面：

1. 本會設有董、監事會，根據本會章程，董、監事分別遴選自產、官、學各界代表。
2. 本會董、監事皆為無給職，屬義務協助、督導本會工作。目前的董監事結構已達官方董、監事分別過半，且單一性別董、監事人數分別超過三分之一。

(三)107年度工作計畫：本會105年的工作計畫包括4個部分：國際交流、國內推廣、教育宣導、出版與刊物。

1. 國際交流方面：我國委員會在PECC堪稱活躍，擁有多重身分：我國是23席常任委員之一、11席核心小組（執行委員會）之一、財務委員會當然委員，與特別基金管理委員會主席。另外，我國也是PECC旗艦研究計畫「區域現況（State of the Region, SOTR）」編輯委員會成員，與負責審視所有PECC國際計畫之G10審核小組成員。

本會已經加入PECC所有的核心小組，在未來的一年也必將秉持一貫的積極作為，主動參與PECC相關會務會議、學術研討會，並在國內舉辦國際研討會，邀請國際意見領袖來台進行交流互動。

此外本會也將積極主導跨國研究，例如本會提出的PECC國際計畫-「尋找經濟成長引擎」（Quest for Economic Growth Engines）。

此一計畫的目標除為亞太區域的悶經濟探索解決方式外，亦整合我國需求並聯結東協區域的經貿發展藍圖，以支持政府新南向政策。此項國際計畫，也是針對我國目前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困境，或是經濟發展推動改革的迫切需要。而在PECC國際大會提出計畫倡議時，更受到PECC會員國例如菲律賓、新加坡、泰國與越南等東南亞國家的積極支持。因為多數東南亞國家與我國同屬亞太供應鏈區塊，亦為中間財製造出口的上下游夥伴關係，深知我國所提計畫有助於提升經貿聯結性、促進國際合作、拉抬成長。同時也具備推動我國新南向政策的實際成效，因為新南向的主要目的之一便是提升與東南亞經貿夥伴的合作與交流。

再者為強化支持新南向政策，CTPECC將加強與新南向鎖定的PECC會員國家，包括越南、汶萊、新加坡、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泰國、紐西蘭、澳洲來合作，邀請相關國家重量級產官學人士參與CTPECC主辦的太平洋經濟共同體國際研討會，以達到研究能量聚焦、智庫橫向聯結的加乘效果。

2. 國內推廣方面，本會每年在北、中、南各地舉辦「太平洋企業論壇」以及「國際政經講座」，議題鎖定亞太區域重大議題與PECC發展主軸。論壇的舉辦，將與地方政府、民間機構及學術單位進行合作。除此之外，本會也計畫針對突發性重要議題，舉辦研討會或座談會

。

107年本會也將持續相關國內推廣工作，且會鎖定在區域經濟整合諸如：探討新南向政策的企業商機、關注FTAAP、CPTPP與RCEP的進展與影響、推廣多邊文化交流與軟實力能力建構、國際地緣政治發展的因應策略、亞太主要國家總體經濟情勢的外溢效果與因應等重要議題。

3. 教育宣導方面，本會將依往例，於107年舉辦暑期亞太青年事務培訓營-Model APEC，內容包括：模擬APEC資深官員會議、國際禮儀、區域組織介紹、推廣文化交流、經貿與外交議題探討，目的是為國家培育外交經貿人才。本會的亞太青年事務培訓營已經舉辦了10屆，107年將培訓第11梯次的營隊。除了培訓之外，本活動的目的是為國家建立青年外交經貿人才資料庫。而Model APEC的演練則是讓青年瞭解APEC非約束性（non-binding）與共識決的組織特性，以熟悉如何在APEC平台與各國代表互動、爭取國家利益，因此Model APEC也將是107年青年培訓營的重點項目。

另外本會研究人員也計畫前往國內多所大專院校，針對經貿、國際關係、環保等議題進行專題演講，提升在學青年對相關議題的興趣與瞭解。

4. 出版與刊物方面：本會將持續出版

- (1) 中文月刊「太平洋企業論壇簡訊」
- (2) 年刊「太平洋區域年鑑」以及
- (3) 英文季刊 “Asia Pacific Perspectives”

以相關刊物的持續出版來提供區域重大議題的詳實報導與深入分析。另外也製作成電子報，並配合本會網頁與臉書，提供國人最新區域經貿外交訊息與分析。

(四)在民國107年預算需求方面：

107年度計畫總經費共編列1,516萬2千元，費用項目可分為：

1. 人事費-包括秘書處正式人員與兼職人員共11人，薪資共742萬9千元。
 2. 業務費-包括租金、電信費、郵資、影印印刷費、網站更新與維護費、圖書資訊費舉辦及參加國際與國內各項會議、活動等共773萬3千元。
- 業務費中也包括參加PECC的會費，為91萬4千元。

(五)預期效益：

1. 在國際工作方面，藉由積極參與PECC，獲得國際最新政策與研究資訊，也讓我國的立場與意見透過PECC充分的傳達到國際上。此外也建構國際專家聯繫網絡，讓我國產、官、學界的合作觸角深入國際重要領域與議題，例如掌握區域經濟整合發展與重要資訊。
2. 在國內工作方面，藉由積極舉辦國內活動與刊物的發行，以及充分與各大媒體聯結、互動，讓國人以及駐台外籍人士瞭解我國政府透過PECC推動實質經貿外交的努力，並協助國內產、官、學各界對區域重大議題與研究獲得充分的瞭解與掌握。

貳、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詢答後，隨即進行實質審查及縝密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與交換意見後達成共識，將本案審查完竣：

一、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支部分：

1. 收入：

(1)業務收入：12億7,257萬6千元，照列。

(2)業務外收入：1億7,801萬9千元，照列。

2. 支出：

(1)業務支出：15億1,993萬元，照列。

(2)業務外支出：2,093萬5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9,027萬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投資部分：452萬7千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20億5,037萬4千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12項：

1.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自100年度起逐步推動技術合作模式之變革，合作計畫領域日趨多樣化，舊有合作協定已無法涵蓋新合作計畫類型，致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推動新類型合作計畫時，常需費時與合作國家洽談協定。為縮短計畫啟動期程，外交部允宜廣續與主要合作國家簽署框架式協定，擴大合作計畫涵蓋範圍，協助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加速各項新類型合作計畫之推動。爰針對「業務支出」—「委辦計畫支出」預算編列12億0,550萬9千元中，凍結5,000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劉世芳 蔡適應

2. 據審計部對外交部與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所發之104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通知指出，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102年底與部分國家之技術合作計畫，已全數結束，惟尚無新技術合作計畫接續，檢視截至104年底止，尚有部分於105年屆期之國家合作計畫無新計畫提案，如布吉納法索部分計畫原訂104年執行，惟至104年底仍未啟動；尼加拉瓜煮食蕉發展計畫、竹栽培及竹工藝生產效率提升計畫；聖克里斯多福吉尼維斯食品加工商業化發展計畫；多明尼加設施蔬菜健康管理與產品安全檢測計畫、中小微企業輔導體系能力建構計畫。類此計畫將無法持續利用原投入人力及資金籌設之團部或硬體設施，須另覓場所，重新購置資產設備，亦致開辦費用徒增。爰針對「業務支出」—「委辦計畫支出」項下「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駐外技術團及計畫」預算編列5億2,078萬7千元中，凍結1,000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劉世芳 蔡適應

3.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共與拉丁美洲12國進行技術合作，其中包括11個邦交國及1個非邦交國厄瓜多。106年6月，厄國政府在中共的要求下，強迫我方將「中華民國駐厄瓜多商務處」改名為「台北駐厄瓜多商務處」。面對此種不友善態度，我方是否應該考慮中止在厄國執行中的「牡蠣繁養殖計畫」（2016/11/7～2020/11/6，核定金額265萬1千美元）。爰針對「業務支出」－「委辦計畫支出」項下「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駐外技術團及計畫」預算編列5億2,078萬7千元中，凍結2,000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劉世芳 王定宇

4.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甄選外交替代役男赴友邦服務，期望用民間力量推動全民外交及拓展國際活動空間，並擴展我國青年國際視野。目前第16屆外交替代役男已陸續派往我國駐亞、非、中南美、加勒比海地區共22國的11個技術團。鑑於外交替代役男是我國駐外技術團之主要人力，請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於1個月內，就外交替代役男退役後是否持續從事外交及國際合作相關工作與如何傳承外交替代役男之駐外經驗，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毓仁 馬文君 江啟臣

5.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過去多項援外計畫欠缺監督或執行不力，導致國庫虧損，甚至遭到監察院糾正，例如投資中南美公司暨再轉投資統鼎公司的過程中，監管不力，導致累計虧損3億2,000萬元；94年辦理民間業者赴邦交國家投資授信保證處理辦法，涉嫌「量身訂做」，讓三勝製帽公司以赴海地投資為由，向中國輸出入銀行貸款1億4,800萬元，大部分的貸款卻用於彌補營運虧損，造成國庫巨額損失；台巴工業區及巴拉圭合成公司(PSC)投資案與清算處理過程官司爭議不斷。請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於1個月內針對落實援外計畫之公開透明及監督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與具體改善作法。

提案人：許毓仁 馬文君 江啟臣

6. 依據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資金來源應有(一)政府預算撥入、(二)基金孳息、(三)借入款項、(四)捐款收入、(五)其他收入。惟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自1997年承繼經濟部海外經濟合作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來，多年來除政府預算撥入外，其餘收入來源皆未臻理想，因而多年來收支皆為短絀，107年度預算更短絀9,027萬元。請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於1個月內針對充實多元化資金來源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與具體改善作法，以維持台灣參與國際合作的後續能量。

提案人：許毓仁 馬文君 江啟臣

7. 依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第5條規定，本基金會資金來源如下：一、政府預算撥入。二、基金孳息。三、借入款項。四、捐款收入。五、其他收入。然探究財團法

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近年度收入，多仰賴政府部門外交部委辦計畫經費，107年度預算書中業務外收入即無編列捐款收入，且近年營運結果多呈短絀。爰要求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研謀提升其自辦業務贖餘，並進行對外募款，俾利財務之健全。

提案人：蔡適應 莊瑞雄 王定宇

8. 政府開發援助(ODA)在台灣戰後1950至1980年代對局勢穩定與發展扮演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我國曾接受來自美國、沙烏地阿拉伯、日本、世界衛生組織、世界銀行、亞洲開發銀行、國際發展協會等國家與組織的政府開發援助，亦幫助台灣成功轉型。經查我國政府每年透過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管道進行包含ODA在內之對外援助，惟ODA金額占國民收入額(GNI)之比例近年來僅約0.05%至0.06%，不僅大幅度落後世界主要已開發國家，更有許多冷戰時期的鐵幕內國家ODA都超出台灣甚多。爰要求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會同政府各部會擬定提高我國對外政府開發援助比例至0.1%之計畫，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適應 莊瑞雄 劉世芳

9.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107年度預算書之轉投資明細表，投資BTS印度私募股權基金1億2,509萬3千元，累計減損9,185萬9千元。查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自96年度起即與BTS印度私募股權基金合作並進行轉投資，惟近來年年認列損失，效益顯未如預期，容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外交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許毓仁 馬文君

10.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會107年度預算編列融資業務支出1,060萬8千元，為協助友邦社會發展，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會除派遣技術團赴友邦服務外，亦透過參與國際組織進行合作融資計畫，以財務援助方式，促進當地經濟社會穩健發展。惟部分融資計畫執行期間受外在因素影響，致子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有資金動用期一再展延，或有實際動撥金額遠不及簽約核定額度情形，容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外交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許毓仁 馬文君

11.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近年來自外交部委辦計畫收入占總收入比率約七成至八成，且概呈增加趨勢；此外，綜觀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業務收支自辦部分，101至105年度投融資收入皆不足支應該會自辦之技術合作、投融資業務、國際教育訓練、人道救援及管理費用等支出，致自辦業務收支長年短絀，107年度預算案預計短絀9,027萬元，較106年度短絀數7,587萬6千元增加1,439萬4千元，增幅達18.97%。究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業務內涵多為公益性質，且負有執行政府政策之任務，故由政府每年編列預算予以補助，或以委辦計畫方式支持其營運，當無可厚非，惟其收入來源過度仰賴外交部委辦計畫經費，且近年來營運績效持續欠佳、多呈短絀，允宜研謀提升自辦業務贖餘，俾利財務之健全。

提案人：羅致政 林昶佐 王定宇

12.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107年度業務收入編列委辦計畫收入12億0,550萬9千元，較106年度增加8,559萬7千元，增幅達7.64%，其中駐外技術團及計畫部分編列10億4,426萬4千元，占整體委辦業務經費比率達86.62%。惟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推動新類型合作計畫常因洽談費時，致計畫啟動時有延遲，以104年度之28項新計畫為例，已與合作國家簽署框架式協定(母協定)者，平均啟動時程為8.7個月；而未簽署母協定或母協定過期失效者，因須個案簽署特定計畫之協定等法律文件，而待雙方行政及立法機構審核，平均啟動時程則為32個月，相較之下平均多花近2年時間始得啟動新計畫。爰建議外交部與主要合作國家簽署框架式協定，擴大合作計畫涵蓋範圍，俾利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加速各項新類型合作計畫之推動。

提案人：羅致政 林昶佐 王定宇

二、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支部分：

1. 收入：

(1)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1億3,799萬7千元，照列。

(2)財務收入：150萬元，照列。

2. 支出：原列1億3,799萬7千元，減列「業務支出」－「管理費用」項下「職工福利」1萬6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億3,798萬1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150萬元，增列1萬6千元，改列為151萬6千元。

(三)固定資產投資部分：700萬3千元，照列。

(四)通過決議2項：

1. 行政院院長賴清德上任之初即宣示預算應該採用零基預算原則，核實編列與檢討。參酌臺灣民主基金會106與107年度預算，除薪資、加班費、獎金、退休與保險等人事相關費用有變化外，其餘一般性業務費用之預算數幾無二致，即使與前年度決算差異甚大，仍持續依往例編列。請臺灣民主基金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與具體改善作法，以落實零基預算原則。

提案人：許毓仁 馬文君 江啟臣

2. 臺灣民主基金會以推廣民主與人權為宗旨，但部分補助案似與民主或人權無明顯關聯，例如文化案件亦可由文化部、教育部等其他政府部門為補助，實不須占用臺灣民主基金會之補助資源。請臺灣民主基金會於1個月內就補助範圍與其他部會業務重疊之事宜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與具體改善作法。

提案人：許毓仁 馬文君 江啟臣

三、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支部分:

1. 收入:

(1)業務收入:1,516萬2千元,照列。

(2)業務外收入:7萬元,照列。

2. 支出:原列1,517萬2千元,減列「業務支出」—「勞務成本」1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507萬2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6萬元,增列10萬元,改列為16萬元。

(三)通過決議1項:

1. 依105年度外交部赴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CTPECC)業務實地查核項目表資料:「伍、其他」—「2. CTPECC與其他亞太區域智庫及學術單位合作及交流情形」,外交部明確提出建議改進及查明事項:(1)請研提具體與其他國家學術單位及智庫交流之計畫。(2)請加強CTPECC與其他國家重要智庫、學術機構與專家的互動,並爭取受邀出席相關重要國際會議擔任講者至少5次。然而,CTPECC未提出相關回應,又依其網站「活動/研討會」所揭櫫之內容,106年度多為國內性質活動且次數明顯下降,更缺乏國際交流層次,實有違外交部業務實地查核指導與該會宗旨。請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在107年3月前提出相關精進計畫,並於107年4月召開第9屆第6次董監事聯席會議報告確認後,向外交部及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適應 莊瑞雄 王定宇

參、外交部主管「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107年度預算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提報院會,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蔡召集委員適應出席說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蔡召集委員適應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國民黨黨團提出異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五案。

二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文化部函送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06230240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文化部函送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6 年 10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3407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文化部函送該部監督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107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壹、本案係本院第9屆第4會期第3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106年11月29日召開第9屆第4會期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邀請文化部部長鄭麗君率相關人員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106年12月25日召開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實質審查，2次會議均由陳召集委員學聖擔任主席。

參、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23億1,071萬4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3億3,978萬5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907萬1千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4,623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6項：

1.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107年度預計平衡表流動金融資產科目計19億9,242萬4千元（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3,073萬3千元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一流動19億6,169萬1千元），同時預計107年底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1,259萬元。該中心105年度決算列支投資損失184萬4,400元，據表示，係因鑑於宏達電股價日漸式微，為讓損失降至最低，故於105年6月6日出售宏達電股票1萬股，因每股售價低於購入成本所致。另據該中心統計，103至105年度已實現投資損益依序為：損失146萬9,400元、利得26萬5,828元、損失184萬4,400元，合共淨損失304萬7,972元，反映投資績效容待提升。另依該中心105年度決算平衡表顯示，該中心105年12月31日持有流動金

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3,093萬2千元、同時估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1,239萬元，換算未實現帳面虧損已達投資成本之4成以上。截至106年8月底該中心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內容包含2檔開放型基金、4檔股票，投資成本合共4,332萬2千元，投資現值3,118萬2千元，未實現損失1,214萬元(約28.02%)。以上顯示該中心近年投資金融資產結果多屬虧損，理財績效容有加強改善空間。該中心應加強投資評估與風險控管，並兼顧穩健收益與安全原則，提高投資績效，以免浪費資源，徒增損失。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2.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107年度預計平衡表流動金融資產科目計19億9,242萬4千元(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3,073萬3千元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19億6,169萬1千元)，同時預計107年底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1,259萬元。

截至106年8月底未實現損失將近投資成本3成，投資績效容待加強提升：查該中心105年度決算列支投資損失184萬4,400元，據表示，係因鑑於宏達電股價日漸式微，為讓損失降至最低，故於105年6月6日出售宏達電股票1萬股，因每股售價低於購入成本所致。另據該中心統計，103至105年度已實現投資損益依序為：損失146萬9,400元、利得26萬5,828元、損失184萬4,400元，合共淨損失304萬7,972元，反映投資績效容待提升。

經查截至106年8月底該中心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內容包含2檔開放型基金、4檔股票，投資成本合共4,332萬2千元，投資現值3,118萬2千元，未實現損失1,214萬元(約28.02%)。以上顯示該中心近年投資金融資產結果多屬虧損，理財績效容有加強改善空間。

爰建請文化部於2週內提出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蔣乃辛 吳思瑤

3. 104至107年度該中心整體自籌收入雖由4億3,661萬7千元成長至5億8,504萬1千元(增幅33.99%)，然同期間收入占最大宗之兩廳院，自籌收入由3億5,426萬2千元成長至3億5,497萬5千元，僅增加71萬3千元(增幅0.20%)，幾近零增長。惟同期間兩廳院之支出總額卻由6億1,841萬元增加至7億9,453萬2千元，增幅達28.48%，遠高於收入增長幅度。致兩廳院自籌比率由104年度57.29%下滑至107年度44.68%，前後4年間自籌比率衰退12.61個百分點。

由於兩廳院之收支規模占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整體收支之最大宗，其自籌比率下滑，亦拖累該中心整體自籌比率由41.31%下降至28.39%，允宜探究兩廳院支出總額快速增加與自籌比率大幅下滑之原因及研謀改善，並加強該中心三館一團之成本费用控管措施與提升營運績效。基此，爰建請文化部於2週內將上開疑義提出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04 年度至 107 年度自籌比率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單位名稱	項 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國家表演 藝術中心 合計	自籌收入	436,617	504,360	516,178	585,041
	政府補助收入	957,467	1,064,842	1,413,571	1,725,673
	支出總額	1,160,219	1,369,083	1,944,238	2,339,785
	代管資產折舊	103,288	103,286	219,460	278,860
	自籌比率	41.31%	39.85%	30.74%	28.39%
中心本部	自籌收入	2,004	21,152	13,000	15,000
	政府補助收入	105,816	104,439	219,460	219,460
	支出總額	112,154	112,890	232,460	234,460
	代管資產折舊	103,288	103,286	219,460	219,460
	自籌比率	22.60%	220.24%	100.00	100.00
兩廳院	自籌收入	354,262	333,716	333,751	354,975
	政府補助收入	415,130	394,935	400,333	391,534
	支出總額	618,410	631,245	744,181	794,532
	代管資產折舊	-	-	-	-
	自籌比率	57.29%	52.87%	44.85%	44.68%

提案人：陳亭妃 蔣乃辛 吳思瑤

4.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107年度預算案「勞務收入—演藝收入」編列主辦節目票房及邀演收入2億4,838萬5千元，並於「勞務成本—演藝成本」項下編列代辦外包及節目演出費6億4,731萬5千元，其中包含該中心展演節目售票之實體通路票務佣金費用及兩廳院售票系統維護經費300萬元。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三館一團展演節目售票系統係由兩廳院自行營運：目前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三館一團之售票業務包括網路售票和實體通路兩部分，網路售票部分係統一使用「兩廳院售票系統」，據該中心表示，此票務系統負責辦理三館一團之售票相關業務，且由國家兩廳院自行營運，並無委外代辦，至實體售票通路部分亦由兩廳院統籌洽辦，並於「勞務成本—演藝成本」項下編列代售佣金費用以支應分銷點佣金、信用卡手續費及票務系統維護費用等。

網路購票會員人數逐年成長，允宜妥善利用系統相關資訊，建立長期分析數據資料庫，以為規劃展演節目及未來營運方針之參據：105年度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各場館售票展演之觀眾人數分別為，兩廳院56萬2,602人次、國家交響樂團5萬9,498人次

及臺中國家歌劇院3萬6,546人次，合共65萬8,646人次，演藝收入計1億6,277萬1千元。另據該中心統計，105年度網路購票會員第一次購買兩廳院節目人數為1萬0,773人，較104年度之8,796人增加1,977人。105年底網路購票會員數已達105萬6,874人次，較104年度會員數96萬4,261人次成長9萬2,613人次。顯示觀眾利用票務系統網路購票方式日漸盛行，該中心允宜妥善利用網路票務系統資訊，進行觀眾之消費行為分析，並建立長期分析資料庫，以為規劃未來展演節目與營運方針之參據。爰建請文化部於2週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2016 年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表演場次與觀賞人次統計表

單位：席；場；人次

國家兩廳院				國家交響樂團		臺中國家歌劇院
場 地 別	席 次	節 目 場次	觀 賞 人 次	場次	購票入場 人次	購票入場 人次
國家戲劇院	1,524	76	85,091			
國家音樂廳	2,064	308	371,386			
演奏廳	361	385	92,855			
實驗劇場	179-242	92	13,270			
2016 年度總計	-	861	562,602	(註 2)59	59,498	36,546

提案人：陳亭妃 蔣乃辛 吳思瑤

5.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含中心本部、兩廳院、臺中歌劇院、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及國家交響樂團)107年度預算案預計短絀2,907萬1千元，較106年度預計短絀1,448萬9千元，增加短絀1,458萬2千元(增幅100.64%)，顯示營運績效明顯急遽惡化，允宜研謀改善。

近年營運績效呈逐年衰退趨勢，允宜加強開源節流措施：國家表演藝術中心107年度預計收入總額23億1,071萬4千元，雖較106年度收入總額19億2,974萬9千元增加3億8,096萬5千元(增幅19.74%)，惟107年度預計支出總額23億3,978萬5千元，較106年度19億4,423萬8千元增加3億9,554萬7千元(增幅20.34%)，爰此，107年度預計短絀2,907萬1千元，較106年度預算擴大虧損1,458萬2千元。另查該中心近5年(103至107年度)營運成果，以104年後即轉為逐年衰退趨勢，106年度更轉盈為虧預計短絀1,448萬9千元，107年度再擴大短絀為2,907萬7千元，允宜加強開源節流措施，以提升營運績效。基此，爰建請文化部於2週內將上開疑義提出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近 5 年收支簡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業務收入	989,474	1,339,441	1,521,735	1,895,034	2,272,628
業務外收入	54,571	54,644	47,467	34,715	38,086
收入合計	1,044,045	1,394,085	1,569,202	1,929,749	2,310,714
業務成本與費用	948,227	1,160,134	1,366,784	1,943,738	2,339,285
業務外費用	1,478	85	2,300	500	500
支出合計	949,705	1,160,219	1,369,084	1,944,238	2,339,785
本期賸餘(短絀)	94,340	233,866	200,118	-14,489	-29,071

提案人：陳亭妃 蔣乃辛 吳思瑤

6.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107年度預算案「管理及總務費用—用人費用」編列6億1,971萬2千元，較106年度用人費用預算5億4,054萬4千元增加7,916萬8千元(增幅14.65%)，惟其中超時工作報酬2,737萬4千元，較106年度預算1,544萬元增加1,193萬4千元，增幅高達77.29%，增加幅度頗鉅，合理性及必要性容有檢討空間。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107年度預計員工人數較106年度增加99人，顯已配合新場館營運需求調增人力配置，再大幅增編超時工作報酬經費，其合理性及必要性容有檢討空間，允宜重新檢視人力調度配置及班表編排之妥適性，並貫徹員工休假制度，加強控管員工休假與超時加班之情形。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近 2 年員工人數及超時工作報酬比較表

單位：人；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員工人數			超時工作報酬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人數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差異	增加比率
中心本部	7	9	+2	100	250	+150	150.00
兩廳院	226	226	-	8,124	8,910	+786	9.68
臺中歌劇院	179	210	+31	5,616	10,800	+5,184	92.31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	75	141	+66	900	6,614	+5,714	634.89
國家交響樂團	124	124	-	700	800	+100	14.29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611	710	+99	15,440	27,374	+11,934	77.29
合計							

提案人：陳亭妃 蔣乃辛 吳思瑤

肆、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推請陳召集委員學聖補充說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陳召集委員學聖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國民黨黨團提出異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六案。

二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科技部函送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06230240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科技部函送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6 年 10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3411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科技部函送該部監督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壹、本案係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召開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邀請科技

部部長陳良基率相關人員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106 年 12 月 27 日召開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實質審查。2 次會議均由陳召集委員學聖擔任主席。

參、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2 億 6,993 萬 3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 億 7,024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30 萬 7 千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5,400 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2 項：

1. 災防中心 107 年度「災害應用技術之推動與決策支援」計畫編列 8,135 萬 8 千元，辦理天然災害之防減災關鍵技術研發加值學研成果，轉化為可實務應用及操作之工具納入社會經濟、體系之思維，加強跨領域防災管理，透過防災體制提供政府政策建議及技術支援。另「防災科技之落實與服務平臺」計畫編列 6,695 萬 9 千元，辦理建構協助公私部門防災工作推動及落實應用之服務平台落實於災害應變作業，提供加值資訊服務，加強大專校院、學研機構之地域化合作及服務，促進防災科技國際交流合作。災防中心主要業務計畫包括「災害應用技術之推動與決策支援」及「防災科技之落實與服務平臺」，其中部分項目與各部會、研究機構或學校均為相同領域，雖已合作分工，惟計畫審查意見建議應建立協調整合機制。爰要求災防中心針對防災科技加值整合任務妥為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2. 災防中心 107 年度「災害應用技術之推動與決策支援」計畫編列 8,135 萬 8 千元，辦理天然災害之防減災關鍵技術研發加值學研成果，轉化為可實務應用及操作之工具納入社會經濟、體系之思維，加強跨領域防災管理，透過防災體制提供政府政策建議及技術支援。另「防災科技之落實與服務平臺」計畫編列 6,695 萬 9 千元，辦理建構協助公私部門防災工作推動及落實應用之服務平台落實於災害應變作業，提供加值資訊服務，加強大專校院、學研機構之地域化合作及服務，促進防災科技國際交流合作。上開二計畫為災防中心主要業務計畫。

發展計畫審查意見建議該中心與相關研究機構建立協調整合機制：1. 該中心辦理業務涉及與其他部會、研究機構或學校之分工與整合，近年皆已於其發展計畫書

列明各子計畫合作之部會、研究機構或學校，並強調已為適當之合作分工。2. 依災防中心 106 年度發展計畫審查意見，其「災害應用技術之推動與決策支援」計畫項下之子計畫「短延時、強降雨災害預警技術整合」及「重要基礎設施之災害韌性研究及活動斷層衝擊情境分析」似與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颱風洪水研究中心及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計畫重疊，建議 3 個中心應建立協調整合機制，並釐清彼此間之任務分工。另外，允宜就災防科技加值整合任務，審酌研究方向：1. 該中心 107 年度「災害應用技術之推動與決策支援」計畫內容包括小尺度對流暴雨引致災害之環境辨識研究、地震引致關鍵基礎設施衝擊與跨系統相依性調查、氣候變遷整合性災害風險評估研究、協助政府防災科研計畫之推動及地方災害韌性及社經衝擊模式研究等 5 項子計畫。2. 據國家實驗研究院 107 年度預算書，該院台灣颱風洪水研究中心 107 年度執行「極端降雨致災之分析與先進關鍵技術研發整合型計畫」亦涉及劇烈降雨相關研究；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107 年度執行地震工程之運作及發展計畫，屬地震防救災全方位解決方案計畫。3. 災防中心 107 年度「災害應用技術之推動與決策支援」計畫部分與台灣颱風洪水研究中心、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計畫均涉及降雨與地震相關領域，除允宜參酌計畫審查意見，建立協調整合機制，並宜衡酌該中心經費及人力有限，審酌研究方向，以災防科技加值整合任務為重。

綜上，災防中心主要業務計畫包括「災害應用技術之推動與決策支援」及「防災科技之落實與服務平臺」，其中部分項目與各部會、研究機構或學校均為相同領域，雖已合作分工，惟計畫審查意見建議應建立協調整合機制，該中心允宜參酌辦理，審酌研究方向，並以災防科技加值整合任務為重。爰此，科技部應於 2 個月內將說明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蔣乃辛 吳思瑤

肆、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推請陳召集委員學聖補充說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陳召集委員學聖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國民黨黨團提出異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議程所列討論事項均已處理完畢，上午會議進行到此為止。經各黨團同意，本次會議於下午 1 時 50 分處理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8 分）

繼續開會（13 時 5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林委員德福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德福：（13 時 5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1 人，有鑑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金防部本部連於營區內執行車輛動力測試訓練時，一輛悍馬車在營區內不慎擦撞邊坡，車輛翻覆，車上 27 歲上尉副連長傷重不治，21 歲的駕駛受傷。悍馬車意外事件頻傳，從 2003 年至 2017 年以來，悍馬車意外至少有 8 起事故，官兵折損共有 4 人死亡，25 人受傷。為儘速釐清車禍事故，本席爰提案要求國防部應檢討悍馬車及相關軍用車輛加裝行車記錄器，以維護國軍執勤安全及保障人民權益，讓軍眷得以了解意外事故原因。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1 人，有鑑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金防部本部連於營區內執行車輛動力測試訓練時，一輛悍馬車在營區內不慎擦撞邊坡，車輛翻覆，車上 27 歲上尉副連長傷重不治，21 歲的駕駛受傷。悍馬車意外事件頻傳，從 2003 年至 2017 年以來，悍馬車意外至少有 8 起事故，官兵折損共有 4 人死亡，25 人受傷。為儘速釐清車禍事故，本席爰提案要求國防部應檢討悍馬車及相關軍用車輛加裝行車記錄器，以維護國軍執勤安全及保障人民權益，讓軍眷得以了解意外事故原因。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2003 年至 2017 年悍馬車意外事故統計表

年 度	地 點	死亡（人）	受傷（人）
2003	新竹（新竹湖口營區）	1	5
2005	高雄（行經高雄縣阿蓮鄉復安村台十九甲線道路時）	1	4
2006	苗栗（行經台三線獅潭鄉大坡塘段時）	0	4
2008	屏東（軍用悍馬車與民車會車時）	0	4
2012	台南（南區聯合測考中心營區）	1	4
2013	屏東（車城鄉海口段台 26 線公路）	0	1
2016	屏東（屏縣枋寮鄉沿山公路時，疑為閃避對向車輛滑落邊坡翻覆）	0	2
2017	金門（金門明德營區）	1	1
		4	25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賴士葆 黃昭順 柯志恩 許毓仁 陳宜民
楊鎮浚 江啟臣 蔣乃辛 曾銘宗 費鴻泰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鄭委員寶清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3 時 5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蔣乃辛、徐榛蔚等 16 人，有鑑於近年來國內兒童、少年受到凌虐的悲慘事件層出不窮，這些凌虐事件對兒童身心發展會產生嚴重之不良

影響。根據衛福部統計，去年前三季，兒少保護通報個案共 4 萬 4,200 件，平均 8.8 分鐘就有一名疑似受虐，多達 118 人在社工輔導期間死亡。為維護兒童及少年的健康成長與生命安全，本席要求行政院徹底檢討現行兒少防制凌虐的保護機制，提出有效對策；修法加重凌虐兒少的罰則，從制度保護與法律嚴禁雙管齊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徐榛蔚等 16 人，有鑑於近年來國內兒童、少年受到凌虐的悲慘事件層出不窮，三不五時都有幼兒受虐全身是傷，或者導致死亡的新聞出現，這些兒童及少年於成長發育期間如遭受他人凌虐，對身心發展會產生嚴重之不良影響。根據衛福部統計，兒少受虐通報件數、死亡人數，幾乎年年成長，許多小生命還來不及長大，就隕落，而去年前三季統計，兒少保護通報個案共 4 萬 4,200 件，平均 8.8 分鐘就有一名疑似受虐，多達 118 人在社工輔導期間死亡。為維護兒童及少年的健康成長與生命安全，本席要求行政院徹底檢討現行兒少防制凌虐的保護機制，提出有效對策；建立「兒少重傷與死亡原因檢視制度」，查明真相及列出因應對策；仿效聯合國訂定「兒少不當管教、凌虐」範疇，研擬完整的通報、保護、安置及心輔的 SOP 與機制；修法加重凌虐兒少的罰則，從制度保護與法律嚴禁雙管齊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蔣乃辛 徐榛蔚

連署人：呂玉玲 馬文君 林德福 黃昭順 林為洲

王惠美 陳宜民 吳志揚 鄭天財 Sra Kacaw

柯志恩 林麗蟬 許毓仁 王育敏 楊鎮渥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李委員麗芬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麗芬：（13 時 5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李麗芬、呂孫綾、蘇巧慧等 19 人，鑒於我國社會經濟結構變遷快速，雙薪家庭日益增加，亟需家外照顧資源支持。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5 年核定「完善生養環境方案」，期整合政府、企業雇主及社區等三方力量，共同推動育齡家庭之友善支持措施。又行政院為配合國家整體政策，擬儘速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期以建立 2 至 6 歲企業托育服務模式。惟按相關部會統計，可知我國 0 至 3 歲嬰幼兒家外照顧之需求遠高於 3 歲以上幼兒。爰此，為緩解家長就業及照顧困境，建請行政院考量社會現實狀況，推動企業托育政策，應修正收托年齡為 0 至 6 歲，以符合國情及滿足國人送托需求。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五案：

本院委員李麗芬、呂孫綾、蘇巧慧等 19 人，鑒於我國社會經濟結構變遷快速，雙薪家庭日益增加，亟需家外照顧資源支持。遂國家發展委員會 105 年核定「完善生養環境方案」，提出「教保公共普及化」、「衡平職場與家庭」及「支持家庭生養」等三項策略，期整合政府、企業雇主及社區等三方力量，共同推動育齡家庭之友善支持措施。又行政院為配合國家整體政策，擬儘速

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期以建立 2 至 6 歲企業托育服務模式。惟按相關部會統計進行分析，可知我國 0 至未滿 3 歲嬰幼兒家外照顧政策亟需政府挹注資源之情形，遠高於年滿 3 歲以上幼兒。爰此，為緩解育有學齡前嬰幼兒家長就業及照顧困境，建請行政院考量社會現實狀況，推動企業托育政策，應修正收托年齡為 0 至 6 歲，以符合國情及滿足國人送托需求。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我國 0 至 2 歲幼兒托育照顧模式中，主要係以居家式托育服務及機構式照顧等二種模式為主，再輔以托育資源中心提供托育諮詢、幼兒照顧諮詢、兒童玩具圖書室等服務。依據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統計進行分析，106 年 12 月我國共有 39 萬 3,623 名未滿 2 歲嬰幼兒。而辦理登記的居家式托育人員共 2 萬 5,850 名，可收托 5 萬 1,700 名幼兒，實際服務收托 2 萬 4,015 名嬰幼兒；機構式照顧共收托 1 萬 7,582 名嬰幼兒。我國整體托育供給使用率僅 8.85%，托育供給涵蓋率則為 18.54%。至年滿 2 歲未滿 3 歲就讀幼兒園之幼兒，依內政部及教育部統計進行分析，相較於年滿 3 歲以上幼兒，其就讀人口比例最低，僅占該齡人口之 16.17%。

二、據此，建請行政院酌量社會情形，規劃符合社會需求之政策，推動企業托育政策，應下修嬰幼兒收托年齡，建立 0 至 6 歲之嬰幼兒托育服務模式，俾滿足國人送托需求。

提案人：李麗芬 呂孫綾 蘇巧慧

連署人：李昆澤 施義芳 莊瑞雄 陳曼麗 鄭運鵬

邱泰源 吳思瑤 葉宜津 余宛如 段宜康

Kolas Yotaka 周春米 李俊俤 林靜儀

鍾孔炤 何欣純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3 時 5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1 人，根據研究指出若餐飲業及小型零售商，增加 1% 的信用卡消費支出可提高加值型營業稅稅收最多達 1.56%。同時，為刺激行動支付使用率，財政部於近期針對小規模營業人提出相關租稅優惠措施。為提高行動支付比率，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於半年內儘速評估相關電子支付減稅政策（例如：商家端減免營業所得稅、消費者端減免綜合所得稅）之可行性，以為施政有效延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七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1 人，根據研究指出若餐飲業及小型零售商，增加 1% 的信用卡消費支出可提高加值型營業稅稅收最多達 1.56%。同時，為刺激行動支付使用率，財政部於近期針對小規模營業人提出相關租稅優惠措施。唯營業額透明化，無法避稅，被視為小規模營業人不願導入行動支付的主要原因，實有施政效果大打折扣之疑慮。因而為擴大店家使用行動支付的誘因，爰提

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於半年內儘速評估相關電子支付減稅政策（例如：商家端減免營業所得稅、消費者端減免綜合所得稅）之可行性，以為施政有效延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馬文君 柯志恩 李彥秀 費鴻泰 蔣萬安
盧秀燕 曾銘宗 陳超明 林為洲 黃昭順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志揚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現在回頭處理第二案，請提案人鄭委員寶清說明提案旨趣。

鄭委員寶清：（13 時 56 分）主席、各位同仁。國人高齡化、少子化之情況非常嚴重，已對國家長遠發展造成不利影響，政府應研擬完整生育政策。桃園市政府提出「三三三政策」（嬰兒出生時補助三萬元，三歲以下每月補助三千元），因此人口大幅成長，新生兒人數由 17,360 人，增加為 23,356 人，成長約 34.53%。可見桃園市「政策」有相當之成效，建請行政院研議由中央統一研擬相關政策，有助於行政院在民國 119 年將總生育率提高到 1.4 人之目標，減輕國安危機，舒緩生育率低下之現況。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鄭寶清等 17 人，有鑑於國人高齡化、少子女化及低生育率等現象，已對國家長遠發展造成不利影響，政府研擬完整生育政策已迫在眉睫。而在多數縣市的人口成長趨緩甚至負成長之現況下，桃園市人口不降反升，生育率也逆勢成長，為六都最高，從民國 103 年至民國 106 年來看，桃園市新生兒人數由 17,360 人，增加為 23,356 人，多了 5,996 人，成長約 34.53%；出生率也從 8.46‰成長到 10.77‰。可見桃園市「三三三政策（每胎補助三萬元、三歲以下每個月補助三千元）」有相當之成效，建請行政院研議由中央統一研擬相關政策，有助於行政院在民國 119 年將總生育率提高到 1.4 人之目標，舒緩生育率低下之現況。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鄭寶清

連署人：蘇震清 張廖萬堅 陳 瑩 林岱樺 林俊憲
段宜康 郭正亮 鄭運鵬 邱泰源 羅明才
蘇治芬 吳焜裕 王榮璋 吳玉琴 江永昌

Kolas Yotaka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57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

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9 時）主席、各位同仁。年初的「衛生紙之亂」已經讓民眾叫苦連天，如今政府卻宣布 4 月起將調漲電價 3%。面對萬物齊漲，我們的院長卻說，「去年至少有 5 成以上的民眾加薪，因此，電價調漲對物價不會有太大影響。」上樑不正下樑歪，我們的主計長面對滷肉飯漲價的問題居然說「我不吃滷肉飯！」這不是幹話！什麼才是幹話呢？更不要提，還說全民平均月薪 50K 想要來粉飾太平的勞動部長，以及完全看不懂財務報表的北農總經理，官員們不思民間疾苦，這種發言真的讓人民大失所望！

回首年初我們搶購衛生紙的恐慌，如逃難般的搶購景象，很難想像這是在 21 世紀的台灣所發生的事情。這個亂象也宣告了百物齊漲、通貨膨脹的日子已經要來臨了。蔡政府缺乏魄力將物價控制好，這讓台灣民眾處於高度不安的狀態，似乎任何物價的小小波動都會引起搶購的風潮。如今又宣布調漲電價，根本就是火上澆油。蔡政府連處理衛生紙價格的能力都沒有，如果又因為電價調整導致通貨膨脹，我們老百姓只能自求多福了！

現在看著民眾的荷包越來越薄、手頭越來越緊，我們的政府卻還以股市上萬點及平均薪資 50K 來沾沾自喜，沈迷統計數字的結果，恐怕跟基層群眾越離越遠。我們想想看 2011 年馬英九總統把每瓶 180 元的米酒降到 25 元，他也到處去宣導，那時候還被民進黨的朋友揶揄說是「米酒總統」，但是他不厭其煩到處去宣導，終於讓低劣酒無利可圖而消失，這才是真正讓民眾有感的作為，相較之下，「十年內不漲電價」的承諾也已經被蔡總統破壞了，兩者間的高下立判！我們希望政府不要像晉惠帝「何不食肉糜」那樣的顛預。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9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最近國防部為了拯救岌岌可危的募兵制，真的是無所不用其極；除了有輔導長官穿軍裝發傳單，女兵把照片放到娃娃機中，甚至還有女士官化濃妝、嘟起嘴，自稱是「新來的妹子」、「我想找個人陪我，你願意嗎？」等花招對外招募。

對於種種「失控」的募兵措施，國防部告訴我們，這是「人人都是募兵員」政策的貫徹，甚至連國防部嚴德發部長都表示支持；然而，如此為了達到招募成效而不擇手段，甚至物化女性、不倫不類的招募方式，真的能提升國防部形象嗎？還是只是凸顯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對於募兵制招不到人的手足無措呢？

軍人在世界各國，都是一個受人尊敬的職業，能夠替國家服務，對許多志願從軍的人來說，更是至高無上的光榮；也因此，在每一個募兵制的國家，都用無比嚴肅的心態在招募能夠保家衛國的有志青年，希望招募來從軍的青年朋友，都是真正願意為國家付出的能人志士，絕對不

是用如此戲謔、輕浮的方式來處理！

本席想問問國防部嚴部長，現役官兵的通訊社群早已怨聲載道，你知道嗎？廣大的網友鄉民把這一切當成笑話在看，你知道嗎？這種做法，喚不起國人對國軍官兵的尊敬與重視，你又知道嗎？嚴部長，你統統不知道，因為找不到人願意當兵，搞得國防部只能病急亂投醫！

本席要告訴國防部，問題出在政府沒有提供軍人合理的待遇與尊重。民進黨在野時，想盡辦法汙名化國軍，甚至操弄民粹，讓國軍在民眾的觀感中蒙上陰影。現在執政了，又要磨刀霍霍向退休以及在職的國軍士官兵，自始至終，這個政府就沒有真正打從心裡尊重過國軍弟兄；既然沒有尊重，當然不會重視，連政府都不重視了，又怎麼會有年輕人願意加入呢？

最後，本席要嚴正的呼籲國防部停止這些光怪陸離、荒謬不堪的「花招」，唯有提升軍人的地位、願景與待遇，發自內心的給予軍人尊重，這樣才能讓募兵制起死回生！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想核二廠 2 號機剛啟動一天就跳機，這可以說是牛皮已經吹破了。我們都知道民進黨的非核家園政策，也都力挺及支持，但是在核二廠 2 號機剛啟動時就將非核家園打破了。核二廠 2 號機自 2016 年 5 月就開始大修，也停了六百多天，現在重新再啟動，結果啟動一天就馬上跳機，台電也不知如何是好。原來的核二廠 2 號機的供電量可以到將近 100 萬瓩，也能做為 3% 的備載容量，現在因為核三廠 1 號機下禮拜馬上要大修，大修時間最少要 45 天以上，因為核二廠 2 號機的跳機，說實在話也給核三廠帶來很大的壓力，但是我們看不出未來民進黨政府對於能源政策要怎麼做，我們都知道夏季不能缺電，因為一缺電問題就會非常嚴重，然而我看不出民進黨有提出什麼解決的方式。

過去民進黨不是說我們絕對不會缺電，而且電價也不會漲，這是蔡英文總統講的，可是 4 月 1 日以後，電價至少漲 3%，物價也會跟著齊漲，民進黨還是提不出更好的能源解決方式。你們說要綠能，我們也支持，但是你們又提不出綠能的配套方式來解決當下的問題，所以說民進黨是選前說一套、選後又做另外一套。我們要要求行政院、賴院長，你說核二廠 2 號機要重新啟動，現在經濟部長沒有要負責、台電董事長也沒有要負責，包括行政院原能會也沒有人要負責，你說有這樣的政府嗎？所以，我們呼籲民進黨政府，應該要把能源政策說清楚、講明白，讓全國人民看清你們民進黨未來的能源政策要怎麼做、怎麼走，也才讓企業敢來臺灣投資。以上。

（台下：沒有核安、沒有核電！沒有核安、沒有核電！）

（台下：選前用愛發電、選後統統跳電！選前用愛發電、選後統統跳電！）

（台下：賴清德道歉！）

（台下：核二跳電、牛皮吹破！）

（台下：召開全能會議）

（台下：核二跳電、賴清德道歉）

（台下：沒有核安、沒有核電！沒有核安、沒有核電！）

主席：下一位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9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最近臺灣電力的問題是一環接一環、一棒接一棒，

蔡政府剛調整了電價，自毀承諾，他說電價 10 年不漲價，但是我們的賴院長告訴我們說漲價沒有關係，所有人的薪水都在漲，我請院長不要再說幹話。

其次，馬上又有深澳電廠要興建，結果瞬間賴院長又發明了一段話，叫做「乾淨的煤」。全台都霧茫茫，全民用肺發電，請問賴院長，全民的健康要怎麼辦？結果，台電在這個時間點又決定把核四的燃料棒全部運回美國出售，所謂的經費大概是 3,000 億元左右，又納入電費，由全民來負擔。從種種的狀況來看，其實我們清楚的知道，民進黨政府說 2025 年開始要非核家園、用愛發電，結果換來的是去年 815 全台大跳電！用愛發電馬上變成了用肺發電，在這樣的狀況下，就重啟核二。重啟核二其實是由經濟部、原能會、台電三部曲保證說絕對沒有問題，結果一天就破功跳電了！我們要請問蔡政府、賴院長，你們講了這麼多的幹話，讓全民用肺發電所付出的代價是什麼？今天核二跳電，我們在這裡追究台電跟原能會，其實更應該追究的是什麼？是我們民進黨的高層，他們下了這樣的命令讓這些單位做出這樣的一個決定，所以一天就破功了！我們在這裡要呼籲賴院長，你自己是醫生出身，請民進黨政府明確的告訴我們，我們的核能政策到底是什麼？我們整個的政策當中，能不能夠真的讓我們全民用的電是足夠的？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在萬物都漲的過程當中，能不能告訴我們，我們的電價到 10 月還要不要再漲？這是全民最關心的，我們希望民進黨政府能夠明確的告訴所有投資者，我們到底在什麼樣的狀況下才能夠用電無虞，安全地度過我們整個的投資？

主席：謝謝黃委員。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台下：漲價內閣！無能總統！漲價內閣！無能總統！）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9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為了解決電力供應吃緊的問題，特別是在今（107）年初出現罕見冬季缺電的狀況後，蔡政府不惜採用「最後手段」，在二月決定重啟核二廠 2 號機，完全自打臉民進黨未執政時的「廢核神主牌」主張。但核二廠 2 號機經常發生異常狀況，兩年前（105 年）的五月才併聯發電半小時就跳機，國民黨立法院黨團當時就要求未來若要重啟，必須比照核一至本院進行報告。不過這次重啟在民進黨官員及立委強力護航下，很快就敲定本週二（3/27）開始併聯發電，但沒想到蔡政府寄予厚望的核二廠 2 號機，併聯發電才約一天，週三（3/28）又再次跳機，讓全國民眾提心吊膽，本席也不得不質疑核二廠重啟運轉的安全性！

幾週前在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報告時，經濟部長沈榮津、原能會謝曉星主委以及民進黨立委對核二安全性的「掛保證」還言猶在耳，但才剛開機就發生機組跳機，更顯示民進黨政府根本是在沒有準備好的情況下，就匆匆重啟 35 年老舊且已停機 600 天的核二廠 2 號機！其實新北市政府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民間環保團體及本黨委員，都不斷強調核二 2 號機重啟的風險，但蔡政府與綠委卻置若罔聞。尤其是經濟部長沈榮津，重啟前信誓旦旦保證核二若跳機就要「辦人」、台電董事長楊偉甫也說核二廠若發生狀況就要「負起責任」；但現在跳機後，經濟部與台電卻閃爍其詞，「有些問題要運轉才知道」，竟然說出這樣的話！請問民進黨政府，你們就是以這種傲慢輕蔑的態度來看待臺灣人民的生命安全嗎？如果非得到發生重大公安意外後，蔡政府官員才知道要檢討反省，那民進黨不但不能保護人民，還把全國民眾的性命與我們

下一代的安全與未來當作兒戲對待！本席要求原能會主委、經濟部長及台電高層，都應該為了這次核二再次跳機的意外下台負責，行政院長賴清德更應該立即至本院做專案報告，否則國民黨絕對不會輕易讓綠委及蔡政府繼續為所欲為！以上。

（台下：專案報告！）

（台下：核二跳機！牛皮吹破！核二跳機！牛皮吹破！）

（台下：院長專案報告！民進黨道歉！院長專案報告！民進黨道歉！）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9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核二又跳機了！而且是第二次一併聯就發生跳機的事件，真的是史無前例、創下全世界紀錄。猶記得 3 月 5 日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這個議題時，朝野立委紛紛提出質疑，特別是我們要求目前執政黨的立委必須說清楚，在馬政府時代，你們是如何阻止核二發電。當初你們還不斷地告訴大家，台灣不缺電，台電大舉藏電，如今你們上台了，請問到底有沒有找出那些沒有用的電呢？你們找不到的結果卻是要求核二廠 2 號機「再轉」，「再轉」是賴院長發明的名詞。最重要的是，在核二廠 2 號機跳電之後，到目前為止府院完全神隱，不說一句話，核二這一跳，真的是把所有人民的信心都給跳掉了！我想執政黨應該是愛的不夠，沒有好好集氣，以至於讓我們漏氣了！不要忘記了，當初沈榮津部長在教文委員會信誓旦旦地保證，絕對不會跳電，絕對不會有這些漏氣的事件；原能會謝曉星主委也不斷地強調，在春節連續 6 天假期當中，他們更出動所有專家委員去做勘查，除了 18 位內部委員之外，又聘請了 9 位外部委員，堪稱是夢幻名單。但經我們審視之後，這 9 位外部委員的專業受到非常多的質疑，不是電機、機器就是土木，沒有一位是核工專家，難道這些外部委員是擺明要護航嗎？這種種事情請原能會務必講清楚！

最讓大家擔心的是，大家不要忘記了，核三廠從 4 月 3 日起要進行一連 45 天的大修，現在連 4 月都還沒到，我們的備轉容量率不到 6%，請問接下來要如何應付接二連三的高溫氣候？核二廠 2 號機跳電後，必須經過半年的安全評估才能重新檢視是否能再開啟，接著核三廠馬上就要進入 45 天的大修，請問我們電力如何？難道我們的火力全開一定要是如此嗎？我覺得賴院長、蔡總統有必要針對整個能源政策一次說清楚，你們必須好好地告訴我們，當初你們沒有找到的電，目前的電到底如何來？而國民黨只是非常卑微地要求，只要一個全國的能源會議，只要賴院長來院會做能源問題的專案報告，這有很過份嗎？請大家注意，我們需要電，我們需要一個完善的能源政策，就請賴院長來這邊向我們一次說清楚吧！

主席：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國是論壇到此告一段落。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20 分、10 時 2 分至 12 時 11 分
、下午 2 時 32 分至 5 時 40 分

3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1分至12時41分、下午1時50分至1時56分、
2時35分至5時44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柯志恩	呂玉玲	郭正亮	鍾孔炤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林昶佐
	黃昭順	孔文吉	吳志揚	陳宜民	李彥秀	賴士葆	李昆澤
	羅致政	李俊俤	何欣純	段宜康	周春米	洪宗熠	柯建銘
	邱泰源	莊瑞雄	蔣乃辛	管碧玲	蕭美琴	趙天麟	李麗芬
	陳超明	蘇震清	林淑芬	施義芳	蔡培慧	鄭運鵬	吳秉叡
	陳曼麗	葉宜津	陳雪生	林為洲	鄭天財	Sra · Kacaw	曾銘宗
	Kolas Yotaka		林俊憲	余宛如	吳焜裕	蘇巧慧	林靜儀
	黃國書	呂孫綾	高志鵬	蔡易餘	尤美女	許智傑	林岱樺
	馬文君	黃秀芳	盧秀燕	蔡適應	張宏陸	鄭寶清	吳思瑤
	江永昌	林德福	陳 瑩	蔡其昌	蘇嘉全	鍾佳濱	林麗蟬
	吳玉琴	黃偉哲	姚文智	許毓仁	蔣萬安	費鴻泰	江啟臣
	黃國昌	羅明才	陳學聖	徐永明	高金素梅	洪慈庸	王榮璋
	徐志榮	吳琪銘	顏寬恒	邱議瑩	蘇治芬	劉世芳	賴瑞隆
	王育敏	陳其邁	王金平	陳亭妃	周陳秀霞	趙正宇	李鴻鈞
	許淑華	陳歐珀	王惠美	陳素月	楊 曜	楊鎮浚	陳賴素美
	高潞 · 以用 · 巴鱒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王定宇	張廖萬堅		陳怡潔
	陳明文	張麗善	劉權豪	徐榛蔚	邱志偉	劉建國	

委員出席 112人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賴清德

行 政 院 秘 書 長 卓榮泰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發言人 徐國勇

（經濟組）

經 濟 部 部 長 沈榮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聰賢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發展
委員 會 主 任 委 員 陳美伶（3月23日下午5時至5時40分請假，由邱副主任
委員俊榮代表列席。）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美瑛

（財政組）

財 政 部 部 長 許虞哲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顧立雄
主 任 委 員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主 計 長 朱澤民

中 央 銀 行 總 裁 楊金龍

（教育及文化組）

教 育 部 部 長 潘文忠

文 化 部 部 長 鄭麗君

科 技 部 部 長 陳良基

國 立 故 宮 博 物 院 院 長 林正儀

行 政 院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謝曉星
主 任 委 員

（交通組）

交 通 部 部 長 賀陳旦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兼 公 共 工 程 吳澤成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詹婷怡
主 任 委 員

（列席時間：經濟組：3月23日上午9時至9時20分、10時2分至12時11分、下午2時32分
至5時40分、3月27日上午9時1分至12時41分

財政組：3月27日下午2時35分至3時56分

教育及文化組：3月27日下午4時1分至4時34分

交通組：3月27日下午4時40分至5時44分）

主 院 長 蘇嘉全（3月23日）

副 院 長 蔡其昌（3月27日）

列 席 秘 書 長 林志嘉（3月23日）

副 秘 書 長 高明秋（3月27日）

記 錄 議事處處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郭明政

秘 書 陳小華

科 長 鄭雪甄

公報處處長 尹章中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9屆第5會期第4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徐志榮等16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蘇治芬等19人擬具「國家公園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蘇治芬等18人擬具「獸醫師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趙正宇等19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趙正宇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趙正宇等18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趙正宇等20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趙正宇等16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Kolas Yotaka等16人擬具「教育基本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Kolas Yotaka等18人擬具「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Kolas Yotaka等18人擬具「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鍾佳濱等17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幼兒園幼兒保險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陳曼麗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陳曼麗等18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吳焜裕等20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吳玉琴等16人擬具「空氣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盧秀燕等17人擬具「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王育敏等17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8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李麗芬等21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林為洲等16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三條及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林為洲等16人擬具「勞動檢查法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李彥秀等16人擬具「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許毓仁等16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許毓仁等16人擬具「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柯志恩等1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許淑華等16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王惠美等16人擬具「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黃昭順等16人擬具「公共場所廁所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王育敏等16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條及第一百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王育敏等19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王育敏等22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7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委員許毓仁等16人擬具「電信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法官法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委員林昶佐等20人擬具「政治檔案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三、本院委員林昶佐等16人擬具「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委員林昶佐等16人擬廢止「國史館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委員林昶佐等16人擬具「文化部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本院委員林昶佐等16人擬具「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刪除第五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本院委員林昶佐等16人擬具「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空氣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三、經濟部函送「電業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稱一定裝置容量」，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經濟部函，為修正「能源供應事業及能源用戶達應辦理能源管理法規定事項之能源供應數量、使用數量基準及應儲存之安全存量」，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經濟部函送「能源供應事業應申報經營資料之項目與申報期間」，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根本不足支應」最新評估結果，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費用等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貸款部分檢討改善及還款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未揭露及追蹤查核回饋金運用情形及結案情況等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金額是否嚴重低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回饋與睦鄰經費改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行政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發展委員會擬具「院長承諾事項追蹤管考制度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行政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及司法院共同撰擬之「司法改革首次半年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司法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及行政院共同撰擬之「司法改革首次半年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選舉權行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國性不在籍投票相關修法意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兩岸經貿協商整體策略及經貿政策規劃等委辦費用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八）博物館人才培育合作計畫相關補助作業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九、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獵雷艦聯貸案對投資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歲入預算影響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調降當日沖銷交易稅之稅式支出評估方案報告」及「研商調降當沖交易證券交易稅實施期間及適用對象範圍」公聽會會議紀錄，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併「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處理。

七十一、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水庫清淤改善方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七十二、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三、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處預算凍結第3目「中小企業發

展」10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四、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地質調查所預算凍結第3目「地質調查研究」449萬2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五、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預算凍結第1目「能源科技計畫」2,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六、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商業司「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預算凍結5,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七、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興建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八、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離岸風電未來建置期程及目標」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九、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離岸風力環評進度說明」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推廣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考試制度」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八十一、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桃園、臺中、臺南）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八十二、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歲出科目「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十分之一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三、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歲出科目「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十分之一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四、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業者重複違規情事檢討分析原因癥結研謀善策解決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八十五、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防範傳銷違法吸金行為維護多層次傳銷交易秩序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八十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重大公共建設執行檢討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八十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編列補助費之計畫、對象及金額等資料有欠明確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八、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2目「民政業務」經費凍結六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九、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第2目項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維護案」經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第2目項下「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經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九十一、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擬消防人員組織工會方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二、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第2目項下「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等經費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三、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經費凍結600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四、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2目「民政業務」經費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五、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第2目項下「各專勤隊、國境事務大隊、服務站及收容所之人員服裝費」凍結5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六、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歲出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凍結3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七、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歲出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除人事費外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八、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歲出第6目項下「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經費凍結5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九、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歲出第1目「一般行政」除人事費外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〇、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歲出第7目項下「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計畫」經費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一、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歲出第1目「一般行政」凍結百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二、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歲出第2目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凍結5,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三、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築研究所歲出第2目「建築研究業務」凍結500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四、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決議（一）第2目項下「辦理飛機維護5年中程計畫」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五、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新增決議（二）第2目項下辦理「飛機維護5年中程計畫」凍結5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六、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歲出第7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預算凍結六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七、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捕蜂捉蛇業務回歸專業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八、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補足人力、增加裝備、將捕蜂捉蛇回歸

專業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九、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業務簡化及強化專精訓練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〇、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第2目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經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一、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第2目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之「物品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二、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所屬單位歲出預算第11目「社會行政業務」凍結六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三、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凍結六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四、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歲出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五、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歲出第1目至第8目除人事費外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六、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第2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凍結3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巡防總局第2目「海洋巡防業務」凍結5,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八、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第1目「一般行政」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預算第2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凍結5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〇、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巡防總局預算第2目「海洋巡防業務」凍結10 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預算第2目「海岸巡防業務」凍結10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第2目「海岸巡防業務」凍結2,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一般行政業務經費六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四、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聯絡業務經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五、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文教業務經費六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六、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文教業務經費100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委辦費經費百分之五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八、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經濟業務經費200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一般行政業務經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企劃業務經費200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企劃業務經費100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法政業務經費百分之十五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經費百分之十五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四、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港澳業務經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五、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港澳業務經費100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六、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聯絡業務經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七、司法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1項第2目決議（五）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三八、司法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1項第2目新增通過決議（一）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三九、司法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1項第1目決議（三）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四〇、司法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1項第6目決議（七）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四一、司法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1項第1目決議（四）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二、司法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1項第4目新增通過決議（二）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四三、司法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1項決議（二）預算凍結案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四、司法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19項第2目決議（一）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四五、司法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1項決議（九）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四六、司法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4款第1項決議（十一），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四七、司法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1項第7目決議（八）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四八、司法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8項第2目決議（一）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四九、司法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10項第4目決議（一）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〇、司法院秘書長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1項第7目新增決議（三）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五一、外交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2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2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二、外交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1目項下「房屋建築養護費」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三、外交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2目項下「訂閱外文期刊、報章雜誌、購買與業務相關之書刊及輿情資訊研蒐等費用」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四、外交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1目項下「資訊處理」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五、外交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2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委辦費」凍結4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六、外交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2目項下「臺灣日本關係協會經費」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七、外交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2目項下「外交使節會議」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八、外交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2目項下「外交領事人員進修」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九、外交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2目項下「製作國情資料」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〇、外交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4目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凍結3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一、外交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領務局第2目「領事事務管理」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二、外交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5目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中「業務費」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三、外交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5目項下「對外之捐助」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四、外交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1,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五、外交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第2目第1節項下「外交領事人員訓練」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六、外交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1,23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七、外交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4目項下「一般事務費」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八、外交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5目項下「駐外技術服務」凍結3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九、外交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5目項下「對外之捐助」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〇、外交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1,094萬1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一、外交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二、外交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5目「國際合作及關懷」4,4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三、外交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領事事務局預算凍結第2目「領事事務管理」2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四、外交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決議（十）第3目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800萬元，請安排秘密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五、外交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4目項下「出國訪問」預算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六、外交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二）第6目第2節項下「駐外單位汰換公務車」凍結4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七、外交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5目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中「獎補助費」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八、外交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領務局第2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九、外交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領務局第2目項下「印製晶片護照費」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〇、外交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4目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一、外交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5目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凍結3,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二、外交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4目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業務費」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三、（密）外交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1目項下「鞏固雙邊及多邊關係」凍結3,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四、國家安全局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之「業務費」2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五、國家安全局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之「資訊服務費」1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六、國家安全局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之「其他業務租金」8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七、國家安全局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之「設備及投資」3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八、國家安全局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之「設備及投資」2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九、國家安全局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情報行政」6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〇、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貿易局「一般行政」預算凍結5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一、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投資業務處「107年延攬海外科技人才」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二、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園區產業升級」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三、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預算凍結5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四、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五、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決議（九）強化選舉違規監察及提升裁處效能等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六、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款第11項新增決議（一）凍結第2目「選舉業務」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七、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款第11項決議（二）第3目項下「兼職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八、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款第11項新增決議（二）第2目項下「選務策進」有關選舉罷免叢書、蒐集選舉資料等費用凍結20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九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款第11項新增決議（三）第2目項下「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凍結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〇、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款第11項決議（一）第2目「選舉業務」凍結200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一、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4目「一般行政」項下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二、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承攬人力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三、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歲出預算第2目「役政業務」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四、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歲出預算第2目「役政業務」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五、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除人事費外經費凍結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六、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6目『各項教育推展』5,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七、法務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凍結第6款第1項該部項下計畫預算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五條條文及相關附表等5案，經提本院第9屆第4會期第1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〇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藥標準規格準則」第三條附表三之一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一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審查準則」第九條附件二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一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專利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一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藥許可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六條附件四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

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一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第七十三條條文及『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等2案」等30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 一、本院陳委員超明，鑒於台灣人才的專業與實力受到世界肯定而頻頻被挖角海外，行政院卻只專注於雇用外籍專業人才而忽略本土人才的培養與留用，作法明顯本末倒置。此時正值大陸用惠台措施準備大舉吸收台灣人才之際，本席建請行政院應擱置意識形態的對抗，以理性與務實之態度，正視台灣產官學各界人才出走的危機，厚植台灣軟實力，創造生存的空間與機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陳委員超明，鑒於我國財政收支制度長年不公，獨厚直轄市而排擠其他縣市，導致台灣城鄉差距惡化；現正值行政院重啟修法之際，本席建請行政院應秉持務實而公平的原則與價值，提出對台灣下一代負責任的財政制度，尤其應衡量各縣市對於國庫之稅收貢獻，公平地回饋給地方政府。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本院陳委員超明，鑒於語言乃是國家文化的象徵之一，繼去年行政院長賴清德要求教育部研議將英語列為我國第二官方語言後，執政黨立委日前再度要求教育部應該廢除注音符號教學，宣稱學習羅馬拼音可以與國際接軌，上述舉措不僅引發教育與文化界人士的反彈，語言教育方針的混亂也讓台灣的家長無所適從。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四、本院陳委員超明，鑒於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公布的「2018年貿易政策議程與2016年年度報告」，再一次對於台灣禁止含萊克多巴胺的美國豬肉以及美國牛雜進口一事，表達關切；而時值美中台關係劇變之際，民進黨政府亟欲聯美制中，卻又遲遲不願意公開承諾將不會出賣台灣農民利益與民眾食品安全健康來換取台美FTA，導致台灣民眾人心惶惶。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五、本院陳委員超明，鑒於中國大陸公布31項惠台措施，針對台資、台商、台生乃至台胞提供產業、財稅、用地、金融、就業、教育、文化、醫療、影視等多領域等同大陸國民之待遇，對於台灣形成巨大磁吸效應；然而，行政院僅秉持一貫之政治基調，強調陸方長期以來推出多種類似措施，都是企圖以經濟利益換取我方政治認同，卻沒有針對如何留住台灣的資金、企業與人才提出具體解決辦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六、本院陳委員超明，鑒於台北農產運銷公司農曆春節自2月16日休市5天，2月24日至26日再休3天，致使年後蔬菜到貨爆量、拍賣價暴跌，嚴重損及農民生計與權益。但事發後卻只見身為全國最高農政機關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把責任推給地方政府，這種推諉卸責的心態，本席期期以為不可。為照顧廣大農民權益，本席建請農委會應研議對農民之賠償，並就現有過量貨源進行全面促銷，同時承諾往後不會再犯下同樣之錯誤。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七、本院陳委員超明，鑒於台日漁權爭議多年未解，但日方卻一而再、再而三地片面禁止台灣漁船前往漁權未定海域作業，形同佔地為王。日前再度發生台灣海釣船東半球28號於台日重疊經濟海域內，遭到日方水產廳的漁業取締船以水砲攻擊一事，在在顯示出行政院及外交部、農委會等相關部會，對於台灣漁民權益受損一事視若無睹，明顯失職。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八、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民生物價飛漲，使人民不堪其擾。建請行政院就民生物資要嚴管價位，亦要注意變相漲價之相關情事，嚴控物價方能使人民生活安定。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九、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中共日前內部權力結構出現重大變化，未來終身制主席可能成形。此際中國又推出所謂惠台政策，政策凌厲，請政府務必反守為攻，主動出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本院林委員為洲，針對新竹縣湖口鄉、新豐鄉近期無預警停電，造成工業區設備耗損、產能損失以及住戶諸多不便，然台灣電力公司目前仍未妥善了解狀況，新竹縣湖口、新豐、竹北、新埔及竹北等皆是工業區重鎮，無法經起一再無預警跳電之損失，建請經濟部儘速了解新竹縣區域供電狀況、供電設施穩定性以及輸電設備汰換之必要性等，並妥善處理後續賠償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一、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鑒於近年來依據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統計資料顯示，貨運業者違規超載罰則比例相當高，不僅如此，違規超駛者更以拒絕配合過磅方式規避重罰，造成國人生命安全嚴重損失；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正視交通安全，落實取締違規超載大型貨卡車輛，並依行政院106年7月1日起施行車輛行經高速公路地磅站時，確實依規定過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二、本院陳委員學聖，有鑑於全球華人藝術網有限公司過去申請文建會補助「讓世界看見台灣藝術風華與內蘊—台灣百年藝術家傳記電子書建置計畫」，利用藝術家對政府名器之信任，誤導國內藝術家簽定同意書一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國軍自本（107）年起停徵一年期義務役，及募兵實況是否真已能無縫接軌上我國防安全之應有兵力及戰力，籲請國防部應務實面對及因應。國軍為因應組織精實及軍事戰略的需求，已從60萬縮編到不到22萬，原徵兵制的義務役兵源也自此終結。是否從此以後不再徵兵？國防部並未說明，但是；107年國防部自訂的志願役官兵編現比目標卻僅為81%，距離國防部宣稱部隊有效發揮戰力的9成標準，還差3萬人力缺口。而這只是以數量來估的人（力）員落差，還不包括募兵召募不符預期所肇致的兵源不穩定、國防部募兵先求有再求質的荒謬，及因軍人年改所引發對政府不信任、三軍官、士校不但報考人數不足，甚至還得降低進校門檻的窘境，真是情何以堪！本席提醒蔡政府，國防安全首在堅實戰力，無論軟、硬實力其最關鍵的問題還是在人，近來大陸多次放出未來三年、或2025年武統台灣的訊息，就蔡政府故意製造兩岸關係急凍、刻意去中國揚台獨等等作為，擦槍走火恐難避免！孫子兵法有云：「勿恃敵之不來，恃吾有以待之」，以國軍現況戰力罅隙言，真能達成「防衛固守，重層嚇阻」的戰略目標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大陸公布「惠台31項措施」的開放力度之大、範圍之廣、涉及部門之

多而言，籲請政府不可小覷並應儘速有所至當回應。對岸這波攻勢，蔡政府在第一時間除仍是宣稱係「統戰技倆」外，實看不出有任何積極面對態度，行政院賴院長被問急了居然說；九二共識或惠台措施本質上都是「利中」，最後目的都是要「併吞台灣」。此一邏輯令人啞然，主政者的應對思維，竟然還停留在如此表面的層次！不知是故意還真是茫然以應！「惠台31項措施」讓蔡政府驚懼的，其實不在於其力度、廣度或深度，而在於它思維上的突破！自前（105）年520以來，因無「九二共識」，迫使兩岸關係「相靜如冰」，不管是否對岸已無耐性，現今主動遞出橄欖枝，不再視台灣人民為有別於大陸人民的另一群體，而是榮辱與共的構成者，即已擺明在對台進行「撤除邊界」的具體行動。對岸必然發現，兩岸因內戰形成的政治對立，已不再只是歷史恩怨或意識形態仇恨，而是兩岸人民長期殊異的生活方式所造成的互斥認同。而這複雜迥異的認同問題，絕不可能光靠兩岸高層的政治協商或談判解決，而是必須從根源化解。「惠台31項措施」就是一例，目的在拆除兩岸數十年分隔所築起的心靈藩籬。蔡政府是要抗拒到底，還是藉力使力，為國家發展人民福祉再造契機？相信全台灣2,300萬人民及海外華人都睜大了眼睛在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退輔會主委邱國正表示，他不贊成月退俸設天花板，並引述美國前總統林肯的話，「不能以殲滅富有的人代表我們幫助貧窮」，籲請蔡政府不要小覷軍人年改對退役軍人的權益侵害，及對國軍整體戰力成長的殺傷力。國防部部長才於不久之前向當局提出警訊稱；軍人年改處理不好會是「國安危機」，這兩位分別代表目前主管現役及退役事務的首長，才甫上任不久，即提出此種與民進黨欲藉年金改革整飭軍公教的反向說辭，除一因退役軍人繆德生上校前時陳抗年改不公不義，於攀爬樓房時不慎墜落死亡有關，更重要的是它代表了絕大多數退伍軍人內心真正的憤怒與不滿！民主制度的可貴，就在於它給了每個人立足點平等的公平機會，在不同的努力過程和際遇後，自然會產生不同的結果，擔任愈高的職位自然權力愈大薪資愈高，但相對的責任也愈大。軍公教的退休俸除了是公職人員與政府間的契約外，也是政府對其任職期間奉獻國家的回饋，如還另設天花板的話，那不就成了共產國家的齊頭式平等？若是如此；那麼為什麼正、副總統卸任後還有特別的禮遇？不是也該跟所有一般公職人一樣嗎？本席要求蔡政府，對軍人年改上應慎重考量它役期無能自主、職務夙夜匪懈及無自由等的特殊性，從優從寬，也才有利國軍整體戰力的鞏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去（106）年來台外國旅客人數為1,074萬人，較2016年成長極微，籲請政府應思突困之道。就事論事；我國觀光人數能夠逾越千萬門檻，主要係拜前時兩岸熱絡互動的陸客所致，而今兩岸陸客來台人數急速下滑，蔡政府期藉新南向政策客源補強陸客流失的缺口，從人數上來看似乎勉可維持，但問題是觀光產值的經濟成果是否等同？如果是確實成長，那為何觀光及周邊產業沒有掌聲？反而是多數觀光景點因遊客銳減而歇業甚或關門！觀光產業已成為全球經濟成長的重要支柱，其中大陸觀光客不但人數成長迅速，消費金額更是可觀。爰此；縱使兩岸關係不如過往，政府仍不應輕言不重視陸客市場。惟在預估未來陸客持續下滑下，如何積極開拓有產值的其他客源，實為政府觀光政策重要課題。例如；日本旅客消費能力最強，且日本一直是僅次於大陸，為來台旅客的第二大來源，然近年來的成長亦已經明顯趨緩

。又如；東南亞旅客雖有成長，但主要仍是以華人為主，政府若要廣拓客源，則必須積極拓展東南亞國家中的穆斯林旅客。總之；針對不同國家地區，可以客製化方案來展現台灣特色，及開發更多元性觀光資源等整體性規劃著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大陸國台辦宣布31條惠台政策中，有12條是提供台資企業與大陸企業的同等待遇；另外有19條提供台灣同胞與大陸同胞的同等待遇；也就是說，大陸的惠台政策最基本的精神就是提供台灣企業和人民與大陸企業和人民相同的「國民待遇」。由於大陸惠台政策開放的項目和範圍非常廣泛，未來對於台商和台灣人民赴大陸投資和工作，必然會產生很大的吸引力；令人感到擔憂的是，我國人才、資金和技術的流失。同時從整個國家的角度來看，是否會因此造成國家安全上的疑慮？針對大陸政府如此大幅度的開放，我們政府應該如何因應，是否由行政院呈請總統就大陸惠台政策針對台灣國家的安全，召開國家安全會議研擬因應之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陳委員超明，鑒於行政院針對日前市面上各大通路販售之各家廠牌衛生紙聯合漲價引起民怨沸騰一事，經調查後，卻認為只是單純的廠商行銷手段失控所導致，此一結果完全無法令國人信服，尤其在多間知名連鎖餐廳與手搖飲料店相繼漲價後，物價已經成為國安問題。本席建請行政院應誠實面對，勇敢認錯。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陳委員超明，鑒於政府正大力推展有機農業，並開辦有機農業補貼，減輕農民驗證與生產成本，惟，媒體上屢屢傳出假冒有機產品、販售高價的不法情事，降低消費者購買有機農產品的意願，嚴重打擊有機農友的熱情，本席建請行政院應針對有機農產品認證標章建立稽核機制，以重建台灣消費者信心，鼓勵農民能夠持續發展有機農業。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陳委員超明，鑒於民進黨政府刻正推動農業新南向政策，將我國農業相關產品及技術銷往新南向國家，惟，106年台灣跟新南向國家農產品貿易金額57.6億美金，但是其中只有13.3億美金是台灣出口外銷，顯見農業新南向政策並未落實雙向互利的目標，嚴重損及台灣農民權益，卻未見民進黨政府務實地檢討調整，繼續堅持把新南向政策當成拒絕中國的替代方案，進行意識形態治國。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陳委員超明，鑒於台北農產運銷公司經營決策不當，導致近期菜價崩跌，雲林縣政府為照顧當地農民，鼓勵農民進行耕鋤，並向農委會爭取預算補助，每公頃補助7萬5千元。惟，耕鋤乃是將可食之農產品重新埋入土中作為綠肥，不僅暴殄天物、更是食農教育的負面案例。因此本席認為，政府補助農民耕鋤，雖立意良善，但卻是作法錯誤，應重行檢討。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陳委員超明，鑒於台灣面臨少子化危機，行政院預計將補助幼兒就讀私幼的家庭，每人、每年2萬到7萬元學費，初估首年中央加地方經費共300億元，解決0～5歲幼兒托育問題。但幼托機構與私人保母虐童事件頻傳，如何鼓勵安心生育。本席認為台灣當前面臨生育意願低落的問題，除了幼托機構數量不足以外，嬰幼兒托育品質的監督及管理機制更有待加強。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委員個人質詢）

（3月23日：經濟組由委員黃偉哲、林德福、蔡培慧、呂玉玲、羅明才、賴士葆、蕭美琴、郭正亮、羅致政、吳思瑤、徐志榮、吳琪銘、顏寬恒、蘇治芬、周春米、許毓仁、葉宜津、陳曼麗、管碧玲、鄭運鵬質詢。

3月27日：經濟組由委員趙天麟、賴瑞隆、陳超明、費鴻泰、馬文君、廖國棟、高志鵬、王惠美、高潞·以用·巴鱒刺Kawlo·Iyun·Pacidal、李俊俤、陳雪生、楊鎮浚、楊曜繼續質詢。

財政組由委員黃國昌、林德福、費鴻泰、吳秉叡、高志鵬質詢。

教育及文化組由委員鍾佳濱、黃國書、林昶佐、林靜儀、羅致政、吳思瑤、周春米質詢。

交通組由委員黃偉哲、吳琪銘、黃國書、李鴻鈞、呂玉玲質詢。）

決定：下次會議繼續進行交通組之質詢。

討論事項

一、本院委員孔文吉等13人臨時提案，鑑於台灣本島居民平均每七百人可分配到一位醫生，蘭嶼居民則是一千八百人才可分配到一位醫生，如有重症急救的患者也只有黑鷹直升機及船運兩種後送台灣本島醫院的方式，常常會錯過黃金治療。而今（107）年2月5日更發生黑鷹直升機從蘭嶼後送重症病患至本島，途中因天候等因素而失事墜機，再次凸顯當地醫療及後送的問題。蘭嶼應即刻設立醫療大樓來提升蘭嶼醫療品質，並舒緩離島醫療資源的貧乏與困境。建請衛生福利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著手規劃醫療大樓的研擬方案，設立蘭嶼醫療大樓，以保障蘭嶼居民的健康與生命安全，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4人臨時提案，鑑於客家基本法已明文規定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應推動客語為公事語言，服務於該地區之公教人員，應加強客語能力。但實際上有近四成的重點發展區未落實公事客語的服務。去年度國家考試首度納入「客語口試」項目，為擴大公事客語服務的能量，落實客家基本法的精神，爰此，要求相關國考錄取人員應優先分發至客家重點發展區域中還沒有推動「公事客語」的行政區。而針對尚未推動「公事客語」的行政區，也應鼓勵公務員報考客語認證或進修客語，並廣納熟悉客語的民眾擔任志工服務，以擴大公事客語的應用比例，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三、本院委員蔣乃辛等19人臨時提案，針對美國非營利組織Orb Media，自5大洲抽檢259項瓶裝水，結果發現僅7%（19瓶）不含塑膠微粒，有高達93%（240瓶）含有聚丙烯、尼龍和聚酯粒（PET），其中有瓶裝水最多被驗出超過1萬個塑膠微粒。調查公布後，世界衛生組織（WHO）已立即進行健康影響評估，而這些知名瓶裝水在台灣都有販售，本席呼籲政府應重視此一研究。同時專家指出，這些塑膠顆粒和某些癌症、精蟲數量稀少、過動症和自閉症有關，而民眾喝下

瓶裝水，塑膠微粒可能跟著淋巴游走全身或堆積於肝臟，長期飲用會影響身體健康。另學者警告，塑膠對生態和人類都有害，人類不應該再生產塑膠瓶裝飲料。為維護民眾飲用安全，要求行政院針對進口塑膠瓶裝水訂定塑膠微粒安全含量標準，並研究及防制塑膠微粒對人體影響與危害，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四、本院委員江啟臣等11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國內約有十五萬名單耳聽障者，因聽力缺損使生活不便，求學、就業都碰壁，例如在較吵環境中無法聽清楚別人講話，還會因為耳鳴造成頭暈、失衡、躁鬱，然現行身心障礙者認定規範下，無法認定單耳聽障者為身障者，導致他們無法跟正常人一樣生活，卻也不受國家社會福利制度協助與保障。爰此，要求行政院應儘速研擬將單耳聽障、單眼視障人士納入身心障礙者保障對象，以健全社會福利照護體制，確保民眾權益，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五、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1人臨時提案，根據研究指出若餐飲業及小型零售商，增加1%的信用卡消費支出可提高加值型營業稅稅收最多達1.56%。同時，為刺激行動支付使用率，財政部於近期針對小規模營業人提出相關租稅優惠措施。唯營業額透明化，無法避稅，被視為小規模營業人不願導入行動支付的主要原因，實有施政效果大打折扣之疑慮。因而為擴大店家使用行動支付的誘因，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於半年內儘速評估相關電子支付減稅政策（例如：商家端減免營業所得稅、消費者端減免綜合所得稅）之可行性，以為施政有效延續，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六、本院委員林為洲等11人臨時提案，針對我國近日托嬰中心虐嬰事件頻傳，然依據衛生福利部制定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顯示，對於托嬰中心設置標準，並未規範須安裝監視設備及調閱規範，導致嬰幼兒受傷時，家長及托嬰中心無法獲得明確證據或解釋，造成雙方質疑不斷引起抗議，進而影響托嬰品質。爰此，本席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二個月內研議將監視設備及調閱規範納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以保障家長、嬰幼兒、托嬰中心三方之權利，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七、本院委員林德福等11人臨時提案，有鑑於106年12月27日金防部本部連於營區內執行車輛動力測試訓練時，一輛悍馬車在營區內不慎擦撞邊坡，車輛翻覆，車上27歲上尉副連長傷重不治，21歲的駕駛受傷。悍馬車意外事件頻傳，從2003年至2017年以來，悍馬車意外至少有8起事故，官兵折損共有4人死亡，25人受傷。為儘速釐清車禍事故，本席爰提案要求國防部應檢討悍馬車及相關軍用車輛加裝行車記錄器，以維護國軍執勤安全及保障人民權益，讓軍眷得以了解意外事故原因，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八、本院委員羅明才等13人臨時提案，鑒於市區公車受限於既定行駛路線與公車站牌定點位置，常

常出現公車靠站後，因接續行駛路線之路口與站牌位置距離太近，若公車路線設計為該路口左轉時，常因反應距離不夠而出現公車橫跨二車道甚至三車道的現象，若於交通尖峰時期則往往險象環生，亦易造成其他用路人的不便。爰此，本席建請交通部會同各地方縣市政府檢討各市區公車站牌設置地點與公車行駛路線，以改善公車行駛環境暨友善其他用路人，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九、本院委員李麗芬、呂孫綾、Kolas Yotaka及蘇巧慧等19人臨時提案，我國「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下稱本計畫）略以，為因應我國社會經濟、家庭等結構改變而衍生問題，藉整合衛政、社政、教育、勞工及警政等各該主管機關共同推動本計畫，據以健全我國社會安全網絡，提供弱勢群體及族群所需服務。查本計畫係以弱勢族群為服務目標，我國社會、教育、勞工等多項政策均將原住民族列為主要重點服務對象之一，又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6條條文規定政府應規劃建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惟本計畫權責機關未列原住民族委員會，實有不宜。爰此，建請行政院應立即修正本計畫，增列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共同推動機關，以期相關工作得基於應備多元文化意識及須備之工作方法，推動合宜及適切之服務，並以全民為對象建置社會安全網絡，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民用航空法增訂第四十三條之三、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九章之第二章名、第九十九條之九至第九十九條之十九、第一百十條之三、第一百十八條之一至第一百十八條之三及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之一、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八條之一、第六十三條之一、第六十五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九十九條之八、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九條之二及第一百二十三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1－1）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政治獻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1－35）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保險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35－42）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證券交易法修正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七十八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42－55）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條文及第七十三條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55－66）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66－71）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修正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71－88)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鄭天財 Sra Kacaw
替代役實施條例增訂第五十五條之四條文；並修正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88－99)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鄭天財 Sra Kacaw
有機農業促進法草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99－240)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107年度預算書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240－243)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審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07年度預算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243－247)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審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107年度預算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247－248)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107年度預算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249－250)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107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250－252)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107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252－253)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107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254－255)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107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255－257)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審查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107年度預算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257－276)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審查文化部函送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107年度預算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276－282)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審查科技部函送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107年度預算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282－284)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紀錄

臨時提案

(頁次：284－288)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林德福、蔣乃辛、李麗芬、賴士葆、鄭寶清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吳志揚、王惠美、林德福、黃昭順、陳宜民、柯志恩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55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